

# 萨特文集

## I

### 厌恶

秦天 玲子 编

# 目 录

厌恶 .....	1
墙 .....	240
卧房 .....	265
艾罗斯特拉特 .....	296
闺房秘事 .....	315

# 厌 恶

献 给  
海 狸 1

他是一个没有集体重要性的小伙子，  
他仅仅是一个人而已。

——路易·费迪南·舍连那<sup>①</sup>《教会》

---

<sup>①</sup> 路易·费迪南·舍连那(L. F. Celine)，法国当代反动作家，生于一八九四年，是一个激烈的反犹太主义者，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成为维希分子；希特勒德国战败后逃亡丹麦，曾被逮捕和判处徒刑，后被释放，于一九五一年回法。

## 编 者 序 言

这些日记是在安东纳·洛根丁的文件里发现的。我们加以发表，不作任何改动。

第一页没有注明日期，可是我们很有理由相信这一页的写作日期比正式日记的开始早几个星期。因此，这一页最晚总是在一九三二年正月初旬写的。

在这一段时期中，安东纳·洛根丁从中欧、北非和远东旅行回来，在布城<sup>①</sup>定居了三年，想在那里完成他的关于德·洛勒旁侯爵<sup>②</sup>的历史资料的研究工作。

编 者

---

① 布城 (Bouville)，作者虚构的地名。

② 德·洛勒旁侯爵 (Le marquis de Rollebon)，在历史上查无其人。

## 没有注明日期的一页

最好是把发生的事件逐日记下来。写一本日记以便把记下来的事情看个清楚。不放过微妙的变化，不放过那些即使从外表上看来是无关紧要的小事情，尤其要把它们分类。应该说，我怎样看见这张桌子、这条街、这些人、我的烟袋，因为发生过变化的正是这一切。应该精确地确定这种变化的范围和性质。

举个例子来说，这只纸盒装着我的墨水瓶，我应该设法说出以前我是怎样看见它的，现在我<sup>①</sup>。这样说吧：它是一个直角的平行六面体，它突出于——真蠢，关于它是没有什么可说的。这正是应该避免的事：不应该把平常的东西说得稀奇古怪。我认为写日记的危险就在这里：人们对一切都夸张，而且随时都在戒备着，又继续不断地歪曲事实真相。另一方面，毫无疑问我能够随时随刻恢复前天的印象，而且恰好是关于这只纸盒或者任何别的物件的印象。我应该经常准备着，否则这个印象仍然会从我的手指间溜走。不应该<sup>②</sup>。应该把发生的一切细心地记下来，而且记得十分详尽。

当然，我再也不能够把星期六和前天的事情写清楚了，因为这些事情离开我已经太远；我所能够说的，就是在这两天中，

① 这里的地位是空白的。——原注

② 这里涂掉一个词儿（也许是“forcer”“夸张”或者“forger”“捏造”），另加上一个词儿字迹模糊，看不清楚。——原注

没有发生过通常可以称为“事件”的事。星期六，有些顽童在打水漂<sup>①</sup>，我也想学他们的样，把石块投到海面上去。正在这时候，我停了下来，我让石块落下去，然后我走了。我的样子一定象个神经错乱的人，因为顽童们在背后笑我。

以上是表面发生的事。在我内心发生的一切并没有留下明显的痕迹。我看见了一件东西而且感到厌恶，可是我再也不知道我看的是海还是那块石头。那块石头是扁平的，一面干，另一面湿，而且沾满污泥。我捏住它的边沿，手指四面撑开，以免弄污我的手。

前天，那就更加复杂了。也发生过一连串我所不能理解的巧合的事，阴差阳错的事。可是我不高兴把这一切都写在纸上。总之，可以肯定的是我害怕，或者我有类似害怕的感觉。假如我仅仅能够知道我害怕的是什么，我就早已前进一大步了。

奇怪的是：我毫不准备相信我自己是一个疯子，我甚至明显地看出来我并不是，因为所有这些变化都是事物的变化。最起码我希望能够肯定这一点。

十时半<sup>②</sup>。

不过，也许我的确曾经有过一点儿神经错乱。现在已经没有任何痕迹了。上星期我所有的那些古怪的感觉，今天我看来觉得十分可笑，我再也不会有这些感觉了。今天晚上我觉得舒适自在，象个有产者那样活在世界上。这儿是我的房间，面朝东北。下面是残废街和新火车站的建筑工地。我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见维克多-诺瓦林荫道转角上铁路饭店的又红又白的灯

① 向水中投石，使石块在水面滑行的一种游戏。

② 显然是晚间十时半。这一段日记比前一段在时间上晚得多。我们相信这一段最早也是在第二天写的。——原注

光。巴黎开来的火车刚到站。旅客们从旧火车站走出来，分散到各条街道上。我听见脚步声和说话声。许多人在等候末班电车。他们恰好在我的窗户下面，那根煤气路灯柱子的周围，一定是一小群凄凄凉凉的人。他们还要等待好几分钟，因为电车要在十时三刻才经过这里。但愿今天晚上没有行商到达，因为我多么想睡而又好几晚没有睡够。很好地睡一夜，只要一夜，所有那些感觉就会一扫而光。

十时三刻。再也不必担心了，要来，他们早已到达了。除非这是德·路恩先生要来的一天。他每周都来，他们给他保留着二楼的二号房间，就是有洗下身盆的那一间。他还可能来，因为他往往在睡觉以前到铁路饭店喝一杯啤酒。不过他也不会弄出很多的声音。他这人十分矮小，十分整洁，有黑色而发亮的胡髭和一头假发。他来了。

当我听见他上楼梯的时候，我的心轻微地动了一动，因为这是十分令人安心的：这个世界这么有规律，有什么可怕的呢？我相信我已经痊愈了。

从屠宰场开往大喷水池的七路电车驶来了。它带着很响的铁器相撞声到来。它又开走了。现在它满载着行李和入睡的孩子，向大喷水池驶去，向那些工厂，向黑暗的东区驶去。它是末班前一辆电车，末班电车要再过一个钟头才经过。

我要睡觉了。我的病已经好了，我不必象小姑娘们在新的漂亮簿子上写日记那样，每天把自己的印象写下来了。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可能对写日记感到兴趣，那就是假如<sup>①</sup>

---

① 没有注明日期的一页写到这里停止。——原注

## 日 记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有一种变化在我的身上发生，对这一点我再也不能够怀疑了。它象疾病一样到来，它不象通常事物那样确实地、明显地出现，却是偷偷地、逐渐地安顿下来的；我只觉得有些古怪，有些不自在，如此而已。一旦安顿下来以后，它就不再动了，它安安静静地，使我能够确信我自己并没有什么，只不过是一场虚惊而已。而现在它发展了。

我并不认为一个历史学家的职责需要进行心理分析。在我们的职份里，我们只和那些完整的观念打交道，人们给这些观念取了一些含义较广的名字，如“野心”、“利益”等等。不过，如果我对我自己有丝毫的认识的话，现在就是应该拿这些认识来应用的时候了。

举例来说，在我的手里发生了一种新的变化，我的手用特殊的方式来拿我的烟斗或者叉子。或者是叉子现在要我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拿它，我也弄不清楚。刚才我要走进房间的时候，我突然停了下来，因为我觉得我的手里有一件冰冷的东西用它的个性吸引着我的注意力。我把手张开，我望了望：我的手里只不过握着房门的把柄。今天早上，在图书馆里，“自学者”<sup>①</sup>过

<sup>①</sup> 他是奥义耶·普……，这本日记里经常提到他。他的职业是执达员的书记。洛根丁于一九三〇年在布城图书馆里认识他。——原注

来和我打招呼，我花了十秒钟来认出他。我看见的是一个陌生人的脸，简直不象一个脸。然后是他的手，他的手象一条肥大的白色的虫握在我的手里。我马上把他的手松开，他的臂膀软绵绵地垂下来。

在马路上，也有许多分辨不清的声音在荡漾着。

因此，最近这几个星期发生了一种变化。可是变化在哪儿？这是一种抽象的变化，并不体现在任何具体东西上。难道是我自己变了吗？如果不是我，就应该是这间房间，这座城市，这个宇宙；必须选择一种。

我相信变了的是我，因为这是最简单的解决办法。但是也是最不愉快的解决办法。不过我应该承认我是会发生这种突然变化的。问题在于我很少思想，于是一大堆微小的变化在我的身上积累起来，我不加以注意，然后有一天，就发生了真正的革命性的变化。这就是在我的一生中有不调和、不统一的现象的原因。举例来说，当我离开法国的时候，有许多人说我是一时冲动才走的。后来我旅行了六年之后，突然回来，人们又很可能说我是一时冲动才回来的。我还清楚地记得我和迈尔西爱在那个法国公务员的办公室里的情形，这个公务员去年受到“彼特路事件”的牵连辞了职。迈尔西爱带着考古学的任务到孟加拉去。我早就想到孟加拉去，他就逼我和他一起去。现在我研究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我想他是不相信博塔尔，想靠我去监视他。我看不出有什么拒绝的理由。即使当时我已经预感到这个关于监视博塔尔的小小安排，那就更应该热烈地接受。可是当时我呆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我把电话机旁边一块绿毯子上的一个高棉人的小雕像摆摆好。我觉得我似乎充满了淋巴

液或者温暖的奶液。迈尔西爱带着天使般的耐心和我说话，这个耐心掩盖着一点焦躁。

“您瞧，我需要一个正式的答复。我知道你迟早会答应的，不过最好是马上就接受。”

他有一把赭黑色的胡子，上面洒过不少香水。他的头每动一动，就有一阵香味钻进我的鼻子。然后，突然间，我从六年的酣睡中觉醒过来。

我觉得那个雕像讨厌而且呆笨，我感到深深的厌倦。我无法理解我为什么会在印度支那。我在那里干什么？为什么我和这些人谈话？为什么我的身上穿得这么可笑？我的热情已经完全消失。多年来这份热情淹没了我，冲着我向前走，现在我觉得内心空虚。可是这还不是最糟的，最糟的是在我的面前有一个体积庞大而乏味的观念，带着一种冷漠的态度安顿下来。我不十分知道这是什么，可是我不能够正视它，因为它太使我感到恶心。这一切对说来说是和迈尔西爱的胡子的香味混在一起的。

我对他感到极度愤怒，我抖擞精神，冷冷地回答他：

“我感谢你，可是我相信我旅行得够了，现在我必须回到法国去。”

第二天，我就赶上了到马赛去的轮船。

如果我没有弄错，如果这些积累起来的征象是我的生活将发生一个新的大变化的预兆，那么我是害怕的。这倒不是因为我的生活很富足，也不是很艰难，更不是很高贵。我害怕的是将要发生的东西，将要控制住我的东西——而且它要把我卷到哪儿去呢？难道我又要出门，又要把我的研究工作、我的书搁下来吗？我会不会在几个月以后，几年以后，筋疲力尽地、绝望地在新的失败中醒过来呢？我很想在时机尚未太晚以前，看

清楚我身上有些什么。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今日无事可记。

我在图书馆从九点工作到一点。我已经整理好第十二章和关于德·洛勒旁在俄国旅居的全部经过，一直到保尔一世的死亡<sup>①</sup>。现在工作已经结束，在重抄一遍以前再也不必动它了。

现在是一点半钟。我在马布里咖啡馆，吃着三明治，一切近乎正常。在咖啡馆里，一切总是正常的，尤其是在马布里咖啡馆里。这是因为咖啡馆的经理法斯盖勒先生的缘故。这位经理的脸上带着一副十分明显和令人放心的流氓神气。不久就是他午睡的时刻，他的眼睛已经发红了，可是他的行动仍然十分活泼和果断。他在餐桌之间走动，悄悄地走到正在用餐的客人身边问道：

“这样好吗，先生？”

我看见他这样活跃就微笑起来，这已经是他的店里将要空的时刻，他的脑子里也快要空了。从两点到四点，咖啡馆里是空无一人的，那时候法斯盖勒先生就要呆头呆脑地走几步，侍者们熄灭了灯火，他就慢慢地入睡了。他在孤独一人的时候，就要打瞌睡。

店里还有近二十个顾客，都是些单身汉、小工程师、职员。他们在寄宿的人家——他们管这些人叫作他们的食堂——匆匆忙忙地吃了午饭，由于他们想有一点奢侈的享受，他们就到这里来，喝一杯饭后咖啡，玩玩骰子；他们弄出一点声音，可是这声音分散零落，对我没有妨碍。他们也一样，要有几个人

<sup>①</sup> 保尔一世（1754—1801），法国皇帝；一七九六年篡位，一八一一年被拿破仑皇帝路易十八处决。巴特迪伯爵是流亡的刺客刺死。

在一起才能存在。

我是孤零零地活着，完全孤零零一个人。我永远也不跟任何人谈话；我不收受什么，也不给予什么。“自学者”不算在内。还有铁路饭店的老板娘法兰梭瓦丝也不算。可是我算跟她谈话吗？有时，晚饭以后，她拿啤酒给我，我就问她：

“今晚你有空吗？”

她从来不说没空，我就跟着她到二楼的一间大房间里去；那是她算钟点或者按天出租的房间。我不付钱给她，我们的性爱是互利的交易。她从中得到愉快（她每天需要一个汉子，除了我以外她还有别的汉子），我也能够消除某些烦闷，我对这些烦闷的原因是太熟知了。可是我们很少交谈。交谈又有什么意思？各得其所就够了；而且我在她的眼中首先是她的咖啡馆的一个顾客。她一边脱衣服一边对我说：

“告诉我，您知道有一种叫做‘布里各特’的开胃酒吗？因为在这个星期里有两个客人要过这种酒。侍女不知道，她来通知我。这两个客人是旅客，他们大概是在巴黎喝过这种酒。可是我不愿意在没有知道清楚以前就去买进来。如果您不在乎，我就不脱袜子了”。

过去——甚至在安妮离开我以后很久——我曾经代替安妮思想。现在我再也不代替任何人思想了；我甚至不肯费心去搜寻字句。思想或快或慢地在我身内流过，我一点儿也不使它停留下来，我任其自然逝去。大多数时候，由于缺少字句可以依附，我的思想始终模模糊糊，它们形成一些不明确的、有趣的形体，互相吞噬消失，我马上就把它遗忘了。

这班小伙子使我感到惊异：他们一边喝咖啡，一边讲一些清楚明白的、可能是真实的故事。如果问一问他们昨天干过些什么，他们不会感到困惑，他们会用三言两语把情况告诉你。如

果我是他们，我就会把话说不清楚了。的确，好久以来，再也没有人关心我怎样过日子。一个人孤零零地生活的时候，就会连什么叫做“告诉别人”也不懂了；所谓可能是真实的事情会同朋友们一起消失，对事件也一样，我们让事件消逝；你看见一些人突然出现，他们说了话又走开了；你投身到一些没头没尾的故事里面：你在这一切当中可能当上一个可憎的见证人。可是，作为补偿的是：一切可能不真实的事，一切在咖啡馆里不能使人相信的事，我们却都注意到。举个例子来说，星期六下午四时左右，车站建筑工地由木板铺成的人行道的末端，一个矮小的穿着天蓝色大衣的女人跑着向后退，一边笑一边挥着手帕。与此同时，一个穿着奶油色雨衣、黄皮鞋，戴着一顶绿色帽子的黑人，吹着口哨正好从街角上转过来。那个女人马上就要撞到他的身上，女人始终倒退着走，她的上头有一盏悬挂在栅栏上要到晚上才点着的路灯。因此，在同一时间，这里有发散着强烈的潮湿木材气味的栅栏，有这盏路灯，有这个倒在黑人的怀抱里的矮小的金发女人，上面是火红的天空，我猜想如果我和四、五个人在一起，我们就可能看见这场相撞，看见所有这些柔和的颜色，那件象鸭绒被似的漂亮的蓝色斗篷，浅色的雨衣，路灯的红色玻璃；我们都会笑这两个人在孩子似的脸上流露出惊愕的神情。

一个单独的人很少产生笑的欲望：整个这一切激起我一种十分强烈甚至野蛮的感觉，可是这种感觉是纯洁的。然后这一切拆散了，只剩下那盏路灯，栅栏和天空，这还相当美。再过一小时，路灯点亮了，风刮起来了，天空昏暗了，一切都消失了。

这一切并不是十分新鲜的东西：这些无害的情绪，我从来没有拒绝过它们，恰恰相反，我欢迎它们。要产生这些情绪，只

要稍为孤独一点就够了，孤独到恰好能够在适当的时机摆脱可能是真实的事情就够了。可是我留在人群附近，留在孤寂的表面，决定在紧急时机，逃到他们当中躲避；归根结蒂我到目前为止只是孤独这玩意儿的业余爱好者。

现在，到处都有一些象放在桌子上的那杯啤酒一样的东西。我看见这杯啤酒，我就想说：等一等，我再也不想当孤独者了。我很明白我做得太过份了。我认为一个人是不能够为孤寂“留下位子”的。这并不是说我在睡觉以前要张望一下床底下，也不是说我在半夜里害怕我的房间会突然打开。可是，不管怎样，我感到不安；半个钟头以来我避免望着这杯啤酒。我看上面，看下面，看右面，看左面，我就是不愿意看见它。我也知道得很清楚，所有在我身边的这些单身汉一点也不能帮助我，因为已经太晚了，我再也不能够逃到他们当中躲避了。他们会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会对我说：“这杯啤酒怎么样？它跟别的没有什么不同。它是斜角形的，有一只把手，杯身上有一个小盾和一把铲子，在盾上写着德文‘铲牌啤酒’字样。”我知道这一切，可是我还知道有别的东西。差不多看不出的一点东西。不过我再也不能够把我知道的解释出来。不能对任何人解释。我知道的是：我慢慢地滑进水底，向害怕滑去。

我孤零零地在这一片快乐和正常的人声中。所有这些人把他们的时间花在互相解释和庆幸他们的意见相同上。我的天，他们多么看重所有的人意见相同这件事。只要看看他们的样子就够了：有一种人眼睛象鱼，神气仿佛有神经病，这是不可能和别人意见相同的一种人；如果有这样一个人在他们前面走过，他们的样子就十分难看。我八岁的时候在卢森堡公园玩耍，就有这样的一个人走来坐在一个小亭子里面，亭子背靠着沿奥古斯特-公德路的铁栅。他并不说话，可是不时把一条腿伸出来，用

一种可怕的神气注视着自己的脚。这只脚穿着一只半统靴，另一只脚穿着一只拖鞋。园丁告诉我的叔父说这个人原来是一个学监，他被辞退了，因为他穿着院士制服到班级里宣读学期考试分数。我们看见他十分害怕，因为我们觉得他是孤独的。有一天，他向罗伯尔微笑而且远远地向罗伯尔伸出臂膀，罗伯尔差点儿昏了过去。我们害怕的不是这个家伙的可怜的神气，也不是他的脖子上有一块瘤肿摩擦着他的假领的边沿，而是我们觉得他的脑子里有螃蟹或者龙虾般的思想。一个人居然能够根据小亭子，根据我们滚动的铁环，根据矮树丛等事物形成龙虾般的思想，这是叫我们害怕的。

难道等待着我的就是这种情况吗？我第一次由于孤独而感到苦恼。我想在为时未晚以前，在我还未使小孩们怕我以前，找一个人来谈谈我的遭遇。我希望安妮在这里。

这真奇怪：我已经写满了十页，却还没有说出真话——最低限度没有把全部真话说出来。我在日期下面写上“今日无事可记”的时候，我是昧着良心写的。实际上，有一件小事情，一件既不可耻又非异常的小事情，不肯让我写出来。“今日无事可记”！我真佩服一个人能够头头是道地说谎。当然，下面的一件事如果不算作什么事，也是可以的：今天早上，八时一刻，我从春天旅馆出来要到图书馆去的时候，我很想捡起地上的一张废纸，可是我没有能够做到。这就是整个事实，甚至说不上是一件事。可是，说实话，这件事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我想我再也不是自由的了。在图书馆里我曾经竭力摆脱这个念头，可是我没有达到目的。我想到马布里咖啡馆里逃避它，我希望灯光能够使它消失。可是它继续留在我的身上，象一个沉重而痛苦的负担。就是它使我写下了前面的几页日记。

为什么我没有把这件事说出来？大概是由于自尊心的关系，此外，也有点由于笨拙。我没有把自己的遭遇重温一下的习惯，我这样做的时候，我想不起事情怎样前后连贯，我也分不清什么是重要的。可是现在一切都完了，我把我在马布里咖啡馆写的日记重看一遍，我感到羞耻；我不想有秘密，也不想有心事，更不想有说出口的事；我既不是处女也不是教士，我不必把什么事情都藏在心里。

我要说的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我没有能够捡起一张废纸，如此而已。

我很喜欢捡起栗子、破布，尤其是废纸。我觉得最愉快的就是把它们捡起，握在我的手里；甚至差点儿我就会把它们放进我的嘴里，象孩子们所做的那样。有时我拿着纸张的一角，把大概沾上了粪污的华贵的厚纸掀起来，安妮就气愤得要命。在夏天，或者在初秋时分，在公园里有许多被阳光晒焦了的破报纸，干燥而脆薄得象枯叶一样，黄得使人以为是被苦酸浸过的。另一些纸张在冬天被踏烂、粉碎、弄污，回到土地里去了。还有一些纸张是全新的，甚至是光滑的，全白，跳动着，象天鹅似的停在那里，可是泥土已经粘着它们的下面了。它们绞扭着，挣扎着，从泥泞里脱身出来，可是又在不远的地面上落下去，再也挣扎不起来了。所有这些纸张都是值得捡起的。有时我只是轻轻地抚摸它们，凑得很近地望着它们；有时我把它们撕碎，倾听它们的悠长的破裂声；如果它们很湿，我就用火烧它们，——这倒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然后，我在墙上或者树干上揩干净我的沾满泥泞的手掌。

今天，我注视着一双灰褐色的皮靴，它穿在一个刚从兵营里走出来的骑兵军官的脚上，我的视线跟着皮靴，看见一个水潭旁边躺着一张纸。我以为这个军官一定会用脚跟把那张纸踏

进水潭，事实却非如此，他一步就跨过了那张纸和水潭。我走近一看，那是一张划着横线的纸，毫无疑问是从小学生的练习簿上撕下来的。雨水已经把它淋湿和卷起，上面布满了水泡，浮肿着，象烧伤了的手一样。页边的那条红色边线已经褪成粉红色，有几处墨水已经溶化了。这页纸的下边埋藏在泥泞里。我弯下身，我已经体会到接触这块柔软而新鲜的泥团的快乐，我要用手指把它揉成一只只灰色的小圆球……可是我没有能够做到。

我继续弯着腰，停顿了片刻，我念纸上的字：“听写：白猫头鹰”，然后我站直了身子，两手空着。我再也不自由了，我也不能够做我要做的事情了。

物件没有生命，不应该有“触觉”。我们使用物件，把它们放好，在它们的中间过日子，它们对我们是有用的，只不过这样罢了。可是对我说来，物件能接触到我，这是令人无法忍受的事。我害怕和它们接触，仿佛它们是有生命的动物似的。

现在我明白了；我更清楚地记得前几天我在海边打水漂时的感觉。那是一种带甘味的恶心感觉。这种感觉多么令人不愉快！那是从石块上来的，我可以肯定，这种感觉是从石块传到我的手里的。是的，是这样，一定是这样：我的手上握着一种厌恶的感觉。

星期四早上，在图书馆。

刚才我走下旅馆的楼梯时，我听见侍女露茜一边在楼梯上涂蜡，一边向旅馆的老板娘诉苦，这种诉苦她已经反复做过不知多少次了。老板娘很费劲地说话，而且说的都是短句，因为她还没有装上她的假牙；她差不多裸着身体，穿着一件粉红色的睡衣，拖了一双皮拖鞋。露茜象惯常那么脏；她不时停止涂

蜡，跪着直起身子来望着老板娘。露茜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一副很讲道理的神气。

“我是说不出的真心真意宁愿他在外面乱搞女人，”她说：“只要对他没有害处，我是无所谓的。”

她说的是她的丈夫：在四十岁头上，这个矮小的黑头发女人，还带着她攒下来的钱，嫁给一个漂亮的年轻小伙子——勒各恩特工厂的装配工。她的家庭生活很不幸。她的丈夫不打她，也不欺骗她，可是他挺喜欢喝酒，每天晚上总喝得醉醺醺才回家。他的健康因此受到了影响；我眼看着他在三个月内变得又黄又瘦。露茜认为是喝酒的关系。我倒相信他是害上了肺病。

“应该克制自己。”露茜说。

我肯定这件事折磨着她，不过是缓慢的、有耐心的折磨：她克制着自己，她既不能够自慰，也不能够任由她的痛苦控制她。她很少想她的痛苦，只是不时想一下，她在利用痛苦得到好处。尤其是当她和人们在一起的时候，因为人们会安慰她，也因为她能够用毫不激动的声调和劝告的口气叙述自己的痛苦，这样可以使她感到轻松一点。她单独一个人在房间里的时候，我听见她低声唱歌来分散自己的心思。可是她整天都是阴郁的，很容易就变得既疲乏又气闷：

“这儿，”她一边摸着脖子一边说，“总是闷在这儿。”

她因克制而痛苦。她在情欲方面大概也是克制的。我时常想：她有时是否希望摆脱这种单调的痛苦，这些只要她不再唱歌就会恢复的嘀咕；她是否希望大大地痛苦一下，使自己完全陷入绝望中。可是，不管怎样，这对她是不可能的，因为她已经被束缚住了。

星期四下午。

德·洛勒旁先生的容貌很丑。玛丽-安端纳特王后<sup>①</sup>很喜欢管他叫“亲爱的母夜叉”。可是他获得宫廷里所有妇女的欢心，他倒不象丑鬼瓦野农那样靠卖弄滑稽，他靠的是一种吸引力，这种吸引力使他的美好的爱情变成恶劣的情欲。他玩弄阴谋，在“颈饰事件”<sup>②</sup>中他也是一个相当可疑的人物。他和米拉波-敦诺以及聂尔西亚维持着继续不断的来往以后，就在一七九〇年失踪了。人们发现他在俄国，他在那里也参与了对保尔一世的谋害，他又从那里到更远的国家去旅行，到印度，到中国，到土耳其斯坦。他一边做买卖，一边行使阴谋，一边进行间谍活动。一八一三年，他回到巴黎。在一八一六年他获得了显赫的权势，成为安古廉姆公爵夫人<sup>③</sup>的唯一的的心腹。这位任性而且记住无数可怕的童年往事的老妇人，一看见他就马上和颜悦色而且微笑起来。通过她，他在宫廷里作威作福。一八二〇年三月，他娶了十分漂亮而且只有十八岁的德·洛克罗尔小姐做妻子。当时德·洛勒旁先生已有七十岁，正处在荣耀的顶峰，处在他的一生中最得意的时期。再过七个月，他就被控犯了叛国罪，被逮捕关进监狱，坐了五年牢，死在狱里，他的案件始终没有经过审理。

① 玛丽-安端纳特 (Marie-Antoinette, 1755—1793)，法王路易十六的王后，生活骄奢淫佚，反对革命，被革命政府处死于断头台上。

② 一七八四——一七八六年间法国宫廷丑事。红衣主教洛昂想博得玛丽-安端纳特王后的欢心，听信女骗子拉·莫特伯爵夫人的话，购买了一条价值一百六十万英镑的颈饰，托拉·莫特伯爵夫人转送给王后。结果颈饰失踪，主教付不出价金，丑事暴露。

③ 安古廉姆公爵夫人 (La duchessed'Angoulême, 1781—1851)，法王路易十六的女儿。

我带着忧郁的心情重读一遍惹尔曼·贝惹尔的这一段注解<sup>①</sup>。我最初就是通过这一小段文字知道有德·洛勒旁先生这个人的。我觉得他是一个富有吸引力的人，只读过这几行简短的文字，我马上就爱上了他！我在这里就是为着他，为着这个矮小的老好人。我旅行回来以后，本来可以定居在巴黎或者马赛，可是关于这位侯爵在法国长期居住的文件，大部分收藏在布城市立图书馆。洛勒旁是马洛姆的城堡主。战前<sup>②</sup>，在这个小乡镇上还有他的一个子孙，是一个名叫洛勒旁-冈布意来的建筑师；这位建筑师在一九一二年逝世时曾经有一笔重要的遗产赠给布城图书馆，里面包括侯爵的书信、日记片断和各种文件纸张。我还没有把这一切资料看完。

我很高兴重新找到这些笔记。十年来我没有重读过这些笔记。我的书法已经有了变化，我觉得我现在写字比较紧凑了。那一年，我多么喜爱德·洛勒旁先生啊！我记得有一天晚上——一个星期二的晚上，我在马萨连图书馆工作了一整天，我从他的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〇年的通信里猜想出他欺骗聂尔西亚的那种高明的手法。那时天色已黑，我沿着曼纳大街走，在快乐街的转角，我买了一包栗子。我那时多么快乐呀！我想起了聂尔西亚从德国回来以后可能表现出的气恼样子就独自好笑。侯爵的容貌象这墨迹一样，自从我开始研究他以来，他的容貌已经变得很淡了。

首先，我不理解他在一八〇一年以后的行为。这倒不是因为缺少资料，书信、回忆录的片断、秘密报告、警察局的档案，都有。恰恰相反，我拥有的资料几乎可以说是太多了。问题在

① 见惹尔曼·贝惹尔著：《米拉波-敦诺及其友人》一书第四〇六页，注二。桑比翁书店一九〇六年版。（编者注）——原注

②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于所有这些资料都缺乏坚定性和稳定性。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自相矛盾，不，可是也不互相吻合；它们仿佛不是有关同一个人的文件。别的历史家们也根据同类的资料进行研究，他们又怎么办呢？难道我更认真一点或者不如他们聪明吗？不过，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研究，我对这个问题就完全不感兴趣了。归结蒂，我寻求的是什么呢？我自己也不知道。好久以来，洛勒旁这个人比我要写的那本书使我更感兴趣。可是，现在，人……这个人开始惹我讨厌，我感兴趣的是那本书。我越来越猛烈地感觉需要写这本书——好象是年纪越老越加需要似的。

当然，人们可以认定洛勒旁曾经积极参加谋杀保尔一世，然后接受使命，为沙皇的利益在远东进行高级间谍活动，而又经常为拿破仑的利益出卖亚历山大。他也可能在同一时期和亚尔多瓦伯爵维持密切的通信，而且提供给伯爵一些不甚重要的情报，使伯爵相信他的忠诚。所有这一切都不是不可能的。福舍<sup>①</sup>在同一时期就在演出一出特殊复杂和危险的喜剧。也许侯爵也为自己的利益和亚洲的王公们进行枪械买卖。

是的，他可能做过这一切，可是没有真凭实据，我开始相信我们永远不能证明什么。这一切是些忠实的假设，可以说明事实的假设，可是我那么明显地觉得它们是从我的身上来的，它们只不过是把我的知识统一起来的一种方法罢了。没有任何启示是从洛勒旁那里来的。这些来得缓慢、迟钝、没有趣味的事实，虽然严格地按照我想给予它们的顺序排列起来，可是这个顺序对它们说来只是表面的东西，我觉得我所进行的是一件纯粹出于想象的工作。因为我完全能肯定小说的人物更象真的，因而在任何情况下也更能使人觉得有趣。

<sup>①</sup> 福舍 (Fouche, 1759—1820)，政治阴谋家，拿破仑的警察部长，后来又背叛拿破仑。

星期五。

三点钟。三点钟，不管你要干什么，这总是一个太迟或者太早的时刻。这是下午的一个古怪的时刻。今天，简直叫人无法忍受。

寒冷的阳光染白了窗玻璃上的灰尘。天空是苍白色的，混杂着白色。水沟今天早上就冰冻了。

我在暖气管旁边沉重地消化着，我预先知道这一天一定是白过的。我不会做出什么好事来，除非到了天黑以后，也许才有可能。这是由于太阳的缘故；阳光把悬挂在建筑工地上空的讨厌的白雾涂上一层模糊的金色，它在我的房间里流着，呈现出金黄色，苍白色；它在我的桌子上展开四条暗淡而空虚的反光。

我的烟斗漆着一层金色的漆，初看时这种金漆能以愉快的外表引人注目；等到你仔细观察时，那层漆就消失了，只在一块木头上剩下一条长长的白色光线。而且一切都是这样，一切，一直到我的两只手。每逢遇到有这样的太阳，最好的办法就是睡觉。可是昨天夜里我已经十分深沉地熟睡过了，现在我没有睡意。

我很爱昨天的天空，那是一个狭窄的天空，布满乌黑的雨云，压在玻璃窗上，象一只可笑的、动人的面孔。今天的太阳倒不是可笑的，恰恰相反，它把一道吝啬而强弱适宜的光线投射到我所爱的一切上，投射到建筑工地的铁锈上，投射到栅栏的腐烂的木头上，好象一个整夜失眠的人，把目光投射到昨夜热情地采取的决定上，投射到一口气挥笔写成的几页文字上。维克多·诺瓦林荫道上的四间咖啡馆也消失掉它们的特殊情调。这四间咖啡馆互相邻接，晚上灯火辉煌，已经不仅是咖啡馆，而

是养鱼的玻璃缸，是轮船，是星星，或者是白色的大眼睛。

这是一个进行内心省察的最好的日子。太阳把寒冷的光线象毫无怜悯的判决一样投射到万物上；它们从我的眼睛进入到我的内心，我的内心被一道减弱了的光线照亮了。我相信，只要一刻钟就足够使我做到对自己极度厌恶。感谢得很，我忍受不了这种情形。我也不会把昨天写的关于洛勒旁在圣彼得堡旅居的那一段文字重读一遍。我坐在那里，垂着两条臂膀，或者我毫无勇气地写几行字，我打呵欠，我等待黑夜降临。等到天黑以后，我和周围的事物就会脱离冥府的境界。

洛勒旁有没有参加谋杀保尔一世？这是目前的主要问题。我写到这里，在没有作出判断前，不能继续写下去。

据柴尔可夫的意见，洛勒旁是被巴赫连伯爵<sup>①</sup>收买了的。柴尔可夫说，大部分的同谋者都满足于废黜沙皇和把他关起来（亚历山大实际上似乎也是主张采取这种办法的一个）。可是巴赫连想彻底解决保尔，委派了德·洛勒旁先生一个一个地去鼓动同谋者们进行谋杀。

“他逐个访问同谋者，以无比的能力在他们面前模拟谋杀场面如何发生。这样他就使同谋者们产生了或者发展了谋杀的狂热。”

可是我不相信柴尔可夫。他不是一个有理性的证人，他是一个虐待狂的术士，也是个半疯的人，他用魔鬼的眼光来看待一切。我丝毫看不出德·洛勒旁先生会扮演这种悲剧的角色。他会模拟谋杀的过程吗？完全不可能！他是冷酷的，通常他不善于拉拢人；他不会做出动作叫人看，他靠的是婉转说服；他的方法是暗淡的，没有色彩的，只有用在意气相投的人、肯接

<sup>①</sup> 见第十页注。

受理智的阴谋家、政治家身上，才能成功。

“亚代马尔·德·洛勒旁，”德·沙利埃尔太太写道，“在说话的时候绝不绘声绘色，不作手势，也不转换声调。他把眼睛半闭着，人们很难偶而通过他的睫毛，看见他的灰色瞳孔的边缘。近几年我才敢于承认我讨厌他到了极端。他说话有点象马布里院长神甫写文章。”

就是这样一个人在运用他的模拟天才……可是他怎样诱惑女人们呢？下面还有塞居尔报道的一件奇异的事，我认为这件事是真的：

一七八七年，在慕林附近的一个旅馆里，有一个垂死的老人。这个老人是狄德罗的朋友，受过哲学家们的培养教育。邻近的教士们已经弄得精疲力尽，白费气力地试过各种办法，这位老好人总不愿意接受临终圣礼，他是一个泛神论者。当时经过那里的德·洛勒旁先生是一个什么也不相信的人，他和慕林的本堂教士打了一个赌：他不需要两个钟头就能使病人恢复基督徒的感情。本堂教士打赌输了：洛勒旁在清晨三时开始工作，病人在五时忏悔，在七时死亡。“你竟这么精于争辩的艺术吗？”本堂教士问，“你比我们的教士强多了！”“我没有争辩，”德·洛勒旁先生回答，“我只使他对地狱感到恐怖罢了。”

现在再来研究一下，他有没有实际参加谋杀呢？在谋杀的那天晚上，八时左右，他的一个当军官的朋友一直送他到家门口。如果他回家以后再度出门，他怎么能够不受干扰地走过圣彼得堡市区呢？半疯癫的保尔，曾经下令逮捕晚间九时以后的街上所有行人，只有接生婆和医生不在此限。难道要相信那种可笑的传说，认为洛勒旁可能化装成接生婆而一直走到皇宫吗？

不管怎样，这也是很可能的。总之，在谋杀的那夜，他不在于家里，这一点似乎是证实了的。亚历山大一定是十分怀疑他，因为亚历山大登上王位以后的最初一些行为之一，就是在出使远东的含糊借口之下，使侯爵远远地离开他。

德·洛勒旁先生使我烦死了。我站了起来。我在淡白的光线中动了动；我看见光线在我的手中和我上衣的袖子上变幻，我说不尽地讨厌这种光线。我打呵欠。我点亮了桌子上的灯，也许它的光线能够击败日光。事实并非如此，灯光只在灯脚下聚成一个可怜的小潭。我熄了灯，我立起身来。墙上有一个白色的洞，那是镜子。这是一个陷阱。我知道我会落到陷阱里去的。我落下去了。镜上出现了一个灰色的东西。我走近去，我注视着它，我再也不能走开去了。

镜子里照出来的是我的面孔。往往，在一事无成的日子里，我就凝视着这个面孔。我对这个面孔一点也不了解。别人的面孔都有一定的意义。我的却没有。我甚至不能决定它到底是美或是丑。我想它是丑的，因为人们对我这样说。我并不感觉惊奇。实际上我甚至惊讶人们怎么能够把这一类的品质赋与给它，就象人们怎么能够把一块泥土或者一块岩石称为美或丑一样。

可是终究还有一件使人看了感到愉快的东西，这件东西是在柔软的双颊上面，在前额之上，它就是装饰着我的脑袋的美丽的红火焰，它就是我的头发。这是看起来令人高兴的东西。最低限度这种颜色是鲜明的，我很满意我有红头发。在镜子里引人注目就是它，它在发着光辉。我还算幸运，如果我的额头上有的是一种很难决定是栗色或者金黄色的晦暗无光的头发，我的容貌就会消失在模糊之中，我看见它就会感到晕眩了。

我的视线慢慢地、不耐烦地落下来，落到额头上，落到脸颊上，它并没有遇到什么结实的東西，它搁浅了。当然，这里

有鼻子，有眼睛，有嘴巴，可是这一切都没有意义，甚至连人类的表情也没有。而安妮和韦莲纳却认为我有活人的神气；很可能是因为我过份看惯了自己的容貌，所以看不出来。我小时候，我的伯母贝约瓦对我说过：“如果你朝镜子里看得时间过久，你就会看见一只猴子。”我大概看得更久了些，我看见的已经远远在猴子之下，到达了植物界的边缘，和腔肠动物在同一水平上了。这是活着的东西，我并不否认，可是安妮所想到的不是这个生命；我看见的是轻微的颤动，我看见平淡无味的肉在开花，而且无可奈何地跳动着。那双眼睛，在这么近的距离看来，尤其令人感觉可怕。那是玻璃似的、柔软的、盲的、有红边的眼睛，简直象鱼鳞一样。

我使尽全力紧挨着瓷质的窗台，我把面孔凑近镜子，一直碰到了镜面。眼睛、鼻子和嘴巴都消失了，一切属于人的东西都不存在。仿佛害热病而肿胀的嘴唇两旁，各有一些褐色的皱纹，那是鼯鼠洞的裂缝。一层细丝白绒毛沿着脸颊的高大斜坡铺下来，两根毛从鼻孔里伸出来，这是一幅立体的地质学地形图。不过不管怎样，我对这个月球世界是熟悉的。我不能够说我认出了这些细微的地方，实际上是我对这个整体有一种已经见过的印象，这种印象使我昏昏欲睡，我慢慢地进入睡乡。

我很想恢复自我，脱离这种状态；只要一种强烈和敏锐的感觉就能使我达到目的。我拿左手贴着我的脸颊，我扯我的皮肤，我做鬼脸。我的整个半边脸都变扁了，左边嘴角扭歪，鼓起来，露出一只牙齿，眼窝张开来，露出一个白球和一团粉红色带血的肉。然而这并不是我所寻求的：这一切并不强烈，并不新鲜，这仍然是柔和的、轻松的、已经见过的！我睁着眼睛睡觉，我的脸已经胀大起来，在镜子里胀大起来，变成了一个庞大的白色光晕，它消失在亮光中……

突然使我惊醒的，是我失去了平衡。我发现我自己跨在一张椅子上，神志还昏昏沉沉。难道别的人审查自己的面孔也有这么大的困难吗？我觉得我看见自己的面孔好象我感觉我的身体一样，也是通过一种迟钝的、器官的感觉。别的人怎么样呢？比如洛勒旁，他又怎么样呢？难道他在镜子里凝视自己的面孔的时候，也会昏昏入睡吗？他的脸正如德·让里西太太所描绘的：“他的有皱纹的小脸庞干净明亮，布满小麻点，流露出一种奇特的狡猾，即使他极力掩饰，这种狡猾的神气仍然十分触目。他十分注意自己的头发。”她继续说，“我从来没有看见他不戴假发。可是他的脸颊的颜色是蓝得近黑，因为他有浓密的胡髭，他想自己刮胡子，手法却十分不高明。他习惯于用白铅粉涂脸，象格林一样。德·当惹威勒先生说，把白色涂在蓝色的脸颊上，使他的脸活象一块洛克福尔<sup>①</sup>的奶酪。”

我觉得他一定是令人发笑的。可是在德·沙利埃尔太太的眼中他却不是这样。我相信她一定认为他是衰老的。也许一个人要理解自己的面孔并不可能。也许这只由于我是一个孤独的人？那些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们学会了在镜子里看自己的面貌，他们看出来的面貌和他们显示给朋友们看的面貌完全相同。我却没有朋友；是由于这样我的肉才显得这么赤裸吗？简直象——是的，简直象没有人类的大自然一样。

我再也没有兴趣工作了，我什么也不能作，只除了等待黑夜降临。

五点半。

---

<sup>①</sup> 洛克福尔 (Roquefort)，法国地名。

不行！一点也不行！我有了它，有了这个该死的東西，“厌恶”。这一次，是一种新的情况，它是在咖啡馆里把我抓住的。到目前为止，咖啡馆是我的唯一的避难所，因为咖啡馆里充满了人而且灯火辉煌；以后连这一切都不能有了，以后我被围困在房间里的时候，我再也不知道该到哪儿去了。

我到咖啡馆来是为着接吻的，可是我刚推开门，侍女玛德兰纳就冲着我嚷：

“老板娘不在家，她有事到城里去了。”

我马上觉得性器官部分有一种尖锐的失望感觉，一种不愉快的持久的发痒感觉。同时，我觉得我的衬衫摩擦着我的乳尖，我被一种五光十色的缓慢的旋风包围和抓住，这是雾的旋风，光的旋风，光线混杂在烟雾中，在镜子中，还有许多长凳在屋子里闪耀着光辉。我既看不出为什么是这里，也看不出为什么这里是这样子。我站在门口，迟疑着不进来；接着出现了一股逆流，天花板上掠过了一个暗影，我觉得被推向前。我在飘荡，我被迷雾似的灯光弄得头脑昏昏然，这些灯光从四面八方同时向我侵入。玛德兰纳飘荡着走过来，为我脱去了大衣，我注意到她把头发挽向后面而且戴上了耳环，我认不得她了。我注视着她的宽大的双颊，这两个脸颊不断地向两耳流去。在脸颊的凹处，颧骨下面，有两朵孤零零的红圈，仿佛在这块可怜的肉上十分无聊。脸颊向着两耳流去，不断地流去，玛德兰纳微笑着：

“您要喝什么，安东纳先生？”

于是这时候“厌恶”就抓住了我，我身不由己地落在长凳上，我简直不知道我在什么地方；我看见周围的颜色缓慢地环绕着我旋转，我想呕吐。就这样，从那时开始，“厌恶”没有离开过我，它把我逮住了。

我付了钱。玛德兰纳拿走了茶托。我的玻璃杯在大理石桌

面上压破了一小滩黄啤酒，酒上还漂浮着一个水泡。长凳的垫子在我坐着的地方塌了，为了避免滑跌，我不得不把鞋底紧紧地贴着地面；很冷。右边，有几个人在一张羊毛毯子上玩纸牌。我进来的时候没有看见他们；我只觉得那是一个温暖的包裹，一半在长凳上，一半在靠里的桌子上，有几双手臂在舞动。后来玛德兰纳给他们送来纸牌、毯子和放在钵子里的筹码。他们是三个人或者五个人，我不知道，我没有勇气望他们。我身上有一根发条断了，我能够转动眼睛却不能转动脑袋。脑袋是软绵绵的，有弹性的，好象可以说正好安放在我的脖子上；如果我转过来，脑袋就会跌下来。不过，我仍然听见一个短促的呼吸声，而且不时从眼角上瞥见一下红色的闪光，上面布满了白色的毛。那是一只手。

每次老板娘到城里办事，总是她的堂兄弟代替她当掌柜。他的名字叫亚道尔夫。我坐下来的时候就朝他望着，我继续望着他，因为我不能够转动脑袋。他只穿着衬衫，挂着两条紫色的吊带，他把衬衫的袖子一直卷到手肘以上。两条吊带在蓝色的衬衫上差不多看不出来，它们完全消失和隐藏在蓝色里；可是这是虚伪的谦逊，实际上它们并不让人遗忘，它们的象羊似的固执使我厌烦，它们仿佛在出发时想变成紫色，在中途停了下来却还没有抛弃它们原来的意图。人们很想对它们说：“去吧，去变成紫色，事情就完了。”不，它们继续停留在未定的状态，坚持继续它们未完成的努力。有时包围着它们的蓝色渐渐侵入它们，把它们完全淹没，我有一阵子看不见它们。可是这只不过是一阵浪潮，不久蓝色又在许多地方暗淡下来，我又看见许多还未完全变成紫色的小岛出现；它们逐渐扩大，互相连接起来，又变成了两条吊带。堂兄弟亚道尔夫没有眼睛，他张开他的肿胀和向上翻的眼皮的时候，仅仅露出一点头白来。他带着

入睡的神气微笑，象一只在做梦的狗一样不时喷一喷鼻，吠一吠，微微地抖一抖。

他的蓝布衬衫在咖啡色墙壁的背景上很快活地显现出来。这也产生“厌恶”。或者不如说：这就是“厌恶”。“厌恶”并不在我身上，我觉得它在那边，在墙上，在吊带上，在我身边的一切事物上。它和咖啡馆已经合成一体，我是在它的里面。

我的右边，那个温暖的包裹发出声音来了，它的一双双臂膀舞动起来了。

“嗯，这就是你的王牌。——是什么王牌？”高大的黑色背脊弯向纸牌：“哈哈！”“怎么？这就是王牌，他刚打下来的。”“我不知道，我没有看见……”“看见的，现在，我刚出过王牌。”“好，那么是红桃王牌。”他唱起来：“红桃王牌，红桃王牌，红桃一王一牌。”说起话来：“什么？先生？这是什么，先生？我收进！”

再度静寂——空中有甜味，甜味也在我的嘴里。各种香味。吊带。

堂兄弟站起来，他走了几步，他把双手放在背后，微笑起来；他抬起头，用脚跟的末端点着地，身体向后仰翻。在这种姿势下，他瞌睡起来。他在那里，晃动着，始终微笑着，他的双颊抖动着。他就要跌倒了。他向后仰，向后仰，向后仰，他的脸完全朝着天花板了；然后，在快要跌倒的一刹那间，他巧妙地抓住柜台的边沿，又恢复了身体的平衡。之后，他又继续再来一次。我受够了，我叫侍女过来：

“玛德兰纳，给我在留声机上放一张唱片，你就算是待我好。要放我喜欢的一张，你知道，就是那张《在这些日子里》。”

“好的，可是这也许会使这些先生不高兴；这些先生在玩牌的时候是不喜欢音乐的。哦，我去问问他们。”

我费了很大的劲把脑袋转过来。他们是四个人。她俯下身子向一个紫红脸膛的老头儿说话，这个老头儿的鼻子末端上架着一副镶黑边的夹鼻眼镜。他把纸牌藏在胸口，低着头向我望了一眼。

“请放吧，先生。”

微笑。他有几只坏牙。我看见的那只红手不是他的，是他的邻座、一个有黑色胡髭的家伙的。这个有胡髭的家伙有两只巨大的鼻孔，这两只鼻孔大得足够供一家人呼吸空气，而且吃掉了他的一半面孔；即使这样，他仍然用嘴来呼吸，还有点气喘吁吁。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一个有狗头的年轻人。我没有看清楚第四个玩牌的人。

纸牌挨次绕着圈子落在羊毛毯子上。然后几只戴着戒指的手把它们收拢来，指甲刮着羊毛毯子。那些手在毯子上制造了许多白点，它们仿佛是肿胀的而且布满灰尘。纸牌继续不断地落下来，手来来去去地忙碌着。多么古怪的玩意儿，这不象是赌博，也不象是一种仪式，又不象是一种习惯。我相信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填满时间，不过如此而已。可是时间太广大了，不能让人填满。人们投进的一切东西都会软化和拉长。拿那只正在不稳定地收拾纸牌的红手的手势做例子，它十分柔软。应该把它拆开来，在里面修剪一下。

玛德兰纳摇动留声机的曲柄。希望她不要弄错，不要象前几天一样，错放了《乡村骑士》那出歌剧<sup>①</sup>。没有，没有弄错，一听见头几拍子我就听出了是我要的那支歌。这是一支古老的爵士歌曲，叠句是人唱的。我于一九一七年在拉·洛舍勒的街道上听见美国兵吹口哨吹过这支歌。这一定是一支战前的歌曲。

<sup>①</sup> 《乡村骑士》，意大利歌剧。

可是录成唱片的日期却比较近得多了。不管怎样，在这套唱片中这是最古老的一张了，这是一张百代公司的蓝宝石针唱片。

再过一会儿乐曲的叠句就响起来了；这部分是我尤其喜爱的，我也爱它的突然出现，向前直冲，象悬崖伸出海面一样。目前演奏着的是爵士音乐，并没有旋律，只有音符，只有无数个短小的跳动。这些音符的跳动是不知疲倦的，一道不屈不挠的命令使它们产生，也摧毁它们，永远不让它们有时间来再现，来独立生存。它们奔跑，它们互相推挤，它们在经过时给我一下短促的打击，然后消失。我很想把它们留下来，可是我知道，如果我真的留下来一个，在我的手指中只会剩下一个下贱的、衰弱的声音。我必须接受它们的死亡；这个死亡，甚至应该是我的愿望，因为我很少有过更难受更强烈的印象。

我开始感觉温暖，感觉愉快。这还不是什么异常的事，这只是“厌恶”的小幸福；这个幸福展现在胶粘的污水潭的底层，在我们的时间的底层——那是紫色吊带和有坍塌垫子的长凳的时间。幸福是由大而软的片刻构成的，它从边沿上扩大成为一滴油。刚生下来，它已经老了，我觉得我似乎认识它已经有二十年。

还有另一个幸福：在外面有这样一条钢带，它就是延续不断的狭长形的音乐，它从一端到另一端穿越我们的时间，排斥时间，而且用它的粗糙锐利的钢皮把时间扯破；这儿有的是另一种时间。

“朗杜先生打红桃，你出红桃爱司。”

声音滑过去，消失了。没有什么能够腐蚀那条钢带，大门的打开既不能，那股冷空气在我的膝盖上流过也不能，那位兽医和他的小女孩的进来也不能，音乐刺穿这些模糊的形体，从它们中间越过。刚坐下来，那个小女孩就被吸引住了：她挺直

身体坐着，两眼睁得大大的，一边听，一边用拳头在桌子上摩擦。

再过几秒钟，那个黑女人就要唱歌了。这似乎是无可避免的，因为对这个音乐的需要十分强烈。没有什么能够使它中断；现在是世界搁浅的时间，从这个时间来的一切都不能使它中断；它会自己接受命令而停下来。我之所以爱这个美丽的嗓音，既不是为着它的辽阔，也不是为着它的声调忧郁，主要是为着这样：它是许多音符在多么遥远的过去牺牲自己的生命而使它诞生的。可是我在担心事，只要很少的一点事情就能够使唱片停下来，只要断一根发条，或者堂兄弟亚道尔夫作出一些任性的举动，就够了。这么坚硬的东西又是这么脆弱，这真是令人惊异，令人感动。没有什么能够使它中断，而一切又都能破坏它。

最后的和弦消失了。在接下来的片刻静寂里，我强烈地感到行了，有件事情发生了。

静寂。

在这些日子里，  
亲爱的，你会想念我。<sup>①</sup>

所发生的事情就是“厌恶”消失了。歌声在静寂中响起来时，我觉得我的躯体坚硬起来，“厌恶”走得无影无踪。一下子突然变得那么坚硬，那么有光彩，这几乎是痛苦的事。同时继续不断的音乐扩张起来，象龙卷风那样膨胀起来。它象一种透明的金属充满了整个咖啡馆，把我们的那种不幸的时间挤到墙上压扁。我是在音乐之中。镜子里滚动着火球，一圈圈的烟雾

① 唱片的歌词都是英文，下文亦同。

围绕着这些火球转动，把灯光的冷酷微笑时而遮没、时而暴露出来。我的那杯啤酒逐渐缩小，它压缩在桌子上，它的样子是稠密的、必不可少的。我想把它拿过来掂一掂重量，我把手伸过去……我的天！这才是最主要的变化：我的手势改变了。我的臂膀的这个动作，象一个庄严的课题那样发展了，它随着黑女人的歌声滑了过去；我觉得我好象在跳舞。

亚道尔夫的脸就在那里，靠着咖啡色的墙壁，看起来好象近在眼前。我把手合拢来的时候，我看见了他的脑袋；这个脑袋具有结论的明显性和必要性。我的手指紧压着玻璃杯，我望着亚道尔夫，我是幸福的。

“这儿就是！”

一个声音在低沉的人声中突然兴起。那是我的邻座，那个红脸的老头儿在说话。他的双颊在长凳的褐色皮垫子上构成一个紫色的圆点。他把一张纸牌啪的一声掷在桌子上，那是一张方块十点。

可是那个狗头的年轻人微笑起来。那个红脸的老头儿把身子俯在桌上，从下面偷看他，准备随时跳起来。

“看我的！”

年轻小伙子的又白又无感觉的手从黑暗中伸出来，在空中滑行了片刻，然后象只鹰那样突然俯冲下来，把一张纸牌紧紧压在毯子上。红脸的胖子跳到半空中：

“妈的！他切牌了。”

红桃国王的侧面像在蜷缩着的手指之间出现，然后人们把它翻过来向下，纸牌又继续赌下去。漂亮的国王，从那么遥远的地方到来，经过多少次的搭配，多少次手势的消失，方才出现。现在它自己也消失了，为的是让别的搭配产生，别的手势产生，让位给别的进攻，反击和赌金的转手；这是一串小规模

的冒险经历。

我受到感动，我觉得躯体象一架在休息中的精密机器。我呀，我曾经有过真正的冒险经历。我不能回忆任何细节，可是我看出各种遭遇之间的严密连系。我曾经越过海洋，曾经把许多城市留在背后，曾经渡过江河或者深入山林，我始终向别的城市进发。我曾经有过女人，曾经和人家打过架，可是我从来不能向后倒退，正象一张唱片不能倒唱一样。这一切把我带到哪儿去呢？带到这一刹那间，带到这条长凳上，带到这个颤动着乐声的光泡里。

当你离开我的时候。

是的，我在罗马的时候，十分喜欢坐在提布尔河的河边；在巴塞罗那<sup>①</sup>的时候，十分喜欢在傍晚时分沿着林巴拉河来来去去走上近百遍；在吴哥<sup>②</sup>附近，我在巴来·德·泼拉-冈小岛上看见过一棵榕树把树根缠绕着一间那格人的庙宇；这样的我，现在和这些玩纸牌的客人们在同一秒钟里活着，我在倾听一个黑女人唱歌，而这时候，微弱的黑夜在外面徘徊着。

唱片唱完了。

温柔和犹豫的黑夜进来了。人们看不见它，可是它已经进来了，它笼罩着电灯，人们在空气中吸着一种浓密的东西，那就是它。天气很冷。其中有一个玩纸牌的人把纸牌乱七八糟地推给另外一个人，这个人把纸牌收拾起来。还留下一张纸牌。难道他们没有看见吗？那是一张红桃九点。终于有一个人把它捡了起来交给那个狗头的年轻人。

① 巴塞罗那 (Barcelone)，西班牙城市。

② 吴哥 (Angkor)，在柬埔寨，以艺术古迹著名。

“哟！这是红桃九！”

好了，我要走了。那个紫脸膛的老头儿俯身在一张纸上，嘴里吮着一支铅笔的尖头。玛德兰纳用明朗而空虚的眼光望着他。那个年轻人把那张红桃九夹在指头里翻过来翻过去。我的天！  
.....

我很艰难地站起来；兽医的头上有一面镜子，我看见镜子里掠过了一个非人的面孔。

待一会儿，我要去看电影。

空气带给我好处：空气中没有糖味，也没有苦艾酒的那阵酒味。可是仁慈的上帝，多么冷啊。

现在是七点半钟，我肚子不饿而电影要九点钟才开场，我怎么办？我要走快一点来取暖。我迟疑着：我背后的那条马路是通到城中心去的，通到灯火辉煌的中心的街道，通到派拉蒙宫，通到皇家饭店，通到耶汉百货商店；这一切对我丝毫没有诱惑力。现在是喝开胃酒的时候；那些活着的东西，狗呀，人呀，一切能够自己活动的柔软的形体，目前我已经看够了。

我向左转，我要走进那边的那个洞窟里去，那个洞窟就在这排路灯的尽头。我要沿着诺瓦林荫道一直走到加尔凡尼大街。从洞窟那边吹过来一阵冰冷的寒风，那里面只有石头和泥土。石头是坚硬的，不会动的。

有一段路程很讨厌：右边的人行道上，有一团灰色的雾似的东西，有火光，发出轰隆的声音：那是旧火车站。它的存在使诺瓦林荫道开头一百码的一段路——从舞蹈场林荫道到乐园街的那一段——显得热闹起来，而且使这段路增加了约十盏路灯和四家排列在一起的咖啡馆，其中一家就是铁路饭店。这四家咖啡馆白天死气沉沉，到了晚上却大放光明，把长方形的灯

光投射到马路上。我还经过三次黄色光线的沐浴，我看见一个老太婆从拉伯舍杂货店里走出来，一边把围巾裹住脑袋，一边拔脚奔跑。现在，走完了。我到了乐园街人行道的边沿，站在最后一盏路灯旁边。柏油马路突然切断，路的另一边就是黑暗和泥泞。我越过乐园街。我的右脚踏在一潭水里，我的一只袜子湿了；散步道开始了。

人们并不在诺瓦林荫道这一带区域里居住。这里气候严酷，土地太贫瘠，使得人们无法在这里生存和发展。那三家太阳兄弟锯木厂（太阳兄弟公司曾经为海上圣赛西勒教堂装配价值十万法郎的拱顶板壁），都是面西开设的，它们所有的门和所有的窗都开在宁静的冉纳-贝尔特-哥洛瓦街那一边，使这条街充满了隆隆的锯木声。在维克多-诺瓦林荫道那一边，这三家锯木厂只露出它们的三个用墙垣连接起来的背脊。这三家厂在左边人行道上约占据了四百公尺长度，但是墙上没有任何一扇窗，即使连一扇小天窗也没有。

这一次我的两只脚都在沟渠里行走。我越过马路。对面的人行道上有一盏唯一的路灯，仿佛是陆地尽头的一个灯塔，照亮着一排有好几处地方洞穿和破损的栅栏。

栅栏的木板上还粘贴着几页残破的广告。一张被撕得四分五裂的绿色广告上面画着一个充满仇恨的漂亮面孔，作出一副怪模样；鼻子下面有人用铅笔画上两撇八字胡子。在另一张广告破片上，还可以辨认得出“purâtre”几个白色的字母，从字上滴下来一些红点子，也许是几滴血。很可能这个面孔和这几个字原来是在同一张广告上的。现在广告已经被撕得四分五裂，原来把它们连接起来的那些简单而有意安排的关系已经不再存在，现在扭歪的嘴巴，几滴血，白色的字母和词尾“âtre”又自动地连结起来，构成另一种配合，仿佛一种不知疲倦的有罪的

热情在尽力用这些神秘的符号来表现自己。在栅栏木板的空隙中，可以望见铁路的灯火在闪耀。栅栏完了以后接下去是一道很长的墙垣。这道墙没有洞，没有门，也没有窗，一直延伸到二百公尺以外的一间房屋那里为止。我走出路灯能够照到的范围，我进入了黑暗的洞窟。我眼看着自己的影子在脚底下溶化入黑暗中，我就觉得我仿佛投进了冰冷的水里。我朝前面一直望到底，透过重重黑暗，我分辨出一片淡红的亮光，那就是加尔凡尼大街。我转过身来，在路灯后面很远的地方，有一片模糊的亮光，那就是火车站和四家咖啡馆。在我的后面和前面都有人在酒馆里喝酒和玩纸牌。这里却只有黑暗。风从远处断断续续地给我送来一阵微弱的、孤独的铃声。那些住家的声音，汽车的轰隆轰隆声，叫喊声，狗吠声，是不会远离那些灯光明亮的街道的，它们留在温暖的地方。可是这个铃声却透过黑暗一直到达这里，它比别的声音更顽强，更缺少人味。

我停下来倾听这铃声。我觉得寒冷，耳朵冻得疼痛，一定是冻得通红了。可是我已经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周围环境的纯洁无瑕战胜了我；周围没有活着的東西；风呼啸着，道路的笔直线条在黑暗中消逝。诺瓦林荫道没有资产阶级街道的那种无耻的、只顾向行人献媚的样子。没有人注意到修饰这条街道，这条街道只不过是一个里层，是冉纳-贝尔特-哥洛瓦街的里层，是加尔凡尼大街的里层。在火车站附近的那一段，布城居民还稍为注意管理一下，为着旅客的缘故不时打扫打扫；可是一过了这一段他们就不管了，让这条街道一直往前走，盲目地走，撞到加尔凡尼大街的身上。全城都遗忘了这条街道。有时一辆土色的大卡车在这里飞驰而过，发出了雷鸣似的声音。这里甚至连暗杀案也不会发生，因为这里缺少凶手，也缺少被害人。诺瓦林荫道是没有人性的，象一块矿石一样，象一个三角形一样。

在布城能够有这样的一条林荫道，这是幸运。通常这样的林荫道只能够在国都里找到，象在柏林就是在纽可林<sup>①</sup>旁边或者近佛烈德烈尚一带，在伦敦就在格林威治后面。它们都有笔直的肮脏的走道，四面通风，两旁宽阔的人行道没有植树。它们差不多总是在城区以外，在那些制造城市的特殊区域里，靠近货车车站，电车停车场，屠宰场，煤气库，等等。下过暴雨以后两天，全城在太阳底下还有点儿湿，正在发散着潮湿的热气，这些街道却仍然十分寒冷，还保存着泥泞和水潭。有些水潭甚至长期不干，一年中只有一个月——八月份，是干的。

“厌恶”留在那边，在黄色的灯光里。我很高兴，今天晚上的寒冷多么纯洁，夜也多么纯洁。我自己不也是冷空气的一个波浪吗？我既没有血，也没有淋巴液，也没有肉体。我在这条长运河中，向那边的苍白色流去。我只构成寒冷的一部分。

我发现这里有人。两个黑影。他们有什么必要到这儿来呢？

那是一个矮小的女人在扯着一个汉子的袖子。她用短促而低微的声音说话。由于风向的关系，我听不懂她说的是什么。

“你还不闭嘴吗？”汉子说。

她继续说下去。突然间汉子把她推开。他们互相注视，犹疑了一阵，然后汉子把两手插进衣袋里，头也不回地走了。

汉子走得无影无踪。现在我和那个女人之间的距离已经不到三米远。猛然间一些沙哑而严肃的声音非常猛烈地撕裂了她，从她身上挣扎而出，充满了整个街道。

“查尔勒，我求求你，你知道我刚才对你说过什么吗？查尔勒，回来吧，我受够了，我太不幸了！”

我那么近地走过她的身边，我简直可以摸到她。她是……

<sup>①</sup> 纽可林 (Neukölin)，柏林的一个近郊区。

可是怎么能够相信这个在焚烧中的肉体，这个放射着痛苦的面孔，就是……然而我认得这条围巾，这件斗篷和她右手上的那颗酒糟色的很大的痣；这是她，这是露茜，那个侍女。我不敢上前支援她，可是应该有人在她身边以便她需要时可以求援，因此我注视着她，慢慢地在她的面前走过。她的眼睛盯着我，样子却不象是看见了我；她在痛苦中仿佛完全忘掉了自己。我走了几步。我转过身来……

是的，是她，是露茜。可是她变了样子，她过度地激动，用十分宽大的气度承受痛苦。我嫉妒她。她在那里，笔直地站着，张开双臂，仿佛在等待着圣痕<sup>①</sup>；她张开嘴巴，在哽咽着。我产生了一种感觉，仿佛街道两边的墙都长大起来，逐渐向当中靠拢，她就象在井底里一样。我等了几分钟，我害怕她会昏倒在地上，她太虚弱了，受不住这个异常的痛苦。可是她没有动，她象周围的事物一样，仿佛也变成了矿石。在一刹那间我自己问自己是不是看错了她？是不是她的真正天性现在突然向我暴露了？……

露茜发出了一下低微的呻吟。她把手按着脖子，睁大两只惊异的眼睛。不，她能够忍受这么重大的痛苦并不是她自己有这个能力，她的能力是从外面来的……是从这条街道来的。应该抓住她的肩膀，把她带到灯光里，带到人群里，带到温柔的粉红色的街道里去；在那边，一个人是不会忍受这么重大的痛苦的；她会软下来，会恢复她的那种坚定的神气，回到平日痛苦的程度。

我转过身去。不管怎样，她是运气好的。我这三年来太平静了。除了一点空洞的纯洁以外，我再也不能从这个悲惨的孤

---

<sup>①</sup> 天主教传说：圣法朗西斯张着两臂，被天使在他的两手手心中复制耶稣被钉的伤痕，称为圣痕。

寂里得到些什么。我走了。

星期四十一时半。

我在阅览室里工作了两小时。我走到典当广场去吸烟斗。这是一个铺着粉红色砖头的广场，布城居民很引以为骄傲，因为它是十八世纪的遗物。在沙马德街和苏士彼达街的入口处，有几根旧链条拦住车辆出入。一些穿黑衣服到这儿来放狗的女太太们，都躲在沿墙的拱廊里面。她们很少走到阳光底下，可是她们象年轻的姑娘一样，偷偷地向古斯塔夫·恩彼特拉兹的铜像投射一下满意的眼光。她们大概不知道这个巨大的铜像是谁，可是她们从铜像所穿的礼服和他的礼帽，就看出他是一个上流社会的人物。他左手拿着帽子，右手按在一叠对开本的书上。这有点象是她们的祖父在这里，在这个台座上面，铸成了铜像。她们用不着注视他很久，就能理解到他在一切问题上和她们的想法一样，完全一样。为了替她们的那些狭隘而牢固的渺小观念服务，他献出了他的权威和他的无限广博的知识；这些知识是从他那沉重的手压着的那堆对开本书籍里得来的。那些穿黑衣服的女太太们觉得少了一桩心事，她们可以安静地专心从事家务和带她们的狗出来散步了，因为她们从父亲那里继承下来的那些神圣的观念，善良的观念，再也不必由她们负起责任来保卫，一个铜人已经当了它们的保卫者。

《大百科全书》对这个人物有几行字说明，去年我曾经读过。当时我把百科全书放在一个窗户的台阶上，从窗玻璃望出去，我可以看见恩彼特拉兹的绿色脑袋。我从《大百科全书》的说明里得知他在近一八九〇年时最为走运，他是大学的学监。他画过一些美妙的小图画，还写过三本书：《古希腊人的民望》（一八八七年）、《洛林的教育学》（一八九一年）和一本以《遗嘱》

为名的诗集（一八九九年）。他死于一九〇二年，他的学生和风雅之士都为之感到震惊和惋惜。

我靠在图书馆的正门上。我用力吸着快要熄灭的烟斗。我看见一个老太太怯生生地从拱形的走廊里走出来，带着狡猾和固执的神气望着恩彼特拉兹。她猛然大起胆子，抬起脚尽快地越过广场，在铜像的前面停了一会儿，嘴里念念有词。然后她离开了，黑衣服在粉红色的铺石上移动，接着就消失在一道墙的缺口中。

也许在一八〇〇年左右，这个广场既有粉红色的砖头又有房屋，外表是很欢愉的。现在它的样子又冷酷又丑恶，而且带点恐怖。这是从那边在台座上的那位先生来的。人们把这位大学教授铸成铜像的时候，实际上是造成了一个巫师。

我面对面地望着恩彼特拉兹。他没有眼睛，也差不多没有鼻子，他的胡子被一种古怪的癩病所侵蚀；这种癩病有时象传染病一样，袭击某一个地区的所有铜像。他在作致敬的姿势，他的背心的胸口上有一大滴淡绿色的污点。他的神情是痛苦的、不适的。他并没有活着，可是他也不是没有生命。一种隐蔽的权力从他身上发出：就象一阵风吹着我一样，他想把我赶出典当广场。我在没有吸完这一烟斗烟以前是不会走的。

一个瘦长的大影子突然在我的背后出现。我吓了一跳。

“对不起，先生，我本来不想打扰您。我看见您的嘴唇在动，您一定是在背诵您书中的句子。”他笑了，“您在搜索十二级音诗的诗句。”

我怔怔地望着“自学者”。可是他对我的惊异表示惊异：

“先生，难道不应该在散文中仔细避免十二级音诗句吗？”

他对我的敬仰稍为降低了些。我问他在这时候到这儿来干什么。他告诉我说他的老板给了他假期，他就马上到图书馆里

来，他不准备吃午饭，要一直看到闭馆时为止。我没有继续听下去，可是他大概离开了原来的话题，因为我突然听见：

“……象您那么幸福，能够写一本书。”

我必须开口说点什么。

“幸福……”我带着疑惑的神气说。

他误会了我的答话的意思，赶快更正：

“先生，我应该说：象您那么有本事。”

我们走上阶梯。我不想再工作下去。有人把《欧也妮·葛朗台》遗留在桌子上，这本书翻开在第二十七页。我机械地把书拿过来，我看第二十七页，然后又看第二十八页，我没有勇气从头看起。“自学者”用轻快的步伐走向墙边的书架子，他带回来两本书放在桌子上，那样子象一条狗找到了一根骨头。

“您看的是什么书？”

我觉得他很不愿意回答我；他迟疑了一阵，转动他的两只迷惘的大眼睛，然后勉强地把书递给我。一本是拉巴列特里叶的《泥炭与泥炭田》，一本是拉西特克西的《依托巴代沙》又名《益智教育》。怎么样？我看不出他为什么要发窘，这两本书依我看来都是十分正当的读物。为着减轻良心上的负担，我翻了几页《依托巴代沙》，除了高尚的东西以外，我看不出书里有别的东西。

三时。

我放弃了《欧也妮·葛朗台》。我开始工作，可是我没有勇气。“自学者”看见我写作，就用一种可敬的贪欲的神气观察着我。我不时稍为抬起头来，我看见他的巨大的挺直的假领，他的雏鸡型的脖子从假领里伸出来。他穿的衣服是破旧的，可是他的衬衫却是光洁雪白的。他又在同一书架上拿了另一本书，我从书的背面辨认出书名是：《哥代白克之箭》，是一本诺曼底的编年

史，作者是裘丽·拉凡尔尼小姐。“自学者”读的书总是令我惊异的。

突然间我想起他最近读过几本书的作者的名字：蓝姆贝，郎格路瓦，拉巴列特里叶，拉西特克西，拉凡尔尼<sup>①</sup>。我得到了启示，我懂得了“自学者”的读书方法，他是按照字母的顺序来读书的。

我怀着一定的敬意注视着他。这要怎么样的意志力才能缓慢地、锲而不舍地实现规模这么宏大的计划啊？七年前的一天（他告诉过我他已经自学了七年），他架子十足地走进了这间阅览室。他用眼光扫过排列在墙边的无数本书，几乎象拉斯蒂涅那样地说了一句：“人世的科学，咱们俩来拚一拚吧。”<sup>②</sup>然后走过去在极右边的第一排书架上取下了第一本书，打开了第一页，怀着尊敬和畏惧的感情，抱着不可动摇的决心，开始读下去。现在他读到了L。读完了J就读K，读完了K又读L。他从一本研究甲虫类的书粗暴地转到研究量子论的书，又从一本关于贴木儿<sup>③</sup>的著作转到一本天主教反对达尔文主义的小册子，没有一分钟他不打乱自己的学习。他读过所有的书，他把人类关于单性生殖的一半知识，关于反对活体解剖的一半理论，都装到脑子里去。在他的后面，在他的前面，有整个宇宙。总有一天，他读完了左边最后一排书架上面的最后一本书以后，他将对自己说：“现在还有什么呢？”这一天快要到来了。

现在是他吃点心的时间，他很天真的吃着面包和一块加拉·彼得牌的巧克力糖。他垂下眼皮，我可以悠闲地欣赏他的弯弯

① 这些作者的名字的第一个字母都是“L”。

② 拉斯蒂涅(Rastignac)，巴尔扎克创造的人物；他从乡下到巴黎读书，用尽一切手段往上爬。《高老头》结尾处他远眺巴黎，说了一句：“现在咱们俩来拚一拚吧。”

③ 贴木儿(Tamerlan, 1336—1405)，贴木儿帝国的创立者。

的睫毛——女人的睫毛。他的身上有一股陈旧的烟草气味，他呼吸的时候，还混杂着巧克力的香气。

星期五，三时。

差一点儿我就落到镜子的陷阱里去。我躲过了，却又落到窗玻璃的陷阱里去。我无所事事，空垂着臂膀走近了窗口，建筑工地，栅栏，旧火车站——旧火车站，栅栏，建筑工地。我那么用劲地打呵欠，连眼泪也挤出来了。我用右手拿着烟斗，左手拿着烟袋。我要装满这只烟斗。可是我没有这个勇气。我的两臂下垂，我把前额贴在窗玻璃上。那个老太婆使我厌烦。她固执地快步走着，眼光恍惚。有时她露出恐惧的样子停下来，仿佛一个看不见的危险轻轻地拂过她。现在她走到了我的窗口下面，风把她的裙子吹得紧贴着她的膝盖。她停下来，整理自己的围巾。她的两只手在颤抖。她又走了，现在，我只看见她的背脊。老地鳖虫！我猜想她就要向右转弯走到诺瓦林荫道去。这样她就有约一百公尺的路程要走，象她那样走法，至少要十分钟；在十分钟里我要继续保持这样的姿势，额头贴着窗玻璃，注视着她。她要停下来二十次，再走，又停下来……

我看见将来。将来就在那里，它栖息在路上，并不比现在更苍白。将来何必实现呢？还有什么将来能够带给她呢？那个老太婆蹒跚地走远了，她停下来，她理了理从她的围巾里露出来的一绺灰白头发。她走着，她刚才在那里，现在她在这里……我再也不知道我到底怎样了；我是在看她的动作，还是在预见她的动作？我再也分辨不出将来和现在，而时间正在继续进行，将来在一步一步地实现。老太婆在荒凉的街道上前进，她移动着她的粗大的男人鞋子。这就是时间，是赤裸裸的时间，它慢慢地进入存在，它要人们等待它，等到它来了，人们却又十分厌恶地发

觉它好久以来早已在这里了。老太婆走近了街道的转角，现在她已经成了一小堆黑布了。是的，我很愿意这样，这是新鲜的，她刚才并不在那里。可是这是褪了色的新鲜，已经陈腐的新鲜，这种新鲜永远不能叫人感到惊奇。她马上就要转过街角，她转了——转了一辈子。

我好不容易离开了窗口，跌跌撞撞地越过房间。我紧贴在镜子上，我望着我自己，我讨厌我自己，又是一辈子。最后我脱离了我的影像，我走过去倒在床上。我望着天花板，我想睡觉。

平静。平静。我再也感觉不到时间的滑走和拂过了。我看见了天花板上有些形象。起先是些圆的光圈，接着是些十字。这些形象在那里飞舞。然后另一个形象又在那里形成，这一个是在我的眼底里。它是一只跪着的高大动物。我看见它的前脚和背上的鞍子，其余部分就模糊不清了。但是我清楚地认识它：它是我在马拉喀什<sup>①</sup> 看见过系在石头上的一只骆驼。它跪下去又站起来，连续做了六次；许多顽童笑着，用声音挑逗它。

两年前那才真是奇妙：我只要闭上眼睛，我的脑袋马上就象蜂窝似的嗡嗡地响起来，我的眼前又出现了许多面容，许多树林，许多房屋；我又看见釜石<sup>②</sup> 的一个日本女人赤身裸体地在一只木桶里沐浴；看见一个死掉的俄国人，身上有一处张开的、很大的伤口，血从伤口里流光了，在尸体旁边聚成了一个血潭。我又想起了阿拉伯肉饼的味道，中午时分弥漫着布尔戈斯<sup>③</sup> 的街道的油味，在得土安<sup>④</sup> 街道上飘荡的茴香味，也想起了希腊牧人的口哨声。我感动极了。这种快乐好久以来已经消耗殆尽，难道

① 马拉喀什(Marrakech)，摩洛哥城市。

② 釜石(Kamaishi)，日本东部面临太平洋的一个港口城市，属岩手县。

③ 布尔戈斯(Burgos)，西班牙城市。

④ 得土安(Tetuan)，摩洛哥近地中海的城市。

今天又要复活了吗？

一个酷热的太阳在我的脑子里很急促地滑行，象一块幻灯片一样。一角蓝天跟随着它；经过几下摇晃以后，它静止不动了，我的身体内被照耀得充满了金光。这种亮光是在摩洛哥（或者阿尔及利亚？或者叙利亚？）度过的日子的哪一天里突然分离出来的呢？我让自己回到过去的日子里。

在梅克内斯<sup>①</sup>。在一条小路上——处于贝尔丹纳清真寺和一棵桑树荫蔽下的可爱的广场之间的小路——使我们吃惊的那个山里人，他是怎样的呢？他冲着我们走过来，安妮在我的右边。或者在我的左边？

这个太阳和这角蓝天都不过是骗人的东西。我已经是第一百次受骗了。我的回忆就象穷鬼的钱袋里的金钱，你把他的钱袋打开，你在里面找到的只是几片枯叶而已。

关于那个山里人，我在回想中只看见他的一只挖掉的、乳白色的大眼睛。这只眼睛到底是不是他的呢？那个在巴库<sup>②</sup>给我解释国立堕胎所原理的医生，也是独眼的，每当我想回忆他的容貌的时候，又是这个白色的圆球在我眼前出现。在我的想象中，这两个人象那三个诺尔那女神<sup>③</sup>一样，只有一只眼睛，他们轮流使用。

至于梅克内斯的那个广场，那就更简单了；我在回想中完全看不见它了，虽然当时我是每天到那里去的。我只留下一种模糊的感觉：认为那是一个可爱的地方；还留下几个连接起来无法分开的词儿：“梅克内斯的一个可爱的广场”。当然，如果我闭上眼睛，或者我迷迷糊糊地凝视着天花板，我就能够把当时的情景重

① 梅克内斯(Meknès)，摩洛哥城市。

② 巴库(Bakou)，苏联地名。

③ 北欧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

新组织起来：远远地有一棵树，一个矮矮胖胖的黑色人形向我奔过来。可是这一切都是我为着回忆的需要而捏造出来的。那个摩洛哥人又高又瘦，而且只是在他碰到我的时候我才看见他。我仍然知道他是又高又瘦的，因为某些在思想中简化了的经历还留在我的记忆中。可是我再也看不见什么了，我徒劳地在过去里搜索，我只找到一些形象的碎片，我不十分知道这些碎片代表什么，也不知道它们到底是回忆起来的还是虚构出来的。

在很多情形之下，这些碎片本身已经消失，只剩下一些字眼；我还能够叙述一些故事，而且叙述得十分好（在谈逸事闲闻方面，我是不输给任何人的，只比不上海员和以写故事为职业的人），可是这些故事只剩下骨架子了。故事里面谈到一个家伙做了这样或那样的事，可是这个家伙并不是我，我和他丝毫没有共同的地方。他在一些国家里游荡，这些国家是我所不熟悉的，仿佛我从来没有到过那里一样。有时，在我的叙述里，我会说出一般人在地图上读到的美丽的地名，如阿兰胡埃斯<sup>①</sup>或者坎特伯雷<sup>②</sup>。这些地名使我心中产生了一些全新的形象，如同有些从来没有旅行过的人根据书本产生形象一样，我是根据字眼来梦想，如此而已。

即使有一百个故事死亡了，可是仍然有一两个故事活着。这些活着的故事我在回想它们的时候是很小心的，而且只是偶然这样做，次数不太多，因为我害怕损坏它们。我捕捉其中一个，我又看见了布景、人物和姿态。可是我猛然停下来，因为我发觉有一处损坏了，我看见了在情感的稀薄处有一个字眼钻了出来。这个字眼，我猜想不久它会夺取我所喜爱的几个形象的地位而代

① 阿兰胡埃斯(Aranjuez)，西班牙马德里省的一个城市，城内有美丽宏伟的王宫。

② 坎特伯雷(Canterbury)，英格兰东南部大城市，英国国教大教堂所在地。

之。因此我马上停下来，我很快地想到别的东西，我不想使我的记忆损坏。然而没有用，下一次我再度回忆这些往事的时候，其中有一大部分就要损坏了。

我开始作一个不明确的动作，要站起来走过去找我在梅克内斯拍的照片；这些照片是放在一只被我推进桌子底下的箱子里的。可是找到了又有什么用？这些春药对我的记忆再也不起作用。前几天我在一张吸水纸下面找到了一张已经变淡了的小照片，上面是一个微笑着的女人站在一个喷泉旁边。我凝视着这个女人好一会儿，却没有认出她。我把照片翻过来，看见背后写着：“安妮，二七年四月七日于朴次茅斯。”

我从来不象今天那样强烈地感觉我没有一点点秘密，我的感觉只限于我的身体，只限于从我身体上产生的象气泡一样的、充盈的思想。我用现在来构成我的回忆。我被投进和抛弃在现在中。我徒劳地想回到过去，我总不能够离开现在的我。

有人敲门。那是“自学者”，我把他忘掉了。我答应过他把我的旅行照片给他看。让他见鬼去吧。

他坐在一张椅子上，他的绷紧的屁股碰着椅背，他的僵直的上半身向前俯下。我跳下床来，开亮了灯。

“为什么，先生？我们这样非常好。”

“看照片可不行……”

他拿着帽子不知怎样办才好，我把他的帽子拿过来。

“真的吗，先生？您真的愿意把照片给我看吗？”

“当然啦。”

这是我的打算：我希望他在看照片的时候能够不再开口说话。我钻进桌子底下，我把箱子推到他的漆皮鞋前面，我把一大堆明信片 and 照片放在他的膝盖上，都是西班牙和西属摩洛哥的明信片和照片。

可是我从他的带笑和开朗的神气上清楚地看出我想使他沉默的打算是完全错误的。他对着——张从依格尔多山上拍的圣塞瓦斯提安<sup>①</sup>全景照片望了一眼，很小心地把照片放在桌子上，沉默了一阵。然后他叹了一口气：

“啊！先生。您的运气真好。人们说得好，旅行是最好的学校。您同意吗？先生。”

我作了一个含糊的手势。幸喜他的话没有说完：

“旅行一定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如果我有朝一日能够出外旅行的话，我很想在动身以前把我的性格上的一切细节都记录下来，以便在回来时比较一下我过去是怎样的，现在变得怎样。我看到过有一些书上说，有些旅行的人回来以后在肉体上和精神上起了那么大的变化，以致他们的最近的亲属也认不得他们了。”

他心不在焉地翻弄着一大摞照片。他拿了一张放在桌子上，却没有看上一眼；然后他紧张地注视着下一张照片，照片上是在布尔戈斯大教堂的圣坛上的圣耶洛姆雕像。

“您看见过布尔戈斯的披着兽皮的基督吗？先生，有一本很奇怪的书，专门写关于披着兽皮甚至人皮的雕像。还有黑种圣母您看见过吗？她不是在布尔戈斯，是在萨拉戈萨<sup>②</sup>吗？不过也许有一个是在布尔戈斯的？去朝圣的人们都吻她，对吗？——我的意思是说在萨拉戈萨的那一个。在一块铺石上是不是有她留下的一个脚印？这块铺石是在一个洞里吗？做母亲的都把她们孩子推到洞里去吗？”

他的身体笔直地坐着，两只手却作出推孩子的手势。看起来

① 圣塞瓦斯提安(Saint-Sebastien)，西班牙的一座城市；依格尔多山(Le mont Igueldo)，在圣塞瓦斯提安附近。

② 萨拉戈萨(Saragosse)，西班牙城市；市内有著名的圣母大教堂。

好象他在拒绝波斯王阿塔克舍克塞西<sup>①</sup>给他的礼物。

“啊！风俗习惯，先生，它们……它们真奇怪。”

他微微地喘着气，挺起他的驴子般的长大的下颚对着我。他有一股烟草和腐水的臭味。他的迷乱的漂亮眼睛象火球似的发着亮光，他的稀疏的头发在他的水蒸气的脑袋瓜上聚成一轮光圈。在这个脑袋下面，撒摩耶人，喃喃族人，马尔加什人，火族人<sup>②</sup>，举行最古怪的仪式：吃掉他们的年老的父亲，他们的孩子；随着咚咚的鼓声把身子旋转到昏迷的地步；投入极度疯狂的暴乱行为；焚烧死尸；把死尸陈列在屋顶上；用一只小船载着死尸，船上点着火把，把它们投进水流中去；母亲和儿子，父亲和女儿，兄弟和姐妹，随便结合；割损肢体；去势；用托盆撑长自己的嘴唇；叫人在自己的腰部雕刻一些骇人的野兽。

“我们能够象巴斯加<sup>③</sup>那样说习惯是人类的一种第二天性吗？”

他的黑眼珠死盯着我的眼睛，恳求我给他一个答复。

“不可一概而论，”我说。

他松了一口气。

“这也是我经常的说法，先生。可是我对自己非常没有信心；要读过所有的书才能说得得出这种话。”

可是看到下一张照片，他发了狂。他发出一下快乐的喊声。

“塞哥维亚<sup>④</sup>！塞哥维亚！我读过一本关于塞哥维亚的书。”

他带着相当高贵的气派加上一句：

① 此处指波斯王阿塔克舍克塞西一世(Artaxerxès I, 公元前464—425)，他曾赠送许多礼物给逃亡到波斯去的一位雅典大将。

② 撒摩耶人是居住在北冰洋的一种民族；喃喃族是非洲苏丹南部的一种民族；马尔加什人是马达加斯加岛的居民；火族是南美火地岛的居民。

③ 巴斯加(Blaise Pascal, 1623—1662)，法国科学家、思想家和作家。

④ 塞哥维亚(Ségovie)，西班牙城市。

“先生，我再也记不起作者的名字了。我有时会心不在焉。作者是拿……那……诺……”

“不可能，”我脱口而出地对他说，“你只不过读到拉凡尔尼①。”

我马上就后悔我说了这句谈：归根结蒂他从来没有对我谈起过这种读书方法，那一定是他的一种秘密的狂热行为。事实上他的确变了脸色，他的肥厚的嘴唇象要哭似的伸长出来。接着他低下了头，默无一言地看了十来张明信片。

可是过了半分钟，我就清楚地看出来有一种强有力的热情正在他的身内膨胀，如果他再不开口他的肚子就会胀破了。

“等到我完成我的学习以后（我预计再过六年就能完成），如果可能的话，我就要参加那些大学生和教授们的行列，他们每年要到近东游览一次。我很想进一步明确某些知识，”他用动人的声调说，“我也希望遇到意外的事，新鲜的事，总而言之我希望有些奇遇。”

他压低了嗓音，而且换了一副狡猾的神气。

“什么样的奇遇？”我惊异地问他。

“各种各样的奇遇，先生。趁火车误了点。下车到了一个陌生的城市。丢了公事包，被逮捕错了，在监狱里过了一夜。先生，我相信我们可以为奇遇下一个定义：一件不平常的事，可是不一定是一件非常奇特的事。人们常常说奇遇是魔术。这种说法您认为正确吗？我很想向您提一个问题，先生。”

“什么问题？”

他涨红了脸，微笑起来。

“这也许有点冒昧……”

① “拿”、“那”、“诺”都是字母 N 起头的姓；“拉凡尔尼”是字母 L 起头的姓。字母 L 应在字母 N 之先。

“说吧。”

他向我弯过身子，半闭着眼睛问我：

“您有过很多奇遇吗，先生？”

我机械地回答：

“有一些。”

我把身子向后仰，躲避他的有臭味的气息。是的，我是机械地回答的，我没有经过思索。平时，我确是以有许多奇遇为荣的。可是今天，我刚说了“有一些”这句话，我就对自己感到十分愤怒：我觉得我是在说谎，在我的一生中我没有任何奇遇，或者说我连“奇遇”这个词儿也不懂。同时，四年前在河内的那种丧气之感又开始压在我的肩头上；那种丧气之感是迈尔西爱逼我和他一起到孟加拉的时候攫住我的，当时我凝视着一只高棉人的雕像没有回答。那个感觉就在那里，当时使我感到多么厌恶的那个肥大的白色形体，我已经有四年没有再看见过它了。

“我能够请问您……”“自学者”说。

算了吧！告诉他一件奇遇，那些著名奇遇中的一件吧。可是关于这个问题我一句话也不想说。

“这个地方，”我俯在他的狭窄的肩膀上，用手指指着一张照片说，“这个地方就是桑第耶那，是西班牙最美丽的乡村。”

“吉尔·布拉斯的桑第耶那<sup>①</sup>吗？我本来不相信有这么一个地方存在。啊！先生，和您谈话真叫人得益不浅。这很清楚地说明您是旅行过许多地方的。”

我在“自学者”的衣袋里装满了明信片、版画和照片，终于把他送出了门口。他高高兴兴地走了，我熄了灯。现在，我是孤单

---

<sup>①</sup> 《桑第耶那的吉尔·布拉斯的故事》，法国十八世纪作家勒萨日的著名长篇小说，主角吉尔·布拉斯是西班牙青年，小说写他是桑第耶那人。

一个人。不是完全孤单，还有在我面前的那个感觉，它在等着我。它蜷缩成球形，象一只肥大的猫那样待在那里；它不作任何解释，也不动一动，只满足于说“不”。不，我没有过奇遇。

我装满我的烟斗，点着了它；我躺在床上，拿斗篷盖着腿部。使我感觉惊异的是我觉得这么忧郁和这么疲倦。即使我真的从来没有过奇遇，对我又有什么关系呢？首先，我觉得这完全是一个用语问题。例如我刚才想着的那件在梅克内斯发生的事，一个摩洛哥人向我扑过来，想用一把大型的小折刀刺我。我给了他一拳，打中他的脸颊……于是他用法语大喊起来，一群叫化子走出来追我们，一直追到阿塔林市场。就这样一件事，可以随便叫做什么，但是不管怎样，这是我遇到的一件事。

天已经完全黑下来，我再也弄不清楚我的烟斗是否还燃着。一辆电车经过，红色的闪光照亮了天花板。然后，一辆沉重的车子经过，使房子都震动起来。现在一定是六点钟。

我没有奇遇。我曾经有过一些经历，遇到过一些大事情和一些偶然发生的小事情，什么都可以，就是没有奇遇。这不是用语问题，我开始懂得了。有一件东西我看得比其余一切更重要——我自己并不十分清楚我有这个想法。这件东西不是爱情，不是上帝，不是荣誉，不是财富。这是……总之，我曾经想象过在某些时刻里我的生命可能具有稀少而贵重的性质。要这样并不需要特殊的环境，我只要求遇到一些困难就够了。我现在的的生活并不十分了不起，可是我不时回想过去，例如在咖啡馆里奏起音乐来的时候，我就回到过去的日子里，我对自己说：过去，在伦敦，在梅克内斯，在东京，我曾经有过美好的时光，我有过奇遇。这就是现在我被剥夺掉的东西。我突然地、表面上毫无理由地认识到我在过去十年中一直在欺骗自己。奇遇只在书中存在。当然，书上所说的一切都可能真正发生，可是方式并不一样。我看得那么重要

的那件东西，就是这种方式发生的。

首先，开始应该是真正的开始。唉！我现在看得很清楚我所向往的是怎么了。是真正的开始。这些开始要象号角声那样突然出现，要象爵士音乐开始的旋律那么突然出现，一出现就打破了沉闷，增加了乐声的延续。我所向往的是无数夜晚中的这样几个夜晚，以后我回忆这些夜晚时我要说：“那是一个五月之夜，我在散步。”我在散步，月亮刚升起，我是悠闲的，无事可做，有点空虚。然后骤然间我想：“有些事情发生了。”不管什么事情，或者是黑暗中一下轻微的爆裂声，或者是一个暗淡的影子越过街道。可是这个微小的事情和别的事情大不相同，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件大事的前奏，现在这件大事的整个轮廓还隐藏在迷雾中，我们也可以说：“事情开始了。”

事情是为了结束才开始，奇遇是不容许延长的，它只在死亡以后才有意义。我永远被拉向事件的死亡，而这个死亡可能也就是我自己的死亡。每一分钟只是为了引出以后的无数分钟才出现的。我用全部身心热爱每一分钟，因为我知道每一分钟都是唯一的，不可代替的——可是我也不作任何举动来阻止它的消逝。我在柏林或者伦敦在前两天遇见的一个女人的怀抱里所度过的最后一分钟，虽然当时我热爱它，我也几乎爱上了这个女人，可是这一分钟也要马上消逝，我是知道的。再过一会儿我就要动身到另一个国家去，我再也不会遇见这个女人，永远也不会再有这样的一个夜晚。我俯身于每一秒钟，我尽可能地把它全部消费掉；一切出现的东西我都紧紧攥住，我都使它们永远存留在我的心中，一切的一切，包括这双美丽的眼睛所表露的易逝的柔情，街上的声音，黎明的曙光；可是每一分钟都在消逝，我也不留它，我喜欢它逝去。

然后突然间事情干脆地终止。奇遇结束了，时间恢复了日常

的恹恹无力的状态。我回顾一下，在我的背后，那个美丽和谐的形体完全隐没在过去中。它缩小了，一边消逝一边缩小，现在结束和开始已经合而为一。回顾一下这宝贵的一刹那，我想即使我差点儿死亡，即使我丧失掉一笔财产或者一个朋友，我也愿意使这一切在同样的环境中从头到尾再发生一次。可是奇遇是不能再度出现的，也是不能延长的。

是的，这就是我过去向往的东西——可惜也是我现在仍然向往的东西。一个黑女人唱歌的时候，我是多么幸福呀！如果我自己的生命就是构成旋律的物质，有什么样的高峰我不能达到啊！

这种无以名之的想法仍然在那里。它等着，静静地等着。现在，它的神气仿佛在说：

“是吗？你过去向往的就是这个吗？恰好这就是你从来没有过的（你回想一下：你被言语迷惑，你把虚有其表的旅行，同姑娘们胡调，争吵，玻璃器皿等等，称为奇遇），也是你永远得不到的——你以外的别人也得不到。”

可是为什么呢？为什么？

星期六中午。

“自学者”没有看见我走进阅览室。他坐在最里面一张桌子的末端；他把一本书摊在面前，可是没有读它。他微笑着注视他右边的邻座——一个经常到图书馆来的蓬头垢面的中学生。中学生让他瞧了一会儿，然后猛然地作了一个吓人的鬼脸，向他伸出舌头来。“自学者”涨红了脸，气急败坏地把脑袋埋到书里，专心一致地读起书来。

我又回到昨天的想法上去。我毫无任何感觉。我根本不在

乎有没有奇遇。我只不过好奇地想知道当时能不能够有奇遇罢了。

下面是我的想法：要使最平凡的一件事变成奇遇，必须把这件事加以叙述，也只要这样就够了。叫人上当的是：一个人是经常要讲历史的，他在自己的历史和别人的历史的包围中活着，他是通过这些历史来看自己身上发生的一切的；他尽力要象他叙述的历史那样活着。

可是必须加以选择：或者活着，或者叙述。举个例子来说，当我在汉堡的时候，我和那个厄尔娜在一起，我不相信她，她也害怕我，我过着荒唐的生活。可是我当时是在生活中，我没有想到生活怎么样。后来有一天晚上，我在圣保罗的一家小咖啡馆里，她离开我到厕所去，剩下我一个人，一架留声机正在唱着《蓝天》。我开始把我上岸以后所发生的一切向我自己叙述。我对自己说：“第三天晚上，当我走进一家名为‘蓝洞’的跳舞场时，我注意到一个身材高大的半醉的女人。这个女人就是此时此刻我一边听着《蓝天》一边等着的女人，她马上就要回来坐在我的右边，用两只臂膀拥抱我的脖子。”那时候，我就剧烈地感觉到我有了一个奇遇。可是厄尔娜回来了，她坐在我的身边，用臂膀搂着我的脖子，我就莫名其妙地厌恶起她来。现在我可懂得了：那是因为我必须重新开始生活，而奇遇的感觉刚刚消失。

在生活中，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只不过背景经常变换，有人上场，有人下场，如此而已。在生活中无所谓开始。日子毫无意义地积累起来，这是一种永无休止的、单调的增加。人们不时作一次部分的合计：说我已经旅行了三个年头，我在布城已经有三年了。在生活中也无所谓结尾：一个人永远不能一下子就离开一个女人，一个朋友或者一座城市。而且到处都很相象：上海，莫斯科，阿尔及尔，住上了半个月，就觉得全是一模一样。有时——

这种时机少得很——我们也确定一下我们所处的地位，那时就会发现自己和一个女人已经纠缠在一起，牵扯进了一件丑事里面。这种时机只不过象闪电的一瞬。过了以后，时间的行列又重新开始前进，又要进行小时和日子的积累。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四月，五月，六月。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

是的，这就是生活。可是等到我们叙述生活的时候，一切又变了；只不过这种变化是没有人注意到的，人们往往谈到真实的故事，这就是一个证明。似乎真实的故事是可能存在的，其实事件是从一个方向发生，我们叙述事情是从完全相反的方向开始。我们的口气似乎是从头谈起：“那是一九二二年秋天的一个美丽的傍晚，我在马洛姆的公证人事务所里当书记。”事实上我们是从结尾开始的。结尾在这儿，虽然看不见，可是存在着，就是它给了前面那句话以开始的气势和价值。“我散步，不知不觉地走出了村子，我想着我的经济困难。”这句话，仅就它的本身看来，意思是说：说话的那个人正在沉思，心情忧郁，离开奇遇有十万八千里，恰恰是处在对一切事情视而不见，让它们滑过去的情态中。可是结尾在这里，它把一切都改变了。在我们看来，说话的那个人已经是故事的英雄。他的忧郁心情，他的经济困难，都比我们的忧郁心情和经济困难贵重得多，它们是被未来的热情的光芒照耀得十分辉煌的。故事从后面叙述起，每一分钟时间都不是乱七八糟地堆砌起来，而是被故事的结尾紧紧咬住，拖着向前；每一分钟本身又把它前面的一分钟拖着向前。“天黑了，街道上阒无一人。”这句话是不在意地说出的，似乎是一句多余的话；可是我们不上当，我们把这句话放过一旁，它是一个情报，我们听到后面就要理解这个情报的价值。我们觉得这个故事的英雄在生活中经历了这天晚上的一切细节，他在生活中把这些细节当作预兆、诺言，或者他只为这些诺言而活，对一切不能预兆奇

遇的东西却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我们忘记了将来还没有在那里；那个说话的人在一个没有预兆的黑夜里散步，黑夜把它的单调的财富乱七八糟地献给他，他并不选择。

我曾经希望在我的一生中每一分钟都能够有次序地连续而过，就象回忆中的生活的每一分钟一样。可是要这样做，不如尝试从后面把时间拉回来吧。

星期日。

今天早上我忘记了今天是星期日。我出了门，象往常一样在街上走着。我带着《欧也妮·葛朗台》。然后，突然间，我推开公园的栅门的时候，我觉得有些东西在向我示意。公园是荒凉的，光秃秃的。可是……怎么说呢？公园的样子和往常不同，它向我微笑着。我靠着栅门呆了片刻，然后我猛然了解到今天是星期日。星期日，在树梢上，在草地上，象一个淡淡的微笑。这是不可能描述的，只能够很快地这样说：“这是一所公园，在冬天一个星期日的早上。”

我放开了栅门，转身向资产阶级的住屋和街道走去，我低声说：“今天是星期日。”

今天是星期日，在船坞后面，沿着海边，在货车火车站附近，环绕着全城，有一些空洞洞的厂房和蹲在黑暗中的静止不动的机器。在所有的房屋里，有几个男人在窗户后面刮胡子；他们仰着头，时而看着镜子，时而望望寒冷的天空，想知道天气是否晴朗。妓院开了门迎接第一批客人——乡下佬和兵士。在教堂里，在烛光的照耀下，一个男子对着跪下的妇女喝酒<sup>①</sup>。在所有的郊区里，长长的黑色行列在两旁工厂的连绵不绝的墙壁中间走动，

<sup>①</sup> 指天主教神甫对着信徒喝圣爵里的酒——象征耶稣的血。

缓缓地向城中心区走去。为着迎接这些行列，街道又装扮成动乱时期的那种样子：除了仆从旅舍街以外，所有的商店都拉下了铁门。不久，那些黑色的行列就要默默地侵入这些死寂的街道：首先要到来的是杜尔城的铁路职员和他们的在圣森佛林肥皂厂做工的妻子，然后是小布城的小市民们，再后来是比诺纺织厂的工人们，接着是圣麦克森斯区的所有小工小贩；最后到达的是蒂埃拉师的人们，他们要趁十一点的车到来。再过一会儿，在打烊的商店和关着门的住宅之间，就要出现星期日的人群。

一只挂钟敲了十点半，我开始赶路，因为在星期日的这个时刻中，可以在布城看见一个宝贵的景象，可是不应该在大弥撒散了以后到达得太迟。

那条小小的约瑟芬-苏拉里街死寂而无生气，发散着地窖的气味。可是，就象所有的星期日一样，一种豪华的声音充满这条街道，那是一种潮水似的声音。我转进夏马尔总统街，这条街道的房屋都是四层楼，有很长的白色百叶窗。这条公证人住的街道完全被星期日的巨大的嘈杂声占据了。到了吉利胡同，声音越发增大；我辨得出这声音，这是人们弄出的声音。接着骤然间左边迸发出无数光线和声音，我到了：这就是仆从旅舍街，我只要挤进我的同类中间，我就能看到许多先生们互相脱帽为礼。

仅仅在六十年前，没有人敢于预见仆从旅舍街的不可思议的命运；今天，布城的居民把这条街称为小布拉多街<sup>①</sup>。我看见过一八四七年的一幅城市平面图，上面还找不到这样一条街。在当时这条街大概是一条又黑又臭的小巷，有一条漂浮着鱼头鱼肠等残渣的水沟在石子路中间流着。可是一八七三年底，国民议会宣布为了公众的需要，在蒙玛特小丘上建造一所教堂。不到几

<sup>①</sup> 布拉多街(Le Plado)、马赛的一条林荫道。

个月，布城市长的老婆受到了神灵托梦：她的主保圣人圣赛西勒显灵来谴责她。每个星期日，要那些上流社会人士踏着污泥到圣雷尼或者圣克罗地昂教堂去和那些店员们挤在一起望弥撒，能够容忍这样的事情吗？国民议会不是已经为我们作出榜样了吗？布城靠上天保佑，现在经济的繁荣是首屈一指的，难道还不应该建造一所教堂来感谢我们的天主吗？

这个托梦受到了欢迎和赞许，市政府为此举行了一次历史性的会议，主教同意募捐。剩下的问题是选择建造地点。那些商界和船老板的古老家族一致认为应该建筑在他们居住的青山的山顶上，“以期圣赛西勒俯视布城，如同耶稣圣心大教堂之俯视巴黎<sup>①</sup>”。海运大街的那些新发财的先生们，人数虽少，却都拥有巨资，他们也再三刁难：他们该捐多少，他们都肯拿出来，可是教堂应该建造在马里南广场；他们拿出钱来造教堂，就应该能够使用它，他们毫不在乎地使那些傲慢的资本家们感觉到他们的威力，那些资本家们是把他们看成是暴发户的。主教提出了一个折衷办法：教堂要建筑在从青山到海运大街的半路上，在蟹鱼市场的广场上，这个广场被人改称为海上圣赛西勒广场。这座巨大的建筑物，在一八八七年才建成，建筑费用决不少于一千四百万法郎。

宽大而肮脏、名声又不好的仆从旅舍街不得不全部重建，当地的居民们被坚决地勒令后退到圣赛西勒广场后面；这条小布拉多街就成了时髦人物和上流人士的聚会之所，尤其是在星期日的早上。华丽的商店一间接着一间先后在这条专供上流人士行走的街道上开设起来。这些商店在复活节的星期一，圣诞节的通夜和每个星期日的上午，都照常营业。尤里昂猪肉店的热包子

<sup>①</sup> 耶稣圣心大教堂(La basilique du Sacré-Coeur de Jésus)，建筑在巴黎蒙玛特山上。

是远近闻名的，贴邻的福隆糕饼店陈列着“本店驰名特制糕点”——精美的圆锥形的淡紫色奶油小蛋糕，顶上还有一朵糖制的紫罗兰花。杜巴第书店的橱窗里放着勃龙版的新书，还有一些技术书籍如《轮船学》或者《船帆论》，以及一本有插图的布城大历史书；还优雅地陈列着一些精装图书，象蓝皮面的《干尼斯马克传》，灰褐色带红花皮面的保尔·杜美写的《儿子的书》等。那家“上等缝工，专制巴黎时装”的吉斯兰正好在当中，一边是比埃以瓦花店，另一边是德·巴近古玩店。雇用了四个修指甲师的古斯塔夫理发店，开设在一座漆成黄色的全新楼房的二层楼上。

两年前，在双磨坊死巷和仆从旅舍街的转角上，有一家脸皮极厚的小商店，还摆设着都捕泥杀虫药的广告。这家商店已有百年历史，在圣赛西勒广场上还喊卖着鲎鱼的时代，就是这家商店的全盛时期。店面的玻璃很少揩拭，要费很大的劲才能透过窗上的灰尘和水汽，看出来橱窗里陈列着一群蜡制的小人，穿着大红色的紧身衣，原来是一群老鼠。这些老鼠拿着手杖，从一艘大船上走下来；它们刚登上陆地，就被一个农妇用都捕泥杀虫药把它们喷射得四散窜逃。这个农妇的一身装扮很俏丽，可惜已经沾满污垢而变成死灰色。我很喜爱这家商店，它有一种厚颜无耻和顽固不化的神气，它傲慢地在离开法国最昂贵的教堂不过咫尺的地方，提醒人们尊敬害虫和污垢的权利。

年老的草药商去年死了，他的侄儿把房子卖掉。只要拆掉几面墙就够了，现在这所房子已经改装为一个小小的会议厅，题名为“玲珑馆”。去年亨利·波尔多<sup>①</sup>曾经在这里作过一次关于登山运动的演讲。

在仆从旅舍街，走路可不能匆忙，一家家人家都在慢条斯理

---

<sup>①</sup> 亨利·波尔多(Henry Bordeaux)，法国当代资产阶级作家，生于一八七〇年。

地走着。有时你可以上前一排，因为前面的一家人家走进了福隆或者比埃以瓦。可是在另外一些时候，你却要停下来而且踏步不前，因为有两份人家，分属于面对面走过来的两条人流，现在相遇了而且紧紧地握着手。我跨着小步子向前走着。我比这两条人流高出一个头，因此我看见的都是帽子，简直是一片帽子的海洋。大多数帽子是黑而硬的礼帽。不时可以看见一顶帽子在一条臂膀的末端飞舞起来，露出脑袋上的柔和的反光；然后，经过片刻的飞舞以后，帽子又落了下来。仆从旅舍街十六号是都会帽子店，军帽专家，门口用一顶庞大无比的大主教的红帽子作为标记，帽子上的金流苏下垂离地仅二米。

人们停了下来；恰好在金流苏下面开始积聚了一群人。我旁边的一个人垂着双手，很不耐烦地等着；这个矮小的老头儿，象瓷器那么苍白和脆弱，我相信一定是商会会长郭非叶。他的样子似乎令人十分畏惧，因为他从来不说什么。他住在青山顶上的一所高大的砖房子里，窗户是永远敞开着的。完了，那群人分散了，我们继续前进。另一群人又开始形成，可是这群人占地不多，它刚刚形成，就已经冲到吉斯兰的橱窗前面。人流连停也没有停下来，只不过稍为闪让一下；我们在六个互相握着手的人前面鱼贯前进：“您好，先生；您好，亲爱的先生；您好吗？请戴上帽子，先生，您会冷着的；谢谢，太太，天气确是不很暖和。我的亲爱的，让我给您介绍勒佛朗西瓦医生；医生，我很高兴认识您，我的丈夫经常向我说起勒佛朗西瓦医生多么细心地为他治病，请戴上帽子呀，医生，天气这么冷，您会害病的。医生害起病来很快就会好的；唉呀，太太，医生害起病可没有人为他细心治病呢；医生又是一位出色的音乐家。我的天，医生，我还不知道呢，您拉小提琴吗？医生是一个富有天才的人。”

在我旁边的那个老头一定是郭非叶先生；那堆人中间的一

个棕色头发的女人，一边向医生微笑，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郭非叶先生。她仿佛在想：“这位就是郭非叶先生，商会会长；他的样子多么令人畏惧，他似乎十分冷酷。”可是郭非叶先生根本不屑看一看任何人：因为这些都是住在海运大街的人们，他们不是上流社会的人。自从我到这条街来瞻仰他们的星期日脱帽礼以后，我已经学会了分清谁是海运大街的，谁是青山的。一个家伙如果穿了一件崭新的斗篷，戴上一顶软毡帽，身上的衬衫白得耀眼，动作十分惹人注目，毫无疑问，他一定是海运大街的。住在青山的人们有一种困苦和意气消沉的样子，使人一看就可以分辨出来。他们双肩狭窄，憔悴的脸上有一种傲慢的神气。这位用手拉着一个孩子的肥胖的先生，我敢赌咒他是青山上的，因为他的脸色灰白，他的领带象绳子似的打着结。

这位肥胖的先生走近了我们，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郭非叶先生。可是，快要到交臂而过的时候，他转过脑袋，和他的小孩子慈祥地说笑起来。他继续走了几步，向他的儿子俯着身子，眼光只对着孩子的眼光，完全是父亲的样子；然后突然间，他迅速地转向我们，向矮老头子敏锐地射了一眼，把手臂弯成圆形，行了一个角度很大而缺乏感情的脱帽礼。那个小孩吃了一惊，并没有脱下帽子，因为那是大人们的事。

在巴斯-德-维埃叶街的转角，我们这一条人流撞到了另一条刚望完弥撒出来的人流，有十来个人撞在一起，他们一阵风似地忙着互相行礼，可是他们的脱帽礼行得太快了，使我无法细述。在淡白色的稠密人群上头，矗立着圣赛西勒教堂的巨大的白色建筑，这是一种背后由阴暗的天空陪衬着的铅白色；在耀眼的墙壁后面，教堂的两侧还留着点黑夜的黑色。人们又开始向前走，次序稍有改变：郭非叶先生被挤到我的后面。一位穿深蓝衣服的女太太紧紧贴着我的左边。她是刚刚望完弥撒出来的。她

眨着眼睛，外边上午的太阳使她觉得有点耀眼。那位在她前面走着、脖子十分瘦的先生，就是她的丈夫。

在另一边的人行道上，一位挽着老婆的臂膀的先生，凑在她的耳朵边说了几句话，而且微笑起来。她马上把她的苍白的脸上所有的表情都收敛起来，而且毫不考虑地向前走了几步。这些征象绝对不会错：他们要向人行礼了。事实上，过了一分钟，那位先生就把手投到半空中。等到他的手指接近他的毡帽时，手指稍为犹豫一下，然后巧妙地落到帽子的内边。他慢慢地把帽子掀起，脑袋稍为低下来以便帮助帽子离开，这时候他的妻子轻轻一跳，把一个青春的微笑挂到脸上。一个人影鞠着躬越过他们，可是他们脸上同时出现的笑容并不马上就消失，好象被一种磁力吸住一样，在他们的嘴唇上停留了几分钟。等到这位先生和他的太太和我相对而过时，他们已经恢复了泰然自若的神气，可是他们的嘴角周围还保留着愉快的表情。

完了，人群已经不象刚才那么拥挤，脱帽行礼的现象也比较少，商店的橱窗里的摆设也不那么精美了，我已经到了仆从旅舍街的尽头。我要越过马路再沿着对面的人行道往回走吗？我相信我已经够了，我已经看够了这些粉红色的脑壳，这些细小的、高贵的、谦逊的面孔。我要越过马里南广场。正当我小心翼翼地人流中抽身出来时，一个地道的绅士的脑袋在我身边从一顶黑帽子里冒了出来。那是一位穿深蓝色衣服的女太太的丈夫。瞧！他的漂亮的长形脑袋，上面长着一些又短又硬的头发，嘴唇下面一簇雅致的美国式胡髭，夹杂着几根银丝。还有他的微笑，尤其是有教养的落落大方的微笑。他的鼻子上的某一部分还架着一副夹鼻眼镜。

他转过身来对他的老婆说：

“他是工厂的一个新绘图师。我不明白他到这儿来干什么。”

他是一个好小伙子，很害羞，我觉得他很有趣。”

那个年青的绘图师背对着尤里昂猪肉店的玻璃，刚把帽子重新戴好，脸还涨得通红，低垂着眼睛，带有执拗的神气，获得高度快感的表情仍然完全流露出来。毫无疑问，这是他敢于到仆从旅舍街来的第一个星期日。他的样子象一个初领圣体的信徒。他把双手反剪在背后，转过脸来望着玻璃橱窗，带着十分激动的羞惭神气；他视而不见地望着橱窗里的四根闪着油光的冰冻小香肠，这些小香肠在芹菜环绕成的花边中开放。

一个女人从猪肉店里走出来，挽住他的臂膀。那是他的妻子，她的皮肤虽然已经不鲜嫩，人却还十分年青。她可以在仆从旅舍街附近一带随意蹁跹，绝对不会有人把她当作一位有身份的太太；她的眼睛里射出的不怕难为情的光芒，她的富有理性和老练的神气，暴露了她的身份。那些真正的太太们是不知道物价的，她们喜爱的是美丽的幻想；她们的眼睛是漂亮的天真的花朵，温室里的花朵。

敲一点钟的时候，我走到了委瑞里司酒馆。象往常一样，那些老头子已经在那里了。其中有两个已经开始吃饭。有四个老头一边喝开胃酒一边玩牌。其余几个站在旁边观看，同时等待侍者为他们摆刀叉。最高大的一个，有一绺象条河似的胡子的老头，是一个证券交易经纪人。另一个是已退休的海军服役名册登录官员。他们又吃又喝，象二十岁的年青人一样。星期日，他们吃酸菜。后到的人和已经在吃的人打招呼：

“怎样？还是吃星期日酸菜吗？”

他们坐下来，很舒服地叹了一口气：

“玛丽埃特，我的小乖乖，来一杯半公升不要有泡沫的啤酒，来一客酸菜。”

这个玛丽埃特是一个轻佻的姑娘。我在屋子最里边的一张桌子旁边坐下来时，一个红脸的老头子开始剧烈地咳嗽，那个姑娘正在给他倒苦艾酒。

“给我多倒一点，多倒一点呀，”他一边咳一边说。

轮到姑娘发起脾气来了，因为她还没有停止倒酒：

“可是你得让我倒呀，谁跟你说过什么来着？你真象没有被人得罪就预先发起脾气来的那种人。”

别的顾客都笑了。

“打中要害！”

那个证券交易经纪人一面坐下去一面搂着玛丽埃特的肩膀：

“今天星期日，玛丽埃特。下午和男朋友看电影吗？”

“怎么行！今天是安端纳特的休假日。什么男朋友，我还要辛辛苦苦地干活哩。”

证券交易经纪人坐了下来，对面是一个刮光胡子、神气可怜的老头子。刮光胡子的老头子马上讲起一件生动的故事来。证券交易经纪人没有听他，自顾自地做鬼脸，扯胡子。他们永远不听对方说话。

我认出了我的邻座：他们夫妻俩是附近的小商人。星期日，他们的女佣人“休假”，于是他们就到这儿来，而且永远坐在同一张桌子上。丈夫在啃着一块鲜美的粉红色牛肋骨。他凑得很近地望着那块肋骨，不时闻它一闻。妻子慢条斯理地在盘子上吃着。她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身强力壮的金头发女人，两颊通红而且长满了绒毛。她的结实而漂亮的胸脯在她的缎子连衫裙下面挺起来。她象男人一样每顿饭都一口气喝完一瓶红博多酒。

我要看《欧也妮·葛朗台》了。这倒并不是因为我能够在这本书中获得很大的乐趣，而是因为我心须做点什么。我把书随手

翻开，恰好翻到欧也妮母女俩谈起女儿的刚发芽的爱情那一页：

欧也妮为了感激母亲深切的谅解，吻着她的手说：

“你多好，亲爱的妈妈！”

这两句话使母亲那张因终身苦恼而格外憔悴的老脸，有了一点儿光彩。

“你觉得他长得体面吗？”欧也妮问。

葛朗台太太只微微一笑了一下；过了一会她轻轻的说：

“你已经爱上他了是不是？那可不好。”

“不好？为什么不好？”欧也妮说。“你喜欢他，拿依喜欢他，干么我不能喜欢他？喂，妈妈，咱们摆起桌子来预备他吃早饭吧。”

她丢下活计，母亲也跟着丢下，嘴里却说：

“你疯了！”

但她自己也跟着发疯，仿佛证明女儿并没有错。

欧也妮叫唤拿依。

“又是什么事呀，小姐？”

“拿依，乳酪到中午可以弄好了吧？”

“啊！中午吗？行，行，”老妈子回答。

“还有，他的咖啡要特别浓，我听见台·格拉桑说，巴黎人都喝挺浓的咖啡。你得多放一些。”

“哪儿来这么些咖啡？”

“去买呀。”

“给先生碰到了怎么办？”

“不会，他在草原上呢。”……①

① 根据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欧也妮·葛朗台》译文。

来以后，我的邻座一直保持沉默，可是突然间，  
，把我从阅读中惊醒。

丈夫带着好玩和神秘的神气：

“喂，你看见吗？”

妻子吓了一跳，从沉思中惊醒，望着他。他继续吃喝一阵，然  
后再用同样的狡猾神气继续说：

“嘻，嘻！”

沉默了一阵，妻子又陷入沉思中。

突然间她打了一个冷颤，问道：

“你说什么？”

“昨天，苏珊娜……”

“啊，对了！”妻子说，“她去看过维克多。”

“我跟你说过什么？”

妻子很不耐烦地推开了面前的盘子。

“这不好吃。”

她的盘子的边沿堆放着她吐出来的一些灰色的肉渣滓。丈  
夫没有放弃原来的话题：

“这个小女人……”

他没有说下去，漠然地微笑起来。在我们的对面，那个年老的  
的证券交易经纪人抚摸着玛丽埃特的臂膀，微微地喘着气。过了  
一会。

“我那天已经跟你说过。”

“你跟我说过什么呀？”

“维克多，说她会去看他的。怎么回事，”他猛然带着惊愕的  
表情问，“你不喜欢这只菜吗？”

“这不好吃。”

• “这只菜不再象从前那样了，”他郑重其事地说，“这不再象赫加时代烧得那样好了。你知道他在哪儿吗，那个赫加？”

“他在董来米，不是吗？”

“是的，是的，谁告诉你的？”

“你呀，你在星期天告诉我的。”

她吃掉留在餐纸上的一块面包屑。然后，用手把餐纸放在桌子边上抹抹平，迟疑地说：

“你知道，你弄错了，苏珊娜是个更好的……”

“很可能，我的小姑娘，这很可能，”他心不在焉地回答。他用眼睛找寻玛丽埃特，对她作了一个手势。

“真热。”

玛丽埃特熟不拘礼地靠在桌子边上。

“对的，真热，”妻子叹息着说，“在这儿简直透不过气来，而且牛肉又不好，我要告诉老板，牛肉不象以前那样好了，把小窗子打开一点吧，我的小玛丽埃特。”

丈夫又露出有趣的神情：

“喂，你没有看见她的眼睛？”

“什么时候呀，我的宝贝？”

他很不耐烦地学她一句：

“什么时候呀，我的宝贝？就是在夏天下雪的时候，你真是明知故问！”

“你说是昨天吗？好呀！”

他笑了，眼睛望着远处，很快地说着，样子相当专心：

“象猫在热灰里拉屎时的眼睛——又要拉又害怕。”

他那么心满意足，似乎忘记了他原来想说些什么。轮到她心中毫无隐讳地高兴起来了。

“嘻，嘻，你真坏。”

她轻轻拍着他的肩膀。

“你真坏，你真坏。”

他更有信心再说一遍：

“象猫在热灰里拉屎时的眼睛——又要拉又害怕。”

可是她再也不笑了：

“不，正经点，你知道，她是正经的。”

他俯下身子，在她的耳朵边嘀咕了很长一段话。她的嘴巴张了一会儿，脸上有点紧张，忍着笑，仿佛马上就要爆发出笑声来，然后她突然向后一仰，用指甲搔他的手。

“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

他用一种讲理的和自信的声调说：

“你听我说，我的小乖乖，既然是他说的，如果这件事不是真的，他为什么要说呢？”

“不，不是真的。”

“可是既然是他说的，你听着，假定……”

她笑了起来：

“我笑因为我想起了雷尼。”

“是的。”

他也笑了。她用低沉和郑重的声调接着说：

“那么他是星期二发觉的。”

“星期四。”

“不，星期二，你知道得很清楚，因为……”

她在空中划了一个椭圆形。

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丈夫把面包屑浸在汤里。玛丽埃特为他们换了盆子，把果馅饼端给他们。我待会儿也要吃一客果馅饼。有点陷入沉思的妻子，嘴角上挂着半骄傲半气愤的微笑，突然拖长着声音发表意见：

“啊不，你，你知道的！”

她的声音里充满性感，使得他感动起来，他用肥大的手抚摩她的颈背。

“查勒，别响，你弄得我难受，亲爱的，”她微笑着喃喃地说，嘴里塞满了食物。

我想继续把书看下去：

“哪儿来这么些咖啡？”

“去买呀。”

“给先生碰到了怎么办？”

可是我又听见那个妻子说：

“我说，马特，我要逗她笑，我要告诉她。”

我的两个邻座沉默了。吃完了果馅饼以后，玛丽埃特给他们端来了李子干，妻子专心一志地把果核很优雅地吐在匙子里。丈夫眼睛朝着天花板，在桌子上用手指敲打着一支进行曲。看来他们的正常状态似乎是沉默，而说话只不过是有时袭击他们的寒热。

“哪儿来这么些咖啡？”

“去买呀。”

我阖上了书，我要出去蹒跚蹒跚。

我走出委瑞里司酒馆的时候，已经快要到三点钟；我觉得整个下午都在我的沉重的背上。这不是我的下午，是他们的下午，是十万布城居民要共同度过的下午。在这个同一的时间，吃过星期日的丰盛而时间很长的午饭以后，他们离开了餐桌；对他们说

来，有些东西已经死了。星期日已经消磨掉它的轻快的青春。现在需要消化鸡肉和果馅饼，穿起衣服到外面去了。

爱尔多拉多电影院的开场铃声在明朗的空中响着。这种大白天的铃声，是星期日惯常听见的响声。一百多人沿着绿色的墙脚排着队。他们在贪婪地等待那柔和的黑暗时刻，等待那松弛、舒畅的时刻，在这种时刻中，象水中的一块白石那样闪耀着亮光的银幕，就为他们说话和梦想。这是妄想；他们身上仍然有紧张的东西：那就是他们过份害怕人家浪费了他们的美好的星期日。再过一会儿，就象每个星期日一样，他们会感到失望；那张片子是拙劣的；他们身边的看客吸烟斗，而且对着两膝之间吐痰；或者鲁西昂十分使人讨厌，一句亲切的话也不说；又或者，仿佛是故意似的，恰好是今天，人家看电影的时候，肋骨间又痛起来。再过一会儿，就象每个星期日一样，昏暗的电影院里无数隐藏着的小愤怒逐渐扩大。

我沿着安静的布列桑街走着。太阳驱散了云层，天气晴朗。有一家人家刚从“波浪”别墅里走出来。女儿站在人行道上扣手套的钮子。她可能上了三十岁。母亲直立在石阶的第一级上，笔直地望着前面，神气安详，深深地呼吸着。父亲，我只看见他的宽阔的背脊。他弯着腰，用钥匙锁门。在他们回来以前，屋子里继续保持空虚和黑暗。左邻右舍早已锁上了门，屋里没有一个人，只有家具和木板发出轻微的轧轧声。在出门以前，他们熄灭了饭厅里壁炉的火。父亲走过去和两个女的聚集在一起，一家人一句话也不说，开始向前走。他们到哪儿去呢？星期日人们要到纪念坟场去，或者走亲戚，或者，如果十分自由的话，就到防波堤上去散步。我是自由的，我沿着通到散步防波堤的布列桑街走着。

天空是淡蓝色；只有几缕轻烟，几只白鹭；不时有一朵吹散的白云掠过太阳。我望见远远地沿着散步防波堤一直伸出去的

白色混凝土栏杆，透过栏杆的空隙可以看见海水在闪闪发光。刚才那一家人向右转弯，走进登上青山的义列儿牧师街。我望着他们慢慢地步行登山，他们在柏油的反光中成了三个黑点。我向左转，走进了沿着海边散步的人群。

人群比早上更混杂。看来好象所有这些人再也没有力量维持他们在午餐以前那么引以为自傲的那种高尚的社会阶级身份了。商人和公务员并肩走着；他们让那些面有菜色的小职员和他们挨肩碰肘，甚至撞着他们或者要他们让路。贵族老爷，上等人，各行各业的雇工，都在这温暖的人群中溶化了。差不多可以说现在有的只是人，不再代表什么的人。

远处有一潭亮光，那就是落潮时的海。水面有几处暗礁突破这片光亮的平面。沙滩上躺着几条渔船，离开那些胶粘着的方形石头不远，那些石头是人家胡乱地扔在防波堤下面来防阻波浪的，它们相互间有许多空洞，充满了闹哄哄的声音。港口上一架挖泥船的黑影划破被太阳照得泛白的天空。每天从傍晚直到午夜，这架机器都在那里吼叫、呻吟，闹得震天价响。可是到了星期日，工人们都在陆上蹒跚，只有一个看守留在船上，它沉默下来了。

太阳明亮而透明，象一小杯白酒。它的光线差不多没有碰到人的躯体，没有使躯体上出现阴影和凹凸；脸和手都变成淡金色的斑点。所有这些穿着大衣的男子仿佛都离地几寸慢慢地漂流着。不时有一阵风把象水那样颤动的暗影吹送到我们头上，人们的脸就暗下来，变成灰白色。

这是星期日。人群夹在栏杆和瑞士式别墅的铁栏杆之间，象细微的波浪似的向前流去，到了泛大西洋轮船公司大厦的后面，就分成千万条小溪向四面八方流去。多少孩子啊！坐在小汽车里的孩子，抱在臂膀上的孩子，用手牵着的孩子，或者两个、三个走

在父母前面的孩子，神气俨然。所有这些脸，在几个钟头以前，我都看见过，我看见它们在星期日上午的青春时期中，几乎是得意扬扬的样子。现在，浸在阳光中，它们所表现的只是平静和松弛，一种类似停滞的状态。

手势很少；也有些人脱帽行礼，可是没有上午那种大手势，也没有那种神经质的愉快。走路人的身子都有点向后倾，昂起头，眼睛望着远处，让风鼓起他们的大衣，吹送着他们。不时响起一下短促的笑声，很快就压抑下去；母亲在叫唤女孩：冉诺，冉诺，听话。然后是静寂。一阵金黄烟叶的微香，那是小职员们在抽烟。“沙龙波”，“埃义夏”——这都是星期日抽的香烟牌子。在一些更懒散的脸上，我仿佛看出了一点忧愁；不，这些人不忧愁，也不快乐，他们在休息。他们睁得大大而且凝视着的眼睛被动地反映出海和天空。再过一会儿，他们就要回家，他们要在饭厅的桌子上喝茶。现在这时刻，他们想付出最少的代价活着，他们节省手势、语言和思想，想浮在水面上动也不动；他们仅仅只有一天来消除脸上的皱纹、眼梢的折子和整个星期工作所产生的苦纹。仅仅只有一天。他们感觉得出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从他们的手指中间流过去。他们有时间来积聚足够的精力，以便星期一早上重新开始吗？他们挺着胸膛深深地呼吸，因为大海的空气能给人增加活力。只有他们的象熟睡者的有规律而深沉的呼吸，还证实他们的生存。我轻轻地走着，在这堆正在休息的悲惨人群中，我不知道怎样处理我的结实而充满精力的躯体才好。

现在大海呈现灰白色；潮水慢慢地上涨，到了晚上就涨到了高潮。今晚，散步防波堤上要比维克多-诺瓦林荫道更荒凉。左边远处一定有红色的火光在海口上闪耀。

太阳慢慢地落在海中。在落下的过程中它顺便使一所诺曼底农舍的窗户充满了火光。一个被阳光照得目眩的女人懒洋洋

地把手遮着眼睛，摇晃着脑袋。

“加斯东，照得我眼花了，”她犹豫地笑着说。

“嗯！这是很好的不太强烈的阳光，”她的丈夫说，“虽然不能使人暖和，可是使人感到愉快。”

她转向海那边，继续说着：

“我起初还以为可以望得见它。”

“毫无办法，”丈夫说，“它正好在阳光里。”

他们说的大概是凝乳块岛，从这里可以望见岛的南端，正好在挖泥船和外港的码头之间。

光线逐渐减弱。在眼前这种变化着的时刻中，有些事物已经宣告黄昏的来临。这个星期日已经有了它的过去历史。那些别墅和灰色的栏杆就好象很近的回忆。一个个面孔都消失了闲散的神气，其中有几个显出几乎是温柔的样子。

一个怀孕的女人倚着一个金头发的小伙子，这小伙子的神气很粗野。

“那边，那边，你瞧，”她说。

“什么？”

“那边，那边，海鸥。”

他耸了耸肩膀：并没有什么海鸥。天空差不多十分洁白，只有地平线上泛着微红。

“我听见了它们。你听，它们在叫。”

他回答：

“那是什么东西轧轧地响了一声。”

一盏煤气灯闪着亮光。我还以为点路灯的人已经走过去了。孩子们等待着他，因为他发出回家的信号。可是实际上这只不过是阳光最后的反射罢了。天空还很明亮，大地已经浸沉在昏暗中。人群逐渐稀少，可以清楚地听见海的残喘声。一个年青的女



象；等到它完全明亮，完全变成白色以后，我就要停下来，恰好停在它旁边，那时候奇遇就要开始。现在这个从黑暗中出现的白色灯塔已经离得那么近，竟使我几乎害怕起来；在一刹那间我想往回走。可是要打破吸引我前进的那种魔力是不可能的。我前进着，我伸出手，我摸到了那块界石。

这儿就是巴斯-德-维埃叶街，庞大的圣赛西勒教堂蜷伏在黑暗中，它的玻璃窗发着亮光。铁皮屋顶轧轧地响着。我不知道是世界突然紧缩起来，还是我自己把声音和形体结合得这么紧密，我简直不能够想象出环绕着我的一切东西是别的样子。

我停下来片刻，我等待着，我觉得我的心在跳动；我用眼睛探索这片荒凉的地方。我什么也看不见。刮起了一阵相当猛烈的风。我弄错了，巴斯-德-维埃叶街只是中途站，那件东西在杜各东广场深处等待着我。

我并不急于再向前走。我觉得我已经到达了幸福的顶峰。在马赛，在上海，在梅克内斯，为了获得这样丰富的感觉，我什么事情不曾做过呢？而今天，在一个空虚的星期日结束之际，我什么也不期待，我回到家里去，这时候，它却来了。

我又动身走了。风给我送来一阵汽笛声。我是孤单一个人，可是我象一支军队进袭一座城市那样地走着。在这时刻中，大海上的轮船在奏着音乐；全欧洲的城市都闪耀着灯光；共产党人和纳粹党人在柏林的街道上互相开火；失业的人群在纽约的街道上闲荡；女人们在温暖的房间里，对着梳妆镜台，在睫毛上涂抹黑油。而我在这里，在这条荒凉的街道上，从柏林纽可林的窗口上发出来的每一下枪声，被抬走的受伤者所发出的每一下带血的打嚏声，在打扮的女人们的每一个精确而细微的手势，都和我现在所走的每一步，我的心的每一下跳动，互相呼应。

在吉利胡同前面，我再也不知道怎样办才好。难道在这条胡

同的深处没有人在等待着我吗？可是在仆从旅舍街的尽头，杜各东广场上，也有某一件东西需要我帮助它诞生。我充满了忧愁，最微小的动作都使我担负责任。我猜不出人家要我怎样。可是我必须进行选择，我放弃了吉利胡同，我总是不知道等待着我的的是什么。

杜各东广场上一个人也没有。难道我弄错了吗？我觉得我无法忍受。难道真的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吗？我走到马布里咖啡馆门口的灯光下。我弄错方向了，我不知道我要不要进去，我从朦胧的大玻璃窗上向里面望了一眼。

咖啡馆里挤满了人。由于弥漫着香烟的雾气和湿衣服散发出来的蒸气，空气里泛着蓝色。女掌柜的坐在柜台后面。我很熟悉她；她和我一样有的是赭色头发；她的肚子有毛病。她在她的裙子下面慢慢地腐烂，脸上却露出忧郁的微笑，好象霉烂的躯体有时散发紫罗兰的香味一样。我从头到脚打了一个冷颤：原来就是……就是她在等着我。她在那里，挺直上半身，动也不动地高出于柜台之上，她微笑着。在这间咖啡馆的屋子里，有些东西把这个星期日的散落的时刻追了回来，而且把它们互相结合起来，使它们有了意义；我度过这一天为的是到达这里，把额头贴在玻璃窗上，观看这个在石榴红帷幕上展现的纤细的面容。一切都停顿下来；我的生命也停止了；这个高大的玻璃窗，这种沉闷的空气，蓝得象水一样的空气，这株在水底的又肥又白的植物，以及我自己，我们一起构成了一个静止不动和丰满的整体，我是幸福的。

等到我再度回到碉堡林荫道的时候，我只剩下痛苦的惋惜。我想：“这种奇遇的感觉，也许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了。可是它爱来就来，很快又走掉了，走得那么迅速，使我在它离开以

后感到多么乏味。它这样对我进行短促而带有嘲弄意味的访问，难道是为了向我指出我虚度了我的一生吗？”

在我的背后，在城里，在笔直的大街上，在路灯的寒冷灯光下，一件重大的社会事件正在消逝——这就是星期日的结束。

星期一。

昨天，我怎么会写出这样可笑而浮夸的句子来呢：

我是孤单一个人，可是我象一支军队进袭一座城市那样地走着。

我不需要造一些句子。我写，是为了把某些环境说清楚。要提防文学。应该信笔写出一切，不要推敲字句。

实际上，使我感到厌恶的，是昨天傍晚我达到了崇高的境地。当我二十岁的时候，我喝醉了，我就解释说我是属于笛卡儿那一类的人。我清楚地觉得我充满了英雄主义，我不克制自己，这样使我感到高兴。然后，第二天我厌恶得好象我在一张充满呕吐物的床上醒过来。我喝醉酒是不呕吐的，可是呕吐更好些。昨天，我连喝醉的借口也没有，我就象一个傻瓜似的那么狂热。我需要一些抽象的、象水一样清澈的思想清洗一下自己。

这种奇遇的感觉肯定不是从事件中产生的，这是已经证实的了。不如说，这种感觉就是时间一分一秒连接起来的方式。我认为事实的真相是这样的：我们猛然间发觉时间流逝，发觉每一分钟的后面跟着另一分钟，而另一分钟的后面又跟着另一分钟，这样继续不断地下去；又发觉每一分钟消逝的时候，要想挽留住它是没有用的，等等，等等。然后我们把这种性质归并到事件身上，因为看起来事件是在时间里面；这样我们就是把属于形式的

东西，放到内容身上。总之，关于时间的流逝，我们谈论很多，可是我们却看不大出来。我们看见一个女人，我们想她将来会变老，只不过我们看不见她变老。但是有时候我们仿佛看见她变老，而且我们觉得自己和她一起变老了——这就是奇遇的感觉。

如果我记得不错，这就是人们所谓时间的不可回复性。奇遇的感觉，简而言之，就是时间的不可回复性的感觉。可是为什么我们不是经常有这种感觉呢？难道时间不是经常不可回复的吗？有时我们有一种印象，认为我们可以干自己想干的事，前进或者退后，都没有关系；另一些时候，可以说是网眼收紧了，在这种时候就不能够做错事情，因为不可能叫时间重新开始。

安妮总是善于充分利用时间。她在吉布提<sup>①</sup> 而我在亚丁<sup>②</sup> 的那段时期，每逢我去和她会面二十四小时，她总是用尽心机来增加我们之间的误会，直到恰好只剩下六十分钟我就要动身为止；六十分钟正好是可以使人感觉到一秒钟一秒钟逝去的一段时间。我还记得其中一个这样可怕的夜晚。我要在午夜离去。我们去看露天电影；我和她两人都苦恼极了。不过她是掌握主动权的。到了十一点，影片刚开始时，她抓住我的手，一句话也不说就用她的两只手把我的手紧紧握住。我觉得一阵辛酸的快感侵入我的身心，用不着看手表我就明白十一点到了。从这时起，我们就开始感到每一分钟在流逝。那一次，我们要分手三个月。有一阵子，银幕上映出一个很亮的镜头，周围的黑暗减弱了一点，这时我看见安妮哭了。然后，到了午夜，她使劲地握了我的手以后，才把它放开；我站起来，没有对她说一句话就走了。这件事干得真漂亮。

① 吉布提(Djibouti)，非洲面临亚丁湾的一个港口，与亚丁遥遥相对，为亚欧两洲海上交通必经之路。

② 亚丁(Aden)，阿拉伯半岛南部的一个港口。

晚上七点钟。

工作了一整天。成绩不很差；我写了六页，心里相当高兴。尤其高兴的是我写的是对保尔一世朝代的抽象论述。经过昨天晚上的放纵以后，我一整天都抓得很紧。谁要再叫我谈感情就白费劲了！可是我由于能够拆开俄国专制统治的机器而感到很舒服。

只有这个洛勒旁使我烦恼。他在鸡毛蒜皮的小事情上都故弄玄虚。一八〇四年八月他在乌克兰能干什么呢？他用不明确的话语谈起他的旅行：

“我所费的气力不是我获得成功所能够抵偿的，后代可以判断；我所费的气力是否应该得到更好的补偿，而不仅是一个粗暴的否定和一些必须默默地忍受的羞辱，实际上我当时有能力使嘲讽者们闭嘴和陷入恐怖。”

我曾经上过他一次当；他谈起一七九〇年到布城所作的一次小小的旅行时，使尽了浮夸和陷约其辞的手法。我花了一个月时间去核对他的所作所为。结果是他弄大了他一个佃农的女儿的肚子。这岂不就是哗众取宠吗？

我觉得我对这个多么会说谎的小小的自夸者充满了反感；也许我是失望了，因为我对他向别人说谎感到满意，可是我却希望他把我除外；我相信我们能够象两个坏蛋般互相串通勾搭，他待我和对待所有那些已去世的人不同，因而他终于会把真话告诉我！可是他没有说，什么也没有说；对被他欺骗的亚历山大或者路易十八也没有多说一点。我认为洛勒旁是一个外表可爱的人，这一点很重要。毫无疑问，他是个坏蛋；可是谁不是坏蛋呢？问题在他是一个大坏蛋还是一个小坏蛋？我认为对一个已故的人物进行历史研究，如果这是一个在活着的时候我不愿意和他握手的人，那么这种研究是没有多大价值的。我知道他的什么

呢？没有人能梦想到有比他更美好的一生了，可是他的一生是他自己造成的吗？除非他的信件内容不是那么浮夸，我们才能……啊！最好是能够认识他的眼光，也许他有一种可爱的方式来侧一侧脑袋，或者狡猾地把他的长长的食指举到鼻子旁边，或者有时他在两句圆滑的谎言之间，突然流露出短短的一段过份的话，又马上掩饰过去。可是他已经死了，他只剩下一本《策略论》和一本《道德感想录》。

如果我随着自己的意思去做的话，我会把他幻想得十分好：他虽然在表面上用出色的嘲讽骗了許多人，他却是个单纯的人，几乎是个天真的人。他想得很少，可是在任何情况之下，他都能极度优雅地把事情做得恰到好处。他的恶劣是天真的，自发的，十分慷慨的，象他对道德的爱那样真诚。等到他出卖了他的恩人和朋友后，他回过头来严肃地研究事件的经过，从中得出教训。他从来没有想过他对别人有任何权利，别人对他也没有权利，生命赋予他的才能，他认为是不公道的和无价值的。他热爱一切事物，可是也很容易摆脱一切。他的书信、作品，他从来不是自己动手写，而是叫公共代书人代笔的。

不过，如果只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的话，我还是写一本关于德·洛勒旁侯爵的小说好。

晚间十一时。

我在铁路饭店吃了晚饭。老板娘在店里，我不得不吻了她，可是完全是出于礼貌的缘故。我有点讨厌她，她太白了，而且有新生婴孩的气味。她无限热情地把我的脑袋紧紧地搂在怀里，她认为这样做很对。我只是心不在焉地在被窝下面抚摸她的身体；然后我的臂膀麻痹了。我想着德·洛勒旁先生，到底有谁能够阻止我写一本关于他的一生的小说呢？我任由自己的臂膀在老板

娘的腰部上落，我突然看见一座小花园，里面有低矮的大树，树上垂下巨大的布满毛的叶子。许多蚂蚁四处奔走，还有马陆和蛾。有些禽兽更可怕：它们的躯体是由一块烘面包构成的，面包烤得象垫在鸽子盆菜底下的白脱面包一样。它们用几只蟹脚横行着。那些宽大的叶子上黑魆魆地布满了禽兽。在仙人掌和北非种的无花果树后面，公园里的韦列达<sup>①</sup>雕像用手指指着自己的下体。“这所公园叫人恶心，”我叫喊起来。

“我本来不想叫醒你，”老板娘说，“可是我的屁股下压着一角被单，我还要下楼去招待巴黎客车带来的旅客。”

狂欢节的最后一日。<sup>②</sup>

我打了摩里士·巴蕾斯<sup>③</sup>的屁股。我们是三个兵士，其中一个在脸的中间有一个洞。摩里士·巴蕾斯走过来对我们说：“很好！”他给了我们每人一小束紫罗兰。“我不知道把花放在什么地方，”那个头部有一个洞的兵士说。摩里士·巴蕾斯就说：“应该把它放在你头上的洞孔中间。”兵士回答：“我要把花放在你的屁股里。”于是我们就把摩里士·巴蕾斯翻倒，脱掉他的裤子。他在裤子下面穿着一件主教的红袍。我们掀起红袍，摩里士·巴蕾斯叫喊起来：“请注意，我的裤子是用皮带连着脚跟扎紧的。”可是我们打他的屁股，一直打到出血，又用紫罗兰的花瓣在他的屁股上画成诗人戴鲁勒德<sup>④</sup>的头像。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我过份经常地回忆起自己的梦。而且，我在睡眠中一定是翻腾得很厉害，因为每天早上我总发觉我的

① 韦列达(La Velleda)，古代日耳曼的女巫和女预言家。

② 天主教把三王来朝节到圣灰节的星期三之间的一段时间称为“狂欢节”，圣灰节的星期二就是“狂欢节的最后一日”。

③ 摩里士·巴蕾斯(Maurice Barrès, 1862—1923)，法国反动作家。

④ 保尔·戴鲁勒德(Paul Deroulede, 1846—1914)，法国反动政客和文人。

卧被跌落在地上。今天是狂欢节的最后一天，可是，在布城，这并不算什么大事；整个城里，很难找得到一百多人来化妆狂欢。

我走下楼梯的时候，老板娘叫住了我：

“有你的一封信。”

一封信，我最后收到的一封信是去年五月里卢昂图书馆馆长寄来的。老板娘带我到她的办公室里，她递给我一个长长的膨胀起来的黄色信封，那是安妮给我写的信。我没有得到她的消息已经有五年了。这封信原来是寄到我在巴黎的旧地址的，信封上的邮戳是二月一日。

我走出去，手指挟着那封信，我不敢拆开它。安妮没有掉换过她用的信纸，我不知道她的信纸是否始终在毕加第莱<sup>①</sup>的那间小纸店里买的。我想她也会保留她的发式，她有一头金黄色的浓密的头发，她不愿意剪掉。她一定是很耐心地在镜子前面为保全她的容貌而斗争，这不是为了时髦，也不是怕衰老；她只是想保留她的原样，完全象她本来的模样。这也许是最看重她的一点，我看重她的容貌里每一处都表现出来的这种坚强而严肃的忠诚。

地址上用紫色墨水（她连墨水也没有掉换过）所写的结实的字，还有点闪闪发亮。

安东纳·洛根丁先生

我多么爱读写在这些信封上的我的名字。在朦胧中我仿佛看到了她的微笑，我捉摸得出她的眼睛，她的倾侧的脑袋；每当我坐下来，她就走过来微笑着站在我的前面。她的整个上半身向

<sup>①</sup> 毕加第莱(Piccadilly)，伦敦的一条街。

我俯下来，伸着两条臂膀抓住我的肩膀，摇撼着我。

这封信很重，里面一定起码有六张信纸。我的以前的看门人用蝇头小字在这行美丽的字迹上面写上：

布城 春天旅馆

这一行小字没有闪闪发亮。

我拆开信以后，幻想的破灭使我年轻了六年：

“我不知道安妮用什么方法来使她的信封膨胀得这么大，信里从来没有过什么。”

上面这句话在一九二四年的春天我说过一百次了，当时我也象今天一样，努力从信封的夹里中挖出一张方形的小纸。信封的里衬十分华丽，深绿底镶着金星，简直象上过浆的厚布。仅仅这个里衬已经占了整个信封的四分之三的重量。

安妮用铅笔写道：

再过几天我就要到巴黎。二月二十日到西班牙旅馆来看我。我请求你！（她在这一行上面又添上一个“我请求你！”，而且用一条奇异的螺状线把这几个字和“来看我”几个字连接起来。）我一定要见你。安妮。

在梅克内斯，在丹吉尔<sup>①</sup>，我黑夜归来，有时会在床上找到一张便条：“我想立刻见你。”我飞奔前去，安妮给我开门，她扬着眉毛，神情惊异，她再也没有什么要对我说，还有点恨我到来。我要去看她，也许她会拒绝接待我。或者在旅馆办公室里有人会

<sup>①</sup> 丹吉尔(Tanger)，摩洛哥北部的一个港口，临直布罗陀海峡。

我说：“我们旅馆里没有住过这个名字的客人。”我不相信她会这样做。不过她也可能写信以后过了八天就改变主意，要下一次再见我。

人们在工作。这一个狂欢节的最后一天显然十分平凡。残废街上有浓厚的湿木气味，就象每次将要下雨时那样。我不喜欢这一类古怪日子；电影院放映日场，小学生们不上学；街道上有一点模糊的节日的气息，不断地吸引注意力，可是只要你认真去注意，这种气息就消失了。

毫无疑问，我要再看见安妮了；可是我不能够说这个念头真正使我快乐。自从我收到了她的信，我就觉得无所事事。幸喜时已正午，我虽然不饿，但是我要去吃饭来消磨时间。我走进钟表街的加美耶饭店。

这是一个很不显眼的酒馆；店里通宵供应酸菜或白豆燉肉。戏院散场以后观众到这儿来吃晚饭；岗警把夜间到达和感到饥饿的旅客介绍到这儿来。店里共有八张大理石台子。沿墙是一张很长的皮凳子。两面镜子已被赭红色的斑点侵蚀。两扇窗户和大门上都装着磨砂玻璃。柜台是在一个凹进去的角落里。旁边也有一个房间；可是我从来没有进去过，那是专为一对对的情人预备的。

“给我来一客火腿蛋。”

侍女是一个双颊鲜红的肥胖姑娘，一和男人说起话来就忍不住要笑。

“我没有权。您要一客洋山芋蛋好吗？火腿已经藏好了，只有掌柜的有权切火腿。”

我要了一客白豆燉肉。掌柜的就叫加美耶，是一个无情的小伙子。

侍女走了开去。我独自留在这间阴暗古老的屋子里。我的

皮包里放着安妮的信。一种虚伪的羞耻心阻止我把信再读一遍。我尽力把信里的话一句句地回忆起来。

### 我的亲爱的安东纳

我微笑起来。肯定不是，肯定安妮不会写出“我的亲爱的安东纳”的句子来。

六年前——我们刚好双方同意分了手——我决定动身到东京去。我给她写了几行字。我再也不能称她为“我爱”，我很天真地用“我亲爱的安妮”来开头。

“我佩服你的安详随便，”她回答我说，“我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你的亲爱的安妮。而你，我请求你相信你也不是我的亲爱的安东纳。如果你不知道应该怎样称呼我，就不要称呼我，这样更好些。”

我从皮包里拿出她的信来。她没有写：“我的亲爱的安东纳”。在信末，也没有客套话，只有：“我一定要见你。安妮。”没有什么能使我确定她的感情。我对这点也不能够抱怨，因为我从这里认出她对完满无缺的爱好。过去她总想有“完美的时刻”。假如时机不凑巧，她就对任何东西都不感兴趣，生活从她的眼中消失，她懒洋洋地没精打采，象一个成年时期的大姑娘。要不，她就找我的岔子：

“你擤鼻涕象个有产者一样，那么象煞有介事，而且你很满意地用手帕掩住嘴来咳嗽。”

在这种时候不应该回答她，应该等待；突然间一种我没有注意到的信号使她战栗起来，她的可爱的懒散样子转变为坚强的样子，她开始了她的蚂蚁般的工作。她有一种专横的和可爱的魔力；她环顾四周，低声歌唱，然后微笑着挺起身子，走过来摇撼我

的肩膀，在片刻间她似乎对周围的一切下命令。她用低沉而急促的声调对我说明她期待我干什么：

“听我说，你更愿意使一把劲，对吗？上一次你真是太傻了。你现在看得很清楚这种时刻可能多美了吧？瞧这个天空，看一看地毯上阳光的颜色。我恰好穿上我的绿袍子，而我并没有涂脂抹粉，我的脸色很苍白。你退后一点，坐在阴暗的地方，你懂得你要干什么吗？呸！你多么傻啊！给我谈谈。”

我觉得我掌握着这件事的成功与否，这种时刻具有一种模糊的意义，必须把它弄清楚而且补足它所欠缺的部分；应该作一些举动，应该说一些话；可是我被我的责任的重担压倒，我睁大着眼睛，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在安妮临时发明出来的礼节中挣扎，我用我的长臂膀把这些礼节象蜘蛛网那样撕破。在这种时刻中，她就恨我。

毫无疑问，我要去看她。我尊敬她，而且依然全心全意地爱她。我希望另一个男子在这种完美的时刻中比我运气更好一些，更聪明一些。

“你的恶鬼似的头发把一切都破坏了，”她常常说，“对一个红头发的男子有什么办法呢？”

她微笑着。我首先忘记了她的眼睛，然后忘记了她的顾长的身体。我尽可能长久地记住了她的微笑，可是在三年前，我连她的微笑也忘记了。片刻以前，当我从老板娘的手中把信接过来的时候，这个微笑突然间又回来了，我相信我看见了安妮在微笑。我设法把这个微笑再回忆起来，我需要感觉我对安妮的全部爱情；这个爱情就在近边，马上就可以产生。可是那个微笑没有回来，完了，我依然感到空虚和乏味。

一个怕冷的汉子畏畏缩缩地走了进来。

“诸位，你们好。”

他坐了下来，没有脱掉他的绿色大衣。他搓着两只长长的手，手指互相交叉着。

“您要吃什么？”

他吓了一跳，眼光流露着不安：

“嗯？请给我一杯拜耳酒，加水。”

侍女没有动。镜子里反映出她的脸仿佛在睡觉。事实上，她的眼睛虽然开着，可是只不过是两条缝罢了。她就是这样子，侍候顾客从来不慌不忙，她总花一点时间来对顾客点的酒食幻想一通。她一定是在私自享受一种小小的幻想的乐趣；我相信她在想着她将从柜台上拿起的那瓶酒，想着瓶上红字白底的标贴，想着她要倒出来的浓厚的黑色甜酒，这有点象是她自己在喝酒。

我把安妮的信放进我的皮包里；这封信已经把它所能够给的给了我，我却不能追溯到把它拿在手中，折起来，放进信封里的那个女人。回想起过去的人到底是不是可能的呢？在我们相爱的时期，我们绝不容许我们相处的每一秒钟、我们最轻微的痛苦离开我们，留在我们后面。声音，香味，一天中的微小变化，甚至我们没有交谈过的思想，我们把一切都带着，这一切都活生生地保留下来；我们到现在还没有停止为它们而感到欢乐和感到痛苦。没有回忆，只有难以抑止的炙热的爱情；在这爱情中没有阴影，没有后退，没有隐蔽所。整整三个年头同时存在。这也就是我们分手的原因：我们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担负这样的重担。后来安妮离开我的时候，这三个年头就一下子整个消失到过去中去。我连痛苦也没有感觉到，我只觉得空虚。后来时间再度流逝，空虚逐步扩大。然后，在西贡，当我决定回到法国时，当时还存在的一切——陌生面孔，各处地方，长长的河流岸边的码头——一切都消灭了。结果是：我的过去只成了一个庞大的空洞；我的现在，就是这个穿着黑色上衣在柜台旁边冥想的侍女，和这

个矮小的顾客。我一生中我所知道的一切，似乎都是我从书里读来的。贝拿勒斯<sup>①</sup>的宫殿，癡病王的阳台，爪哇的庙宇，在一刹那间都反映在我的眼睛里，可是它们都留在那边，在原来的地方。晚上从春天旅馆门前经过的电车，并不把霓虹灯招牌照在电车玻璃窗上的反光带走；电车亮了一阵，带着昏暗的玻璃窗开走了。

那个汉子不停地望着我，他使我感到讨厌。以他的矮小身材来说，他过份神气活现了。侍女终于决定把酒拿给他了。她懒洋洋地举起她的黑色的粗臂膀，拿了那瓶酒，连同一只酒杯一起拿过去。

“酒来了，先生。”

“叫我阿基耳先生，”他很有礼貌地说。

她倒着酒，没有回答。突然间他迅速地把手指从鼻子上缩回来，把两只手平按在桌子上。他把脑袋向后一仰，两只眼睛闪着光芒。他用冷酷的声音说：

“可怜的姑娘。”

侍女吓了一跳，我也吓了一跳，他露出了一种难以形容的表情，也许是惊异吧，仿佛说话的是另一个人似的。我们三个都感到很窘。

肥胖的侍女第一个清醒过来，她缺乏想象。她庄严地盯着阿基耳先生，她知道得很清楚，只要她一动手就能够把他从座位上拉出来，赶他出去。

“为什么我该是一个可怜的姑娘？”

他迟疑了。他愕然地望着她，然后他笑了。他的脸上现出上千条皱纹，他用手腕微微地作着手势：

---

<sup>①</sup> 贝拿勒斯(Benarès)，印度北部的城市。

“这句话使她不高兴。话是这么说的；我说：可怜的姑娘。这不是有意的。”

可是她已经转过身，回到柜台后面去了，她真的生气了。他还在笑着：

“哈！哈！我是脱口而出的，老实说。生气了吗？她生气了，”他似乎向着我说。

我扭转了头。他稍为拿起那杯酒，可是并没有想到要喝；他眨巴着眼睛，神情惊异而慌张，似乎在尽力回忆什么。侍女在柜台后面坐着，拿起活计来做。周围复归静寂；可是这已不是原来的静寂了。外边下了雨，雨点轻轻地叩打着磨沙玻璃；如果街上还有化装的儿童，雨水就会弄软和弄脏他们的厚纸假面具。

侍女点着了灯；现在还不到下午两点钟，可是天色完全昏暗下来，她看不清楚手里的活计。灯光柔和；那些逗留在家里的人们也一定点着了灯吧。他们看书，他们从窗口仰望天空。对他们来说……那是另一回事。他们通过另一种方式衰老。他们生活在遗赠物和礼物中，他们的每一件家具都是一个纪念品。小摆钟，奖章，画像，贝壳，纸压，屏风，披肩，等等，都是。他们有许多柜子装满了瓶子，布料，旧衣服，报纸；他们把一切都保藏下来。过去，是他们财产中的一件奢侈品。

我把我的过去保藏在哪里呢？我们不能把过去放在衣袋里，必须有一所房子来安置它。我所有的只是我自己的躯体；孤单一个人，仅有自己的躯体，这是不可能把回忆留下来的，回忆会越过他而逝去。我倒不必为自己惋惜，因为我一向只想自由。

那个矮小的汉子不安地动着，叹着气。他在大衣里蜷缩成一团，可是不时挺直身子显出高傲的样子。他也一样，他也是没有过去的。只要在他的再也不来往的亲戚家里仔细寻找，一定可以找到他的结婚照相，当时他穿着折领和硬胸衬衫，嘴上留着年青

人的硬胡子。对于我，我相信连这种照相也不会留下。

他又望着我了。这一次，他要和我谈话，我觉得浑身僵直。我们之间并没有相互的同情心，我们只不过彼此相似而已。他象我一样孤单，可是比我更孤寂。他一定是在等待他的“厌恶”或诸如此类的东西。那么现在有些人认出我了，他们仔细地打量我以后，会这样想：“这一个也是我道中人。”怎样？他要什么？他应该知道我们之间彼此无法帮助。有家庭的人在他们的屋子里，周围放着他们的纪念品。我们却在这里，我们是两个毫无回忆的漂流物。假使他猛然站起来，假使他同我说话，我会跳起来的。

大门很响地打开了，开门的是洛耶大夫。

“大家好。”

他走了进来，神情粗野而多疑，两条长腿有点哆嗦，仿佛支持不住他的身躯。我在星期日经常在委瑞里司酒馆看见他，可是他认识我。他长得象约安城从前的那些体操助教，臂膀象大腿，胸围一百十公分，这样的躯干是站不直的。

“冉娜，我的小冉娜。”

他用细步迅速地走到衣架前面，把他的宽大的毡帽挂在铜钩子上。侍女把活计折叠起来，不慌不忙地走过来，半睡半醒地替大夫把雨衣脱下来。

“您要什么，大夫？”

他严肃地端详着她。这就是我所称为男子汉的漂亮脑袋：被生活和情欲折磨得憔悴和空虚的脑袋。可是大夫理解了生活，控制了自己的情欲。

“我完全不知道我想要什么，”他用深沉的声音说。

他颓然坐在我对面的凳子上；他耷着前额。自从他不用两条腿站立，他就安适自如。他的富有威严的黑色大眼睛使人害怕。

“我要……我要，我要，我要——一杯陈加尔瓦多酒，我的孩

子。”

侍女动也不动地凝视着他的多皱纹的庞大的脸。她在沉思。矮汉子抬起头来，露出得救的微笑。的确，这个巨人使我们两个感到得救。本来这儿是有一种可怕的东西将要控制住我们的。现在我们人多了，我用力地呼吸。

“怎样？我要的加尔瓦多酒来了吧？”

侍女惊醒过来，走了开去。他伸出他的粗壮的臂膀抱住整张桌子。阿基耳先生十分高兴，他想吸引大夫的注意，可是他劳而无功地摇晃着他的腿而且在长凳子上跳动，他长得那么矮小，竟弄不出声音来。

侍女拿来了加尔瓦多酒。她把脑袋一动，给大夫指出他有一位邻座。洛耶大夫慢慢地把上半身转过来，因为他不能够扭动脖子。

“啊，原来是你，老坏蛋，”他大声说，“你还没有死吗？”

他对侍女说：

“你们接待这样的顾客吗？”

他用他的凶猛的眼光望着矮汉子。他的眼光是笔直的，能够把混乱的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他解释说：

“他是一个老疯子，就是这么一回事。”

他简直不屑于表明他是在开玩笑。他知道这个老疯子是不会生气的，反而会微笑起来。事实确是如此，矮汉子谦逊地微笑起来。“一个老疯子，”矮汉子宽了心，他觉得他受到了保护，能够抵御他自己了；今天在他的身上不会出什么事了。最重要的是我也安了心。一个老疯子，原来如此，也只不过如此而已。

大夫笑了，他向我投射一个邀请同谋的眼光，一定是为了我的身材关系，——而且我还穿着一件干净衬衫，他很想拉我和他一起开玩笑。

我没有笑，我没有回答他的邀请；于是他一边继续笑着，一边用他的眼珠里的可怕的火焰来考验我。我们一声不响地互相注视了几秒钟；他全神贯注地打量我，他在考虑应该把我安排在哪一等人中。在疯子那一类呢？还是在流氓那一类？

最后把头转过去的仍然是他；对一个没有社会地位的孤单的家伙，他有点泄了气，对这种人根本不值一提，这种人马上就叫人忘记掉。他卷了一支烟卷，点着了它，然后坐在那里动也不动，两眼凝固而迟钝，象一般老人一样。

多漂亮的皱纹；他有各种各样的皱纹；横贯前额的，在眼梢后的，在嘴角两边的，还不算吊在下颚下面的那些黄筋。他是一个走运的人，因为从远处看见他，人们就会想他是吃过苦的，他是真正生活过的人。何况他的作为也无损于他的脸，因为他在保存和利用他的过去方面，没有一分钟犯过错误；他很简单地用稻草把过去包扎起来，他把他的过去改变为经验，可供妇女和青年人利用。

阿基耳先生很高兴，他一定是好久以来没有这样高兴过了。他钦佩得张大着嘴巴；他鼓起双颊小口小口地喝他的拜耳酒。大夫懂得怎样对付他！大夫不会让一个正要犯病的老疯子迷惑住，恰恰相反，对付这一类人只要一頓臭骂或者一些粗暴的语言。大夫富有经验。他是以研究经验为职业的专家；医生，牧师，官员和小吏都熟悉人，仿佛人是他们亲手造出来似的。

我为阿基耳先生感到羞耻。我们是同一类人，我们应该联合起来反对他们。可是他舍弃了我，投到他们那边去了；他真诚地相信“经验”。不过不是他自己的经验，也不是我的，而是洛耶大夫的。片刻以前阿基耳先生觉得自己很古怪，他有孤单一人的感觉；现在他知道象他一类的人还有别人，别的许多人；洛耶大夫曾经遇见过他们，他可以把他们每个人的历史告诉阿基耳先生，

而且告诉他这些历史的结局，阿基耳先生只不过是一个病例，而且这个病例很容易用一般概念解释清楚。

我多么想告诉他说人家骗了他，他被那些重要人物利用了。经验专家吗？他们这些专家是在麻木不仁和半睡半醒中过日子，他们因为没有耐心等待，匆匆忙忙地结了婚，他们随随便便地生育了孩子。他们在咖啡馆，在婚礼中，在丧礼中遇见了许多别的人。有时他们落在逆流中，他们就拚命挣扎，却不能理解他们遇到了什么。他们身边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在他们的视野以外发生和完成的。长长的模糊形体，从远处到来的事件，很快地擦过他们，等到他们想看一看的时候，一切都已过去了。然后，到了四十岁，他们把自己的若干小小成见和格言题名为：经验，而且开始充当自动售货机：投两分钱进左边的缝洞里，就会出来用银纸包着的故事逸闻；投两分钱进右边的缝洞里，就会给你一些宝贵的忠告，这些忠告象柔软的奶糖一样粘住你的牙齿。说到我自己，按照这个推理，我也可以被人们邀请到他们家里，他们会互相传说我在上帝面前是一个伟大的旅行家。我会告诉他们：是的，伊斯兰教徒是蹲下来小便的；印度的接生婆用捣碎的玻璃混在牛粪里来代替麦角素；在婆罗洲，女子月经来的时候，要在屋顶上过三天三夜。我在威尼斯看见过用贡多拉<sup>①</sup>来埋葬死人；我在塞维勒<sup>②</sup> 看见过耶稣受难周的祭典；我看见过奥贝拉麦古<sup>③</sup> 的耶稣受难演出。当然，这一切只不过是我的丰富知识中的小小的例子，我还可以仰身倒在椅子上，很有兴趣地开始说：

“您知道义拉瓦这地方吗，亲爱的太太？那是摩拉维亚的一

① 意大利威尼斯独有的一种小船，长形扁平，两端掀起。

② 塞维勒(Seville)，西班牙城市。

③ 奥贝拉麦古(Oberammergau)，德国的一座城市，每十年公演一次耶稣受难经过。

个奇异的小城，一九二四年我曾经在那里住过……”

看见过许多案件的法院院长听我讲完后接着说：

“这是多么真实，亲爱的先生，这是多么合乎人情啊。在我进入司法界的初期，我也见过一件类似的案子。那是在一九〇二年。我当时是在里莫支做代理推事……”

只不过在我的年青时期，这种事情使我过份感到厌烦。我的家庭并不是这一类职业的家庭。也有些人是业余专家，那就是秘书，店员，商人等等，他们都是在咖啡馆里听别人说话的人；他们在接近四十岁的时候，就觉得肚子里胀满了他们无法排除出外的经验。幸亏他们生育了不少孩子，他们就强迫孩子们就地消化这些经验。他们想叫我们相信他们的过去并没有白白丧失，他们的回忆已经凝缩而且软化为“智慧”。这是多么方便的过去！这是袖珍本形式的过去，是充满美好格言的一本烫金小册子。“请相信我，我跟您谈的是经验，我所知道的一切都是从生活中来的。”难道“生命”担负起为他们思想的责任吗？他们拿旧的来解释新的，一面对旧的，他们又用更旧一些的事件来解释，正如有些历史学家说列宁是俄国的罗伯斯比尔，又说罗伯斯比尔是法国的克伦威尔，归根结蒂他们什么也没有弄懂过……在他们的俨然的神气后面，可以看出隐藏着郁闷的厌倦；他们看着许多表面事物顺序过去，他们打呵欠，他们认为天下没有新的东西。“一个老疯子，”——洛耶大夫迷糊地想着别的老疯子，可是他记不起其中的任何一个。现在，阿基耳先生无论做什么都不能叫我们惊异了，因为他是一个老疯子！

他不是老疯子，他是害怕。他害怕什么？一个人想理解一件事物的时候，就孤单一人无援无助地面对着这件事物；整个世界的过去都不能帮助你丝毫。等到后来这件事物消失的时候，你所理解的一切也和这件事物一起消失。

具有一般概念就比较好得多了。何况那些专业的专家，甚至连那些业余的专家，最后总是有理由的。他们的智慧劝告他们尽可能少作声，少生活，让人们忘记他们。他们最好的历史就是那些不谨慎的人的历史，受过谴责的人的奇特的历史。对的，事实经过就是这样，没有人会说不是。也许阿基耳先生的良心不十分安定。也许他想如果他听从了他的父亲或者他的姊姊的话，他就不会在这里了。大夫有权发言，因为他没有白过一生，他懂得使自己有用。他平静而强有力地直立着，俯视这个小小的漂流物；他是一块岩石。

洛耶大夫喝了他的加尔瓦多酒。他的高大的身躯坍了下来，他的眼皮沉重地下垂。我第一次看见他的脸上没有眼睛，他的样子象一具硬皮做的面具，就象今天店里出售的那种。他的双颊红得可怕……我突然发觉了事实真相：这个人不久就要死了。他自己一定知道，他只要在镜子里望一望就够了；他一天天愈来愈象他将来的尸首。这就是他们的经验，这就是为什么我常常对自己说他们的经验嗅到了死亡，因为经验是他们最后的对抗死亡的武器。大夫很愿意相信、很愿意给自己遮盖住这个他忍受不住的现实：这个现实就是他是孤独的，没有经验的，没有过去的，只有越来越不灵活的智慧和一个逐渐衰弱的躯体。因而他很好地制造、装饰和充实了一个小小的用来补偿的狂想：他对自己说他在进步。他思想上有些空洞，有时思想在他的头脑里白白地转动吗？那是因为他的判断再也不象年青时那么轻率了。他不再懂得他从书里读到的东西吗？那是因为现在他离开书本太远的缘故。他再也不体验性爱了吗？那是因为他已经体验过了。体验过性爱，比再度体验好得多，因为从鉴赏的距离可以判断、比较和思索。为了使自已能够忍受得住这个可怕的死人面孔在镜子里的反映，他尽力使自己相信经验的教训已经刻划在这张脸上。

大夫稍为转过头来，眼皮半开着，用红红的睡眼望着我。我对他微笑。我希望这个微笑能够告诉他我知道了他想隐藏的一切。如果他能够想：“这儿有一个人知道我要死了。”那么这个微笑就能够使他醒过来。可是他的眼皮又垂下去，他又睡着了。我走了，我让阿基耳先生守候着他睡眠。

雨已经停了，空气柔和，天空慢慢地推动许多美丽的黑色形象；作为一个完美的时刻的背景，这种景象真是足够有余；为了反映这些形象，安妮会使我们的心里产生幽暗的小小潮汐。至于我，我不会利用时机，我在这个未被利用的天空底下，漫步走着，心里空虚而平静。

星期三。

不应该害怕。

星期四。

写了四页。接着是长长一段幸福的时刻。不要过份想念“历史”的价值。否则就有对它感到厌倦的危险。不要忘记在目前，德·洛勒旁先生就代表我的生存的唯一理由。

再过一个星期，我就要见到安妮。

星期五。

碉堡街上的雾那么浓，使我认为挨着兵营的墙走路比较稳当。我的右边，汽车的车灯追逐着它们前面的润湿光线，根本不可能认出人行道的边沿。我的周围有许多人；我听见他们的脚步声，有时还听见他们嗡嗡的说话声，可是我看不见一个人。有一次，一个女人的脸在我齐肩的地方出现，可是马上被浓雾吞没了；另一次有人和我擦身而过，他沉重地呼吸着。我不知道我到

哪儿去，我过份专心一志了；我必须谨慎小心地前进，用脚尖试探着地面，甚至要向前伸出两只手。我对这种锻炼丝毫不感兴趣。可是我没有想到要回家，我已经落到陷阱里。过了半个钟头，我终于看到远处有一片淡蓝色的烟雾。我朝着这片烟雾走去，不久就到达了一大片亮光的边沿；我认出了亮光的中心是马布里咖啡馆，它的灯光透过浓雾射出来。

马布里咖啡馆有十二盏电灯，可是只有两盏亮着；一盏在柜台上头，另一盏在天花板的吊灯上。店里唯一的侍者用力把我推到一个昏暗的角落里。

“不要从这边走，先生，我在打扫呢。”

他穿着上衣，里面没有背心也没有假领，只有一件白底紫纹的衬衫。他打呵欠，带着不愉快的神气望着我，手指抹着头发。

“来一杯净咖啡和几只羊角面包。”

他擦了擦眼睛没有回答就走开去了。黑暗一直弥漫到我的眼前，这间咖啡馆是昏暗而冰冷的。暖气管一定没有烧着。

我不是孤单一个人。一个脸色蜡黄的女人坐在我的对面，她的手不停地动着，一会儿抚摸她的短上衣，一会儿戴正她的黑色帽子。和她作伴的是一个高大的金头发男子，他吃着蛋糕，没有作声。我觉得周围的静寂很沉重。我很想点着我的烟斗，可是划火柴的嗤的一声会引起他们的注意，这会使我感到不愉快。

电话铃响了。她的两只手停下来，继续挂在短上衣上。侍者不慌不忙，他慢条斯理地扫完了地，才过去把听筒拿下来。“喂，是乔治先生吗？您好，乔治先生……是的，乔治先生……老板不在这儿……是的，他应该下来了……啊，在这种大雾天气……他通常是八点钟下来的……是的，乔治先生，我一定把话告诉他。再会，乔治先生。”

浓雾压在玻璃窗上，象一幅沉重的灰色天鹅绒帷幕。一张人

脸贴在玻璃窗上片刻，又不见了。

那个女人怨声怨气地说：

“给我扎好鞋带。”

“鞋带没有散开呀，”男子望也不望就说。她火起来了，她的手象两只巨大的蜘蛛一样，沿着她的短上衣和她的脖子爬来爬去。

“散了，散了，给我扎好鞋带。”

他带着万分疲乏的神气俯下身子，在桌子底下轻轻地碰了碰她的脚：

“弄好了。”

她满意地微笑起来。男子叫唤侍者。

“侍者，多少钱？”

“吃了几只蛋糕？”侍者问。

我垂下眼睛，免得看起来象在盯着他们。过了几分钟，我听见了轧轧声，然后看见一条裙子的边沿和两只沾满干泥的半统靴；接下来是男子的两只尖头漆皮鞋。这双尖皮鞋向我走过来，停顿一下，作了一个半转身，原来是那个男子穿上他的大衣。这时候，一只手沿着裙子垂下来，带下来一只僵硬的臂膀；这只手稍为犹豫一下，搔了搔裙子。

“你好了吗？”男子问。

那手张开来，伸过去摸着右边半统靴上的一颗泥泞的大星星，然后不见了。

“哟！”男子说。

他在衣架旁边拿起了一只手提皮箱。他们走了出去，我看着他们走进浓雾中。

“他们是艺人，”侍者把咖啡拿给我的时候对我说，“他们在皇宫电影院作幕间表演。女的用布蒙着眼睛，能够读出观众的名

字和年龄。今天他们走了，因为今天是星期五，表演节目换了。”

他走到两个艺人刚离开的那张桌子上找一盘羊角面包。

“不必了。”

这些羊角面包，我不想吃。

“我要熄掉电灯。早上九点钟，给一位顾客开两盏电灯，老板要骂我的。”

阴暗侵进咖啡馆。现在有一道混杂着灰色和褐色的微弱光线从高高的玻璃窗上射进来。

“我想见法斯盖勒先生。”

我没有看见这个老太婆走进来。一股冰冷的空气使我直打哆嗦。

“法斯盖勒先生还没有下来。”

“我是佛洛朗太太派来的，”她说，“她身体不好，今天不能来了。”

佛洛朗太太就是那个红头发的女出纳员。

“这种天气，”老太婆说，“对她的肚子是不好的。”

侍者装出象煞有介事的样子：

“是雾气的关系，”他说，“就跟法斯盖勒先生一样；我奇怪他还没有下来。有人打过电话来找他。平时他是八点钟就下来的。”

老太婆不由自主地向天花板望着：

“他在上面吗？”

“是的，那是他的卧房。”

老太婆拖长了声调，仿佛自言自语地说：

“也许凑巧他死了……”

“呸！”侍者的脸上表现出最激烈的愤怒，“啊！呸！谢谢你的吉利话。”

也许凑巧他死了……我的脑子里也曾经掠过这样的思想。

这确是人们在这样的大雾天气所产生的一类想法。

老太婆走了。我应该学她的样，这儿又冷又黑，雾气从门缝下面渗进来，慢慢地上升，会把一切都淹没。在市立图书馆里，我才能享受到亮光和暖气的温暖。

又有一张脸压在玻璃窗上，装着鬼脸。

“你等着，”侍者愤怒地叫喊，冲了出去。

那张脸消失了，我又是孤单一个人。我沉痛地谴责自己不应该离开自己的房间。现在，大雾一定是满室弥漫，我很怕回去。

在柜台后面，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轧轧地响。那是从内室楼梯传过来的响声，难道店主终于下来了吗？不，没有人下来，楼梯自己在喀拉喀拉地响而已。法斯盖勒先生还在睡觉。或者他已经在我的头上死了。一个有雾的早晨，被发现死在床上。——副标题：咖啡馆内，顾客们吃着喝着，毫不怀疑……

可是他是不是还在床上呢？他有没有连人带床毯一起翻下来，把脑袋撞在地板上呢？

我很熟识法斯盖勒先生；他有时也问候我的身体健康。他是一个天性快活的大胖子，有一把剪修得很整齐的胡髭；如果他死了，一定是中风。他会变成茄子色，舌头露出嘴外。胡髭朝天，在蜷缩的胡髭下面的脖子变成紫色。

那条内室楼梯隐没在黑暗中。我几乎连楼梯扶手上的那个圆球也看不清楚。要上楼，得穿过这重黑暗。楼梯一直在喀拉喀拉地响。上了楼，我会找到卧房的门……

死尸就在那里，在我的头顶上。我会关上电灯开关，摸一摸还温暖的皮肤看看清楚。——我再也忍受不住了，我站了起来。如果侍者撞见我上楼梯，我就告诉他说我听见了响声。

侍者突然走进来，还喘着气。

“来了，先生！”他大声说。

笨蛋！他向着我走过来了。

“两个法郎。”

“我听见上面有声音，”我对他说。

“现在有声音已经不算太早了！”

“不错，可是我相信出了毛病，好象有气喘声，后来又有一下沉重的响声。”

在这样昏暗的大厅里，窗外有这样的大雾，有这种响声是很自然的。我忘不了他当时的眼睛。

“你应该到楼上去看看，”我恶意地加上一句。

“啊不！”他说：“而且我怕他会抓住我。现在几点钟了？”

“十点。”

“如果他十点半还下不来，我就上去。”

我向门口走了一步。

“您走了吗？您不坐一会儿吗？”

“不。”

“真的是气喘声吗？”

“我不知道，”我一边走出去一边对他说，“也许是因为我有这样的感觉。”

浓雾散了一点。我赶快向仆从旅舍街走去，我需要它的灯光。结果是失望。的确，灯光是有的，它在商店的玻璃窗上流着。可是这灯光并不愉快，由于有雾的缘故，灯光十分白，象水从淋浴管洒到你的肩膀上一样。

街上挤满了人，尤其是女人：保姆，女佣人，也有老板娘，那些说“我自己来买更妥当些”的人。她们在商店外面嗅了嗅，终于走了进去。

我在尤里昂猪肉店前停下来。每隔一会儿，我透过玻璃窗看见一只手指着蘑菇猪脚和小香肠。于是一个肥胖的金发姑娘就

俯下身子，露出胸脯，用手指拿起那块死掉的肉。五分钟以前，法斯盖勒先生在他的卧房里死掉了。

我向周围寻找一个结实的支持，一种对抗我的思想的防卫方法。我没有找到。慢慢地浓雾散开了。可是街道依然有个令人不安的东西徘徊着。这也许不是真正的威胁，因为这是褪了色的，透明的。可是这恰恰是最后令人害怕的东西。我把前额紧贴着橱窗。在俄国式蛋黄酱上，我发现有一滴深红颜色，那是一滴血。这点红色在黄色的底子上使我感到恶心。

猛然间我有了一个幻觉：一个人脸朝下地倒下来，把血流在盘子上。鸡蛋在血里滚动；放在鸡蛋顶上的番茄冠落了下来，跌到盘子里，红色落到红色上。蛋黄酱有一部分流了出来，构成一潭黄色乳脂，把那滩血分成两半。

“太愚蠢了，我必须振作起来。我要到图书馆里去工作。”

工作？我知道得很清楚我不会写出一行字的。又是白过的一天。在穿过公园的时候，我看见在我平时坐的那张长凳子上，有一个穿着蓝色长大斗篷的人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又是一个不怕寒冷的人。

我走进阅览室的时候，“自学者”正要走出来。他扑到我面前：

“我一定要谢谢您，先生。您的照片使我度过了难忘的几小时。”

看见了他，我一度产生了希望：两个人在一起，也许更容易度过这一天。可是，和“自学者”在一起，只不过表面上是两个人罢了。

他拍了拍一本四开本的书，那是一本《宗教史》。

“先生，要写内容包括这么广的一本书，谁也不比奴沙比耶更合适了。对吗？”

他的神情很疲倦，两只手哆嗦着：

“您的脸色不好，”我对他说。

“嗯，先生，一点不错！因为我遇到一件十分讨厌的事。”

图书馆管理员向我们走过来，他是一个矮小的脾气暴躁的科西嘉人，留着鼓手长式的八字胡子。他一连几小时在桌子间踱来踱去，把脚跟拍得很响。冬天，他把痰吐在手帕里，然后把手帕放在火炉上面烘干。

“自学者”走到我身边，连呼吸也喷到我的脸上。

“当着这个人我什么也不跟您说，”他很机密地对我说。“您愿意吗，先生？……”

“什么事？”

他涨红了脸，他的屁股很优雅地扭动着。

“先生，啊，先生！我大着胆子请求您，您肯赏脸在星期三和我一起吃饭吗？”

“很愿意。”

我宁愿死也不愿意和他一起吃午饭。

“您真赏脸，”“自学者”说。他很快地又加上一句：“假如您同意的话，我那天到府上去接您。”说完以后他就走了；毫无疑问，他是害怕逗留时间再长一些我会改变主意。

十一点半钟。我一直工作到一点三刻。成绩很坏：我的眼前是一本书，可是我的思想不断地回到布里克咖啡馆。法斯盖勒先生现在下楼了吗？事实上，我不太相信他的死亡，而这正是使我苦恼的东西；这个飘荡着的念头是我所不能够相信也不能够摆脱的。那个科西嘉人的鞋子在地板上轧轧作响。有几次，他走到我面前站在那里，神气象是想和我说话。可是他改变了主意，又走了开去。

将近一点钟，最后几个读者都走了。我不饿；我尤其不想离

开这里。我又工作了一会儿，然后我突然惊起：我觉得我被静寂埋葬了。

我抬起头一望，只剩下我孤单一人。那个科西嘉人一定是下楼到他的老婆那儿去了，他的老婆是图书馆的看门人；我希望听到他的脚步声。我仅仅听得见煤炭在火炉里轻微跌落的声音。雾气侵进了屋子，这不是真正的雾气，真正的雾气早已消散了；这是另一种雾气，现在街道上还充满着这种雾气，它是从墙垣、从地上铺石里出来的。这是事物的一种不固定性。当然，图书馆的藏书始终在那里，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在书架上面，书皮或者是黑色，或者是褐色；标签上是“公用 法文 7. 996”（公共使用——法国文学）或者是“公用 自科”（公共使用——自然科学）。可是……怎么说呢？通常，这些矮胖而强有力的书，和火炉、绿色的灯、高大的窗户、梯子等等，阻挡着将来走进来。只要我们逗留在这四面墙中间，一切要发生的事情都会在这火炉的右面或者左面发生。即使圣丹尼斯双手捧着自己的首级<sup>①</sup>，亲自走进来，他也一定从右边进来，在“法国文学”那个书架和女读者专用桌之间行走。如果他脚不沾地，在离地二十公分的空中飘荡，他的鲜血淋漓的脖子就恰好和第三格书架那样高。因而这些东西至少可以用来确定可能是真实的事的界限。

可是今天，它们再也不确定任何事物；它们的存在与否甚至也成了问题，它们似乎费了最大的劲才能度过一分钟。我紧紧地把我读着的那本书抓在手中，可是最猛烈的感觉已经迟钝了。什么都不象是真的；我觉得我是处在一种硬纸做的布景中间，它们可能突然倒下。整个世界进住呼吸，缩着身体，在等待着——等待它的危机，它的“厌恶”，象前两天的阿基耳先生一样。

<sup>①</sup> 圣丹尼斯(Saint Denis)，纪元三世纪时巴黎的第一任主教，后被斩首殉教；民间传说他在死后捧着自己的头颅站起来。

我站起来。处在这些衰弱了的东西中间，我再也坐不住了。我走过去从窗口上向恩彼特拉兹的脑壳望上一眼。我喃喃地说：一切都可能产生，一切都可能发生。很明显，发生的并不是人们发明的那种可怕的事情；恩彼特拉兹不会在他的台座上跳舞，那会是别的事情。

我惊骇地望着这些不稳定的东西，再过一小时，再过一分钟，这些东西也许会坍倒下来，确是这样。我在这里，我生活在这些充满知识的书中，有些书描写各种动物的不变的形体，另一些阐明完整地保藏在宇宙中的能量；我在这里，站在一扇窗户前面，窗户的玻璃有固定的屈折率。可是它们是多么软弱的障碍物啊！这猜想，大概是由于懒惰，这个世界才天天都是一个模样。今天，看来它是想改变一下了。因此一切，一切都可能发生。

我不能浪费时间，我的苦闷的根源在马布里咖啡馆。我必须回到那里去，我必须看见法斯盖勒先生还活着，在必要时我还要摸摸他的胡子和他的手。那时候，也许我才得到解脱。

我急急地拿起我的大衣，连穿也不穿就披在肩膀上，我逃出来了。越过公园的时候，我又看见那个穿着斗篷的人，他有一张苍白的大脸，夹在两只冻得通红的耳朵中间。

马布里咖啡馆的灯光在远处闪耀着，这一次，那十二盏电灯该都亮了吧。我加紧脚步，必须把这件事结束。我首先从高大的玻璃窗向里面望了一眼，大厅里空无一人，女出纳员不在那里，侍者也不在——法斯盖勒先生也不在。

我不得不费了很大的劲才走了进去；我不坐下来。我大声喊：“侍者！”没有人回答。一张桌子上有一只空杯子。一块糖放在一只茶盘上。

“有人吗？”

一件大衣挂在衣架钩子上。在一张小圆桌上，一叠杂志堆放

在黑色的纸匣里。我进住呼吸，密切注意任何细微的声音。内室楼梯轻轻地喀拉喀拉响着。外面传来轮船的汽笛声。我倒退着走出去，眼睛始终注视着那道楼梯。

我知道得很清楚，下午两点，顾客是稀少的。法斯盖勒先生犯了感冒，大概支使侍者跑腿去了——也许是去找医生。情况确是这样，可是我需要看见法斯盖斯先生。到了仆从旅舍街的街口，我回过头来，厌恶地打量着那间灯火辉煌而空无一人的咖啡馆。二层楼的百叶窗关闭着。

一种真正的恐慌攫住了我。我再也不知道我到哪里去。我沿着船坞奔走，我转到博瓦西区的冷落街道里去，房屋用阴郁的眼睛望着我逃走。我苦恼地一再问自己：到哪里去呢？到哪里去呢？一切都可能发生。我不时提心吊胆地猛然回头望一下：我的背后发生了什么事情？也许那件事就在我的背后开始发生，等到我回过头来，一下子已经变成太晚了。只要我能够凝视着各种事物，任何事情都不会发生；因此我尽可能地望着铺石、房屋、街灯。我的眼睛很快地从这些东西转到那些东西，以便这些东西在变化的时候被我发现和阻止。它们的样子都不十分自然，可是我用力对自己说：这是一盏街灯，这是街道自来水龙头；我还试着运用我的眼力把它们恢复到平日的状态。有好几次，我在路上遇到了几家酒吧间，象布列塔尼人咖啡馆、曼纳酒吧间等等。我停下来，在它们的粉红色网眼纱窗帘前面犹豫；也许这些严密关闭的小馆子没有受到影响，也许在它们的屋子里还保留着一小块与世隔绝的、被人遗忘的昨天的世界。可是我必须推开门，走进去。我不敢；我又离开了。房屋的门尤其使我害怕。我害怕它们自己打开。我终于在马路中间走了。

我突然到了北港的码头上。海面上有渔船，有小游艇。我把脚踏在一只嵌在石头里的铁环上。在这里，远离房屋，远离门户，

我可以歇一歇了。在平静的和散布着小黑点的水面上，漂浮着一只浮标。

“而水底下呢？你没有想到水底下能有什么东西吗？”

有一只动物？有一只大甲壳虫，半身埋在泥泞里？十二对脚爪慢慢地扒着淤泥。这只动物不时在水底稍稍抬起身子。我走近点，注意着水的撞击和一阵阵轻微的波浪。浮标依然在小黑点中间丝毫不动。

这时候，我听见了谈话声。是时候了。我转过身来，又继续奔走。

在加斯蒂格里安尼街，我追上了两个正在谈话的人。他们听见了我的脚步声，大吃一惊，一齐转过身来。我看见他们的不安的眼睛望着我，然后又望着我的背后，看看是否有别的东西跟着来。他们难道也象我一样，他们也害怕吗？我越过他们的时候，我们互相望了望；再望一会儿我们就要谈起话来。可是我们的眼光里突然流露出不信任，在象今天这样的日子里，我们是不会对任何人都谈话的。

我回到布里贝街的时候，已经喘不过气来。好了，命运已经决定了，我要回到图书馆里去，借一本小说，试读一下。在沿着公园的栅栏走的时候，我又看见了那个穿着斗篷的汉子。他始终在那里，在这个冷清清的公园里；他的鼻子已经变得和他的耳朵一样红。

我刚要推开栅栏的门，他的脸上的表情使我僵住了；原来他眯起眼睛，带着愚笨而柔和的表情，半笑着。但同时，他笔直地盯住前面一件我不能看见的东西望着；他的眼光那么粗暴，望得那么紧张，竟使我猛然地转过身来。

在他的前面，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抬起一只脚，张开嘴巴，完全被蛊惑住，一边望着他，一边神经质地扯着自己的围巾，而

且把她的尖尖的脸向前面伸出来。

那个汉子自顾自地微笑着，好象一个要大大地开一下玩笑的人似的。突然间，他站起来，两只手插在斗篷的口袋里，斗篷一直长到脚跟。他走了两步，眼睛朝上翻。我以为他要跌倒了，可是他继续半睡半醒地微笑着。

我忽然明白过来，问题就在那件斗篷上！我本来很想阻止这件事，我只要咳嗽一声或者推开栅栏就够了。可是我也被蛊惑住了，我被那个小女孩的脸蛊惑住。她露出恐惧的神情，她的心一定在猛烈地跳动；可是我在这副小老鼠似的嘴脸上也看出了某种有力的和坏的东西。那不是好奇心，而是一种有把握的等待。我觉得我自己无能为力，我是在外边，在公园旁边，在他们这出小小戏剧的旁边；而他们俩则被欲望的难以理解的力量互相吸引住，他们构成了一对。我迸住呼吸，我想看看这个汉子背着我张开他的斗篷的下摆时，这个小女孩的老气横秋的脸上露出怎样的表情。

可是忽然间，那个小女孩得到了解放，摇了摇头，飞奔开去。原来那个披着斗篷的家伙看见了我，这就使他停了下来。他动也不动地在走道中间停顿了片刻，然后他弓着背，走了。他的斗篷拂打着他的小腿。

我推开栅栏，一跳就追上了他。

“喂！喂！”我大声喊。

他哆嗦起来。

“本城正受到一种严重的威胁，”我走过他身边的时候彬彬有礼地对他说。

我走进了阅览室，在一张桌子上拿起了一本《巴玛修道院》<sup>①</sup>。我尽力想投入阅读中，想在斯丹达尔的阳光明亮的意大利找到一个避难所。我一阵又一阵地通过短暂的错觉达到了目的，然后我又重新落到具有威胁性的这一天里来，我的对面是一个矮小的老头，他在搔自己的脖子；另一个是年青人，他仰卧在椅子上沉思。

几小时过去了，玻璃窗外已经全黑。我们一共四个人，不算那个科西嘉人，他在办公桌旁把图书馆最近购得的书籍一一盖上图章。这儿有那个矮小的老头，那个金头发的年青人，一个在写毕业论文的年青姑娘，还有我。每过一会儿，我们中间一个人抬起头来，很快地向其余三个人投射一下不信任的眼光，仿佛害怕他们似的。有一阵子那个矮小的老头笑起来。我就看见那个年青的姑娘从头到脚开始哆嗦。可是我从对面看出了他读着的那本书的书名，那是一本轻松的小说。

六点五十分。我突然想起图书馆要在七点钟关闭。我又要被扔到城里。我要到哪里去？我要干什么？

老头看完了他的小说。可是他没有走，他用手指在桌子上敲打，敲出呆板而有规律的声音。

“先生们，”科西嘉人说，“我们马上就闭馆了。”

青年人吓了一跳，向我短促地望了一眼。年青的姑娘转过来看了望科西嘉人，又继续拿起书，而且似乎埋头读起来。

“我们要关门了，”科西嘉人说：“现在是最后五分钟。”

老头迟迟疑疑地点了点头。那个年青姑娘推开她的书，可是没有站起来。

科西嘉人不再重复罗嗦。他犹疑地走了几步，就关了电灯开

<sup>①</sup> 《巴玛修道院》，法国十九世纪作家斯丹达尔的长篇小说，以意大利为背景。

关。阅读桌上的灯都熄了，只有中央的电灯还亮着。

“要走了吗？”老头慢条斯理地问。

青年人缓慢地，十分不愿地站了起来。他用了最长的时间来穿上大衣。我走出去的时候，年青姑娘还坐在那里，一只手摊开按在书上。

楼下，大门向着黑夜大大开着。走在最前头的青年人回过头来，慢慢地下楼梯，穿过前厅，在门槛上逗留了一会儿，然后投入黑夜中，走了。

到了楼梯下面，我抬起了头。过了片刻，那个矮小的老头扣着大衣的钮子离开了阅览室。他走下头三级楼梯的时候，我开始闭着眼睛冲进黑夜。

我觉得脸上被微小的冷风抚拂着。远远地有人吹口哨。我张开了眼睛，天下雨了。那是一阵柔和而平静的雨。广场被它的四盏路灯静静地照亮。这是一幅外省的雨中广场图。青年人大踏步地越走越远，吹口哨的就是他。对后面两个还不了解情况的读者，我真想大声呼喊，告诉他们可以不必害怕地走出来了，威胁已经过去了。

那个矮小的老头在门槛上出现。他尴尬地搔了搔脸颊，然后愉快地微笑起来，张开了他的雨伞。

星期六早上。

阳光可爱，薄雾预告今天天气很好。我在马布里咖啡馆进早餐。

女出纳员佛洛朗太太对我殷勤地微笑了一下。我从自己的桌子上大声问：

“法斯盖勒先生病了吗？”

“是的，先生；重伤风，他要在床上躺几天哩。他的女儿今天

早上从敦刻尔克到这儿来了。她要住在这里照料他。”

自从我收到了她的信以后，这是第一次我为了能再见到安妮而感到真诚的幸福。六年以来她干了些什么呢？我们再见的時候会感到局促不安吗？安妮不知道什么是局促不安。她会象我昨天才离开她那样接待我。只要开头的时候我不作蠢事，不得罪她就行了。特别要记住一到她那兒的时候不要伸出手来和她握手，她是讨厌这样做的。

我们能够一起过多少天呢？也许我能够把她带到布城来，只要她在这儿过几小时，在春天旅馆睡一夜就够了。以后，这就不一样了，我不会再害怕了。

下午。

去年，我第一次参观布城博物馆的时候，奥里维叶·布列威纳的画像使我吃惊。是比例不对吗？透视不对吗？我说不上来，可是有一件事使我坐立不安；这位下议员的身体在画像里不象是直的。

以后，我再去看了好几次。我的苦恼仍然不能消除。我不愿意承认获得罗马奖金和六次得奖的博杜林会在绘画上犯了错误。

今天下午，在翻阅一本古老的《布城讽刺诗集》的时候，我才稍为弄明白了真相。这本诗集是用来敲诈钱财的，集子的主人在战争时期被控犯有叛国罪。我马上就离开了图书馆，到博物馆去走一趟。

我很快地穿过昏暗的前厅。在黑白相间的石板地上，我的脚步毫无声音。我的周围，象整个民族似的无数石膏像显出痛苦的样子。我走过的时候，从两个大的空隙中窥见了一些迸裂的磁瓶，一些盘子，一个放在台座上的蓝黄色的半人半羊神像。这是

贝纳·巴利西展览室，专门陈列陶器和实用美术品的。可是那些陶器并没有使我发笑。一位绅士和一位穿丧服的太太在必恭必敬地欣赏这些烧制的东西。

在大厅——或者称为博杜林-雷诺达斯展览室——入口的上头，挂上了一幅我以前未见过的太油画，一定是不久以前挂上的。作者是李察·舍维朗，题名是《独身者之死》。那是国家的赠品。

画里的独身者自腰以上半身全裸，躯干稍带绿色，象一般死尸一样；他躺在一张凌乱的床上。被褥的凌乱说明死者濒死时有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痛苦。我微笑着想起了法斯盖勒先生。他现在不是孤单一人了，他的女儿在服侍他。油画里，一个脸上流露出道德败坏的痕迹的管家女仆，已经打开了一只衣柜的抽屉，在那里数钱。一扇开着的门使人看见门外阴暗处有一个戴鸭舌帽的男子在等待着，他的下嘴唇上叼着一支烟卷儿。墙边有一只猫正在冷漠地舐着牛奶。

这个独身汉只为自己而活了一世。为了给他一个应得的严厉的惩罚，没有人在他临死的时候来给他闭上眼睛。这幅画给了我一个最后警告：现在还来得及，我可以悬崖勒马。可是，如果我不管这一切，我必须知道这一点：在我将要走进的那间大厅里，墙上挂着一百五十幅以上的画像，除了几个过早地离开家庭或者孤儿院的年青人以外，这些画中人没有一个是独身而死的，没有一个是死后没有儿子和遗嘱的，没有一个是未受临终圣事而死的。他们在一个平常的日子里，和上帝以及整个世界算清了一切，慢慢地进入死亡，去请求他们应有的永生了。

因为他们对一切都享有权利，对生命，对工作，对财富，对指挥权，对受人尊敬，最后，对永生，都享有权利。

我凝神默想片刻，然后走了进去。管理员在窗户附近睡觉。

一道金黄色的光线从玻璃窗上射进来，给图画洒上许多斑点。在这间长方形的大厅里，没有什么活着，除了一只猫被我进来吓着逃走了。可是我觉得有一百五十对眼睛在望着我。

所有那些在一八七五年和一九一〇年之间属于布城上流社会的人士，不管男的还是女的，都被雷诺达斯和博杜林细心地绘画下来了。

人们建筑了海上圣赛西勒教堂。他们在一八八二年组织了布城船业及商业联合会，目的是“团结一切有志之士，为复兴祖国的事业而合作，击败捣乱的党派……”他们把布城建设成为法国卸煤炭和木头设备最好的商港。把码头伸长和扩大也是他们的功劳。他们使停泊区扩大得合乎需要，而且通过继续不断的疏浚，使轮船碇泊处的水深在低潮时也达到十公尺七十。渔船的吨位在一八六九年是五千吨，由于他们的努力，在二十年内提高到一万八千吨。为了使工人阶级中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得到提高，他们从来不惜牺牲；他们主动地创办了技术学校和职业学校，这些学校在他们的有力保护下发展壮大。他们在一八九八年破坏了著名的船坞工人罢工，在一九一四年把他们的儿子献给祖国。

这些斗士的可敬的配偶，布城的妇女界人士，创办了大部分的救济会，托儿所，女子习艺所。可是她们首先是贤妻良母。她们养育了优良的儿童，她们教育儿童懂得什么是他们的义务和权利，什么是宗教，以及必须尊重法国的传统。

画像的一般颜色是近乎深褐色。鲜明的颜色是禁止使用的，这样才合乎礼节。雷诺达斯比较喜欢画老人，在他创作的人像中，雪白的头发与颊须和黑色的背景构成鲜明的对比；他尤其擅长描绘手。博杜林的绘画比较简单，有点损害了手的形象，可是他画的假领却象大理石那么白得耀眼。

天气很热，管理员微微地发着鼾声。我向四面的墙上环顾一

周，我看见了无数的手和眼睛；这里那里有一圆点光线正在蛙着一张人脸。我正向奥里维叶·布列威纳的画像走去，有一件东西使我停了下来；商人巴各姆的画像从墙上波状花边的装饰上向我投下一道明亮的眼光。

他直立着，头稍微向后仰，一只手拿着一顶高礼帽和一双手套，紧贴着他的灰白色裤子。我禁不住产生了一种赞美之心；我看不出他的身上有任何平凡的地方，任何要受批评的地方：小小的脚，纤细的手，斗士的宽肩膀，不显眼的时髦，带着点荒唐的打扮。他彬彬有礼地把他的毫无皱纹的光滑的脸呈现在参观者的眼前；一丝微笑甚至挂在他的唇边。可是他的灰色的眼珠并没有微笑。他大概有五十岁，可是他显得既年青又潇洒，象三十岁一样。他长得很英俊。

我放弃了在他身上找缺点的企图。可是他并不放松我。我看出他的眼睛里有一种平静而不可调和的判决。

于是我懂得了把我们分隔开来的是什么：原来我能够想到的关于他的一切都不能到达他那里；这恰好是一个心理学问题，正如小说里所写的那样。可是他的判决象一把短剑一样贯穿了我，甚至动摇了我的存在的权利。而这是正确的，我自己也经常了解这一点：我没有存在的权利。我是偶然出现的，我的存在象一块石头、一株植物、一个细菌一样。我的生命胡乱地成长而且没有固定的方向。它有时给我送来一些模糊的信号；另一些时候，除了一阵毫无结果的嗡嗡声以外，我什么也感觉不到。

可是对这位今天已经死了的毫无缺点的美男子，对国防部的巴各姆的公子让·巴各姆，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他的心跳和他的内脏器官的低沉的咕噜声，传到他的耳朵里，都构成他的短期的和纯粹的小权利。在六十年中，他毫无遗漏地使用了他的生存权利。瞧他的壮丽的灰色眼睛！永远没有任何细微的疑惑在他

的眼睛里出现。巴各姆也永远没有弄错过。

他始终在尽他的义务，尽他的全部义务，作为儿子、丈夫、父亲、领袖的义务。他也坚决地要求享受他的一切权利：童年时代，要求得到很好地养育的权利；在一个团结一致的家族里，要求继承一个毫无污点的姓氏和一份繁荣的事业的权利；作为丈夫，要求被侍候和享受温柔的爱情的权利；作为父亲，要求受尊敬的权利；作为领袖，要求受人绝无怨言地服从的权利。因为权利从来只是义务的另一个方面。他的惊人的成就（巴各姆家族在今天是布城最富有的家族）永远不会使他自己感觉惊奇。他永远不会说自己是幸运的；当他要娱乐时，他一定会说“我要休息一下”，然后很有节制地进行娱乐。因此娱乐也归入权利之列，就不再是有害的无聊举动了。左边，比他的青灰色头发稍高一点的地方，我看见一个书架上摆着许多书。装璜十分漂亮，一定是些古典文学。巴各姆一定是在晚间睡觉以前，重读几页“他的老蒙田<sup>①</sup>”，或者一首拉丁文的贺拉斯<sup>②</sup>的短诗。有时，为了增广见闻，他也读一本现代著作。他就是这样知道有巴蒂斯和蒲尔惹<sup>③</sup>的。读了片刻，他就把书放下。他微笑起来。他的目光失掉那种可敬的警惕性，差不多变成沉思的了。他常常说：“完成自己的义务是多么简单又是多么困难呀。”

他对自己的言行从来没有作过别的省察，因为他是一个领袖。

还有别的领袖在墙上挂着，甚至除了领袖的画像就没有别的画像。那个铜绿色的坐在扶手椅里的高大的老头，也是一个领袖。他的白背心是他的银白头发的很好呼应。（这些画像主要是

① 蒙田(M. E. de Montaigne, 1533—1592), 法国散文作家。

② 贺拉斯(Horace, 纪元前 65—8), 古罗马诗人。

③ 蒲尔惹(Paul Brunet, 1852—1935), 法国资产阶级作家。

为了树立道德的榜样而画的，因此画得和真人十分相象，可是也不是不顾到艺术效果。)他的又长又纤细的手按在一个小男孩的头上。一本打开的书放在他的裹着一条毯子的膝盖上。可是他的眼光一直望着远处。他看见年青人不可能看见的一切。他的名字已经被人写在他的画像下面一块镀金的菱形木块上，他大概姓巴各姆，或者巴洛丁，或者舍诺。我不想走上前去看清楚，在他的亲友眼中，在这个男孩眼中，在他自己眼中，他只不过是老祖父而已；再过一会儿，如果他认为使他的孙儿明确将来的责任范围的时间已经到来，他就用第三人称代表自己说道：

“你要答应你的祖父做个乖孩子，我的小宝贝，而且明年要用功读书。也许，明年你的祖父已经不在人世了。”

到了晚年，他使每一个人都能分享他的宽大和善良。即使我这个人，如果他看着我——可是我在他的眼中是透明的——我也会发觉他的眼光无限亲切，因为他会想到我以前也是曾经有过祖父母的。他一无所求，到了他的年龄，一个人已经再也没有欲望了。没有任何要求，只除了要求别人在他走进来时，稍为压低嗓子讲话；只除了要求在他走过时，别人的微笑中带有不同程度的温情和敬意；只除了要求他的媳妇有时说：“爸爸真是与众不同，他比我们所有这些都更年轻”；只除了要求自己是唯一能够平息孙儿的愤怒的人，他只要把手放在孙儿的头上就行了，事后还能说：“所有这么大的烦恼，只有老祖父才会使它们冰消瓦解”；只除了要求他的儿子每年来几次征询他对某些微妙问题的忠告；最后，还要除了要求自己感觉神清气爽，心境安详，无限贤明。老先生的手似乎毫无重量地按在他的孙儿的鬃发上，几乎可以说是一种降福的手势。他可能想些什么呢？一定是想他的光荣的过去，这个光荣的过去给了他谈论一切和对一切能作决定性发言的权利。我前两天的想法并没有离题太远：“经验”的确

不仅是对抗死亡的武器，而且是一种权利——老人的权利。

挂在波状花边上的奥布里将军，佩着一根长大的剑，也是一个领袖。这里又是一位领袖——埃拔主席，他是聪明的学者，恩彼特拉兹的朋友。他的脸又长又对称，下颌更长，恰好在嘴唇下面被一小簇帝国式小胡子截断。他把下颚稍为伸出去一点，神气很有趣，仿佛在考虑表示意见，酝酿一个原则性的反对意见，就象轻轻地打一个嗝一样。他在沉思，他拿着一根鹅毛笔；不错，他也在休息，而且是一边做诗一边休息。可是他有领袖的鹰似的眼睛。

那么普通兵士呢？我站在大厅中间，是所有这些严肃的眼光集中点。我既不是祖父，也不是父亲，更不是一个丈夫。我不投票选举，我也差不多不付任何税款，我不能以纳税人的权利自负，也不能自诩为享有选民的权利，甚至连二十年的唯唯诺诺生涯所赋予一个小职员受人尊敬的权利，我也不能拿来自负。我的存在开始使我自己真正感到惊异。我难道不是一个单纯的表象吗？

“喂！”我突然对我自己说，“我就是普通兵士！”这使得我毫无怨恨地发笑。

一个肥胖的五十岁左右的老头很有礼貌地回报我一个美好的微笑。雷诺达斯是怀着热爱给他画像的，画家并没有运用太柔和的笔触来描绘他的多肉、整齐的小耳朵，尤其是他的长而多筋和叉开手指的手；那是真正的学者或者艺术家的手。他的脸对我是陌生的，我一定是多次经过这幅画前面而未加注意。我走过去，我念画题：“雷米·巴洛丁，一八四九年生于布城，巴黎医学院教授。”

巴洛丁，威克斐尔医生曾经对我谈起过他：“我一生只遇见过一个伟人，他就是雷米·巴洛丁。我曾在一九〇〇年冬季听过

他的课(您知道我在巴黎学了两年产科学)。他使我懂得什么是一个领袖。我向您起誓,他是带电的。他使我们中电,他能把我们带到天涯海角。同时,他又是一位君子;他有巨大的财产,他花了很大部分财产来帮助穷学生。”

就这样,我第一次听到这位科学界的王子,就留下了强烈的印象。现在,我站在他的面前,他对我微笑着。他的微笑里蕴藏着多少智慧和温情啊!他的肥胖的躯体懒洋洋地停歇在一张皮的大扶手椅里。这位毫无架子的学者使人马上感到自由自在。如果不是他的精神奕奕的眼光,人们可能把他当作一个普通的老汉。

不必费多少时间,人们就能猜出他的威望的来源:他被人热爱是因为他懂得一切;人们可以把一切告诉他。总而言之,他有点象雷南<sup>①</sup>,不过更高超一些。他是属于那些说这样的话的人:

“社会主义者吗?好啊,我比他们更前进些!”一个人如果跟着他走这条更前进些的崎岖道路,不久就不得不战栗着抛弃自己的家庭、祖国、财产私有权和最神圣的财富。有时候甚至对资产阶级上层分子的领导权也怀疑起来。再向前跨一步,突然间一切都恢复过去的老样子,而且很巧妙地有坚强有力的理由作根据。这时候回过头来,就会发现那些社会主义者已经远远地落在后面,变得十分矮小,他们挥舞着手帕叫喊:“等一等我们啊!”

我又从威克斐尔那里得知:这位大师很喜欢“为灵魂接生”,就象他经常微笑着说的那样。他本身保持着青春,他的周围也都是年青人;他经常接待那些志愿学医的良家子弟。威克斐尔曾经在他家里吃过几顿午饭。饭后大家都到吸烟室里来。主人把这些学生当作成人对待,请他们抽雪茄烟,而他们离开初学抽烟

<sup>①</sup> 雷南(Eugène Renan, 1823—1892),法国作家。

的时间还不太远哩。主人躺在长沙发上，半闭着眼睛，谈了很长时间的话，周围是他的如饥如渴地倾听着的弟子。他追述自己的回忆，讲些奇闻逸事，从中引出尖锐而深刻的教训。如果，在这些有教养的青年人中，有一个对现实稍为表示不满，巴洛丁就对他特别感到兴趣。他鼓励他说话，注意听他，给他提供意念和思考的题目。最后必然会有一天，这个充满了慷慨激昂思想的青年人，由于亲友们的敌视而受到刺激，厌倦了个人单独地、和一切人相反地思考，走来要求主人单独接见他。他羞涩地和嗫嚅地向主人倾吐了他的内心深处的思想，他的愤懑和他的希望。巴洛丁紧紧拥抱着他，对他说：“我了解你，我从第一天起就了解你。”他们谈起来。巴洛丁扯得很远，越来越远，远到年青人跟不上。经过几次这一类的谈话以后，我们可以发现这个年青的叛徒有了明显的改进。他看清楚了自己的内心，他开始认识到他和家庭、社会环境之间的深刻联系；最后，他懂得了上流人士所担负的可敬的责任，最终的结局是：这个一步步追随着巴洛丁的迷途的羔羊，象中了魔法一样，回到了自己所属的大家庭中，头脑清楚了，悔过了。“他治好的灵魂，”威克斐尔最后总结一句说，“比我治好的肉体更多。”

雷米·巴洛丁亲切地对我微笑着。他犹豫着，他在尽力理解我的地位，以便慢慢地改变我的地位，把我带回到羊棚里去。可是不怕他，因为我不是一只羔羊。我望着他的美丽、安详而没有皱纹的前额，他的小小的肚子，他的平放在膝盖上的手。我回报他一个微笑，就离开了他。

让·巴洛丁，他的兄弟，布城联谊会<sup>①</sup>的主席，两只手按在一张堆着文件的桌子的边沿上，整个姿势仿佛对来访者表示接

<sup>①</sup> 原文是 S. A. B.，可能是 Société Amicale de Bouville 的缩写，暂时这样译。

见已经结束。他的眼光是不寻常的，似乎不看什么，而闪耀着纯粹的权力。他的发光的眼睛占据了整个脸庞。在这双亮晶晶的眼睛下面，我看见了两片薄薄的紧闭着的嘴唇，象神秘论者的嘴唇一样。“真怪，”我对自己说，“他很象雷米·巴洛丁。”我转过来再看看那位大医生，从想象的角度来观察他，我突然发觉他的温柔的脸上有一种荒凉冷漠的表情，那是他们家族的特征。我又回到让·巴洛丁这里来。

这个人就象思想那么单纯。他的身上只剩下骨头、死掉的肉和纯粹的权力。“真是地道的着了权利的魔的例子，”我想。权力附上一个人的身上以后，就没有任何驱魔法可以把它驱逐出去；让·巴洛丁把整个的一生用来想念他的权力，不作别的事情。我每一次游博物馆总会头痛，这一次又微微地痛起来了；换了巴洛丁，他所感觉到的就不是头痛，而是在他的太阳穴上产生了享受治疗痛楚的权力。人们不应该使他想得太多，不应该吸引他注意不愉快的现实，注意他的可能的死亡和别人的痛苦。毫无疑问，在他临终的时候——这是自从苏格拉底以来人人同意必须说几句高尚的话的时刻——他一定曾经对他的老婆说过下面几句话，正如我的一个叔父对他的老婆所说过的一样，他的老婆曾经一连十二夜通宵达旦服侍他：“你，德来莎，我不感谢你，因为你只做了你应该做的事。”一个人到了能够说出这种话的程度，应该向他致敬。

我惊愕地盯着他的眼睛，他的眼光向我显示要我走开。我不走开，我断然要当一次不识相的人。有一次我在埃斯库里亚<sup>①</sup>的图书馆里长时间地注视菲力浦二世的一幅画像，我知道了一个人如果凝视着一张闪耀着权利的光辉的脸，过了一会儿，这种光

<sup>①</sup> 埃斯库里亚(L'Escorial)，马德里附近的一个镇，十六世纪时西班牙国王菲力浦二世在这里建造了行宫和修道院。

辉就会消失，只剩下残余的灰烬，而我感到兴趣的就是这种残余。

巴洛丁狠狠地反抗着。可是突然间，他的眼光丧失了光芒，整幅画像变成灰暗的了。还剩下什么呢？一双瞎掉的眼睛，象条死蛇似的薄薄的嘴和双颊。这是苍白而浑圆的孩子的脸颊，在画布上展现。布城联谊会的职员们从来没有怀疑过他有这样的脸颊，因为他们不能在巴洛丁的办公室里逗留得很长久。他们每次走进去，就碰到这个可怕的眼光，象碰到一面墙一样。又白又软的脸颊躲藏在墙背后。过了多少年之后他的妻子才注意到这脸颊呢？两年？五年？我想象情形是这样的：有一天，她的丈夫睡在她身边，一道月光抚摸着他的鼻子，或者在炎热时分她的丈夫躺在一张沙发上，半闭着眼睛，很艰难地消化着，一潭阳光照在他的下颌上，这时候她敢于正视他，他的全部皮肉毫无掩饰地呈现出来，那是肿胀的，流着口涎的，近似猥亵的。从这一天起，毫无疑问，巴洛丁夫人掌握了领导权。

我后退几步，把所有这些大人物望了一眼：巴各姆，埃拔主席，巴洛丁两兄弟和奥布里将军。他们戴着高礼帽；星期日，他们要在仆从旅舍街遇见市长夫人格拉蒂昂太太，她在梦里见到过圣赛西勒。他们必恭必敬地向她行礼如仪，而这种礼法的秘诀是早已失传了。

画家把他们描绘得十分精确；可是在画笔下他们的脸已经扫除了人脸上的神秘的弱点。他们的脸，即使是最懦弱的人的脸，也象陶瓷那样洁白无瑕；我白费气力地在上边找寻它们和树木或禽兽的血统关系，或者和泥土或水的观念的血统关系，我认为他们活着的时候并没有这个需要。可是到临死的时候，他们就信赖一位出名的画家，要他在他们的脸上小心地进行疏浚、掘凿和灌溉，他们本人就是运用这些方法在布城周围改造了海洋和

田野的。因此，在雷诺达斯和博杜林的帮助下，他们征服了整个“自然”，包括他们身外和身内的自然。这些阴暗的图画呈现给我的是由人所重行构思的人，其唯一的饰物是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人权和公民权的花束。我毫无保留地对人类表示钦敬。

一位先生和一位女士走了进来。他们穿着一身黑衣服，尽力不惹人注意。他们在门口就停了下来，被吸引住了。那位先生不自觉地脱下了帽子。

“啊！了不起！”女士十分激动地说。

先生很快就恢复了他的镇静。他用恭敬的口吻说：

“整个时代都在这里了！”

“是的，”女士说，“这是我的祖母的时代。”

他们向前走了几步，碰到了让·巴洛丁的眼光。女士张口结舌地呆着，可是先生倒不傲慢，他的表情很谦逊，他对这种有威胁性的眼光和短短的谒见一定是很熟悉的。他轻轻地扯了扯他的老婆的臂膀：

“瞧这一位，”他说。

雷米·巴洛丁的微笑永远能使自卑的人安适自如。太太走近来，很用心地读着：

“雷米·巴洛丁之画像，巴洛丁于一八四九年生于布城，巴黎医学院教授，作者：雷诺达斯。”

“巴洛丁是科学院的院士，”她的太夫说，“画家雷诺达斯是研究院的艺术家。这就是‘历史’！”

太太点了点头，然后望着那位大医生。

“他多好，”她说，“他的样子多聪明！”

丈夫做了一个包括一切的手势。

“所有这些人就是建造布城的人，”他简略地说。

“把他们都放在一起，这多好，”太太感动地说。

我们是三个在这间宽大的厅堂里演习的普通兵士。丈夫恭敬地、静静地笑着，不安地向我望了一眼，突然收敛了笑容。我转过身来，走到奥里维叶·布列威纳的画像前面站定。一阵甜蜜的愉快侵入了我的身心：对的，我是对的。这真是太可笑了！

太太走到我身边。

“加斯东，”她突然大胆起来，叫道，“到这儿来！”

丈夫向我们走过来。

“喂，”她继续说，“这一个人有一条街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奥里维叶·布列威纳街。你知道，就是那条通上青山、一直到达小布城前面的小街。”

过了一会儿，她又加上一句：

“他不象一个和气的人。”

“当然不是！那些不肯乖乖地听话的人算碰上他了。”

这句话是对我说的。那位先生用眼角望着我，稍为响一点笑起来，这一次，他带有自夸和好管闲事的神气，仿佛他自己就是奥里维叶·布列威纳。

奥里维叶·布列威纳没有笑。他把他的收缩的下颚和突出的喉核指向我们。

片刻的静寂和陶醉。

“简直可以说他马上就会动起来，”太太说。

丈夫亲切地解释：

“他是个大棉花商。后来他转入政界，当了下议员。”

这是我知道的。两年前，我查阅了毛尔勒院长编的《布城名人小辞典》，而且抄下了关于他的那条注解：

布列威纳，名奥里维叶-马歇亚，前者<sup>①</sup>的儿子，生及死于布城（一八四九——一九〇八）。在巴黎学法律，于一八七二年获得学士学位。巴黎公社的变乱给了他极猛烈的思想影响，他和许多巴黎人一样，在公社的压迫下逃到凡尔赛，受国民议会的保护；在一般青年人只想着玩乐的年龄，他已经立誓要“把生命贡献给‘秩序’的重建”。他遵守了他的诺言，一回到本城，他就创立了著名的秩序俱乐部，在很长的岁月中，布城的主要商人和航业商人每晚都在那里聚会。人们用一句俏皮话批评这个贵族俱乐部，说它的关门主义比赛马俱乐部更厉害。直到一九〇八年，这个俱乐部才对我们这个大商港的命运有极良好的影响。一八八〇年奥里维叶·布列威纳娶了商人查勒·巴各姆（参照该条）的幼女玛丽-路易丝·巴各姆为妻，在查勒·巴各姆死后，他创办了巴各姆-布列威纳父子公司。不久以后他就转入政界，参加了下议员的竞选。

他在一次著名的演讲中说：“我们的国家害上了最严重的疾病；这就是领导阶级不愿意行使领导权。先生们，如果那些由于世袭，由于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他们的经验而成为最适宜于掌权的人们，放弃了或者厌倦了行使领导权，那么谁来领导呢？我常常说：领导并不是社会上层人士的权利，而是他们的主要的责任。先生们，我恳切地要求：让我们一起恢复权力原则吧！”

自从一八八五年十月四日第一次当选以后，他经常连续当选。他曾发表过无数光辉的演说，他的辩才是坚强有力的和粗犷的。一八九八年可怕的罢工爆发时，他在巴黎。他火速返回布城，组织了对抗。他主动提出要和罢工工人谈判。这些谈判是根据宽大的妥协精神进行的，却被在小布城的意外冲突打断了。我们

<sup>①</sup> 指辞典中前一条注解的那个人。



知道军队的秘密干涉才使人心平静下来。

他的儿子奥大维年纪很青就进了巴黎工艺学校，他想把儿子“造就为领袖”，可是儿子的早死给他一个严重的打击，他因此而一病不起，于两年后即一九〇八年二月间逝世。

他的演讲集有：《道德的威力》（一八九四年出版，已绝版），《惩罚的责任》（一九〇〇年出版。集内全部演讲都是有关德莱菲斯事件的。已绝版），《意志》（一九〇二年出版，已绝版）。在他死后，人们把他的最后的几篇演讲稿和他给密友的若干书信编成一集，题名为《罪恶的劳动》出版（布隆书店，一九一〇年版）。肖像：布城博物馆藏有博杜林绘的他的一幅杰出的画像。

一幅杰出的画像，的确是杰出的。奥里维叶·布列威纳留着一小簇黑色的胡髭，他的橄榄色的脸有点象莫理士·巴雷斯。他们俩一定是互相认识的，因为他们都是下议员。只不过这位布城的下议员没有那位爱国者同盟主席的那种闲散放逸的样子。他象一根棍子那么僵直，从画布上突出来，象玩具魔鬼从盒子里跳出来一样。他的眼睛闪耀发光，眼珠是黑色的，角膜是红色的。他咬紧他的多肉的嘴唇，把右手按在胸膛上。

这幅画像给了我多少烦恼！有时我觉得布列威纳太高大了，有时又觉得他太矮小了。今天，我才确实知道了真相。

我是翻阅《布城讽刺诗集》才获悉事实真相的。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六日那期是布列威纳专号。封面上就画了他，把他画得很小，吊在孔白老爹的长发上，用“狮子的虱”的传说作题目。翻开第一页，一切就弄清楚了：奥里维叶·布列威纳身高仅有一公尺五十三公分。人们嘲笑他的身材矮小，他的嗓音象青蛙；不止一次，他的嗓音曾经引起整个下议院哄堂大笑。人们传说他把橡皮鞋跟装在他的半统靴里。娘家姓巴各姆的布列威纳太太恰恰相

反,长得又高又大。“这正是所谓,”编者加上一句说,“他的一半<sup>①</sup>是他的一倍。”

一公尺五十三公分!一点不错,博杜林出于过份的小心,在他的画像周围安排了一些不至于把他烘托成矮小的物件:一张圆凳子,一把矮扶手椅,一只书架,上面排列着一些十二开本的书,一只小波斯圆桌。可是他把他画成和贴邻的让·巴洛丁同样高矮,两幅画的尺寸一样大。结果一幅画里的小圆桌差不多和另一幅画里的大桌子一样大,而那张小圆凳子和巴洛丁的肩部一样高。在这两幅画之间,眼睛本能地作了比较,我的烦恼也就从此而来。

现在,我就想笑了:一公尺五十三公分!假如我要和布列威纳谈话,我就不得不俯下身子或者屈着膝盖。我对他这么猛烈地把鼻子仰向天空再也不感到惊异了:这种身材的人的命运,总是在他们的头上几寸高的地方<sup>②</sup>。

艺术的力量真令人敬佩!这个嗓音特别尖锐的矮子,没有什么遗留给后代,只留下了一张带有威吓性的脸,一种傲慢的手势和两只象雄牛眼睛的血红的眼睛。死神所带走的是一个被巴黎公社吓坏了的学生,和一个矮小而愤怒的下议员。可是亏了博杜林,这位秩序俱乐部的主席、《道德的威力》的讲演者就永垂不朽了。

“啊!可怜的小工艺生!”

太太低声叫喊,原来她看见在“前者的儿子”奥大维·布列威纳的画像下面,一只虔诚的手写下了这句话:

“一九〇四年死于巴黎工艺学校。”

“他死了!就跟阿隆代的儿子一样。他的样子很聪明。他的

① 法语称妻子为丈夫的一半。

② 意即人矮而运气很好,命运比人高。

妈妈一定很伤心！所以说在这些大学学校里功课太多了。睡着的时候，脑子还在活动。我倒很喜欢这种两角帽，看起来很漂亮。这种帽子是叫‘食火鸡’吧？”

“不；‘食火鸡’是圣西尔军校<sup>①</sup>的帽子。”

我也开始欣赏这位年纪轻轻就死去的工艺学校学生。他的蜡黄的脸色和十分正经的胡髭已经足够作为一种年青早死的预兆。而且他也预见了他的命运：他的看得很远的明亮的眼睛里流露出某种甘于忍受命运的神情。同时他却高昂着头；穿着这种制服，他代表法国军队。

Tu Marcellus eris! Manibus date liliap lenis……<sup>②</sup>

一朵折断了的玫瑰花，一个死掉的工艺学校学生：有什么还能比这些更悲惨呢？

我慢慢地沿着长画廊走，一边走一边向那些从昏暗中显现出来的卓越的人物致敬，他们是：商事法庭庭长波索瓦尔先生，布城自治港行政会议主席法比先生，商界巨子布郎惹先生及其家人，布城市长拉纳根先生，在布城出生的法国驻美国大使兼诗人德·路西昂先生，一个穿着地方官制服的不知姓名的人，大孤儿院院长圣玛丽-路易丝嬷嬷，德莱逊先生和夫人，劳资协商会议总裁第布斯特-古隆先生，海军登记处主管波博先生，还有白利翁先生，米纳特先生，格洛罗先生，勒费佛尔先生，宾大夫及夫人，博杜林本人——他的儿子彼埃尔·博杜林替他画的像。有明亮而冷酷的眼光，优美的容貌，薄薄的嘴唇的布郎惹先生，是节

① 圣西尔军校是法国的军官学校。

② 这两句是拉丁诗人维吉尔所作史诗《伊尼特》中的诗句，意思是：“你将要象马赛吕斯一样！给我满手的百合花吧……”。马赛吕斯是奥古斯特大帝的儿子，十八岁夭亡。在《伊尼特》史诗中，特罗瓦亲王昂支兹指着在天堂里的马赛吕斯对在地狱里的自己的儿子埃尼说：“你将要象马赛吕斯一样！”其实这是一个不能实现的诺言。接着昂支兹说：“给我满手的百合花吧……”他把花撒在马赛吕斯的坟上表示追悼。

俭而耐心的；圣玛丽-路易丝嬷嬷是虔诚而能干的；第布斯特-古隆先生对他自己和对别人都是严厉的。德莱逊夫人毫不屈服地反抗一种深沉的痛苦。她的无限疲乏的嘴足够说明她的痛苦。可是这个虔诚的女人从来不说：“我不舒服。”她在与疾病的斗争中占了上风；她编制食谱和主持慈善会社。有时，在说一句话的中间，她慢慢地闭上眼睛，生命离开了她的脸。这种衰竭绝不会再超过一秒钟，不久德莱逊夫人就会重新睁开眼睛，继续把话说下去。妇女们就在妇女习艺所里窃窃议论：“可怜的德莱逊太太！她从来不怨天尤人。”

我从这一头走到另一头，走遍了那个长长的博杜林-雷诺达斯作品陈列厅。我往回转。别了，细致地画在小圣殿里的美丽的百合花，别了，美丽的百合花，我们的骄傲和我们存在的理由；别了，混蛋们。

星期一。

我再也不写关于洛勒旁的书了；完了，我再也不能写下去了。我要怎样度过我的一生呢？

现在是三点钟，我坐在桌子旁边；我把我在莫斯科偷来的那一束信件放在我的身边；我写着：

人们苦心孤诣地散播最不祥的谣言。德·洛勒旁先生一定是上了这些谣言的当，因为他在九月十三日写给他的侄子的信中说，他刚写下了他的遗嘱。

侯爵是存在的；在没有最后把他安置在历史的存在里以前，我把我的生命借给他。我觉得他象轻微的热气一样在我的心窝里。

我突然想起了人们一定会向我提出一个反对意见：洛勒旁对他的侄子是不坦白的，他想在失败的时候，利用他的侄子作为人证，以便自己在保尔一世面前推卸责任，很可能他是捏造了遗嘱这件事来装出清白的样子。

这是个小小的无关重要的反对意见；我也没有犯什么大不了的错误。不过这也足够使我陷入愁闷的沉思。我突然又好像看见加美耶酒馆的胖女侍、阿基耳先生粗野的脑袋和那酒馆大厅；我在大厅里曾经那么清楚地感到我被完全遗忘和抛弃在现实里。我无精打采地对自己说：

“我既然没有能力保留住我自己的过去，我怎么能希望我可以挽救别人的过去呢？”

我拿起笔来，试着再写下去。这些关于过去，关于现在，关于世界的想法，实在使我厌倦了。我只要求一件事，就是让我安静地写完我的书。

可是我的视线落到那堆白色的纸上的时候，我被它的外表吸引住，我停下笔，对着这张白得耀眼的纸张沉思：它多么硬和惹眼，多么现实。在它身上除了现在就没有别的。我刚才在它上面写下的字迹还没有干而这些字迹已经不再属于我了。

人们苦心孤诣地散播最不祥的谣言……

这句话是我想出来的，它起初有点是我的一部分。现在它可印在纸上，合成一体对抗我了。我再也认不出它。我甚至不能够把它回想一次。它在那里，面对着我；我即使想在它身上找出原来的痕迹也是徒然。任何人都可能写出这句话。可是我，我却不能肯定曾经写过这句话。现在那些字母再也不发出亮光，它们已经干了。这一点也消失了；它们的转瞬即逝的光辉一点也没有留

下。

我焦虑地向周围望了一眼：现在，只有现在。轻便而结实的家具，涂上一层现在的色彩；一张桌子，一张床，一只玻璃镜衣柜——还有我自己。现在的真正性质揭露出来了：现在就是存在的东西，一切不是现在的东西都不存在。过去并不存在。一点也不存在。既不存在于事物中，也不存在于我的思想中。的确，好久以来，我已经明白我的过去已离开我。可是直到目前为止，我还以为它只是藏在我所够不到的地方。我以为过去只是退休了，而退休是另一种方式的存在，是一种在休假或者静止的状态；每一事件在完成了它的任务以后都会乖乖的自动按次序退入一只盒子里，变成了名义上的事件，因为要想象一切归于虚无是困难的。现在我懂得了：事物就是完全象它们所出现的那样——而在事物的后面……什么也没有。

这种想法继续吸引着我几分钟。然后我猛烈地摇了摇肩膀，使我从沉思中解脱出来，我把那叠纸张拉到身边。

……他刚写下了他的遗嘱。

一种猛烈的恶心之感突然侵占了我，笔从我的手中落下来，喷射出墨水。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产生了“厌恶”吗？不，不是这样，房间仍然象平日一样充满慈祥的气氛。我几乎觉不着桌子更重一些，更厚一些，我的自来水笔更细密一些。只不过德·洛勒旁先生第二次又死了一次。

刚才他还在这里，在我的心窝里，安静而且温暖，我不时感觉他在活动。他是活生生的，对我而言，比“自学者”或者铁路饭店的老板娘更有生命。毫无疑问，他有他的怪癖，他可能一连几天躲着不露面；可是往往在神秘的好天气的时候，他就象测量湿

度的僧人像<sup>①</sup>，把头伸了出来，我就看见了他的苍白的脸庞和蓝色的脸颊。即使在他不露面的时候，他也沉重地压在我的胸口上，我觉得被他充塞着。

现在他再也不留下任何痕迹了。在这些已经干掉的字迹上，连对它们原有的新鲜光亮的记忆也不存在了。这是我的错：不应该说的那几句话，我说出来了；我说过去是不存在的。一下子，德·洛勒旁先生就无声无息地回到虚无中去。

我拿起他的信件，相当绝望地抚摸着它们。

“是他，”我对自己说，“的确是他把这些字一个个地写下来的。他伏在这张纸上，把手指压着纸张，防止纸张随笔翻卷。”

太迟了：这些字句再也没有任何意义。除了我的手里紧紧捏着的这叠发黄的纸张以外，别的再也不存在了。这件复杂的史实确是存在的：洛勒旁的侄子于一八一〇年被沙皇的警察暗杀，他的文件被没收，被归入秘密档案；然后，过了一百十年，掌握了政权的苏维埃把这些文件存放在国家图书馆里，一九二三年被我从图书馆里盗出。可是这一切都不象是真的，甚至我自己干下的这件偷窃行为，我也没有留下任何真正的记忆。为着解释这些文件为什么在我的房间里，虚构出一百件别的更可信的故事并不困难：所有这些故事在这些粗糙的纸张面前，都象气泡一样空洞和轻浮。与其依靠它们来和洛勒旁交往，不如马上借助于转桌<sup>②</sup>更好。洛勒旁不再存在。再也不存在了。如果他的身上还剩下一些骨头，这些骨头是为它们自己而完全独立地存在的，它们只是一些磷酸盐和石灰碳酸盐，加上盐和水而已。

① 一种温度测量器，前面装一个载披风的僧人像，天潮湿时，器内机件使僧人戴上披风；天干燥时，披风落下来，露出僧人的头。

② 欧洲一种迷信，几个人把手指按在一张小桌子上，桌子自己会转动，认为是神鬼显灵。

我作了最后一次努力，我不断地叨念着德·让里西太太的几句话——通常我就是用这几句话来召唤洛勒旁侯爵显灵的：“他的有皱纹的小脸庞干净明亮，布满小麻点，流露出一种奇特的狡猾，即使他极力掩饰，这种狡猾的神气仍然十分触目。”

他的脸庞乖乖地在我眼前显现，我看得见他的尖鼻子，他的蓝色的双颊，他的微笑。我可以随意想象出他的容貌，也许想象起来比以前更容易些。只不过现在他只是我心里的一个形象，一种虚构的形象了。我叹了一口气，我向后一靠，倒在椅背上，我有一种无可容忍的缺少什么的感觉。

四点钟敲了。我垂着双臂坐在椅子上已经过了一个钟头。天色开始昏暗。除了这一点，房间里毫无变化：那张白纸始终在桌子上，在自来水笔和墨水瓶的旁边……可是我永远不会再在这张开了头的纸上继续写下去。我永远不会再沿着残废街和碉堡街到图书馆里去查阅档案。

我很想跳起来，走出去，随便做点什么来麻醉自己。可是如果我动了一只手指，如果我不是绝对安静地坐在那里，我知道得很清楚会发生什么事情。我还不<sub>想</sub>它发生。它总是发生得太早。我没有动；我机械地读着纸上我没有写完的一段话：

人们苦心孤诣地散播最不祥的谣言。德·洛勒旁先生一定是上了这些谣言的当，因为他在九月十三日写给他的侄子的信中说：他刚写下了他的遗嘱。

伟大的洛勒旁事件就象一种伟大的爱情一样结束了。我必须找到别的东西。几年前，在上海，在迈尔西爱的办公室里，我突然从梦中出来，我醒过来了。后来我又作了另一个梦，我住在沙



皇的宫廷里，在寒冷的古老宫殿里，冷得那么厉害，到了冬天，门上就会出现钟乳石状的冰柱。今天，我面对着一叠白色的纸醒过来了。辉煌的灯火，寒冷的节日，穿着制服的男子，妇女们微颤着的美丽肩膀，都消失了。代替这一切的，是在这间温暖的房间里的某些东西，某些我不想看见的东西。

德·洛勒旁先生是我的合伙人：他需要我才能存在，我需要他来使我感觉不到我的存在。我提供原材料，这个材料是我大量拥有和我不知拿来作什么用的：它就是存在，我的存在。他出的本钱就是表现。他在我的对面，他占有我的生命来为我表现他的生命。我再也看不出我的存在，我不在自己身上存在，却在他的身上存在；为着他我才吃饭，为着他我才呼吸，我的一举一动的意义都是外在的，不在我身上，恰好在我的对面，在他的身上；我再也看不见我的手在纸上写字，也看不见我写下的句子——可是，在纸张的背后，我看见了侯爵，是他要我作这个手势，而这个手势延长了和加强了他的存在。我只是使他生存的一个手段，他是我存在的理由，他把我从我的身上解放出来。现在我怎么办呢？

尤其是不要动，不要动……啊！

我摇了摇肩膀，我一时控制不了这个动作……

在等待着的那件“东西”，由于我的一动而马上惊觉起来，它溶化在我身上，在我身上流着，充满了我。——这不算什么，因为这件“东西”就是我。自由的、不附在任何事物身上的存在，又回到我的身上。我存在着。

我存在着。这是柔和的，多么柔和，多么缓慢。而且还是轻飘飘的，简直象单独能够停留在空中。它动着。它从四面八方轻轻拂过我然后溶化和消失。很柔和，很柔和。我的嘴里有泡沫水。我把它咽下去，它流进我的喉咙，它抚摸着我一——它又在我的嘴

里出现；我的嘴里永远有一小潭白色的水——不很明显——在摩擦着我的舌头。这潭水，也是我，还有舌头，还有喉咙，也是我。

我看见我的手，我的手摊在桌子上。它活着——它就是我。它张开，手指分散，各有所指。它是背朝下躺着。它把它的肥胖的肚子对着我。它的样子象一只翻了身的动物。手指就是爪子。我很喜欢使手指舞动，舞动得很快，象一只翻身的螃蟹的脚爪一样。螃蟹死了，脚爪都收缩起来，聚拢在我的手的腹部。我看见了指甲——这是我身上唯一没有生命的东西。不止这样。我的手又翻过来，肚子朝下，把背脊对着我。背脊是银白色的，有点发亮，如果指骨的起点上没有一些红色的毛，简直就可以说这是一条鱼。我感觉我的手存在。这两只在我的臂膀末端乱动着的动物，就是我。我的手用一只爪子的指甲搔另一只爪子；我感觉到它在桌子上的重量，这重量并不是我。这种重量的感觉是悠久的，悠久的，并不消逝的。没有什么理由使它消逝。到了后来，这成为不能容忍的了……我缩回我的手，我把手放在衣袋里。可是我马上透过布感觉到我的大腿的温暖。我立刻把手从衣袋里抽出，我让它靠着椅背垂下来。现在，在我的臂膀的末端我感觉到它的重量。这只手有点往下坠，不过很不容易觉着，它是柔和地、软弱地往下坠，它存在着。我不再坚持，因为无论我把它放在哪里，它总继续存在，而且我继续感觉它存在；我不能消除它，也不能消除我的身体的其余部分；或者消除沾污我的衬衫的热汗气；消除在躯体内懒洋洋地转动，象被匙子搅动的热脂肪；消除在里面来来往往、到处运行的各种感觉，它们有时从我的腰部上升到我的腋窝，或者从早到晚在它们惯常逗留的角落里慢慢地发芽生长。

我惊跳起来：只要我能够停止思想，事情就比较好了。思想是最淡而无味的东西。比肉还更淡而无味。思想会拖得无限

长,而且留下一种古怪的味道。何况在思想中还有字和词,没有完成的字和词以及不断缠绕着你的半句句子的:“我一定要完成……我存……死……德·洛先生已经死……我不存在……我存……”够了,够了……这是永远不会完的。思想比其余的东西更坏,因为我觉得我也要负责,我和思想是共谋犯。例如这样一种痛苦的反刍现象:我存在,是我想着我存在。是我。躯体只要开始存在,就能够单独活下去。可是思想是由我继续,由我展开的。我存在。我想我存在。啊,这种存在的感觉真是一卷很长的纸卷——而我却在慢慢地展开这卷纸卷……假如我能够阻止自己思想就好了!我尝试,我成功了;我觉得我的脑子里充满了迷雾……可是思想又开始了:“迷雾……不要思想……我不愿意思想……我想我不愿意思想。我不应该想我不愿意思想。因为这仍然是一种思想。”难道就永远不能完结吗?

我的思想就是*我*,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能够使我自己停止思想的原因。我存在,所以我思想……而且我不能够阻止我自己思想。就在目前这时刻——这真可怕!——如果我存在,那是因为我厌恶存在。就是*我*,就是*我*把我自己从虚无中拉出来,而虚无正是我所向往的;因为对存在的憎恨和厌恶,同样都是使*我自己*存在的方式,使我陷入存在的方式。思想就象晕眩一样从我的背后产生,我感觉得出它从我的脑后产生……如果我让步,思想就要到前面来,到我的两眼之间来——如果我继续让步,思想就会胀大,胀大,大到把我整个充满,而且把我的存在更新。

我的唾液是甜的,我的躯体是温暖的;我觉得我自己淡而无味。我的小刀放在桌子上。我打开小刀。为什么不呢?不管怎样,这总会带来一点变动。我把左手放在拍纸簿上,右手狠狠地把小刀向左手掌刺去。我的动作过分紧张;刀锋滑了一下,伤口很浅。血流出来。后来怎样呢?有什么变化没有?不管怎样,我

满意地望着白纸上有一小滩血流过我刚才写下的几行字，这滩血终于不是我的了。写在白纸上的四行字，加上一小滩血，这就构成一件美好的纪念品。我一定要在下面写上：“这一天，我放弃了写一本关于德·洛勒旁侯爵的书的计划。”

我要去医治一下我的手吗？我迟疑着。我望着那条小小的毫无变化的血流。现在它凝固了。完了。我的皮肤在伤口周围仿佛长了锈，在皮肤底下，只剩下和别的感觉相同的一种小小的感觉，也许比别的感觉更乏味。

五点半钟敲响了，我站起来，我的冰冷的衬衣粘在我的皮肤上。我走出去。为什么？唔，因为我不出去也没有任何理由。即使我留在屋里，即使我静静地蹲在屋角里，我也忘不了我自己。我会在这里，我的重量会压在地板上，我存在着。

我在路上买了一份报纸。轰动的新闻：小女孩露茜昂的尸体找到了！报纸有油墨的气味，报纸被我的手指揉皱。那个卑劣的家伙逃走了，孩子遭受强奸。人们找到了她的尸体，她的手指在泥泞里痉挛地握着。我把报纸团成筒形，我的手指也痉挛地握着报纸；油墨的气味；我的天，今天的事物多么强烈地存在呀。小女孩露茜昂被强奸了，被扼死了，她的尸体还存在，她的肉体被杀害了。她不再存在。她的手。她不再存在。房子。我在房子中间行走，我在两排房子中间，笔直地站在路上；路在我的脚底下存在着，房子向我合拢来，就象水把我淹没，把白色的纸山淹没，我活着，我活着，我存在着，我思想所以我存在；我存在因为我思想，为什么我思想？我再也不愿思想，我存在因为我想我不愿意存在，我想我……因为……呸！我逃走，那个卑劣的汉子逃走了，她被强奸。她感觉过另一个肉体滑进她的肉体。我……现在我……她被强奸了。一种甜蜜的血淋淋的强奸欲望从后面攫住了我，十分甜蜜，在耳朵背后，耳朵在后面跟着我，红头发，头发在

我的头上是红色的，一种潮湿的草，一种红色的草，这也是我吗？这张报纸也是我吗？拿着报纸，存在对存在，事物是一些对着另一些存在着的，我松开报纸。房屋凸出来，它存在着，我沿着墙向前走，沿着这垛长墙我存在着，在墙的前面，一步远，墙在我的面前存在着，突然间我一转身，就在我的后面，墙在我的后面，搔着我的裤子的手指在搔着，搔着而且把小女孩的沾上污泥的手指拉出来，我手指上的污泥是从泥泞的小沟里来的，慢慢地再落下来，慢慢地，那时它变软了，它轻点搔那个被勒死的小女孩的手指，卑劣的汉子，两只手当时搔着污泥，松的土，现在手指轻轻地滑着，先倒头栽下去而且抚摸我的热烘烘的大腿；存在是柔软的，滚动着，摇晃着，我在房子中间摇晃，我存在，我活着，我思想所以我摇晃，我存在，存在就是跌倒，不会跌的，会跌的，手指在天窗上搔着，存在是一种缺陷。这位先生。这位漂亮的先生存在着。这位先生感觉他存在。不，这位走过去的漂亮的先生，骄傲和温柔得象一朵牵牛花一样，他并不感觉自己存在着。开花；我的割伤的手作痛，存在，存在，存在。这位漂亮的先生存在着荣誉团勋章，存在着胡髭，这就是一切；一个人只是荣誉团勋章和只是胡髭该是多么幸福，而且没有人看见其余的部分，他从他的鼻子的两边看见他的胡髭的两个尖端；我不思想所以我是一撮胡髭。他既看不见他的消瘦的身体，也看不见他的大脚，在裤子深处搜索，总会发现两小块灰色的橡皮。他有荣誉团勋章，混蛋们有存在的权利：“我存在，因为这是我的权利。”我有存在的权利，因而我有权利不思想，手指竖起来了。难道我要……？在展开的白色被单里面爱抚白色的展开的肉体，肉体跌下来柔软；触摸腋窝里的流出来的汗、强壮剂、烧酒和开花期的肉体，插入另一个人的肉体，在红色粘液里有沉重的，甘美的、甘美的存在的气味，感觉我在温柔的润湿的两唇中存在，没有血色的红唇，悸动的嘴

唇打呵欠完全被存在润湿着，完全被一种淡薄的浓汁在两唇之间润湿着，润湿的带甜味的两唇象眼睛那么流泪吗？我的肉体活着，肉在搅动和慢慢地转动着甜酒，转动着奶油，肉在转动，转动，转动，我的肉的甘甜的水，我的手上的血，我痛，对我的在转动的受伤的肉体是温柔的，走着，我走着，我逃走，我是一个肉体受伤的卑劣的汉子，在这些墙上有存在的伤。我冷，我走了一步，我冷，一步，我向左转，他向左转，他想他向左转，疯子，我是疯子吗？他说他怕做疯子，存在，你在存在中发觉自己小点吗？他停下来，肉体停下来，他想他停下来，他从哪儿来的？他干什么？他又走了，他害怕，很害怕，卑劣的汉子，欲望象浓雾，欲望，厌恶，他说他厌恶存在，他是厌恶了吗？厌倦于厌恶存在。他奔跑。他希望什么？他跑着逃走，投进水池里吗？他奔跑，心脏，心脏跳动这是节日，心脏存在，大腿存在，呼吸存在，他们奔着，吹着，打着而存在着，都是软的，很温柔，他喘息我喘息，他说他喘息；存在从后面捉住我的思想而且慢慢地从后面使思想开花；有人从后面捉住我，有人从后面强迫我思想，因此我成为某种存在，在我的后面吹着存在的轻水泡，他是欲望的浓雾的水泡，他在镜子里苍白得象个死人，洛勒旁死了，安东纳·洛根丁没有死，我昏倒，他说他宁愿昏倒，跑呀，跑呀，戒指<sup>①</sup>（从后面）从后面从后面，小女孩露茜昂被人从后面袭击，被存在从后面强奸，他恳求宽恕，他羞于恳求宽恕、怜悯、救助，救助因此我存在，他走进海军酒吧间，小妓院的小镜子，这个柔软的红头发大个子在小妓院的小镜子里显得脸色苍白，他颓然倒在椅子上，电唱机在唱着，存在着，一切都在旋转，电唱机存在着，心脏跳动，你转动转动生命的甜

① 法国有一种找戒指的游戏，玩的人坐成一圈，把戒指穿在绳中传递，有一个人找戒指传到谁手中，一边传，一边唱歌，歌词中有这样一句：“跑呀，跑呀，戒指”。

酒，转动肉汁冻，我的肉的糖浆，甘美的东西……电唱机：

浑圆的满月开始照耀的时候  
每个晚上我都作一个小梦。

低沉而沙哑的歌声突然响起来，整个世界都消失，这个消失的世界就是存在的世界。一个有肉体的女人有过这种嗓音，她在唱片前面唱了歌，她当时尽可能打扮得漂亮，人们把她的歌声记录下来。女人，呸！她象我一样存在着，也象洛勒旁一样，我不希望认识她。可是有这个歌声。我们不能够说这是存在的。转着的唱片存在着，被歌声撞击而颤动着的空气存在着，记录在唱片上的歌声也存在着。听着歌声的我也存在着。一切都是充实的，到处都是存在，这个存在是浓密的、沉重的和柔和的。可是在这种接触不到的、很近、不幸又很远的、年青的、无情而又明朗的柔和以外，还有这种……这种严格的要求。

星期二。

无事。存在过。

星期三。

一圈阳光照在纸台布上。在光圈里，一只苍蝇懒洋洋地爬行，取着暖，两个前脚互相擦着。我要为它效劳；把它压死。它看不见有一只巨大的食指伸出来，这只食指上面金黄色的毛在阳光底下闪闪有光。

“别弄死它，先生！”“自学者”大声喊。

它裂开了，它的白色的小小肠脏从肚子里挤出来；我把它从存在里消除出去了。我冷冷地对“自学者”说：

“我这样是为它效劳。”

为什么我在这里？——为什么我不可能在这里？现在是正午了，我等待着睡觉的时间。（幸喜睡眠没有逃避我。）再过四天，我就能见到安妮；目前这就是我活着的唯一的理由。以后呢？安妮再度离开我以后呢？我清楚地知道我阴险地希望着的是什么，我希望她永远不离开我。我也应该清楚地知道安妮永远不肯在我的面前衰老。我又衰弱又孤单，我需要她。我很希望能够在她精神饱满的时候再见她，安妮对潦倒的人是毫无怜悯的。

“您好吗，先生？您觉得好吗？”

“自学者”用带笑的眼睛从侧面望着我。他张开嘴巴，微微地喘着气，象一只喘不过气来的狗。我承认：今天早上我几乎很高兴见到他，因为我需要有人和我谈话。

“我能够和您同桌使我感到多么高兴，”他说，“假如您觉得冷，我们可以搬到暖气管旁边。那两位先生马上就走了，他们已经关照算帐了。”

有人关心我，问我冷不冷；我和另外一个人讲话；这种事情我好几年没有遇到了。

“他们走了，您愿意搬到那边去吗？”

那两位先生点着了烟卷。他们走了出去，到了清新的空气和阳光底下。他们沿着高大的玻璃窗走过去，两只手拿着帽子。他们笑着；风吹胀了他们的大衣。不，我不愿意换座位。那有什么好呢？何况，透过玻璃窗，从海水浴更衣室的白色屋顶之间望过去，我看得见绿色的浓密的海。

“自学者”从他的皮包里拿出两块紫色的长方形硬纸片来。他待会儿要把纸片交到柜台上。我从其中一块纸片的背面琢磨出上面写着：

波塔尼饭店，上等名厨。

午餐每客定价八法郎，

冷盘任选。

肉加配菜。

奶酪或点心。

购买餐券每二十客一百四十法郎。

那个在靠近大门的圆桌子上吃饭的家伙，我现在认出他来了：他经常住在春天旅馆，他是一个行商。他不时用关注的和微笑的眼光望我，可是他却并没有看见我，因为他过份注意他自己吃的东西了。在柜台的另一边，两个红脸的肥矮汉子吃着淡菜，喝着白葡萄酒。更矮一点的那一个有薄薄的一簇黄色胡髭，他在讲着一个他自认为有趣的故事。他不时停一下笑笑，露出他的白得耀眼的牙齿。另一个并没有笑，他的眼睛是冷酷的。可是他经常点头表示同意。靠近窗口，一个褐色皮肤的清瘦汉子，相貌不凡，一头漂亮的白头向后梳，正在聚精会神地读报纸。椅子上，他的身边，放着他的一只皮包。他喝维希矿泉水。再过一会儿，所有这些人都要走出去；食物加重了他们的身体，和风抚拂着他们，大衣敞开着，头脑有点热，他们沿着栏杆走过去，发出轻微的脚步声，一面望着海滩上的孩子们和海面上的船只；他们去工作。我呢，我不到任何地方去，我也没有工作。

“自学者”天真地笑着，阳光在他稀疏的头发上嬉戏。

“请您自己点菜好吗？”

他把菜单递给我；我有权选择一客冷盘：或者五块香肠，或者小红萝卜，或者醉虾，或者一小碟辣酱芹菜。布尔戈尼蜗牛是另外算钱的。

“你给我一客香肠吧，”我对侍女说。

他把菜单从我的手里抢过去：

“没有更好的菜了吗？这儿不是有布尔戈尼蜗牛吗？”

“那是因为我不十分喜欢蜗牛。”

“哦！那么牡蛎呢？”

“价钱要贵四个法郎，”侍女说。

“好，就要牡蛎，小姐，——给我一客小红萝卜。”

他红着脸向我解释：

“我很喜欢小红萝卜。”

我也是。

“再要什么？”他问。

我浏览着肉类的菜单。烧牛肉对我很有诱惑力。可是我预先知道给我的一定是红烧鸡，因为这是肉类中唯一另外算钱的。

“请你，”他说，“来一客红烧鸡给这位先生。至于我，来一客烧牛肉，小姐。”

他把菜单翻过来，酒类是在背面。

“我们要喝酒，”他带点庄严的神气说。

“啊，”侍女说，“这可破例了！您是从来不喝酒的。”

“可是有时我完全受得住喝一两杯。小姐，你愿意给我们一瓶安如红酒吗？”

“自学者”放下菜单，把他的面包撕成碎片，拿起餐巾揩拭餐具。他向那个读着报纸的白头发汉子望了一眼，然后对我微笑着说：

“通常，我总带着一本书到这儿来，虽然有一位医生劝过我不要这样做，说是这样会使你吃得过快，不肯细嚼。可是我有一只鸵鸟的胃，我能够吞下任何东西。在一九一七年的冬天，我当战俘的时候，食物那么恶劣，使所有的人都病倒了。当然，我也和别人一样成了病人，可是实际上我一点也没什么。”

他当过战俘……这是他第一次跟我谈起这件事；我感到十分惊异，除了是个“自学者”我想象不出他会是别样的人。

“您在哪里当战俘的？”

他没有回答。他放下叉子，异常紧张地望着我。他要把他的烦恼告诉了我；现在我记起图书馆里是发生了些不如意的事。我聚精会神准备着听，我只想怜悯别人的烦恼，这样可以使我改变一下。我没有烦恼，我象一个有年金收入的人那么有钱，我没有上司，没有女人和孩子；我存在着，这就是一切。而这种烦恼那么模糊，那么抽象，使我感到惭愧。

“自学者”的神气不象是愿意谈出来。他向我投射的眼光多么古怪：这不是望人的眼光，而是灵魂相通的眼光。“自学者”的灵魂一直升到他的壮丽的盲人眼睛上，和眼睛平齐。只要我的灵魂也这样做，只要它也把鼻子贴到眼睛的玻璃体上，两个灵魂就会互相敬礼的。

我不愿意灵魂相通，我没有坠落到这种地步。我后退了。可是“自学者”向桌子上伸出上半身，眼睛始终盯着我。幸喜侍女给他送来了小红萝卜，他才重新靠到椅子上，他的灵魂也从他的眼睛里消失了。他开始乖乖地吃饭。

“解决了吗，您的烦恼？”

他吓了一跳。

“什么烦恼，先生？”他惊愕地问。

“您知道得很清楚，前几天您跟我谈起的。”

他的脸涨得通红。

“咳！”他冷冷地说。“咳！是的，前几天。对，就是为了那个科西嘉人，先生，图书馆的那个科西嘉人。”

他又一次犹豫起来，带着象一只羊那么固执的神气。

“那是些闲言闲语，先生，我不愿意拿来麻烦您。”

我没有坚持。他吃着，吃得异常的快，表面上却不象吃得那样快。我的牡蛎拿来的时候他已经吃完了他的<sup>的</sup>小红萝卜。他的盘子里只剩下一束绿尾巴和一点沾湿的盐。

外边有一对青年男女在菜单前面停下来；这张菜单是被一个用硬纸板做的厨师用左手拿着的（厨师的右手拿着一只油锅）。他们迟疑着。女的怕冷，把下额缩进皮领子里去。青年男子首先作了决定，他开了门，又闪到一边让他的女伴先走进来。

她进来了。她用善意的眼光望了望周围，身体有点哆嗦。

“这儿很暖，”她用低沉的声音说。

青年男子把门关上。

“大家好，”他说。

“自学者”回过头来很有礼貌地说：

“大家好。”

别的顾客没有回答，只有那位相貌不凡的先生把报纸放下一点，用深沉的眼光盯着这一对新来的客人。

“谢谢，不必客气。”

侍女奔过去帮助客人脱外衣，她还来不及动手，那个小伙子已经轻快地把雨衣脱了下来。他穿了一件拉链皮茄克，没有穿上衣。侍女有点失望，转过采招待那个年青女人。可是又给他抢了先，他用温柔而准确的手法帮助他的女伴脱掉大衣。他们坐在我们附近，面对面坐着。他们不象是认识很久的朋友。年青女人的脸疲倦而纯洁，带着点赌气的样子。她突然脱掉帽子，摇动她的黑头发，微笑着。

“自学者”用和善的眼光望着他们好半天，然后回过头来对我感动地眨了眨眼，仿佛要说：“他们多美啊！”

他们并不丑。他们沉默着，他们以在一起而感到幸福，以被人看见在一起而感到幸福。有时，安妮和我一起走进毕加第莱的

一家饭馆，我们就觉得我们成为被人们感动地凝视的对象。安妮对此感到恼火，可是我承认我因此而感到有点骄傲。我尤其感到惊异，因为我从来没有那种和这个小伙子多么相配的打扮得过于漂亮的样子，人们甚至也不能说我的丑陋是感动人的。只不过当时我们很年轻，现在我已经到了为了别人的青春而感动的年龄。我不感动。那个女的有一双阴郁而温柔的眼睛；那个小伙子有橙黄的、有点斑点的皮肤，还有一个漂亮的可以随意转动的小下颌。他们使我感动，这是事实，可是他们也有点使我感到厌恶。我觉得他们离开我多么远，暖气使他们疲乏，他们的心里在追求着同一个多么甜蜜又多么微弱的梦想。他们很舒服，他们满怀信心地望着黄色的墙和人们，他们觉得世界应该是这样子，恰好是目前的样子，他们中各自暂时在另一个的生命中汲取生命的意义。不久，只剩下他们两人时，他们就只构成一个生命，一个缓慢而微温的、再也不会会有任何意义的生命——可是他们不会发觉这一点的。

他们的样子好象互相使对方害怕。为了结束这个局面，小伙子带着笨拙而坚决的神气抓住他的女伴的手指尖。她用力地呼吸，他们俩一起俯下身子看菜单。是的，他们是幸福的。以后又怎样呢？

“自学者”换上玩笑的神气，带着点神秘的意味说。

“我前天看见过您。”

“在哪儿？”

“哈！哈！”他恭敬地开玩笑。

他让我等待片刻，然后说：

“您从博物馆走出来。”

“哦，对，”我说，“不是前天，是星期六。”

前天，我肯定没有心思去跑博物馆。

“您看见了关于‘奥辛尼谋杀案’的著名的木雕刻复制品吗？”

“我不知道这个。”

“可能吗？这件复制品就在一间小厅里，进门的右边。那是巴黎公社一个参加者的作品，他躲在布城的一间顶楼里，一直住到大赦以后才露面。他本来想乘船到美洲去，可是这儿的港口警察管得很严。他是一个令人钦敬的人。他把他被迫空闲的时间用来雕刻一大块橡木。除了一把小刀和一把指甲锉刀，他没有别的工具。他用锉刀雕刻出精细的部位，象手和眼睛。那块木头长一公尺五十公分，宽一公尺；整个作品连接成一个整体；一共有七十个人，每个都象我的手那么大小，还不算那两匹为皇帝拉车子的马。而那些面孔，先生，那些用锉刀刻成的面孔，全都有自己的样子，栩栩如生。先生，我敢斗胆说一句，这是一件值得一看的艺术品。”

我不想开始一场争论。

“我只不过想去再看看博杜林的画。”

“自学者”突然间发起愁来：

“在大厅里的图画吗？先生，”他战栗地微笑着说，“我不懂绘画。当然，我并没有忽视博杜林是一个大画家，我知道得很清楚他有风格，有技巧，应该怎么说呀？可是那种快感，先生，那种美的快感我是没有的。”

我同情地说：

“我对雕刻也是一样。”

“啊，先生！可惜我也一样。而且对音乐，对舞蹈也是如此。不过我对艺术也不是毫无所知。最令人不解的是，我看见过一些年青人，他们懂得的东西没有我懂得的一半多，而他们站在图画面前，却仿佛获得快感。”

“他们一定是装模作样，”我用鼓励的口气说。

“也许是……”

“自学者”沉思片刻：

“使我感到失望的，倒不是我少掉了一种享受，而是人类活动的一个部门与我无关……因为我是人，而这些图画是人画的……”

他突然变了声调接着说：

“先生，我有一次大胆地设想美仅仅是兴趣问题。每一个时代不是都有不同的尺度吗？对不起，先生。”

我惊异地看着他从衣袋里摸出一本黑皮面的小簿子。他翻阅了片刻，许多页是空白的，隔了许久，才有一页上面用红墨水写了几行字。他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他把小本子平放在桌布上，把大手按在打开的一页上。他窘困地咳了几声：

“有时我的心里突然产生——我不敢说是思想。这是很奇妙的：我在那里，我看着书，突然间，我也不知道是从哪儿来的，我好象豁然开朗。起初我还不注意，后来我才决定去买一本小记事簿。”

他停下来望着我，他在等待。

“哦！哦！”我说。

“先生，这些格言当然是临时性的，因为我的学习还没有结束。”

他用哆嗦着的双手捧起小记事簿，他非常激动：

“这里是关于绘画的一句格言。如果您准许我读出来，我就感到非常荣幸。”

“我很愿意您读出来，”我说。

他读了：

没有人再相信十八世纪认为对的东西。为什么要我们从十八世纪认为美好的作品里获得快感呢？

他用恳求的眼光望着我。

“您认为这句话怎样，先生？这也许有点诡辩，嗯？那是因为我自认为能用警句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

“唔，我……我认为这句话很有兴趣。”

“您在什么地方读过这句话吗？”

“没有，肯定没有。”

“真的吗？从来没有在任何地方读过吗？那么先生，”他闷闷不乐地说，“这是因为这句话是不对的。如果是对的，早就应该有人想到过了。”

“等一等，”我对他说，“现在我想了一下，我相信我读过差不多的一句话。”

他的眼睛发出光芒；他把铅笔抽出来。

“是在哪一个作者的著作里？”他用简明的口气问我。

“是……是雷南的。”

他简直象到了天堂。

“您愿意把正确的章节告诉我吗？”他一边说一边舐他的铅笔尖。

“您知道，我是在好久以前读的。”

“哦，不要紧，不要紧。”

他把雷南的名字写在记事簿上那句格言的下面。

“我居然和雷南巧合！我用铅笔把名字写下来，”他高兴地解释，“可是我今天晚上要拿红墨水再写一遍。”

他心醉神迷地凝视着他的记事簿好一会儿，我等着他给我读别的格言。可是他小心翼翼地合上了本子，又放进衣袋里去

了。毫无疑问，他一定是认为仅仅一次，给我的幸福已经够多了。

“有时，”他带着亲昵的神气说：“能够象这样毫无拘束地谈话，那是多么愉快啊。”

可以想见，这样一句不合时宜的赞美话，马上就破坏了我们这一场恹恹欲倦的谈话。出现了长时间的沉默。

自从那一对青年男女到来以后，饭馆里的气氛改变了。两个红脸的汉子沉默着；他们肆无忌惮地细细欣赏那个青年女子的美。那位面貌不凡的先生放下了他的报纸，亲切地望着那对青年男女，差不多和他们合成一伙。他想着老年人是有智慧的，年青人是美丽的，他带着点潇洒的风度把头侧了一侧，他知道得很清楚他还很美，保养得很好，他的褐色脸色和消瘦的身材使他还有诱惑力。他装出俨然长辈的样子。侍女的感情表现更简单，她站在那对青年男女面前，张大着嘴巴呆望着他们。

他们低声谈着话。冷盘拿来了，他们碰也不碰。我注意倾听，也抓到了他们谈话的三言两语。我更听得清楚的是那个女子的话，她的声音丰满而含蓄。

“不，让，不。”

“为什么不？”小伙子热情横溢地低声说。

“我已经告诉过您了。”

“这不是一个理由。”

有几句话我没有听清楚，接着年青女人作了一个可爱的表示厌倦的姿势：

“我尝试得太多了。我已经过了能够重新开始生活的年龄。我老了，您知道。”

小伙子嘲讽地笑了。她接着说：

“我不能再忍受一场……失望。”

“应该有信心，”小伙子说；“瞧，象您现在的样子，您不是活

着。”

她叹了一口气。

“我知道！”

“瞧瞧冉妮特。”

“好的，”她撇了撇嘴说。

“我认为她做得很漂亮。她是有勇气的。”

“您知道，”年青女人说，“她其实是飞快地抓住机会的。我会告诉您，如果过去我愿意的话，我也有过无数次这种机会。可是我宁愿等待。”

“您做得对，”他温柔地说，“您等我等得对。”

轮到她笑起来了：

“这个人真不怕难为情，我没有这样说。”

我不再听他们了，他们使我厌烦。他们要睡在一起。这是他们知道的。他们互相间也知道对方知道。可是，由于他们年青、纯洁、规矩，由于他们各自想尊敬自己和尊敬对方，由于爱情是一种不应该受惊吓的富有诗意的伟大东西，他们每星期到舞会和饭馆几次，让人们看看他们机械地、按照仪式跳些小舞……

不管怎样，时间是要消磨掉的。他们年青而且长得很好，他们还有三十多年好活。所以他们并不着急，他们拖延着，他们没有做错，等到他们一起睡过以后，他们就要找到别的东西来掩饰他们的存在的无限虚妄。即使这样……自己骗自己是不是绝对必要的呢？

我把整个饭厅巡视一遍。这是一幕滑稽剧！所有这些人神气俨然地坐着，他们吃饭。不，他们不是吃饭，他们是补充精力以便好好地完成派到他们头上的工作。他们每人都有个人的小小成见，以致他们看不出他们的存在；没有一个人不认为自己对某一个人或某一件事是不可少的。前几天“自学者”不是对我说过

“要写内容这么广泛的一本书，谁也不比奴沙比耶更合适了”吗？他们每人做一件小事，谁也不比他更合适于做这件事。贩卖天鹅牌牙粉，谁也不比那边的那个行商更合适。在那个年青女人的裙子底下摸索，谁也不比那个有趣的小伙子更合适。我也在他们中间，如果他们望了望我，他们一定会想谁也不比我更合适于做我所做着的事。可是我，我知道。我的外表上没有什么，可是我知道我存在着，也知道他们存在着。如果我有说服人的才能，我就会走过去坐在那位白头发的相貌不凡的先生旁边，对他解释什么是存在。一想起他听了我的话后会有怎样的反应，我就哈哈大笑起来。“自学者”惊异地望着我。我很想不笑，可是我不能够，我笑到流出了眼泪。

“您很快活，先生，”“自学者”小心翼翼地对我说。

“这是因为，”我一边笑一边对他说，“我在想着我们所有这些人都在这里又吃又喝来保存我们宝贵的生命，而实际上我们并没有，丝毫也没有任何生存的理由。”

“自学者”变得严肃起来，他在尽力设法理解我的话。我笑得响极了，我看见好几个人回过头来望我。接着我就后悔话说得太多，归根结蒂，这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

他慢慢地重复我的话。

“没有任何生存的理由……您的意思一定是说，先生，人生是没有目的的，对吗？这不就是所谓悲观主义吗？”

他再思索一下，然后温柔地说：

“几年前，我看过一个美国作家的一本书，叫做《生命值得活下去吗？》，这不就是您提出的问题吗？”

显然不是，这不是我提出的问题。可是我不愿意作任何解释。

“他的结论，”“自学者”用安慰的口吻对我说，“是赞成自愿

的乐观主义。生命是有意义的，如果你愿意给他一种意义的话。首先要有所作为，要投进一种事业中去。然后如果你细想一下，事情就成了定局，你已经参加了战斗。我不知道您的想法怎样，先生？”

“没什么，”我说。

其实我的想法是：这正是那个行商、那对青年男女和那位白头发的先生经常使用的那种谎言。

“自学者”带着一点儿狡猾和十分的庄严微笑起来：

“因此这也不是我的意见。我认为我们不必对生命的意义找寻得那么远。”

“是吗？”

“有一个目的的，先生，人生有一个目的……有人类存在呀。”

这是对的，我忘记了他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他沉默了片刻，这段时间恰好足够让他把半块烧牛肉和一片面包干净地、无情地吃下去。“有人类存在呀……”这个温和的人把自己整个描绘出来了。——是的，不过他不懂得很好地说出来。他的灵魂显现在他的眼中，这是无可争辩的，可是灵魂并不够。过去我曾经和巴黎的人道主义者们交往过，我听他们说过无数次“有人类存在呀”，他们的说法完全不同！象维尔冈就是无可比拟的。他脱下眼镜，仿佛要露出他的赤裸的肉体，他从他的人的肉体内用充满感情的眼睛盯着我，眼光呆滞而疲乏，似乎要剥掉我的衣服，攫住我的人类本质，然后他用富有音乐的声音喃喃地说：“有人类存在呀，老朋友，有人类存在呀，”他说“有”字的时候带着笨拙的力量，似乎他对人类的爱情是永远新鲜而惊人的，而爱情本身的巨大羽翼妨碍它的活动。

“自学者”的模仿就缺少这种天鹅绒的柔和；他对人类的爱

是天真的和未开化的，他是一个外省的人道主义者。

“人类，”我对他说，“人类……不管怎样，您的样子不象十分关心人类，因为您经常一个人，经常埋头在书本里。”

“自学者”鼓了鼓掌，他狡黠地笑起来：

“您弄错了。啊，先生，请准许我对您说：您弄错了！”

他凝神思索片刻，小心谨慎地把食物咽了下去。他的脸象朝阳那样发着光辉。在他的背后，那个年青女子突然发出一阵轻微的笑声。她的同伴俯下身子在她的耳边说话。

“您的错误是十分自然的，”“自学者”说，“好久以来我早就应该对您说了……可是我太胆小了，先生，我在找机会。”

“现在就是机会了，”我彬彬有礼地对他说。

“我也这样想，我也这样想！先生，我要告诉您的……”他红着脸停了下来，“也许我会惹您讨厌？”

我向他保证不会。他发出了一声幸福的叹息。

“一个人不是每天都遇到象您这样的人的，先生，您的眼界广阔，您的聪明能够洞察一切。我想跟您谈话已经有好几个月，我想告诉您我过去怎样，现在变得怎样……”

他的盘子吃得十分干净，好象刚送上来的干净盘子。我突然发现在我的盘子旁边有一个小小的锡盘子，上面有一条鸡腿浸在褐色的酱油里。我应该把它吃掉。

“我刚才告诉您我在德国被俘。一切就从这里开始。战前我是孤独的，我自己不知道我孤独；我和父母亲住在一起，他们都是好人，可是我和他们互不了解。我每想到那些年月……我怎么能那样子生活呀？我那时是死的，先生，我不怀疑这一点；我收藏了不少邮票。”

他望着我，又停了下来：

“先生，您的脸色苍白，样子疲劳。至少我不使您讨厌吧？”

“我对您非常感到兴趣。”

“战争来了，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当了兵。我过了两年还没有弄明白，因为前线的生活使人只有很少的时间思考，而且大兵们都是老粗。一九一七年年底，我当了战俘。那时就有人对我说，有许多兵士在被俘中恢复了儿童时代的宗教信仰。先生，”“自学者”把眼皮垂下来盖在他的热情兴奋的眼珠上，“我不相信上帝；科学已经否定了他的存在。可是，在集中营里，我学会了相信人类。”

“他们勇敢忍受他们的命运吗？”

“是的，”他含糊地说，“这也是有的。不过我们也受到很好的待遇。我想说的却是另一回事；在战争将近结束的几个月内，他们没有什么活给我们做。天下雨的时候，他们把我们赶进一间大敞棚里，我们大约两百个人挤在一起。他们关了门，把我们留在里面，挤在一起，在差不多完全漆黑的黑暗中。”

他迟疑了片刻。

“我不知怎样向您解释，先生。我们全体都在里面，你看不见他们，可是觉得他们碰着你，听见他们的呼吸声……头一两次被关进去，人挤得那么厉害，我起初以为我要窒息了，然后突然间一种强烈的快乐之感从我的身上兴起，我几乎昏了过去；边时候我觉得我爱这些人，他们就象我的兄弟一样，我真想拥抱他们每一个人。自从那次以后，我每回到那里去，我都感到同样的快乐。”

我必须吃掉我的鸡腿，它一定冷了。“自学者”已经吃完好久，侍女在等着换盘子。

“这所敞棚在我的眼中已经具有神圣的性质。有时我趁守卫不注意，自己一个人溜进里面，在黑暗中回忆我在这里享受过的快乐，我就陷入陶醉的状态中。几小时过去了，我一点也不注意。

有时我还呜咽起来。”

我一定是害病了，否则我无法解释这种突然侵扰我的可怖的愤怒。是的，这是一种病人的愤怒，我的手哆嗦着，血涌上我的脸颊，最后，我的嘴唇也哆嗦起来了。这一切，只是因为鸡腿冷了的缘故。不过，我也一样，也觉得冷，这是最痛苦的；我的意思是三十六小时以来，背景始终保持原来的情况：绝对寒冷、冰冻。愤怒象旋风似的卷着我，这是一种战栗，这是我的意识在努力作出反应，努力抵抗这种温度的降低。这种努力是徒然的；毫无问题，我会为一点小事而把“自学者”和侍女狠狠地揍一顿，毒骂一场。可是我不会完全卷进这件事里去。我的愤怒是在表面上发作的，有一阵子，我产生了痛苦的感觉，似乎我是一块被火包围着的冰，是一客焗冰淇淋。这种表面的激动终于过去了，我听见“自学者”说：

“每个星期日，我都去望弥撒。先生，我从来不是一个宗教信仰徒。可是我们难道不能够说弥撒的真正秘密是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共同相通吗？”一个法国神父主持仪式，他是一个只剩下一条臂膀的人。我们有一只风琴。我们站着听，不戴帽子，风琴的声音使我神往的时候，我觉得我和周围所有的人合成了一体。啊！先生，我多么爱这些弥撒啊。就是现在，我回想起它们来，有时在星期日的上午我也去教堂。在圣赛西勒教堂，我们有一个出色的风琴手。”

“您一定是经常留恋这种生活吧？”

“是的，先生，在一九一九年。这一年我得到了解放。我度过了十分难受的几个月。我不知道怎样办才好，我衰弱下去。不论在什么地方我看见有人聚集在一块儿，我就偷偷地溜进他们中间。”他微笑着补充几句：“有一次我竟参加一个陌生人的葬礼。有一天，在绝望之下，我把我积聚起来的邮票投到了火里……可

是我找到了我的道路。”

“真的吗？”

“有人劝告我……先生，我知道您能够替我保守秘密的。我是——也许这和您的观念不同，可是您的心胸开阔——我是一个社会主义者。”

他低垂下眼睛，他的长睫毛颤动着。

自从一九二一年九月，我参加了法国社会党。这就是我想对您说的。”

他充满着自豪的光辉。他望着我，头向后仰，半闭着眼睛，半张着嘴，神气象一个殉道者。

“这很好，”我说，“这很不错。”

“先生，我知道您会赞成我的。一个人怎么能够谴责另一个人对他说‘我把我的生命作了这样这样的安排，现在我感到十分幸福’呢？”

他张开双臂，把手掌向着我，手指对着地上，仿佛他要接受耶稣的圣痕似的。他的眼睛是灰白的，我看见他的嘴里滚动着一团暗黑的红色的东西。

“哦，”我说，“既然您感到幸福……”

“幸福？”他流露出窘困的目光，抬起眼皮，用冷酷的神气望着我。“您可以判断一下，先生。在作出这个决定以前，我觉得孤独得那么可怕，简直想去自杀。阻止我这样做的，是我想到没有人，绝对没有人会因我的死而感动，我在死后比生前更孤独，我才没有自杀。”

他挺起身子，他的脸颊臃胀起来。

“我再也不孤独了，先生。永远不再孤独。”

“哦，您认识很多人吗？”我问。

他微笑起来，我马上发觉我问得太天真了。

“我的意思是说我再也不感觉孤独。当然，先生，我并不是一定要和别人在一起。”

“可是，”我说，“在社会党里……”

“啊！我在那里认识所有的人。不过大部分只限于认识他们的姓名。先生，”他调皮地说，“一个人难道只限于在这么窄小的范围里挑选朋友吗？我的朋友是所有的人。早上我去办公的时候，我的前前后后都有人去上班。我看见他们，如果我胆大一点的话，我就会向他们微笑；我想到我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们都是我生存的目的、我努力的目标，而他们却还不晓得。这对于我就是无比的快乐，先生。”

他用询问的眼睛望着我，我点头表示同意；我觉得他有点失望：他希望我有更热烈的反应。我能够做什么呢？在他对我所说的一番话中，我不时发觉有些话是借用别人的，有些是引用别人的，这难道是我的错吗？他说话的时候，如果我好象看见了我所认识的所有人道主义者，难道也是我的错吗？可惜，我认识的人道主义者太多了！激进的人道主义者主要是小职员的朋友。所谓“左派”的人道主义者一心想保持人类的价值，他不属于任何党派，因为他不愿意背叛人类，可是他的同情是在卑下者方面；他把他的美好的古典教养贡献给卑下者。通常他总是跛夫，他有漂亮的眼睛，经常含着眼泪，逢到生日就哭。他也爱猫、狗和其他高等哺乳动物。共产主义作家自第二个五年计划以来就爱人；他惩罚人是因为他爱人。同所有坚强的人一样，他是洁身自好的，他懂得隐藏他的感情，可是他也懂得运用眼神和运用声调的变化，来使人感觉得出在他的作为判断者的粗暴言语后面，隐藏着他对他的兄弟们的粗犷而温柔的热情。天主教人道主义者是后起的，是小弟弟，他用奇妙的神气来谈论人类。他说，最卑下的生活，象一个伦敦的码头工人，一个女补靴匠的生活，是多么美丽

的童话！他选择了天使的人道主义；为了帮助天使感化人类，他写了许多悲惨而美丽的长篇小说，这些小说经常获得“妇女文学”奖金<sup>①</sup>。

以上是人道主义者中最主要的。另外还有别的，一大堆别种类型的人道主义者：象人道主义哲学家，他象哥哥一样俯视别人，他有他的责任感；还有按照人类现有的样子来爱人的人道主义者，按照人类应有的样子来爱人的人道主义者；得到人们的同意才拯救他们的人道主义者；不顾人们反对也要拯救人类的人道主义者；想创造新的神话的人道主义者；满足于叙述旧的神话的人道主义者；爱人类的死亡的人道主义者；爱人类的生命的人道主义者；善说笑话的快乐的人道主义者；多数在为死者守灵的夜晚出现的忧郁的人道主义者。他们全都互相仇恨；当然只是作为个人而言，并不是把对方作为人类的一分子而仇恨。可是“自学者”不知道这一点，他把他们全数放在自己身上，如同把许多猫放在一只皮袋里一样，他们互相撕打，他却并未发觉。

他已经用不甚信任的眼光望着我。

“是不是您的感觉和我不同，先生？”

“我的天……”

看见他的带着点仇恨的不安的神气，我在一刹那间后悔自己使他失望。可是他很和气地继续说：

“我知道；您有您的研究工作，您的书，您是用您的方式来为人类服务的。”

我的书，我的研究工作，蠢材！再也找不出更蠢的话了。

“我不是为着这样才写书的。”

“自学者”的脸马上变了：简直可以说他嗅出了敌人，我从来

<sup>①</sup> “妇女文学”奖金创办于一九〇四年，每年由法国部分女作家负责颁发一次。

没有见过他有这种表情。我们之间有些东西死掉了。

他假装惊异地问：

“可是……恕我冒昧问一句：为什么您要写书，先生？”

“因为……我不知道，就是这样，为了写书而写书。”

他徒劳地装出微笑，他认为他窘住了我。

“您是在荒岛上写作吗？写书的目的是不是要给人看吗？”

他是由于习惯才使他的每一句话都是问话的口气，其实他的意思是肯定的。他的温柔和羞怯的油漆已经剥落，我再也不认得他了。他的脸上流露出十分执拗的性情，这是一面自负的墙。我还没有从惊异中清醒过来，又听见他说：

“有人说：我为某一种社会人士而写作，我为一些朋友而写作。这是好事。也许您是为后代而写作……可是，先生，不管您愿意不愿意，您总是为某一个人而写作的。”

他等待我的回答。得不到回答，他微微露出一丝笑容。

“也许您是一位厌世者？”

我知道在这种伪装的和解的尝试下面隐藏着什么。他对我的要求并不多，总的说来只不过是要求我接受一种名份。可是这是一个陷阱，如果我表示同意，“自学者”就胜利了，我马上就被转过来，抓回来，扔到后边，因为人道主义抓住人类的一切态度而且把它们溶化在一起。如果你正面反对它，这正好符合它的利益，它就是靠反对者过活的。有一种顽固而执拗的人，他们是强盗，他们每次反对它都遭到失败，因为它把他们的一切暴行，把他们最过激的行为，都消化掉，使之成为一种白色有泡沫的淋巴液。它消化了反理智主义，摩尼教、神秘主义，悲观主义，无政府主义，自我主义；这一切只不过是中途站，是一些只有在它身上才能得到证明的不完全的思想。厌世主义也在这个合奏中占有地位，它只不过是全体和谐的音调中一个必要的不谐和音。厌

世者是人，因此人道主义者也必须在一定限度内是一个厌世者。不过这是一种科学的厌世者，他懂得分配仇恨，他在开头仇恨人类只是为了以后能够更好地爱他们。

我不愿意人家拉我做一伙，也不愿意我的美丽的红色血液去养肥这只有淋巴质的动物，因此我不会那么傻，说自己是“反人道主义者”。我不是人道主义者，如此而已。

“我觉得，”我对“自学者”说，“一个人不能够仇恨人类更甚于他热爱人类。”

“自学者”用带有保护人神气的恍惚眼光望着我。他喃喃地说着下面这句话，仿佛他没有注意自己说些什么：

“应该爱他们，应该爱他们……”

“应该爱谁呢？在这儿的人们吗？”

“也包括他们在内。所有的人。”

他转过身子望着那对闪耀着青春光辉的青年男女，这就是人们应该爱的。他又凝视一会那个白头发的先生。然后他的视线落到我的身上；我在他的脸上看出有一句无声的疑问。我摇了摇头作了否定的回答。他好象很可怜我。

“您吗，”我厌烦地对他说，“您自己也不爱他们。”

“真的吗，先生？您准许我有不同的意见吗？”

他又变成浑身上下无不恭敬的样子，可是他的眼光是嘲讽的，象一个发现了十分有趣的事情的人的眼光。他恨我。如果我为这个疯子而感动我就大错而特错了。我反过来问他：

“那么，您背后的两个青年男女，您是爱他们的吗？”

他还望着他们，他想了一想：

“您的意思，”他满腹狐疑地说，“是想叫我说我爱他们却不认识他们。好吧，先生，我承认，我不认识他们……除非爱正好是真正的认识，”他带着自负的笑容补充一句。

“可是您爱他们的什么呢？”

“我看见他们年青，除了别的东西，我就爱他们身上的青春，先生。”

他停下来注意倾听。

“你懂得他们说些什么吗？”

问我懂得吗！那个小伙子受到周围的同情和鼓励，用响亮的声音叙述去年他的足球队打败了哈佛尔俱乐部的那场足球赛。

“他给她讲故事，”我对“自学者”说。

“啊！我听不清楚。可是我听见他们的声音，一会儿柔和，一会儿庄严，不断更换。这……这是多么令人同情啊。”

“不过，我连他们说什么都听得见，这真是不幸。”

“为什么？”

“因为他们在演喜剧。”

“真的吗？也许演的是青春的喜剧吧？”他嘲讽地问，“先生，请您准许我说这出喜剧是十分有益的。是不是只要演出这出喜剧就能恢复到他们那种年龄呢？”

我装着不懂他的讽刺；我继续说：

“您背着他们，您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那个年青女子的头发是什么颜色？”

他困惑起来：

“呃，我……”他向那对青年男女溜了一眼，马上就安心下来，“黑色！”

“这就很清楚了！”

“怎么？”

“您很清楚您并不爱他们两个。您在马路上也许会认不出他们。他们对您只是一些象征而已。使您感动的完全不是他们本身；使您感动的是‘人类的青春’；‘男女之爱’和‘人类的声音’。”

“怎样？难道这一切不存在吗？”

“当然不存在，这一切都不存在！‘青春’，‘中年’，‘老年’，‘死亡’……都不存在。”

“自学者”的脸，原来又黄又硬象只木瓜，现在带着不赞成的表情僵住了。我继续说下去：

“就象您背后的那位老先生，他在喝着维希矿泉水。我想您爱他是因为他是‘中年人’，因为这个‘中年人’勇敢地走向晚年，和他不愿意打扮得随便马虎而穿着得十分整洁，对吧？”

“一点不错，”他用挑战的神气对我说。

“那么您看不出他是一个混蛋吗？”

他笑起来，他觉得我太轻率了，他向那个罩着白发的漂亮面孔瞥了一眼。

“可是，先生，即使他是您说的那种人，您怎么能够从他的脸色去判断他呢？一个人的脸在休息的时候，先生，是不表现什么的。”

盲目的人道主义者！这张脸多么富于表现力，多么清楚——可是他们的柔和而抽象的灵魂永远也不被一张脸上的感情所感动。

“您怎么能够，”“自学者”说，“确定一个人，说他是这样或者那样？谁能够看透一个人？谁能够认识一个人的底蕴？”

看透一个人！我顺便向天主教人道主义致敬，因为这句话是“自学者”向天主教人道主义借用的，虽然他自己不知道。

“我知道，”我对他说，“我知道所有的人都是值得赞美的。您是值得赞美的。我是值得赞美的。当然，这是从人是上帝的造物这个角度来说的。”

他望着我，没有听懂我的意思，然后带点微笑对我说：

“您一定是在开玩笑，先生，不过所有的人都有权受我们的

赞美，这倒是真的。做人，先生，做人是难的，做人是很难的。”

他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基督对人类的爱；他摇了摇头，一种有趣的表情使他很象那个可怜的盖赫诺<sup>①</sup>。

“对不起，”我对他说，“既然这样，那么我就不敢肯定我是一个人了，因为我从来没有发觉做人很难。我觉得做人只要随他去就行了。”

“自学者”坦率地笑起来，可是他的眼睛里含有恶意。

“您太谦虚了，先生。要忍受您的情况，做人的情况，您必须象所有的人一样，有很大的勇气。先生，未来的一分钟可能是您死亡的时刻，您知道而您能够微笑，请问，这不是值得赞美吗？在您的最微不足道的行动中，”他带着愤懑加上一句，“都包含着无限的英勇。”

“要什么点心，两位先生？”侍女问。

“自学者”脸色发白，眼皮半垂下来盖着他的石头似的眼睛。他稍微作了一下手势，仿佛请我选择。

“一块奶酪，”我英勇地说。

“这位先生呢？”

他吓了一跳。

“嗯？哦，是的，我不要什么，我吃完了。”

“露易丝！”

那两个胖子付了钱，走了。其中一个是跛子。店主人送他们到门口，他们是贵客，店里用一只冰桶来盛他们喝的一瓶酒。

我有点后悔地望着“自学者”：他为这顿午饭高兴了整整一星期，以为在这顿饭里他可以把他对人类的爱告诉另一个人。平时他是很少有谈话的机会的。可是现在我完全破坏了他的乐趣。

<sup>①</sup> 可能指盖赫诺(Jean Guehenno)，法国当代作家，生于一八九〇年。

归根到底，他和我同样的孤独，没有人关心他。只不过他并没有发觉自己的孤寂。是的，可是也不必由我来张开他的眼睛。我觉得很不舒服，我气愤得很，这是真的，可是我不是对他感到气愤，我是对维尔冈和别的一些人道主义者感到气愤，对所有那些毒害了这个可怜的脑袋的人气愤。如果我能够使这些人站在我的面前，我就会有很多话对他们说。对“自学者”我却不说什么，我对他只有同情，他是阿基耳先生那一类人，是我的同志，可是他由于无知、由于好心而背叛了我们。

“自学者”的一阵笑声使我从忧郁的沉思中惊醒。

“请您原谅我，当我想到我对人类的深沉的爱，想到把我带向人类的那种热情的力量，想到我看见您在这里讲道理和争论……我就想笑了。”

我沉默着，勉强地微笑起来。侍女把一盘子灰白色的干酪放在我的面前。我环顾了一下整个饭厅，一阵强烈的厌恶之感侵袭了我。我在这儿干什么？我为什么要和他搅在一起对人道主义大发议论？这些人为什么在这儿？他们为什么吃饭？实际上他们是不知道他们存在的。我很想离开这儿，走到一个我能够真正得其所哉的地方去，把我关在那里……可是任何地方对我都不合适；我是一个多余的人。

“自学者”软了下来。他怕我进一步驳他。他很愿意原谅我所说的一切。他向我俯下身子，用机密的神气对我说：

“实际上，您是爱他们的，先生，您象我一样爱他们，我们的分别只不过是说的话不同而已。”

我不想再说话，我低下头。“自学者”的脸紧靠近我的脸。他自负地微笑着，紧靠近我的脸，象在恶梦里一样。我费劲地嚼着一块我决心不咽下去的面包。人类。应该爱人类。人们是值得钦佩的。我想呕吐——突然间“厌恶”到来了。

这是一次好厉害的袭击，我从头到脚都震动起来。一个钟头以前我已经看见它到来了，可是我不想承认。在我的嘴里这种奶酪的味道……“自学者”喋喋不休地说着，他的嗓音在我的耳朵边嗡嗡地响，可是我一点也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我机械地点头表示同意。我的一只手痉挛地抓住那把切点心刀的木柄。我感觉到这把黑色的木柄。这是我的手在握着它。我的手。对我个人而言，我宁可让这把刀安安静静地放在那里，经常触摸某些东西又有什么用处？事物不是为了被人触摸才产生的。最好是从它们的中间滑过去，尽可能避免和它们接触。有时我们用手拿起一件，我们不得不尽快把它放下。那把刀跌落在盘子上。那位白头发的先生听见这声音，吓了一跳，用眼睛盯着我。我抬起那把刀，把刀身顶着桌子，把刀折起来。

原来这就是“厌恶”，这个明显得令人眩目的东西吗？我费了那么大的劲去找它！我为它写了那么多字！现在我知道了：我存在着——世界存在着——而且我知道世界存在着。这就是全部真相。可是这对我都一样。我感到一切对我都一样，这是奇怪的；这使我害怕。这是从我想玩打水漂的那天开的头。我刚要扔那块石片，我望了它一眼，一切就开始了；我觉得它存在了。自从那次以后，别的“厌恶”也就跟着出现；不时有些事物开始在你的手中存在。先有铁路饭店的厌恶，然后是另一个，更早一点，是一个晚上我从窗口望出去的时候发现的一个；接下来是一个星期日的公园里的这一个，然后又是别的几个。可是从来没有象今天这么猛烈。

“……古罗马的吗，先生？”

我相信“自学者”在问我。我转过来对他微笑着。怎么？他怎样了？他为什么蜷缩在他的椅子上？现在我令人害怕了吗？早就应该这样结束了。不过我是无所谓。他们害怕并不完全错：

我觉得我什么都干得出。比如把这张切干酪刀插进“自学者”的眼睛里。这样做过以后，所有这些人都会过来践踏我，用鞋底踢掉我的牙齿。可是阻止我这样做的并不是嘴里一阵鲜血的腥味代替了干酪的滋味，任何味道都没有什么分别。只不过这样做必须作一下手势，使一件多余的事情发生；“自学者”可能发出的喊声，他的脸颊上可能流下来的鲜血和所有这些人的惊吓，都是多余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已经有太多的东西存在了。

所有的人都望着我；那对青年男女中断了他们的甜蜜的谈话。那个女人张着象鸡屁股一样的嘴巴。不过他们也应该看出来我对任何人都是无害的。

我立起来，周围一切环绕着我旋转。“自学者”用他的那双我不准备弄瞎的大眼睛盯着我。

“您已经要走了吗？”他喃喃地说。

“我有点累。我很感谢您请我吃饭，再见。”

在离开时，我发觉我的左手还拿着那把点心刀。我把它向盘子里一扔，它铿锵地响起来。我在一片静寂中越过大厅。他们不再吃东西，都望着我，他们的胃口都被破坏了。假如我向那个年青的女子走过去，喝一声“哄！”她一定会尖叫起来，这是肯定的。不过不值得这样做。

不管怎样，在离开以前，我转过身来，让他们看一看我的脸，使他们牢牢地记住我的脸。

“再见，先生女士们。”

他们没有回答。我走了。现在他们的脸颊会恢复血色，他们又要叽叽喳喳地谈起话来了。

我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我在那个硬纸板做的厨师旁边呆站着。用不着回头我也知道他们正在透过玻璃窗望着我，他们带着惊异和厌恶的心情望着我的背影；他们本来以为我和他们一样，

我也是一个人，而我骗了他们。突然间我丧失了人的外表，他们看见了一只蟹从这间充满人味的大厅倒退着逃了出去。现在被揭破伪装的侵入者既然已经逃走，集会又继续下去。我感觉到许多眼睛和惊骇的思想集中在我的背脊，这种感觉使我讨厌。我越过马路。另一边的人行道外展开一片海滩和许多海水浴场更衣室。

有许多人在海边散步，他们把春天的充满诗意的面孔向着大海；由于出现了太阳，他们好象都在过节日。有些女人穿着淡颜色的衣服，她们穿上了去春的服装；她们又长又白，象光滑的羊皮手套；也有在中学、在商业专科学校念书的大孩子，还有佩戴勋章的老头儿。他们互相不认识，可是他们用默契的眼光互相注视，因为天气那么好，而他们又是人。在宣战的日子，不相识的人们互相拥抱；每到春天，不相识的人们也互相微笑。一个教士慢慢地走过来，一边走一边读着弥撒书。他不时抬起头来用赞许的眼光望着大海；大海也是一本弥撒书，她谈的是天主。淡淡的颜色，淡淡的香味，春天的心灵。“天气很好，绿油油的海，我宁愿天气晴而冷，不愿意阴雨天。”诗人！如果我抓住一个诗人的大衣衣领而且对他说“来帮助我”，他就会想“这只蟹是什么？”并且把大衣留在我的手里而脱身逃走。

我转过来背对着他们，我把两只手靠在栏杆上。真正的海是又冷又黑的，充满野兽的；她在一层绿色的薄皮下面爬行，这层薄薄的表皮是用来骗人的。我周围的精灵都受了骗：他们只看见那层薄薄的表皮，就是它证明了天主的存在。我却看见底下一层！薄皮溶化了，那些天鹅绒般的光滑的薄皮，善良的天主创造的可爱的长满绒毛的薄皮，都在我的眼睛底下到处发出爆裂声，它们裂开来，破开来。从圣埃礼美开来的电车来了，我的头脑旋转起来，周围的事物也跟着我旋转，它们象牡蛎一样灰白色和绿

色，令人恶心。

没有用，乘上了电车也没有用，因为我不想到任何地方去。

玻璃窗后面，淡蓝色的东西依次过去，它们硬直而易碎，一冲一撞地出现。出现了人，出现了墙垣；一所房子通过它的打开的窗户把它的黑色心脏呈现在我眼前；玻璃窗把所有黑色的东西都变成苍白色，蓝色，把这所黄色砖墙的大房子也变蓝了；这所房子是犹豫着走过来的，它颤抖着，突然朝下倒了下去。一位先生上了车，坐在我的对面。那座黄色的建筑物又动起来了，它猛一跳就迎着玻璃窗滑过来，它离得那么近，使人只看见它的一部分，它幽暗下来了。玻璃窗颤动起来。黄色建筑物以压倒之势矗立起来，高得使人看不见，它的千千万百敞开的窗户露出它的黑色的心脏；它沿着车厢滑过去，它擦着车厢；在颤动着的玻璃窗之间，黑夜降临了。那座建筑物仿佛无尽头地滑过去，它黄得象泥泞，玻璃窗却蓝得象天空。忽然它一下子过去了，它落在后面；一阵灰白色的耀眼亮光侵入车厢，绝对公平地向各处散播，那就是天空；透过玻璃窗，仍然可以看见一层一层的天空，因为电车是朝埃立法山脊上去的，从车上可以看清楚两旁：右边一直看到大海，左边一直看到飞机场。不准吸烟，即使是一支吉普赛女人牌香烟也不行<sup>①</sup>。

我把手按在长凳上，可是我赶紧缩回来，因为它存在着。我坐在上面的这件东西，我把手按在上面的这件东西，称为长凳。他们是特意制造它来给人坐的，他们拿了皮张、弹簧和布，抱着制坐位的念头，开始制造，完工以后，就造成了这件东西。他们把它搬到这儿来，搬到这间车厢里；现在这间车厢滚动着和摇晃着，它的玻璃窗在颤动着，它就在两侧带着这件红色的东西。我

① 巴黎的一种高级香烟。

喃喃地念着：“这是一张长凳子”，有点象念一句驱魔咒语。可是这句话留在我的嘴边，它拒绝落到那件东西上去。那件东西仍旧是原来的样子，有红色的细绒毛，象无数红色的小脚笔直地指向天空，那是些死掉的小脚。这只庞大的肚子朝天躺着，颜色血红，躯体浮肿——带着它所有的死掉的小脚臃肿着，这是在这间车厢里、在这灰色的天空中飘荡的肚子，这不是一张长凳子。它也可能比方是一头死掉的驴子，被水浸得浮肿，在水上无目的地漂流；它是肚子朝天地在一条灰色的大河、一条泛滥成灾的河上漂流；我就坐在这只驴子的肚子上，我的两只脚浸在清澈的水里。事物已经摆脱了它们的名称。它们在这里蹲着，显得古怪、固执和庞大，把它们叫做长凳子或者别的什么似乎都是愚蠢的；我就在“事物”之中，它们是无法定名的。我孤单，沉默，没有防卫，它们包围着我，在我的下面，在我的背后，在我的上面。它们不要求什么，也不叫人注意，它们只是在那里。在长凳子的坐垫底下，对着板壁，有一条阴暗的细线，一条黑色的细线，它沿着长凳子走过去，带着神秘而狡猾的神气，几乎称得上是一个微笑。我知道得很清楚它不是微笑，可是它存在着，它在淡白色的玻璃窗下走过去，在玻璃窗的震动声下走过去，它顽固地不肯离去，在蓝色的形象下面，这些蓝色的形象在玻璃窗后依次过去，它们停下来，又再动身，细线顽固地不肯离去，好象记忆中不够清晰的微笑，又象一个记忆不清只记得头一个音节的字；最好的办法就是挪开眼睛，想别的事情，想我的对面半躺在长凳子上的那个汉子。他有陶土色的脑袋，蓝色的眼睛。他的整个右边躯体倒了下去，右臂紧贴身体，右侧几乎没有活着，只活一点点，很吝啬地活着，好象已经瘫痪似的。可是在左边，却有一个小小的寄生的生命存在，这个生命在发育，成了一个毒疮。那个臂膀开始颤动，然后举起来，臂膀末端的手是直的。接着那只手也开始哆嗦，等到它举

到脑袋那么高，一只手指伸了出来，开始用指甲搔头皮。一种表示快感的怪模样挂上了右嘴角，左嘴角仍然象死掉般不动。玻璃窗颤动着，臂膀颤动着，指甲搔呀，搔呀，他的嘴角在凝视不动的眼睛下面微笑着。这个人不知不觉地忍受这个小小的生命，这个生命使他的右边臃胀起来，它借他的右臂和右颊来实现自己的存在。卖票员挡住我的去路。

“等到站才下车。”

可是我推开他，跳下电车。我受不了。我再也不能忍受事物离我这么近。我推开一道栅栏，我走进去，许许多多轻盈的生命立刻一跃而起，栖息到高枝上。现在，我认清楚了，我知道我在哪里：我在公园里。我颓然倒在一张凳子上，介于又高又大的黑色树干之间，在伸向天空的黑色而有节的手之间。一棵树用黑色的指甲在我的脚下搔着大地。我真想随他去，忘记自己，睡觉。可是我不能够，我窒息：存在从四面八方穿进我，从眼睛、鼻子、嘴……

突然间，帷幕一下子撕开了，我懂了，我看见了。傍晚六时。

我不能够说我觉得轻松了，或者满足了；恰恰相反，我感到沉重。只不过我的目的达到了；我知道了我想知道的东西。正月以来在我身上发生的一切，我都懂得了。“厌恶”没有离开我，我也不相信它会很快地离开我；可是我不再忍受它了，它不再是一种病或者暂时的咳嗽：它就是我。

我刚才在公园里。橡树的树根深入到地里，恰好在我的凳子的下面。我再也记不得这是树根。词语都消失了，随着它们一起消失的，有事物的意义，它们的使用方法，人们在它们的表面划上去的那些微弱的记号。我坐着，微弯着身体，低垂着头，孤独地面对这堆黑色、多节而完全没有感觉的东西，它使我害怕。接着我就领悟到了一番道理。

这个启示使我气也透不过来。在这几天以前，我从来没有预感过所谓“存在”的意义。我和别的人们一样，和那些穿着春装在海边散步的人们一样。我也象他们一样说：“海是绿的；那上面的一个白点，就是一只海鸥”；可是我并不感觉这是存在着的，那只海鸥是一只“存在着的海鸥”；通常存在是隐藏着的。它在这里，在我们周围，在我们身上，它就是我们；我们不能说两个字而不谈及它，然而，我们是不接触它的。在我认为我想着存在的时候，应该相信我没有想什么，我的脑子里是空空洞洞的，或者只有一个词儿在脑子里，这个词儿就是“存在”。或者我在想着……想着什么呢？我在想着从属关系，我想海是属于绿色的物体一类、或者绿是海的品质之一。即使在我注视着事物的时候，我也远不会想到它们是存在的，它们在我的眼中只是装饰品而已。我把它们拿在手中，它们成为我的工具，我预见到它们的反抗。可是这一切都是在表面上发生的。如果那时有人问我什么是存在，我会诚心诚意地回答：存在不是什么，只不过是一种空洞的外形，用来加在事物的表面，丝毫不改变事物的性质。然后，突然间，在这儿了，一切都清楚了：存在突然揭开了面幕。它失掉它的那种属于抽象范畴的无害的外貌：它是事物的肉浆，这条树根是混和在存在里的。或者毋宁说，树根，公园的栅栏，长凳，草地上的稀少的草，这一切都消失了；事物的多种多样性，它们的个性，都只不过是一种外表，一层漆。这层漆已经溶化了，现在只剩下一堆柔软的、怪模怪样的形体，乱七八糟，赤裸裸——一种可怕和猥亵的赤裸。

我尽力不作任何细微的动作，可是我不必转过身来也看得见树从后面音乐亭子的蓝色柱子和灯台，以及在一丛月桂树中间的韦列达雕像。所有这些东西……怎么说呢？它们都令我讨厌；我真希望它们存在得不那么强烈，而是更枯燥些，更抽象些，

更抑制些。那棵橡树紧迫我的眼睛。一层绿霉一直盖到半树身；又黑又隆起的树皮好象煎沸的皮。马斯开列喷泉的细微水声在我的耳朵里流着，在里面做了一个窠，使耳朵里充满叹息；我的鼻孔里满溢着绿色的腐烂的气味。一切事物都缓慢地、温柔地、听其自然地存在着，就象那些疲倦的妇女纵声大笑，而且用润湿的声音说：“笑真好呀！”她们面对面地半躺着，互相讲些她们生存中的下流的秘事。我懂得了在不存在和这种浑身充满快感的存在之间，是没有中立的。如果我们存在，就必须存在到这样的程度，即一直到发霉，到肿胀，到猥亵。在另一个世界里，在俱乐部里，乐曲保持着它们的纯洁而硬直的线条。可是存在是朝下弯曲的。树木，蓝黑色的柱子，喷泉的愉快的喘息声，生物的香味，在寒冷的空中飘荡着的小层热气，一个红头发的男子坐在椅子上消化，所有这些半睡状态和消化状态合起来，就构成一个颇为滑稽的局面。滑稽……不，不到这种地步，任何存在的东西都不可能是滑稽的；这只不过和轻松喜剧的某些场面有一种不肯定的、几乎捉摸不到的相同而已。我们是一堆对我们自己有妨碍的受约束的存在物，我们丝毫没有理由在这里存在，全体都没有理由；每一个存在物在朦胧中和轻微的不安中，都感觉自己对别的存在物说来是多余的。多余的；这就是我能够在这些树木、这些栅栏、这些石子之间建立的唯一的关系。我徒劳地尽力计算有几棵橡树，确定它们和韦列达雕像之间的位置，把它们的高度和枫树作比较，它们中的每一棵都逃出我尽力把它们关进来的那种关系的圈子，而独自孤立起来，走出这些关系的界线。这些关系（我固执地要维持这些关系，以便推迟人类世界的崩溃，这些关系就是面积、数量、方向等关系）我感觉到它们的专断；它们不再腐蚀事物了。我对面稍为靠左边的那株橡树是多余的。那座韦列达的雕像是多余的……

还有我——软弱，疲惫，下流，胃里在消化着和脑子里在翻腾着一些忧郁的思想——我也是多余的。幸喜我没有感觉到这一点，我主要是理解到这一点的；可是我觉得不舒服，因为我怕我会感觉到它（到现在我还害怕——我害怕它从我的脑袋背后攫住我，或者把我象巨浪那样举起）。我模糊地想着消灭我自己，以便至少可以把这些多余的存在减少一个。可是连我的死亡也是多余的。我的尸首，我的血流在这些石子上和这些树木之间，在这座微笑着的花园的深处，都是多余的。我的腐烂的肉埋在地里也是多余的；我的骨头最后完全脱掉了肉，剥掉了皮，干干净净，白得象牙齿一样，也是多余的；我永生永世是多余的。

“荒谬”这个词儿现在在我的笔下产生了。刚才在公园里我还没有找到它；不过我也没有找它，因为那时我没有这个需要；我当时不用言词来思想，我是用事物来思想事物的。荒谬，这不是我脑子里的一个观念，也不是一下声音，而是在我脚下的这条没有生命的长蛇，这条木蛇。不管这是蛇，或者爪子，或者树根，或者秃鹰的爪，都没有关系。虽然没有清楚地阐明什么，我却是懂得我找到了“存在”的关键，我的“厌恶”的关键，我的生命的关键。事实上，我紧接着能够理解的一切，都可以归纳到这种根本的荒谬里去。荒谬，又是一个词儿；我是在言词中挣扎反抗的；在公园里，我直接接触到事物。可是我想在这儿把这种荒谬的绝对性质确定下来。一个动作，一事件，在人类的五光十色的小小世界里，永远只能是相对地荒谬，只和周围环境比较起来才是荒谬的。比如一个疯子的演说，只和他所处的形势比较起来才是荒谬的，但从他原来的神经错乱说来却并非荒谬。可是我刚才还取得了一项绝对的经验，绝对或者可笑的经验。这个树根，和任何东西比较都是荒谬的。啊！我怎样才能把这种情况用言词表

达呢？它和石子、和黄色的草丛、和树身上的干泥、和天空、和绿色的长凳比较，是荒谬的。无可补救地荒谬，没有什么能够加以解释，即使把它解释为大自然的深沉的和秘密的疯狂也不行。当然，我不知道全部情况，我没有看见萌芽的发展和树的生长。可是在这只粗糙多节的爪子前面，无知识或者有知识都无关重要，解释和理智的世界并不就是存在的世界。一个圆周并不荒谬，它完全可以解释为弓形直线环绕着它的一端而旋转。可是一个圆周并不存在。这条树根则恰好相反，它在我不能解释的限度内是存在着的。它多节、不活动、没有名字，却吸引着我，充满我的眼睛，不断地把我带到它的存在里去。我徒然一再重复地说：“这是一个树根。”这不能再叫我相信了。我看得很清楚人们不能够从它的树根的职能、它的吸水筒的职能而转到这个，转到这层又粗硬又细密的海豹皮，转到这个油光光的、胼胝的、顽固的容貌。职能并不能说明什么，它只使人从总体上认识什么是树根，却不能使人了解这一个树根。这一个树根，连同它的颜色，它的形体，它的固定的运动，是……是没有任何解释的价值的。它的每一种品质都有点脱离它，流到它外面，而且半凝固起来，几乎变成了一件事物；每一种品质在树根身上都是多余的，整个树桩现在给了我一种印象，仿佛它有点离开它本身，而且它否定自己，把自己断送在古怪的过激行为中。我用脚跟刮这黑色的爪子，我很想剥掉它的一点皮。这样做没有什么目的，只是表示挑衅，想在这层茶褐色的皮上弄出擦伤的荒谬的粉红色，以便把世界的荒谬当作儿戏。可是我把脚缩回来的时候，我发觉树根的皮肤仍然是黑色的。

黑色吗？我觉得这个词儿泄了气，在用一种不平常的速度丧失它的意义。黑色吗？树根不是黑色的，不是这块木头上所有的那种黑色。而是……另一种东西，因为黑色和圆周一样，是不

存在的。我注视树根，它是更甚于黑色还是近乎黑色呢？我不久就停止了询问，因为我觉得我是在熟悉的事物中。是的，我曾经怀着这种不安的心情探究过一些难以名状的东西，我曾经尽力——可是徒劳地——思索关于它们的事情，而我已经感觉过它们的冷酷而无生气的品质从我的手中脱逃，滑走。前几天晚上，在铁路饭店里，亚道尔夫的吊带就是一例。那条吊带不是紫色的。我的眼前又出现了衬衫上的那两点难以确定的污点。还有那块漂石，那块值得纪念的石头，整个事情的起源，它并不是……我已经记不起它拒绝具有什么品质了。不过我并没有忘记它的消极的反抗。还有“自学者”的手，有一天，我在图书馆里曾经握过它；后来我觉得这并不完全是一只手。我曾经想过它是一条肥大的白毛虫，可是它也不是这东西。还有马布里咖啡馆里那杯啤酒的混浊的透明颜色。混浊，这就是声音、香味和味道的品质。这三种品质象被追逐的兔子一样在我们的鼻子下面飞奔而过的时候，我们不十分注意它们，我们可能相信它们是单纯的和使人放心的，我们可能相信世界上有真正的蓝色，真正的红色，真正的杏仁或紫罗兰的香味。可是只要我们把它们抓住一会儿，这种舒适和安宁的感觉就会让位给一种严重的不安：颜色、味道和香味永远不是真的，永远不仅仅是它们本身，不只是它们自己。最单纯的品质，最不可分解的品质，本身也有和它自己比较起来是多余的东西在它的中心。我的脚前面的那种黑色，样子不象是黑色，不如说，一个从来没有见过黑色的人，努力胡乱地想象黑色，又不懂得想到什么地方停下来，结果想出了一个超出颜色以外的不明确的东西。它很象一种颜色，可是也象……一道伤痕，或者一种分泌物，一种脂质液，或者别的东西，例如香味；它化成湿泥的香味，微温的湿木的香味；化成象一层漆一样伸展在这块神经质的木头上的黑色的香味；化成嚼碎的、有甜味的纤

维的味道。我不是单纯地看见这黑色；视觉是一种抽象的创造，是一种孤立化、简单化的观念，是人的一种观念。这个黑色虽然是不定形的、软弱的存在，却远远地超出了色香味的界限。不过这个财富转变成混乱，再也不是什么，因为它是多余的。

这是不平常的时刻。我坐在那里，动也不动，象冻僵了似的，沉溺在可怕的陶醉状态中。可是，即使在这种陶醉状态中，也有新的东西出现了：我懂得了“厌恶”，我占有了“厌恶”。说实在的，我没有阐明我的发现，可是我相信现在把我的发现写成文字是一件容易的事。最主要的就是偶然性。我的意思是说，从定义上说来，存在不是必然。存在，只不过是在这里；存在物出现了，让人遇见了，可是我们永远不能把它们推论出来。我相信有人懂得了这一点。只不过他们尝试创造一个必然的自在之物来克服这种偶然性。而任何必然的东西都不能解释存在；因为偶然性不是一种假象，不是一种可以被消除的外表；它就是绝对，因而也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一切都是没有根据的，这所公园，这座城市和我自己，都是。等到我们发觉这一点以后，它就使你感到恶心，一切都象前几天晚上在铁路饭店里一样，开始飘荡：这就是“厌恶”。这就是那些“滚蛋们”——住在青山上的那些人和别的人们——抱着他们的权利观念设法躲藏的东西。可是那是多么可怜的谎话啊！没有人有权利；他们和别的人们一样，也完全是没有根据的，他们不能不感到自己是多余的。而且在他们本身，他们也是秘密地多余的，换句话说就是不定形的和模糊的，悲哀的。

这种迷醉的状态延续多久呢？我就是橡树的根。或者说，我完全感觉它的存在。我仍然在它之外——因为我感觉到它——可是又消失在它之中，而且只在它之中。这个意识是不舒服的，可是它把自己突出的全部重量一下子全落到这块不活动的木头上。时间停止了流驶，形成黑色的一小滩在我的脚下；在这

一段时刻以后不可能有什么东西出现。我真想摆脱这种残暴的享受，可是我想象不出这样做是可能的；我是在里面；黑色的树桩不会消失，它留在这里，在我的眼里，象一块太大的食物哽在喉咙里一样。我既不能接受它，也不能拒绝它。我花了多么大的劲才从树根上抬起了眼睛呢？甚至我真的抬起了眼睛吗？不如说我只不过是消失了一分钟，以便在另一分钟里又重新诞生，那时我的头已经向上仰，眼睛已经向上望了吧？事实上，我并没有感到有一段过程。不过，突然间，我已经不可能想到树根的存在了。它消失了，我白费气力地一再说着：它存在的，它还在那里，在凳子底下，我的右脚下面；这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存在并不是让人可以从远处想到的东西；存在必须突然侵入你身上，停留在你身上，象一只肥大不动的野兽沉重地压在你的心上，你才能感觉到它，否则就再也没有什么。

再也没有什么，我的眼睛里空无一物，我为自己的获得解放而高兴。接着，突然间，又有一些轻微而不确定的运动在我的眼前摇晃，原来是风吹动树梢。

看见有些东西摇动并不使我不高兴，这样可以把情况改变，使周围这一切动也不动的存在不至于象眼睛似的凝视着我。我随着树枝的摇动不断地说着：运动从来没有完全存在过，它只是过程，只是两个存在之间的媒介，只是短暂的时间。我准备着看这些存在从虚无中出现，逐步成熟，消失；我终于能够出其不意地看到存在的产生过程了。

用不到三秒钟时间，我的一切希望都一扫而光。在这些犹豫着、盲目地在周围摸索着的树枝身上，我没有能够看到进入存在的“过程”。过程的概念又是人类的一种发明。这是一种过份清晰的观念。所有这些细微的晃动都是孤立的，为自己而存在的。这些晃动从四面八方超越出枝叶之外。它们在这些干枯的手的

周围旋转，用小小的旋风包围着枝叶。毫无疑问，运动不同于一棵树。可是运动本身也是一个绝对的存在，也是一件东西。我的眼睛从来只看见充实的东西。在树梢上滚动着无数存在，这些存在不断地更新，从来不产生。存在着的风象一只大苍蝇一样降落在树上，树就颤动起来。可是颤动并不是一种新生的品质，一种从能力到行动的过程，它是一件东西，一件名为颤动的东西；它流进树里，占有了整棵树，摇撼着树，突然间又放弃了它，走到远一点的地方自己旋转。一切都是充满存在的，一切都在行动，没有什么衰微的时间，一切，包括最细微的惊跳在内，都是由存在造成的，所有这些在树的周围忙碌着的存在之物都是不从任何地方来，也不到任何地方去的。突然间它们存在了，接着，突然间它们又不再存在了；存在是没有记忆的，对于已经消失的东西，存在并不保留任何东西——连回忆也不保存。到处都是存在，它是无限的，多余的，永远的和到处都有的；存在——永远只受存在限制。我顺其自然地坐在椅子上，被这些没有来源的大量的存在物弄得昏昏然和十分厌烦，到处都是孵化，开花，我的耳朵里充满了存在的嗡嗡声，我的肉体也在跳动和张开，和整个宇宙一起发芽，这真可厌。“为什么，”我想，“既然所有的存在都相象，为什么要有这许多存在呢？”有这许多完全相象的树木有什么用呢？为什么许多存在消失了，又固执地从新开始，又再度消失——象翻倒的昆虫那样笨拙地挣扎呢？（我也在这样挣扎。）这样的众多并不产生宽宏大量的效果，恰恰相反，存在是阴郁的、苦恼的、自己妨碍自己的。这些树木，这些笨拙的高大躯体……我笑起来了，因为我突然想起了书里所描写的伟大的春天，所谓充满了爆裂声、破裂声和巨大的发芽生长的春天。有些傻瓜会来跟你谈起意志、能力和生存奋斗。他们难道从来没有注意过一只动物或者一棵树吗？这棵树皮剥落的法国梧桐，这棵半腐烂的橡

树，也许有人想叫我把它们当作指向天空的顽强的青春力量吧？还有这树根呢？也许是要我把它当作贪婪的爪子，正在撕开土地，夺取食料吧？

不可能用这种方式来观察事物。柔软，软弱的事物，对的。树木的飘荡。射向天空吗？不如说是沉没在海底吧；我时时刻刻在等待观看树干象疲乏的长虫那样萎缩，蜷成一团，跌落在泥土中，成为一堆黑色而有皱纹的柔软的东西。树干并没有存在的欲望，只不过它们无法不存在，如此而已。因此它们就慢慢地、毫无热情地准备它们的小食；树液在管道里慢慢上升，心里很不愿意；树根慢慢地插入泥土里。可是它们好象每一分钟都正在要把一切都扔掉，让自己消失掉。它们又疲乏，又年老，虽然满心不愿，仍然继续存在着，仅仅因为它们太软弱了，不能死亡，而死亡只能从外部降临到它们身上。只有乐曲可以骄傲地把死亡当作内部的必需带在自己身上，可是乐曲并不存在。一切存在之物都是毫无理由地生出来，由于软弱而继续活下去，最后随遇而死。我靠在椅子上，闭上眼睛。可是受惊觉的影象马上跳起来，走过来使我的闭着的眼睛充满了存在；存在是充满各处的东西，人是无法脱离它的。

奇异的影象。这些影象表现许多东西。表现的不是真正的东西，而是别的和它们相象的东西。木制品的影象类似椅子，类似木屐，另外一些制品类似植物。接着又出现了两个人像：那就是上星期日在委瑞里司酒馆坐在我旁边吃午饭的那对青年夫妻。肥胖，温暖，肉感，荒谬，还有两只红耳朵。我看见了那个女人的肩膀和胸脯。这是赤裸裸的存在。这一对夫妻——我突然感到可厌——这一对夫妻继续在布城的某处存在着；某处——在什么样的香气中间呢？这个温柔的胸脯继续和凉爽的布料接触，蜷缩在薄纱里，那个女人继续感觉她的胸脯在她的胸衣里存

在着，她继续想着：“我的奶子，我的美丽的果子”，她继续神秘地微笑着，密切地注意自己的双乳的胀大，她的双乳在搔她的痒。接着我大声喊起来，我醒过来了，两只眼睛大大地睁开着。

这样一个庞大的现实，难道是我梦想出来的吗？它在这里，盘踞在公园里，落在树上，十分柔软，粘着一切，很厚的一层，象糖果粘手一样。而我是在它的里面，我和整个公园都在它里面吗？我害怕，可是我尤其感觉愤怒，我觉得它多么讨厌，多么不合时宜，我恨这种卑劣的果浆。它到处都是！到处都是！它一直上达天空，布满四面八方，把它的胶状压力充满一切，而且我看见它伸展得很远很远，比公园的边界更远，比房屋、比布城更远，我再也不在布城，也不在别的任何地方，我是在飘荡着。我并不感觉惊异，我知道得很清楚这就是“世界”，是赤裸裸的“世界”，它一下子出现了，我为这个庞大荒谬的东西愤怒得气也透不过来。我们甚至不能问一下这一切东西是从哪儿来的，也不能问为什么要有一个世界，而不是什么也没有。这是毫无意义的，世界到处都存在，在前面，也在后面。在它以前，什么也没有。没有。它不可能在任何一分钟里没有存在过。这就是激怒我的一件事；当然，这道流动的溶液没有任何理由存在，可是它不存在也是不可能的。这真是无法想象：要想象出虚无，必须已经在现实世界里，睁大着眼睛而且活着；虚无只是我脑子里的一个观念，一个存在着的观念，它在这个无限的宇宙里飘荡，这个虚无并不是在存在以前出现的，它和别的存在一样，也是一个存在，而且是跟在无数存在之后出现的。我大喊：“多么可耻，多么可耻！”我抖一抖身子来摆脱这个肮脏可耻的东西，可是它坚持不动，有这么多的存在，无数无数吨的存在，数也数不清，我在这个广大的苦闷世界的底层窒息。然后，突然间，公园忽然空了，象陷入了一个大洞一样，世界就象它来的时候那样消失了，或者是我醒过来了——无

论如何我再也看不见它了；我的周围只剩下黄土，指向天空的干枯的树枝从黄土里伸出来。

我站起来，我走了出去。走到栅栏边，我转过身来。花园在对我微笑。我倚在栅栏上，凝视了好久。树木的微笑，那丛月桂花的微笑，是想说些什么；它就是存在的真正秘密。我记得离现在还不到三个星期的一个星期日，我已经发现各种事物都有一种同谋的神气。这是向我而发的吗？我苦恼地觉得我没有任何方法可以理解。任何方法都没有。可是它又在那里等待着，象凝视的眼光一样。它在那里，在橡树干上……就是这棵橡树。事物可以说是停顿在路上的思想，它们忘记了自己，也忘记了自己要想些什么，它们就这样地留在这里，摇晃着，包含着一种超过它们本身的古怪的小小的意义在那里摇晃。这种小小的意义使我厌烦：我不能够理解它，即使我继续倚在这栅栏上一百年，我也不能够。我已经从存在里学会了它能够懂得的一切。我走了，我回到旅馆里，现在我写了这篇日记。

当晚。

我下定了决心：既然我不再写书，我再也没有理由留在布城；我要到巴黎去住。星期五我要趁五点钟那班火车，星期六我就能见到安妮；我想我们可以一起度过几天。然后我再回到这儿来处理一些事务，收拾收拾行李。最迟三月一日，我就能永久定居在巴黎。

星期五。

在铁路饭店。我趁的火车再过二十分钟就开了。留声机。强烈的奇遇的感觉。

星期六。

安妮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袍来给我开门。当然，她没有伸出手来和我握手，她也没有对我问声好。我的右手一直插在大衣的口袋里。她为了摆脱礼节，用赌气的口吻很快地说：

“进来坐下，你爱坐什么地方都可以，只能坐靠近窗口的那张椅子。”

是她，的确是她，她的双臂下垂，面带愁容；这种愁容过去曾经使她象一个发育时期的小姑娘。可是现在她再也不象小姑娘了。她长胖了，胸脯挺结实。

她关了门，用沉思的神气自言自语：

“我不知道我要不要坐在床上……”

最后，她坐在铺着一条毯子的一只箱子上。她的举止不同了：她走动的时候庄重迟钝，也不是全无优雅的风度。她似乎为她的青年发胖而感到很窘。不过，不管怎样，这的确是她，是安妮。

安妮猛然大笑。

“你为什么笑？”

她象惯常那样，没有马上回答，却露出了狡辩的神气。

“说，为什么？”

“这是因为你走进来以后就一直在脸上挂着衷心的微笑。你的神气象一个刚嫁出了女儿的父亲。算了，不要站着。放好你的大衣，坐下来。是的，你爱坐什么地方都可以。”

接着是一阵沉默。安妮并不设法打破这个沉默。这间房间的设备多么简陋呀！过去安妮在任何一次旅行中都带着一只庞大无比的箱子，里面放满了披肩、头巾，西班牙面纱，日本面具，

厄比纳尔图象<sup>①</sup>等等。她一住进旅馆——即使只住一夜也好——第一件事就是打开这只箱子，把里面的宝贝全部拿出来，挂在墙上，吊在灯上，摊在桌上或者地上，按照一种不时变换的和复杂的次序排列；不到半个钟头，最庸俗的房间也换上了一种阴郁和肉感的外貌，几乎是令人无法忍受的。也许这只箱子遗失了，或者还寄存在行李间……这间房间很冷，加上通向浴间的门半开着，显得有点阴森。它很象我在布城的那间房间，不过比我的房间更华丽些，更凄凉些。

安妮还在笑着。我很熟悉这种很高而带点鼻音的笑声。

“我说，你没有改变。你带着这样狂乱的神情在找什么？”

她微笑了，可是她的眼光带着好奇甚至敌意在仔细辨认我。

“我刚才只不过在想这间房间不象是你住的。”

“真的吗？”她含糊地回答。

又是一阵沉默。现在她坐在床上，在黑袍子的衬托下脸色显得十分苍白。她没有剪短她的头发。她始终注视着我，神气平静，眉毛稍为向上抬。难道她没有什么要对我说吗？为什么她要叫我到这儿来？这种沉默是无法忍受的。

我突然说起话来，样子怪可怜的：

“我很高兴看见你。”

最后一个字哽塞在我的喉咙里了：早知道会有这样的结果，我不如闭着嘴好。她肯定要生气了。我早就想到见面后的第一刻钟是难受的。以前我每次再看见安妮，哪怕是经过二十四小时不见面以后，或者睡了一夜早上醒过来以后，我从来不会说几句她等待着的话，那些对她的袍子，对天气或者对我们昨晚谈过的最后几句话都是合适的话。现在她想要什么呢？我猜不出来。

<sup>①</sup> 厄比纳尔(Epinal)，法国东北部的一个城市，盛产图像。

我抬起眼睛。安妮带着点怜爱地望着我。

“你难道一点都没有改变吗？你始终那么傻吗？”

她的脸上流露出满意的心情。可是她的样子多疲倦啊。

“你是一块界石，”她说，“在路边的一块界石。你毫不动摇地指出默伦<sup>①</sup>离这里二十七公里，而蒙塔尔纪<sup>②</sup>离这里四十二公里，你今后的整个一生都要继续这样指示着。这就是为什么我这么需要你的原因。”

“需要我？你在这四年我们不见面的时间中需要我？那么你真真是善于保持沉默了。”

我是微笑着说的，否则她可能认为我还对她记着恨。我觉得我的嘴角上的微笑十分虚伪，我局促不安。

“你多么傻！当然，我不需要见你，如果你的意思是指这一点的话。你知道，你没有什么使别人的眼睛感到特别愉快的地方。我只需要你存在和你没有改变。你象人们保存在巴黎或者巴黎附近的那把白金尺，我想永远不会有人需要看看它。”

“这一点你错了。”

“算了，没有关系，我是不会去看它的。我知道它存在，它能正确地计算出四分之一经度线的千万分之一，我就很高兴了。每一次人们量一间房间或者卖布时用尺量布，我都想起它来。”

“真的吗？”我冷冷地说。

“你要知道，我很可能只把你当作一种抽象道德或者一种限制那样想你，而我每次想你总想起你的面孔，你应该感谢我。”

又出现这种十二级音诗式的争论了；过去当我的心里有一些简单而庸俗的欲望，象对她说我爱她，或者把她拥抱在怀里等等，那时不得不争论下去。今天我没有任何欲望。也许只有一种

① 默伦(Melun)，巴黎东南的一个城市，离巴黎四十公里。

② 蒙塔尔纪(Montargis)，默伦东南的一座城市。

欲望，那就是默默无言地望着她，在沉默中完成“安妮在我面前”这样一件不平常事件的重要性。对于她，今天也和别的日子一样吗？她的手并没有发抖。她写信给我的那天一定是有话要对我说的——或者也许仅仅是一时的任性行为。现在这一切都早已无关紧要了。

安妮突然带着十分明显的柔情对我微笑，使得眼泪涌上我的眼睛。

“我想你比想白金尺次数多得多。我没有一天不想你。我清楚地记得你这个人的甚至最细微的地方。”

她站起来，走过来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

“你敢说你记住我的面孔吗？你这个抱怨的人。”

“这是狡猾的说法，”我说，“你知道得很清楚我的记忆力很坏。”

“你承认了：你已经完全忘记了我。你在路上遇见我还认得我吗？”

“当然认得。问题不在这里。”

“别的不说，你是不是还记得我的头发的颜色？”

“记得！是金黄色的。”

她笑了起来。

“你得意扬扬地这样说。现在你看见了我的头发，这还有什么稀奇。”

她用手掠了掠头发。

“而你呢，你的头发是红色的，”她学着我说；“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戴着一顶近乎赤紫色的软帽，和你的红头发一点也不调和。看起来叫人十分难过。现在你的帽子呢？我想看看你的鉴赏能力是否始终那么低级。”

“我再也不戴帽子了。”

她轻轻地吹了一下口哨，睁大着眼睛。

“你不是自己发现的吧！是的？那么，我祝贺你。当然！不过你早应该想一想。这种头发对什么都不能容忍，它和任何东西都不调和，和帽子，和沙发的垫子，甚至和作为它的背景的墙上的挂毯，都不调和。除非你把帽子一直戴到耳朵，就象你戴那顶在伦敦买的英国毡帽一样。你回来的时候帽子边沿遮住你前额的头发，使人弄不清楚你到底还有没有头发。”

她用那种人们结束往日的争吵的坚决口吻加上一句：

“这顶帽子对你一点不合适。”

我不知道她指的是哪一顶。

“我说过它对我合适吗？”

“我想你是说过的！你整天只谈论这件事。你以为我看不见你的时候，你还偷偷地对着镜子顾影自怜。”

这种对过去的知识压倒了我。安妮甚至不象是在回忆过去，她的声调没有那种适合于这一类场合的温柔而朦胧的变化。她象是在谈今天的事情，最多是昨天的事情；她在现实生活中保留着她的意见、她的固执和她过去的仇恨。在我则恰恰相反，一切都沉溺在诗意的朦胧中；我准备作一切让步。

她突然用毫无感情的声调对我说：

“你瞧，我发胖了，我老了，我必须照料我自己。”

对的。而且她的样子多么疲倦！我正想说话的时候，她马上加上一句：

“我在伦敦演戏。”

“和冈德勒一起吗？”

“不，不是和冈德勒。我从这一点就完全认识你。你脑子里总记住我和冈德勒一起演戏。我还要告诉你多少次冈德勒是一个乐队指挥？不，我是在一家小戏院里，在索霍广场。我们演出

过《琼斯皇帝》<sup>①</sup>，演出过旭恩·奥凯西<sup>②</sup>的作品，沁孤<sup>③</sup>的作品，和《勃列塔尼基斯》<sup>④</sup>”。

“《勃列塔尼基斯》吗？”我惊异地问。

“是的。《勃列塔尼基斯》。就因为这个我才离开。叫他们上演《勃列塔尼基斯》的是我，而他们想叫我演于妮。”

“是吗？”

“是的，当然我只能演阿格里宾妮。”

“现在呢，你干什么？”

我问错了。她的脸上完全消失了生气。不过，她马上回答：

“我不再演戏了。我在旅行。有一个家伙在供养我。”

她微笑起来：

“啊！不要这样担心地望着我，这不是悲剧。我经常对你说我不在乎叫人供养我。何况他是一个老家伙，对我并不碍手碍脚。”

“一个英国人吗？”

“可是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她厌烦地说。“我们别谈这位先生吧。他对我对你都毫不重要。你要喝茶吗？”

她走进浴间。我听见她走来走去，搬动锅子，独自说话；那是一种听不清楚的尖声低语。在她床边的小桌上，象往常一样，摆着一本米歇勒<sup>⑤</sup>的《法国史》。在床的上面，我现在才发觉她挂了一张照片，只有一张，是艾米丽·勃朗特<sup>⑥</sup>的画像的复制品，画

① 《琼斯皇帝》，美国剧作家奥尼尔的剧本。

② 旭恩·奥凯西(Sean O'Casey, 1884—1964)，爱尔兰剧作家。

③ 沁孤(John Millington Synge, 1871—1909)，爱尔兰剧作家。

④ 《勃列塔尼基斯》，法国剧作家拉辛的五幕悲剧。剧中于妮是少女阿格里宾妮的母亲。

⑤ 米歇勒(Jules Michelet, 1798—1874)，法国历史家，著有《法国史》及《法国大革命史》。

⑥ 艾米丽·勃朗特(Emily Brontë, 1818—1848)，英国女小说家和诗人，著有长篇小说《呼啸山庄》等。

像的作者是勃朗特的兄弟。

安妮走进来，突然对我说：

“现在你应该对我谈谈你了。”

接着她又走进了浴间。这样一来，虽然我的记忆力很坏，我也想起了她过去提出过这一类单刀直入的问题，使我尴尬得很，因为我既感到一种真诚的兴趣，同时也想尽快地把这一切结束。不管怎样，她提出这个问题以后，再也不能有任何怀疑了，她有求于我。目前这一切只是序幕，首先扫清障碍，解决一些次要的问题：“现在你应该对我谈谈你了。”刚才她对我谈起她自己。突然间，我一点也不想把我的一切告诉她。有什么必要呢？“厌恶”，害怕，存在……我还是把这一切保留给我自己的好。

“喂，快点说啊，”她隔着板壁大声说。

她拿着一只茶壶走出来。

“你在干什么？你住在巴黎吗？”

“我住在布城。”

“布城？为什么？你没有结婚吧，我希望？”

“结婚？”我吃惊地说。

安妮居然想到这一方面，使我觉得很很不愉快。我要把我的感觉告诉她。

“这真荒谬。这完全是你过去责备我的那种自然主义的幻想。你知道，当我想象你是一个寡妇和两个孩子的母亲，还有我向你诉说的我们将来要变成什么等等这一套的时候，你是讨厌的。”

“而你却喜欢这一套，”她声色不动地回答。“你这样说是为了充好汉，而且你即使在谈话中表现得这么气愤，实际上你是相当不忠实的，总有一天你会躲在幕后结婚。你以前也曾经在整整一年中气愤地表示过不去看《皇家的紫罗兰》。后来有一天我生

病，你就独自一个人到附近一家小电影院去看了。”

“我住在布城，”我庄严地说，“因为我在写一本关于德·洛勒旁先生的书。”

安妮带着勉强的兴趣望着我。

“德·洛勒旁先生？他活在十八世纪吧？”

“是的。”

“你和我谈起过的，”她含糊地说，“那么这是一本历史书了？”

“是的。”

“啊！啊！”

如果她再问我一个问题，我就会把一切都告诉她了。可是她再也不问什么。显然她认为关于我的事情她已经知道得相当多了。安妮很懂得听人说话，可是只在她愿意听的时候。我望着她：她垂下了眼皮，她在想她要对我说的话和应该怎样开头。我应该去问她吗？我不相信她能忍受得住。她认为应该说话的时候会开口的。我的心跳得很厉害。

她突然说：

“我，我变了。”

这就是开头。可是现在她又沉默下来。她把茶倒在白瓷杯子里。她等着我开口，我必须说些什么。不是随便什么，而是她等待着我说的话。我象受刑那么难受。她真的变了吗？她发胖了，她的样子很疲乏——这些肯定不是她所想说的话。

“我不知道，我不觉得。我已经认出了你的笑声，你站起来的样子，你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的方式，和你自言自语的怪癖。你始终在看米歇勒的《法国史》。此外，还有许多别的……”

例如，她对我的不朽的本质深切关心，而对我在生活上的可能遭遇完全漠不关心；——其次是她的那种既假装正经又迷人

的可笑的矫揉造作；再次是她一开头就取消掉礼节上、友谊上的一切便利人们交际的陈言套语，迫使她谈话的对手不断地想出新的说话来，等等。

她耸了耸肩膀：

“不，我变了，”她冷冷地说，“我从头到尾都变了。我不是同一个人了。我以为你第一眼就可以看出来，而你却来和我谈什么米歇勒的《法国史》。”

她走过来站在我面前：

“我们来看看这位先生是不是象他所说的那么精明。找找看，我在哪一方面变了？”

我迟疑着；她用脚尖叩地，还微笑着，可是已经老老实实表现出厌烦的情绪。

“过去有些东西使你苦恼。至少你自己是这样说的。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消失了。你应该看得出。难道你不觉得更自由自在一些吗？”

我不敢回答她说没有这回事；我完全象过去那样在椅子上只坐了小半屁股，小心翼翼地避免陷阱，避免她的难以解释的愤怒。

她又坐了下来。

“这样，”她很有信心地点着头，“如果你没有弄清楚，那是因为你忘记了许多东西。比我想你会忘记的更多。你记不得你过去的恶劣行为了吗？你那时来了，说了话，又走了，一切都做得不合时宜。假定现在一切都没有改变，你一走进来，墙上就会挂着面具和披肩，我会坐在床上，会对你说（她把头向后仰，张开鼻孔，用一种演戏的声音说话，仿佛在嘲弄她自己）：‘怎样？你还等待什么？坐下来。’我一定还会小心避免对你说：‘只能坐靠近窗口的那张椅子。’”

“你是有意使我落入圈套。”

“这不是什么圈套……当然罗，你会一直走过去坐在那上面内。”

“这样做对我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吗？”我一边说一边回过头来好奇地端详着那张椅子。

这张椅子的外表很平常，只带着慈祥 and 舒适的样子。

“除了不幸就没有别的了，”安妮简短地说。

我不再坚持：安妮总是带着许多禁忌物品的。

“我相信，”我猛然对她说，“我猜到了一点，不过这一定是十分意外的。等一等，让我找一找：的确，这间房间的陈设太简陋了。你一定要公平地承认我马上就看出了这一点。好吧，假定我走进来，我的确会看见这些面具，挂在墙上，还有披肩等等。旅馆和你的房间完全是两个世界。你的房间和整个旅馆并不相同……你不会出来给我开门。我会看见你躲在一个角落里，也许坐在地上，坐在你总是到处带着的那条红色的毛绒毯子上，毫不放公地望着我，等待着……我刚说出一句话，动了一动，呼吸了一下，你就皱起眉头，我就深深地产生了犯罪的感觉，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然后每过去一分钟，我就把笨拙的举动积累起来，我深深陷入我的错误中……”

“这种情况发生过多少次？”

“一百次。”

“至少一百次！现在你更聪明些，更精明些了吗？”

“不！”

“我爱听你这样说。还有呢？”

“还有，就是再也不会有……”

“啊！啊！”她用演戏似的声音大声说，“他简直不敢相信！”

她慢慢地恢复了常态。

“你可以相信我：再也不会有了。”

“不会有那些完美的时刻吗？”

“不会。”

我吃了一惊。我坚持自己的意见。

“不过你不……完结了，这些……悲剧结束了，在这些临时性的悲剧里，面具、披肩、家具和我自己，我们各自担任一个小角色——而你担任一个大角色吗？”

她微笑了。

“忘恩负义的家伙！我有时给他担任一些比我自己更重要的角色，可是他丝毫没有想到。好吧，是的，完结了。你感觉惊异吗？”

“当然，我很惊异！我本来以为这一切是你的构成部分，把这一切拿掉，就会象拿掉你的心一样。”

“我也这么想的，”她带着毫不悔恨的神气说。接着她又用使我感觉很不愉快的一种嘲讽口吻加上一句：

“可是，你看见了我没有这一切也能活下去。”

她把两手台拢，交叉着手指，用手吊起一只膝盖。她仰望空中，带着一种朦胧的微笑，使她的整个脸庞都显得年青起来。她的样子象一个肥胖的小姑娘，神秘而满足。

“是的，我很满意你仍然是原来的样子。如果有人把你搬走，重新漆过，把你插在另一条路的路边，我就不会有可靠的东西来给我指路了。你对我是不可缺少的；我变了，你呢，我们说过你应该永远不变，使我可以根据你来衡量我的变化。”

我总觉得有点不快。

“不，这很不正确，”我兴奋地说，“恰恰相反，在这段时间内我完全进化了，而且，从根本上说来，我……”

“啊，”她用压倒的轻蔑说，“智力上的变化！我连眼白都改变

了。”

连眼白都改变了……到底谁在她的声音里使我这么激动呢？不管怎样，我猛然一惊！我停止找寻那个消失掉的安妮了。就是这个姑娘，这个带着衰老神气的胖姑娘感动了我，我爱的是她。

“我有一种确信……肉体上的确信。我觉得没有所谓完美的时刻。在我走着的时候，连我的两条腿也感觉这一点。我整天有这个感觉，甚至在我睡着的时候也有。我不能够忘掉它。从来没有过可以称为启示的东西；我不能够说：从某一天起，从某一时刻起，我的生活改变了。可是现在，我总有点觉得似乎这是昨天才突然启示给我的。我感觉晕眩，不舒服，不习惯。”

她是用平静的声音说这些话的，声音里含有一丝已经改变了很多的高傲的口气。她在箱子上摇来晃去，姿态异常优美。自从我走进房间以后，再没有比这一次使她更象过去在马赛时的安妮了。她又俘虏了我，我又进入了她的奇异的世界里，完全不再注意她的可笑的装腔作势、狡猾等等。我甚至重新发现每在她面前我就会犯的那种轻度的寒热，以及我的嘴巴里的那种苦味。

安妮松开手，放下膝盖。她沉默着。这是一种协调的静寂，就象在歌剧里舞台上出现的空场，恰好是乐队演奏七拍子那么长的时间。她喝茶。然后她放下茶杯，挺直身子，把两只紧握的手靠在箱子的边沿上。

突然间，她使她的脸上出现了墨杜萨<sup>①</sup>的高傲的容貌。这是我过去十分爱慕的容貌，充满着仇恨，歪扭着，十分狠毒。安妮并不改变表情，她改变的是容貌，就象古代戏剧演员掉换面具一样，一下子就换了过来。她的每一只面具都是用来为后面跟着要

<sup>①</sup> 希腊神话的女怪之一。

说的话创造气氛和情调的。面具出现了，在她说话的一段时间中维持原状不变动。然后面具跌落下来，离开了她。

她凝视着我，却仿佛没有看见我。她要说话了。我等待着一篇配得上她的面具的庄严悲壮的演讲，一首挽歌。

她只说了一句话：

“我只是在肉体上还活着。”

她的声调和她的脸完全不相适应。声调并不是悲壮的，而是……可怕的；它表现出一种没有眼泪、没有怜悯的干涸的绝望。是的，她的身上有一种无可救药地干涸了的东西。

面具跌落下来，她微笑了。

“我一点也不悲哀。对这一点我自己也经常感觉惊异，可是我错了；为什么我要悲哀？过去我是能够有一些相当美的热情的。我曾经强烈地恨我的母亲。还有你，”她带着挑战的口吻说，“我曾经强烈地爱过你。”

她等待着反应。我没有说什么。

“这一切，现在都完了，当然罗。”

“你怎么能知道呢？”

“我知道。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再遇到能够引起我的热情的什么事或者什么人了。你知道，爱一个人就是经营一件事业，需要精力、雅量、盲目……在开始时甚至有一段时间一定要跳过深渊；如果你考虑一下，你就不干了。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再跳了。”

“为什么？”

她向我嘲讽地望了一眼，没有回答。

“现在，”她说，“我生活在过去的热情的包围中。我设法找回那种壮丽的狂热：我十二岁的时候，有一天我的母亲鞭打了我，这种狂热使我从四层楼上跳下去。”

她用回忆的口吻加上几句表面上毫不相干的话：

“长时间地注视着某些东西对我也不是一件好事。我注视它们 为的是想知道它们是什么，以后就应该赶快挪开眼睛。”

“为什么？”

“因为它们使我厌恶。”

这种情形和我的情形不是可以称为巧合吗？……无论如何相同的情形肯定是有的。在伦敦已经发生过一次，我们在差不多同一个时间，人虽不在一起，却对相同的问题有同样的看法。我多么高兴如果……可是安妮的思想经常转许多弯，别人永远不能肯定已经充分了解她的思想，我必须弄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

“听我说，我想告诉你：你知道我从来没有清楚地了解什么是完美的时刻，你从来没有给我解释过。”

“是的，我知道，因为你没有尽过力。你在我身边象根木头一样。”

“唉呀！我自己知道这样做使我付出了多少代价。”

“你遭遇到一切都是活该，你是十分有罪的；你的自信的神气使我厌恶。你的样子仿佛说：我吗，我是正常的；于是你尽力作出健康的样子，仿佛你在道德的各方面都是很健康的。”

“可是我总请求过你一百次，要你给我解释什么是……”

“是的，不过你用什么样的口气呀！”她愤怒地说。“你是俯就屈尊来了解情况的，这就是事实真相。你提问的时候带着一种漫不经心的亲切样子。就象我年幼的时候，那些老太太问我玩什么的神情一样。说实在的，”她象在梦幻中一样说，“我往往自问我最恨的是不是你。”

她下了决心克制住自己，改变口气而且微笑起来，双颊依旧是火红的。她的样子十分漂亮。

“我很愿意给你解释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现在已经相当老了，不会毫不动气地对象你这样的老太太谈起我儿童时代的玩

“意儿。好吧，请说，你想知道什么？”

“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和你谈过独特的境遇吗？”

“我相信没有。”

“有的，”她很有把握地说。“那是在爱克司岛<sup>①</sup>，在我记不起名字的那个广场上。我们在一家咖啡馆的花园里，毒太阳底下，头上有橙黄色的遮阳伞。你记不起来了，我们在喝柠檬水，我在砂糖里发现了几只死苍蝇。”

“对的，也许……”

“我就在咖啡馆对你谈到过。我是在谈到我小时候的那本米歇勒大版本《法国史》时说起的。那本《法国史》比这一本大得多，纸张是灰白色的，象蘑菇的里层一样，气味也象蘑菇。我的父亲死后，我的叔父若瑟夫看上了这本书，把全套都拿走了。就在这一天，我管他叫老猪猡，我的母亲鞭打了我，我就从窗口上跳了出去。”

“是的，是的……你大概是跟我谈起过这本《法国史》……你不是躲在顶楼上看吗？你瞧，我记起来了。你刚才骂我忘掉一切，你可以知道是不公平的了。”

“闭嘴。就象你也记得清楚一样，我把这些大本头的书本搬到顶楼上。书里很少插图，每卷也许只有三、四幅。可是每一幅都单独占据整整一页，背后是空白的。给我印象更深的是，在别的页上，正文分排两行，目的是节省地方。我对这些插图有一种特殊的喜爱；我把它们都记熟了，每次再读米歇勒的书，在五十页以前我就等待着插图；发现了插图我总觉得是奇迹。书上还有一个很微妙的作法：插图所描绘的景象永远和邻近的几页内容

---

① 爱克司岛(Ile d'Aix)，大西洋中的一个小岛，在法国西南海岸附近。

无关,要在三十页外才找到有联系的内容。”

“我恳求你,给我谈谈完美的时刻吧。”

“我和你谈的是独特的境遇。插图里所表现的就是这些独特的境遇。是我管它们叫独特的,因为我想它们一定是十分重要,人家才同意把它们作为这些稀少的插图的主题的。人家从别的一切中把它们挑选出来,你懂得吗?还有许多逸事具有更大的可塑性,另外一些具有更重要的历史意义,都没有入选。例如,整个十六世纪只有三幅插图:一幅是亨利二世<sup>①</sup>之死,另一幅是德·几兹公爵<sup>②</sup>的遇害,再一幅是亨利四世<sup>③</sup>进入巴黎。于是我就想这些事件一定是具有特殊的性质。插图本身也加强了我的这个信念:图像已经磨损,手臂和腿总是不能很好地和躯体连接起来。可是这些插图十分庄严伟大。例如德·几兹公爵被暗杀的那一幅,旁观者都把手掌向前伸,脑袋朝后转,来表示他们的惊骇和义愤;这很壮观,简直好象是一个合唱队。不要以为人家会忘掉了一些有趣的或者秘闻性的细节。图上画着一些侍臣跌倒在地,一些小狗在逃走,几个宫廷小丑坐在皇座的阶级上。可是所有这些细节都是用十分伟大和十分笨拙的手法来处理的,以致它们和图画的其余部分配合得十分和谐,我相信我从来没有见过结构这么严密统一的图画。这样,它就是从这儿来的。”

“独特的境遇是从这儿来的吗?”

“至少,我以为是从这儿来的。这些境遇具有一种十分稀罕和宝贵的性质,也可以说是属于风格方面的。例如我八岁的时

① 亨利二世(Henri II, 1519—1559),是一五四七年至一五五九年间法国国王,在一次比武会中被贵族蒙哥茂利用长矛枪刺入眼睛而死。

② 德·几兹公爵(Duc de Guise, 1550—1588),法国贵族,阴谋夺取法王亨利三世的王位,被亨利三世设计刺死。

③ 亨利四世(Henri IV, 1553—1610),是一五八九年—一六一〇年间的法国国王,原为纳瓦尔(Navarre)国王,后进入巴黎继承亨利三世的王位。一六一〇年被刺死。

候,就认为做国王是一种独特的境遇。死也是。你笑了,可是有那么多的人濒死时被绘上图画,有那么多的人濒死时说出几句崇高的话,因而我真诚地认为……总之我认为临死的时候,人就被抬到高出于自己之上。而且,只要在死者的房间里,死既然是一种独特的境遇,凡是从死发射出来的东西就会传达到所有在场的人身上。这是一种崇高的东西。我的父亲死时,人家叫我上楼到他的房间里去看他最后一面。在走上楼梯的时候,我觉得十分悲哀,可是我也陶醉在一种宗教性的快乐里;我终于进入一种独特的境遇了。我靠在墙上,我尽力做一些应做的动作。可是我的婶母和我的母亲跪在床前,她们的哭声破坏了一切。”

她是怀着不快说最后这几句话的,仿佛这个回忆还使她痛心。她停了下来,目光呆滞,眉毛扬起,她利用这个机会重温一下过去的情景。

“过了一些日子,我把这一切扩大了:我首先加上另一种新的境遇——爱情(我的意思是指性爱)。对了,如果你一直弄不懂我为什么要拒绝你的……你的某些要求,现在就是你弄懂的机会了:因为对我说来,我有些东西要保存。然后我又想,一定还有许多我可以计算在内的独特的境遇,我终于承认了有无数这一类情形。”

“对的,可是这到底是什么呢?”

“噢,我已经告诉你了,”她惊异地说,“我已经给你解释了一刻钟了。”

“那么,是不是人们首先必须十分热情,例如投入恨或者爱中,或者事件的外表——我的意思是说,可以让人看见的方面——必须伟大……”

“两者都要……看情形而定,”她不十分高兴地回答。

“那么完美的时刻呢?它们在这里起什么作用?”

“它们以后才到来。首先要有一些预兆。然后独特的境遇慢慢地、庄严地进入人们的生活中去。这才提出想不想把这个境遇改变为完美的时刻的问题。”

“是的，”我说，“我懂了。在每一种独特的境遇中，有某些必须做的动作，某些必须采取的态度，某些必须说的话——别的态度、别的说话是严格禁止的。是不是这样？”

“你要这样说也可以……”

“总之，境遇是原料，需要加以处理。”

“是的，”她说：“首先要钻进一种特殊的东西里去，而且感到要在这里建立秩序。如果这些条件都能实现，这时刻就会是完美的了。”

“总而言之这是一种艺术作品。”

“你已经对我这样说过了，”她不耐烦地说。“不，这是……一种义务。必须把独特的境遇改变为完美的时刻。这是一个道德上的问题。是的，你可以大笑一通，这是道德上的问题。”

我一点也没有笑。

“听我说，”我主动地对她说，“我也要承认我的错误。我从来没有很好地了解你，我从来没有诚心诚意地设法帮助你。如果我早知道……”

“谢谢，十分谢谢，”她嘲讽地说。“我希望你不要为这些过迟的悔恨而期待我对你感激。何况我并不恨你；我从来没有对你把一切解释清楚，我被束缚住，我不能对任何人谈起，连对你也不能——尤其不能对你。在那些时刻里总有点东西显得不真实。那时我就象迷路一样。可是我却觉得我已经做了我能做的一切。”

“什么是当时应该做的呢？什么举动呢？”

“你多么傻，这是不能举出例子来的，这要根据情况而定。”

“那么告诉我你当时设法做的是什么吧。”

“不，我并不一定要谈这些。不过，如果你爱听，这里有一件却是我在小学念书的时候曾经给过我很深印象的事：有一个国王打了败仗，当了俘虏。他被关在敌军军营的一个角落里。他看见他的儿子和女儿披枷戴锁地走过。他没有哭，也没有说什么。后来他看见他的一个侍臣也披枷戴锁地走过。他就开始叹息，扯自己的头发。你自己也可以创造一些例子。你瞧，有些情况是不应该哭的，——哭了就是邪恶的。可是如果你让一根木柴跌到你的脚上，你就可以随意干什么，呻吟，呜咽，用另一只脚跳起来，都可以。最笨的，就是一直忍受着肉体的痛苦，这种牺牲是得不到代价的。”

她微笑了：

“另一些时候却需要进一步忍受肉体的痛苦。当然，你不记得我第一次吻你的情形了吧？”

“记得，我记得很清楚。”我胜利地说，“那是在泰晤士河边的基耶夫公园里。”

“可是你从来不知道的是我当时坐在荨麻枝上：我掀起了袍子，屁股坐在刺上，稍微一动，都重新被刺一下。在这种情况下，坚忍就不够了。你当时一点也不打扰我，我对你的嘴唇并没有特殊的需要，我马上要给你的那个吻具有更重要的意义，那是一种约定、一种契约。那么你就懂得了这种痛苦是不敬的，这样的时刻不允许我想到我的屁股。当时仅仅不注意我的痛苦是不够的，必须不感到痛苦。”

她骄傲地望着我，对于她做过的事情还十分惊异：

“在二十多分钟的时间内，——这段时间是你坚持要这个吻的时间，我已经决定跟你吻了，可是我必须要你哀求我，因为我必须按照仪式来吻你，——在这段时间内我已经到了完全麻木不仁的地步。上帝知道我的皮肤是十分敏感的，一直到我们站起

来为止，我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是这样，的确是这样。没有奇遇——没有完美的时刻……我们都丧失掉同样的幻觉，我们走的是相同的道路。我猜到了其余的话——我甚至能够代替她发言，把她要说的其余的话说出来：

“那么，你就知道了总有些哭泣的妇女，或者一个红头发的男子，或者别的什么来破坏你的效果吗？”

“是的，当然是这样，”她毫无热情地说。

“不是这样吗？”

“啊，你知道，对一个红头发男子的笨拙，随着时间的过去，也许我终于会忍受下来。不管怎样，我对别人担任他们的角色的方法感到兴趣，这总算是好的……不，不如说是……”

“不如说是没有独特的境遇吗？”

“就是这样。我本来相信仇恨、爱情或者死亡是落在我们头上的，象受难星期五<sup>①</sup>的火舌一样。我相信一个人能够由于仇恨或者死亡而放出光芒。多大的错误！是的，我真的认为‘仇恨’是存在的，认为它降落在人们身上，把人们抬高到超出于他们自己之上。当然，只有我自己，我在恨，我在爱。这样，我就总是同样的东西，是一种拉长着，拉长着的捏粉……人们那么相象，以致我要问为什么人们会想出姓名和其他的差别来。”

她的想法和我一样。我觉得我好象从来没有离开过她。

“你听我说，”我对她说，“我刚才想到一件事，这件事比你慷慨地分配给我的界石的角色更使我高兴，这就是我们都变了，而且改变的方式完全相同。我宁愿这样，你知道，我不愿眼看着你愈离愈远，而我却注定要永生永世在那里充当你的出发点的标记。你告诉我的一切，正是我要来告诉你的，——当然，用语不

<sup>①</sup> 受难星期五，指耶稣逝世纪念日。

同。我们是殊途同归。我简直说不出这使我感到多么高兴。”

“是吗？”她慢慢地说，可是带着执拗的神气，“好吧，我宁愿你并没有变，这样更方便些。我不象你一样，我知道有人和我的想法相同，反而不高兴。何况，你一定是弄错了。”

我把我的遭遇告诉她，和她谈起存在——也许谈得有点过份冗长。她专心地听着，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眉毛抬起来。

我说完以后，她似乎松了一口气。

“这样，你的想法和我的完全不相同。你抱怨是因为你周围的事物不象一束花那样地安排妥当，用不着你费心来做些什么。可是我从来没有过多的要求：我想行动。你知道，我们扮演男冒险家和女冒险家的时候，你是遭到奇遇的人，我是使奇遇发生的人。我说过：‘我是一个行动的人。’你记得吗？现在我只简单地说：没有人能够是一个行动的人。”

我听了这番话以后一定是没有露出信服的样子，因为她激动起来，更加用劲地说：

“而且还有许多东西我没有告诉过你，因为解释起来话太长了。比如在我行动的时候，我应该能够对自己说，我所做的事情可能有致命的……后果。我不能够很好地对你解释……”

“这是完全不必要的，”我相当卖弄地说，“这方面也一样，我也这样想过的。”

她不信任地望着我。

“如果相信你的话，你的一切想法都和我一样，你真使我感到惊异。

我不能够说服她，我只会激怒她。我就不作声了。我很想把她搂在怀里。

突然间她不安地望着我：

“既然你想过这一切，那么，我们能够干什么呢？”

我低下了头。

“我……我只是在肉体上还活着，”她低低地再说一遍。

我能够对她说什么呢？难道我懂得生存的理由吗？我不象她那样绝望，因为我的期待并不高。我对着无代价地赋予我的生命，毋宁说是感到惊异的。我继续低着头，我不能看这时候的安妮的脸。

“我在旅行，”她用忧郁的声音继续说：“我从瑞典回来。我在柏林逗留了八天。我有这家伙供养我……”

把她搂在怀里……有什么用？我一点不能帮助她。她象我一样孤独。

她用比较愉快的声音对我说：

“你嘀咕些什么……”

我抬起眼睛。她温柔地望着我。

“没有什么。我只不过在想一些事情。”

“啊！神秘的人物！你要选择：或者说话，或者沉默。”

我和她谈起铁路饭店，谈起那张我放在留声机上唱起来的古老的爵士音乐唱片，谈起那张唱片带给我的奇异的幸福。

“我自问在这方面能不能够找到或者找寻……”

她没有回答，我相信她对我告诉她的事情并不十分感兴趣。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起话来了——我不知道她是继续她自己的思想，还是对我刚才对她说的话作一个回答。

“绘图，雕像，这是不可能利用的；它们在我的面前是美丽的。音乐……”

“可是在舞台上……”

“什么，在舞台上？你想列举所有的艺术吗？”

“你以前说过，你想演戏是因为演员在舞台上必须实现完美的时刻！”

“是的，我已经实现了，不过是为别人实现的。我演戏时是在灰尘中，在穿堂风中，在不调和的灯光底下，在硬纸板的布景之间。通常和我合演的是端第克。我相信你看过他在伦敦大莱市的演出。我总是害怕我会当着他的面大笑起来。”

“你难道从来不受你扮的角色支配吗？”

“有时有一点，可是从来不是十分强烈的。对我们大家最主要的就是那个恰好面对着我们的黑洞，在洞底有许多我们看不见的观众；对他们而言，我们显然是提供了一个完美的时刻。可是你知道，他们并不生活在这时刻里面，这时刻在他们面前展开。你以为我们演员就生活在里面吗？归根结蒂，这时刻不在任何地方，既不在舞台上，也不在舞台下面，它是不存在的，可是所有的人都想着它。这样你就懂得了，我的小乖乖，”她用拖长而且近乎下流的声调说，“我把一切都丢掉了。”

“我呢，我试着写这本书……”

她打断了我。

“我生活在过去中。我重新拾起我遭遇过的一切，把它们整理起来。从现在看过去，这样的过去并不坏，我几乎被迷住了。我们的全部历史是相当美好的。我只要加上一点想象，这就有了一连串完美的时刻。那时我就闭上眼睛，尽力想象我仍旧生活在其中，还有别的人物和我在一起……应该懂得集中思想。你不知道我读什么书吗？我读莱约拉<sup>①</sup>的《心灵修炼》。读这本书对我十分有用。这里有一种首先放好布景，然后叫人物出场的方法。这样就能做到看得见了，”她带着颠狂的神气加上一句。

“这完全不能使我满意，”我说。

“你以为我就满意了吗？”

<sup>①</sup> 莱约拉(Saint Ignace de Loyola, 1491—1556), 天主教神父, 耶稣会的创始人。

我们沉默了一阵。夜降临了；我已经看不清楚她的脸，只看见淡白的一块。她的黑衣服和侵入房间里的暗影混合起来。我机械地拿起茶杯，杯里还剩下一点茶，我把茶杯凑到嘴边。茶已经冷了。我很想吸烟，可是我不敢。我有一种我们再也没有什么好说的痛苦的感觉。还在昨天，我有许多问题要向她提出：她在哪些地方？她干了些什么？她遇见了谁？可是只有安妮真心这样做，这一切才使我感到兴趣。现在我没有好奇心了：她经过的所有这些国家，所有这些城市，曾经追求过她的、也许被她爱过的所有男子，这一切都与她无关，这一切在实际上和她多么不相干，它们只是黑暗而寒冷的海面上的若干微细的阳光而已。安妮在我对面，我们有四年不见了，我们却没有什麼话好谈。

“现在，”安妮突然说，“你该走了。我在等一个人。”

“你等……？”

“不，我等一个德国人，一个画家。”

她笑了起来。笑声在昏暗的房间里响得很特别。

“瞧，他就是个不象我们的人——暂时还不象。他在行动，他，他也花钱。”

我满心不愿地站起来。

“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见你？”

“我不知道，我明天晚上动身到伦敦去。”

“从第厄普走吗？”

“是的，我想我接着要去埃及。也许明年冬天我再回到巴黎，那时我再写信给你。”

“明天我整天有空，”我怯生生地对她说。

“好的，可惜我有很多事情要做，”她冷冷地回答。“不，我不能见你。我会从埃及写信给你。你只要把地址告诉我就行了。”

“好吧。”

我在昏暗中把我的地址草草地写在一只破信封上。我一定要关照春天旅馆在我离开布城以后把我的信转给我。实际上，我知道得很清楚她不会写信给我的。也许过了十年我才能再见到她。也许这一次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我不仅为离开她而发愁，我还十分害怕我又陷入孤寂中。

她站起来；在门口她轻轻地吻了我的嘴唇。

“这是为了使回忆一下你的嘴唇，”她微笑着说。“我必须为着我的《心灵修炼》而使我的回忆恢复青春。”

我抓住她的手臂，把她拉到身边。她没有反抗，可是她摇头表示拒绝。

“不。我对这些不再感到兴趣了。我们不要重演……何况说到人们有什么用的话，任何一个比较漂亮的男孩子都可以代替你的位置。”

“那么你要干什么呢？”

“我已经告诉你了，我要到英国去。”

“不，我的意思是……”

“那么，什么都不干！”

我没有放松她的手臂，我温和地对她说：

“那么我在再找到你以后又不得不离开你了。”

现在我清楚地看出她的容貌了。她的脸突然变得苍白而憔悴，是一个老太婆的脸，十分可怕；这一张脸，我绝对相信她并没有召唤它来，它却在她不知不觉间来了，或者是不由她作主地来了。

“不，”她慢慢地说，“不。你没有再找到我。”

她抽回她的臂膀，打开了门。走廊沐浴在亮光中。

安妮笑了起来。

“可怜的人！他的运气不好。他第一次演好他扮的角色，人

家却丝毫不感谢他。好了，你去吧。”

我听见门在我的背后重新关上。

星期日。

今天早上，我查了铁路行车时刻表，假如她没有对我说谎的话，她要乘五点三十八分的火车到第厄普去。可是也许她的男人会用汽车把她带走？整个早上我在美尼蒙当<sup>①</sup>的几条街道逡巡，下午我在码头上徘徊。我和她只隔开几步路、几垛墙。到了六点三十八分，我们昨天的谈话就会成为回忆，那个嘴唇碰过我的嘴唇的肥胖女人，就会变成过去的那个在梅克内斯和在伦敦的瘦削的小姑娘。可是现在一切还没有成为过去，因为她还在这里，我还可能再见到她，说服她。把她永远带在我的身边。我还没有感到自己孤独。

我想把自己的思想从安妮身上挪开，由于过多地想象她的躯体和容貌，使我极度激动，我的手哆嗦着，寒颤透过我的全身。我开始在书摊上翻阅书刊，尤其是那些淫猥书刊，因为不管怎样，这些书刊最能吸引身心。

奥尔赛火车站的大钟敲响五点的时候，我正看着一本《拿鞭子的医生》的插画。这些插画总是千篇一律的，大多数是画一个满脸胡子的高大汉，手里挥舞着一根鞭子，要鞭打一些可怕的赤裸的屁股。我一听清楚是五点钟以后，我立即把书扔进书堆中，跳上一辆出租汽车，一直开到圣拉萨尔火车站。

我在月台上徘徊了约二十分钟，然后看见了他们。她穿着一件宽大的皮大衣，使她的样子很象一位阔太太。她还戴着面纱。那个男的穿着一件骆驼毛大衣。他的面色是青铜色，还很年轻，

<sup>①</sup> 美尼蒙当(Menilmontant)，在巴黎第二十区。

很高大，很漂亮。毫无疑问他是一个外国人，不过不是英国人，也许是埃及人。他们上了火车，没有看见我。他们没有谈话。接着那个男的又走下来买了几份报纸。安妮放下车厢的玻璃窗；她看见了我。她望着我好半天，并不愤怒，眼光毫无表情。然后那个男的再度登上车厢，火车开了。就在这时候，我清楚地看见了我們过去在那里吃午饭的毕加第里饭店，接着一切都劈拍地响起来。我走了。等到我感觉疲倦，我就走进了这家咖啡馆，我睡着了。侍者刚把我叫醒，我在睡眼惺忪中写下了这篇日记。

明天我要趁中午的火车回到布城。我只要在那里逗留两天就够了，我可以收拾行李，清算银行里的帐目。我想春天旅馆一定希望我多付半个月的租钱，因为我事先没有通知他们退租。我还要把我借的书还给图书馆。不管怎样，在本星期末以前我就可以回到巴黎来了。

我所得到的代价是什么呢？城市总是城市；这一座被一条河流穿过，那一座靠着海边，除了这一点以外，它们都是相似的。人们选择一块不毛的、贫瘠的土地，把大块的深凹的石头滚进去。在这些石头里，蕴藏着香味——比空气更重的香味。有时人们从窗口上把这些石头扔到街上，它们就留在那里一直到风把它们撕碎。晴天，各种声音从城的一端进来，从另一端出去，中途一直透过所有的墙；其余的日子，它们在这些日晒和冰冻的石头中间旋转。

我怕城市。可是不能走出城市。如果一个人冒险走远一点，就会遇见“植物”的圆圈。“植物”向着城市爬行好几公里。它们在等待着。等到城市死亡以后，“植物”就要侵进来，爬在石头上，紧缠住它们，搜索它们，用自己的长而黑色的铗子使它们爆裂；植物将要塞没洞眼，使各处都垂挂着绿色的脚爪。只要城市还活着，就应该留在城市里，不应该单独一人深入到披在城市门口的

长头发里去，要让这些头发在没有人看见的情况下荡漾和爆响。在城市里，如果一个人善于安排，知道选择禽兽在洞里、在一堆堆有机的碎屑后面消化或者睡觉的时刻，他就能够只遇见矿物——存在的東西中最不可怕的一种。

我要回到布城去。“植物”只从三面包围布城。在第四面有一个大洞，里面充满黑色的自己在动荡着的水。风在房屋中间呼啸。气味停留的时间比在别处更短一些，因为它们被风在海面上追逐，就象小片顽皮的雾气在黑色的水面上飞驰一样。天下雨。人们让植物在栅栏的四面包围中生长。那是些修剪过的、人工培植的、无害的植物，它们多肥啊。它们有大片白色的叶子，象耳朵似的垂下来。摸一摸，它们象软骨一样。在布城的一切都是又肥又白的，那是由于天上的水落下来的关系。我要回到布城去。多么可怕！

我突然惊醒。是午夜了。安妮离开巴黎已有六个钟头。船已经进了大海。她在房间里睡觉，甲板上，那个古铜色皮肤的美男子在抽香烟。

星期二在布城。

自由，这就是自由吗？在我的下面，花园懒洋洋地向城市落下去，每座花园里都矗立着一座房子。我看见沉闷的、一动不动的大海，我看见布城。天气晴朗。

我是自由的；我再也没有任何活下去的理由，所有我尝试过的理由都站不住脚了，我再也想象不出别的了。我还相当年轻，我还有相当的精力可以从头做起。可是应不应该从头做起呢？在我最恐怖、最感厌恶的时候，我曾经寄托多大的希望在安妮身上，期待她能救我，现在我才明白了。我的过去已经死了，德·洛勒旁先生已经死了，安妮回来只不过是使我的一切希望都化为

乌有。我是单独一个人在这条两边都是花园的白色街道上。我孤独而自由。可是这种自由有点象死亡。

今天我的生命要结束了。明天我就要离开这座躺在我的脚下的城市，我曾经住过好久的城市。它以后将只是一个名字，一个肥矮的、资产阶级的、十足法国式的名字，存在于我的记忆中，比不上佛罗伦萨和巴格达那么丰富多采。总有一天我会问我自己：“归根结蒂，我在布城的时候，整整一天中我能够做些什么呀？”象这样的太阳，这样的下午，什么都不会留下，甚至连记忆也不留下。

我的整整一生都留在我的后边。我完完整整地看到它，我看见它的形状和一直把我带到这儿的缓慢的动作。对它没有什么好说的，只不过是赌输了，如此而已。三年前我庄严地进入布城。我输了第一回。我想赌赢第二回，我又输了，我全盘输了。这一下子我就懂得了人总是输的。只有混蛋才相信自己会赢。现在，我要象安妮那样做法，我要在肉体上还活着。吃饭，睡觉。睡觉，吃饭。缓慢地、柔和地存在着，象这些树一样，象一潭水一样，象电车里的红色凳子一样。

“厌恶”在短期内离开了我。可是我知道它会回来的，因为那才是我的正常状态。只不过今天我太疲倦了，没有力气负担它。病人也有可喜的虚弱时刻，这时刻可以使他们在几小时内忘掉他们的病痛。我感觉烦闷，如此而已。我不时打呵欠，打得那么厉害，竟使眼泪在我的脸颊上流下来。这是一种深沉的烦闷，十分深沉，也就是存在的深沉的心，制造我的物质本身。我也不忽略我自己，恰恰相反，今天早上，我洗了一个澡，刮了胡子。可是我后来回想一下所有这些细心的小动作，我真不懂得我怎么能够这样做，这些动作多么无意义。一定是习惯代我这样做的。习惯并没有死，它们继续在那里忙忙碌碌，慢慢地、狡猾地布置阴

谋，它们为我洗澡，为我揩汗，为我穿衣，象我的保姆一样。难道也是它们把我带到这座小山上来的吗？我再也记不得我怎样来的了。一定是从多特里梯道上来的，难道我真的一级一级爬上这一百十级梯级吗？也许更难想象的是待会儿我还要走下去。可是我知道：待会儿我就会在青山脚下，我可以抬起头来看见现在离得这么近的那些房子的窗户在远处发亮。在远处；在我的头上。现在使我不能脱逃、关闭着我、四面包围着我、构成我的这一瞬间，待会儿就会只是一个模糊的梦。

我望着在我脚下的布城的灰色闪光。在阳光下，简直可以说这些闪光是一堆堆的贝壳、鱼鳞、骨片、砂砾。在这些废物间，一些隐藏着细小的玻璃片或云母片不时发出淡淡的闪光。在这些贝壳中奔流着的沟渠、塹壕、狭窄的田畦，再过一个钟头就会变成街道；我将在这些街道上行走，在墙垣之间行走。我分辨得出在布里贝街上的黑人，再过一个钟头我就是他们中间的一个。

在小丘顶上，我觉得离他们多远啊。我好象属于另一种族。他们工作了一整天以后，从办公室走出来，他们满意地注视房屋和广场，他们想这就是他们的城市，一座“漂亮的资产阶级城市”。他们并不害怕，他们觉得是在自己家里。他们所看见的，从来只是从水龙头里流出来的储备着的水，一按开关就从灯泡里射出的亮光，和人们要用叉来支撑的杂交的、退化的树。他们每天可以一百次证明一切都是机械制造的，整个世界服从一些固定不变的规律。例如所有被抛在空中的物体都以同样的速度下跌，公园在冬天每天下午四时关闭，在夏天每天下午六时关闭，铅在三百三十五度熔化，末班电车于二十三点零五分从市政厅开出。他们是和平的，只有点忧郁，他们想着“明天”，即是说只是想着一个新的今天，因为城市里只有一个每天早上重复出现的日子。星期日，他们也很少把这一天装扮得稍为好看一点。这班

蠢才。一想起我又要看见他们的肥厚而令人安心的脸我就讨厌。他们制订法律，他们写些通俗小说，他们结婚，他们极度愚笨到生男育女。不容易看出的大自然潜入他们的城市，到处渗透，渗进他们的屋子里，他们的办公室里，他们自己身上。这个自然动也不动，安静地停留在那里，而他们则完全在它里面，呼吸着它，看不见它，想象着它在离城八十公里以外。我看见它，我看见这个自然，我看见它……我知道它的服从是怠惰，我知道它没有规律，他们把它的怠惰视为它的稳定……它只有习惯，它明天就可以改变它的习惯。

假如发生了什么事呢？假如它突然跳动起来呢？那时他们就会发现它在那里，他们觉得自己的心马上就要爆裂了。那时候他们的堤坝，他们的堡垒，他们的电力中心，他们的高炉和他们的汽锤，对他们还有什么用呢？这可能在任何时候发生，也许马上就发生，预兆已经有了。例如一个家长在散步的时候，会看见一块红色的破布象被风吹着一样，越过马路到他这边来。等到破布离他很近的时候，他才看清楚那是一块腐烂的肉，沾满灰尘，在地上爬着、跳着；这块受过折磨的肉在沟渠里翻腾，一收一缩地射出血来。或者一个母亲望着她的孩子的脸颊，问她的孩子说：“你脸颊上是什么？一粒面疱吗？”她会看见他脸上的肉稍稍胀起，破裂，张开，在裂缝的里面出现了第三只眼睛——一只微笑着的眼睛。或者他们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温柔地抚拂着他们的身体，象灯心草在河里抚拂着游泳者的躯体一样。他们会发觉他们的衣服变成了活的东西。还有一个人发觉嘴里有什么东西在搔着他。他走到镜子边，张开嘴巴，他的舌头马上变成一只活生生的庞大的多足虫，这只虫搓着它的脚爪，刮着他的上颚。他想把它咳出来，可是百足虫就是他的身体的一部分，他要用手才能把它扯出来。还有许多东西出现，要用新的名字来叫这些东西，

象石头眼睛，三角帽形的大臂膀，拐杖足趾，蜘蛛形下颚等等。一个人在温暖的房间里，睡在舒服的床上，醒过来时会发觉自己浑身赤裸地睡在蓝色的地上，在嘈杂的阴茎林里，这些阴茎又红又白，一根根指向天空，象小布城的烟囱一样，肥大的睾丸半露在地面上，多毛而有球根，象洋葱一样。鸟群环绕这些阴茎飞舞，用嘴啄它们，使它们流血。精液慢慢地、柔和地从伤口上流出；这种精液混和着血，透明而温暖，有许多小泡沫。或者这一切都没有发生，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变化，可是人们在一天早上打开百叶窗的时候，会被一种可怕的感觉突然侵袭，这种感觉沉重地停在事物身上，似乎在等待着。只有这样一点点变化；可是只要这一点点变化继续存在一段时期，就会有成千的人自杀。的确是这样！只要有这一点变化，看看结果如何，这就够了。那时又会有另外一些人突然沉溺在孤寂中。他们完全孤独，带着可怕的畸形身体在街上奔走，沉重地在我面前经过，眼睛呆滞，逃避祸害却又把祸害带在身上，张大着嘴巴，里面的变成昆虫的舌头会振动翅膀。那时候我就会哈哈大笑，即使我的身体布满肮脏的不明不白的疮疤，即使这些疮疤开成一朵朵肉花，紫罗兰花或者毛茛，我也不在乎。我背靠在墙上，在他们走过时对他们大声叫喊：“你们怎样运用你们的科学？你们怎样运用你们的人道主义？你们作为‘会思想的芦苇’<sup>①</sup>的尊严哪里去了？”我不会害怕——或者至少在那时候不会害怕。难道这一切不始终是存在和存在的各种变化吗？所有这许多慢慢地吞噬着一个脸儿的眼睛，毫无疑问是多余的，可是并不比原有的两只眼睛更多余。我怕的是存在。

夜色降临，城里亮起了最初几盏灯。我的天！即使城市有各种几何图形，它的样子多么自然啊，它多么象是被黄昏压倒了

① 法国思想家巴斯加把人称为“会思想的芦苇”。

啊。这太……明显了,从这个地方看来;是否可能只有我一个人看出来呢?会不会在别的地方也有个加桑德尔<sup>①</sup>站在小丘顶上望着脚下的城市被吞没在大自然的怀里呢?不过这跟我又有何关系?我能对她说什么?

我的身体慢慢地转向东方,微微摇晃着,开始走了。

星期三:我在布城的最后一天。

我走遍了全城找寻“自学者”。他肯定没有回到他的家里。这个为人们所不再需要的可怜的人道主义者,一定是充满羞耻和恐怖,在街上无目的地乱走。说实在的,我对发生这种事丝毫不感惊异,好久以来我已经觉得他的温和而懦怯的脑袋会招来丑事。他的罪是很小的,他对少年的仅限于凝视的微小爱情,几乎不是肉欲,毋宁说是人道主义的一种形式。可是他总有一天要变得孤独,象阿基耳先生,象我一样;他和我属于同一种种族,他是一个老实人。现在他陷入孤寂中了——而且是永久的。一切都一下子就完了,他的钻研学问的梦想,他的和人们和睦相处的梦想,都完了。他所有的,首先是畏惧,恐怖和不眠之夜,然后是长长一连串流放的日子。晚上,他会回来在典当街的院子里徘徊;远远地望着图书馆的明亮的窗户,每想到长长一排排的书籍,它们的皮封面,书页的香味,他的心就沉下来了。我后悔没有陪伴着他,可是这是他自己不愿意这样;是他恳求我让他单独一个人,他开始学习孤寂。我是在马布里咖啡馆写这页日记的。我神态俨然地走进咖啡馆,我想欣赏一下店主人和女出纳员,而且想尽力意识到我是最后一次看见他们。可是我总没法把思想从“自学者”的身上挪开,我的眼前总有他的颓丧的脸,充满着自责的

<sup>①</sup> 加桑德尔(Cassandre),希腊神话中的女预言家。

表情，还有他的染血的长头颈。于是我就要了一张纸，我要把他的遭遇叙述出来。

下午二时我到图书馆去。我想：“图书馆。我最后一次走进这儿了。”

阅览室里几乎没有人。我差不多认不出它了，因为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再回来。它轻得象雾一样，几乎是不真实的，完全是红的；落日染红了妇女阅览桌、大门和书脊。在一刹那间，我有一种美妙的感觉，似乎我走进了一个布满金黄叶子的矮树丛；我微笑了。我想：“我多长时间没有微笑过了。”那个科西嘉人背剪着两只手，望着窗外。他看见什么？恩彼特拉兹的脑袋吗？“我却再也看不见恩彼特拉兹的脑袋，也看不见他的礼帽、他的袍子了。再过六小时，我就要离开布城。”我把上月借的两本书放在助理员的办公桌上。他撕掉一张绿卡，把碎片交给我：

“好了，洛根丁先生。”

“谢谢。”

我想：“现在，我不再欠他们什么了。我不欠这儿任何人什么了。待会儿我要到铁路饭店向老板娘告辞。我是自由的了。”我犹豫了一阵：我要不要利用这最后的时刻在布城作一次漫长的散步，再去看看维克多-诺瓦林荫道，加尔凡尼大街和仆从旅舍街？可是这个矮树丛多么安静，多么清新，我觉得它好象不存在而且“厌恶”也放过了它。我走过去坐在火炉旁边。桌子上放着一张《布城日报》。我伸长手，把报纸拿过来。

#### 狗救主人

杜博斯先生，雷米尔顿地方的业主，昨天傍晚从诺吉士市场乘脚踏车回家时……

一个肥胖的太太走进来坐在我的右边。她把她的毡帽放在旁边。她的鼻子放在她的脸上，象一把刀插在苹果上一样。鼻子下面，一只淫猥的小洞傲慢地皱起。她从口袋里拿出一本硬面装订的书，两只肥胖的手托着头，靠在桌子上。在我的对面，一个老先生在睡觉。我认出了他：在我十分害怕的那个晚上他也在图书馆里。我相信当时他也很害怕。我想：“这一切，多么遥远呀。”

四点半，“自学者”走了进来。我很想和他握手，向他告别。可是应该相信我们上一次会见给了他不好的印象，因为他只是远远地和我打个招呼，就走到离我相当远的地方放下一只白色的小包，里面象往常一样包着一片面包和一块巧克力。过了一会儿，他拿着一本有插图的书走回来，放在他的小包旁边。我想：“我是最后一次看见他了。”明天晚上，后天晚上，以后所有的晚上，他都要回到这张桌子上来，边看书边吃他的面包和巧克力，他耐心地继续过他的老鼠咬啮似的生涯，他要读那多，诺多，诺第耶，尼斯<sup>①</sup>的作品，不时停下来把一句格言记在小本子上。而我，我要在巴黎走着，在巴黎的街道上走着，我要看见一些新的面孔。他在这儿，灯光照亮他的沉思的肥脸时，我的遭遇怎样呢？我恰好在适当的时候感觉到我将要再度陷入奇遇的幻想中。我耸了耸肩膀，又继续读报。

布城及其附近简讯。

蒙尼斯第埃。

一九三二年在宪兵队工作。蒙尼斯第埃宪兵队指挥加斯柏曹长及其四名宪兵拉古特先生，尼让先生，比埃尔旁先生，吉尔先生，在一九三二年中并未停止活动，实际上他们处理了七件重

<sup>①</sup> 这些人的名字都是由字母 N 开头。

罪案件，八十二件轻罪案件，一百五十九件违警案件，六件自杀案件及十五件车祸案件，其中三件有人死亡。

小布城。

小布城喇叭手联谊会。

今日举行总练习，分发年度音乐会入场券。

孔波斯代尔。

颁发荣誉团勋章给市长。

布城旅行社(一九二四年布城斯古特创办)：

今晚八时四十五分在斐特南-拜伦街十号 A 室总社召开月会。议事日程：宣读上届月会会议记录。通讯；年度聚餐，征收一九三二年会费，三月份外出旅行程序；其他问题；新会员入会问题。

动物保护(布城动物保护会)：

下周四自十五时至十七时在布城斐特南-拜伦街十号 C 室召开常务委员会。请将通讯寄交主席，地址为本会或加尔凡尼大街一五四号。

布城警犬俱尔部……布城战争病人协会……出租汽车商同业公会……布城师范学校校友委员会……

两个挟着书包的少年走了进来。他们是中学生。那个科西嘉人很喜欢中学生，因为他可以象慈父似的监视他们。为了取乐，他经常让他们在椅子上摇摇晃晃和闲谈，然后他突然偷偷地走到他们背后责骂他们：“这是岁数这么大的青年人应有的举动吗？如果你们不想改正，图书馆的管理人就要告诉校长先生了。”如果他们反抗，他就用可怕的眼光瞪着他们：“把你们的名字告诉我。”他也指导他们阅读：在图书馆里，有些书是打上一个红叉子的；那都是禁书：纪德，狄德罗，波德莱尔的作品，医学著

作，都是。一个中学生要借阅这些书时，科西嘉人就对他招招手，把他带到一个角落里，开始质问他。过了一会，他就发作起来，他的声音响彻了整个阅览室：“在你这样的年龄，就找不到更有趣的书籍了吗？有许多有益的书呀。首先，你做完了功课没有？你是几年级学生？二年级吗？你在四点钟以后就没有事情做了吗？你的老师经常到这儿来，我要告诉他。”

两个少年站在火炉旁边。比较年轻的一个有一头漂亮的棕色头发。有几乎过份细腻的皮肤和一张十分细小的、既凶恶又傲慢的嘴。他的同伴背脊十分肥厚，嘴唇上已经有了胡髭的暗影，他用手肘碰了碰比较年轻的那个，对他低声地说了几句话。棕头发的小家伙没有回答，可是露出了不易觉察的微笑，充满着傲慢和自负。然后他们两人漫不经心地在书架上选择了一本字典，走到“自学者”身边，“自学者”用倦乏的眼光望着他们。他们似乎根本不知道他的存在，可是他们紧靠着他坐下，棕头发的那个坐在他的左边，背脊肥厚的那个又坐在棕头发的左边。他们马上开始翻阅那本字典。“自学者”向整个阅览室望了一遍，然后又继续阅读。阅览室里从来没有出现过更令人安心的景象：除了那个胖太太的短促的呼吸声，我听不见任何声音；我只看见许多脑袋埋在十六开本的书里。可是，从这时候起，我就感觉到有一件不愉快的事要发生了。所有这些低垂着眼睛，看来十分用心的人们，都象在演滑稽剧，早几分钟我已经感觉到似乎有一阵残酷的气息吹过我们头上。

我看完了报，可是我并没有决定要走，我等待着，装出阅读报纸的样子。使我的好奇心和不安的感觉更加增强的，是别的人也在等待。我觉得邻座的胖太太把书页翻得更快了些。几分钟过去了，我听见了低语声。我小心地抬起头来。两个孩子把字典合上了。那个棕头发的没有说话，把脸转向右方，脸上流露出尊

敬和兴趣。那个金头发的半藏在他的同伴的肩膀后面，注意倾听，静静地笑着。“可是谁在说话呀？”我想。

“自学者”在说话。他俯向他的年青的邻座，眼睛对着眼睛，对他微笑着；我看见“自学者”的嘴唇动着，他的长睫毛也不时地颤动。我认不出他的这种青春的神气，他几乎可以称得上可爱了。不过，每隔一些时候，他总停下来，向后面不安地望一下。那个孩子如饥似渴地听他说话。这幕小小的景象没有什么异常的地方，我正要回到我读的报上去，突然看见那个少年把手慢慢地沿着桌边向他的背后伸过去。在“自学者”的视线被挡住的情况下，这只手前进了一会儿，开始向周围摸索一下，然后遇见了那个金黄头发少年的臂膀，那手猛力地把它捏了一下。金黄头发少年静静地听着，过份注意“自学者”的说话，没有看见那手到来。他惊奇和佩服得跳起来，嘴巴张得好大好大。棕头发的小家伙继续保持尊敬和很感兴趣的神色，简直叫人怀疑这只恶作剧的手是否属他所有。“他们要对他做什么呢？”我想。我明白一件卑劣的事马上就要发生，我看得很清楚现在还来得及阻止它发生。可是我无法猜出到底要阻止什么。在一刹那间，我想站起来，走过去拍拍“自学者”的肩膀，和他谈一谈。可是就在这一刹那间他攫住了我的视线。他马上停止说话而且很气愤地咬了咬嘴唇。我气馁了，我很快地把视线挪开，继续拿起我的报纸，使自己不致失去常态。那位胖太太也推开了书，抬起头来。她似乎被迷惑住了。我明显地觉得悲剧就要演出，他们都希望它能演出。我能够做什么呢？我向科西嘉人望了一眼：他再也不望窗口了，他半转过身来对着我们。

一刻钟过去了。“自学者”又在低声说话。我再也不敢望他，可是我清楚地想象得出他的年青而温和的神气，和他自己不知道的压在他身上的沉重的视线。有一阵子我听见他的笑声，那是

一种孩子气的温和的笑声。我的心抽紧了：我的感觉好象是一些坏孩子正要淹死一只猫似的。然后，突然间，低语声停下来了。我觉得这种静寂是悲剧性的：这是结局，是死亡。我对着报纸低下头来，我假装读报；但是我并没有读，我竖起眉毛，尽可能地抬高眼睛，努力去抓住在我面前的静寂的环境中发生的一切。我微微地转过头来，从眼角中发现了一些情况：我发现了一只手，就是刚才沿着桌边滑的那只白色的小手。现在这只手朝上搁着，摊开，柔和而肉感，象一个沐浴后在晒太阳的女人的懒洋洋的裸体。另一个棕色而多毛的东西迟迟疑疑地靠拢来。那是一只被烟草熏黄了的大手指，接近了这只手以后，这只手指就完全象男性生殖器那么难看。它停了一停，硬直地指着那只柔和的手掌，然后突然间，它怯生生地开始抚摸那只手。我不感觉惊异，我只是对“自学者”感到愤怒；他不能够克制一下吗？这蠢货！他难道不懂得他冒着什么危险吗？他只剩下一个机会，一个小机会：如果他把两只手都放在桌子上他的书的两旁，如果他不言不动保持绝对的安静，也许这一次他能逃脱他的恶运。可是我知道他一定会失掉机会：那只手指温柔地、谦逊地越过那块懒洋洋的肉，微微地拂过那块肉却不敢压下去，简直可以说它感觉到它自己的丑陋。我猛然抬起头来，我不能忍受这种小小的固执的一来一往，我用眼睛搜寻“自学者”，我大声咳嗽来警告他。可是他闭上了眼皮，他微笑着。他的另一只手也消失在桌子底下。两个少年不再笑了，他们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那个棕头发的小家伙咬紧嘴唇，他害怕了，可以说他觉得事件超越了他的预期。不过他并没有把手缩回去，他让他的手继续留在桌子上，动也不动，几乎连收缩也没有收缩一下。他的同伴张开嘴，神气呆笨而恐怖。

就在这个时候科西嘉人吼叫起来。他走过来的时候没有人听见，他站在“自学者”的椅子背后。他的脸变成暗红色，样子带

着笑，可是两只眼睛闪耀发光。我从椅子上跳起来，可是我差不多感到松了一口气，因为等待得实在太难忍受了。我希望这一切早点了结，越快越好，如果人家想把他赶出去，就赶他出去吧，只要这一切快点了结。两个少年脸色白得象张纸，一转眼间他们抢过书包，溜走了。

“我看见你了，”科西嘉人愤怒得发狂，大声嚷着，“这一次我看见你了，你再也不能说这不是真的了。这一次你又要说这不是真的吧？你以为我没有看见你玩的把戏吗？我不是没有带眼睛，我的先生。等一等，让我讲完，等一等！我抓到他以后，他就要大大地吃苦头了。啊！是的，你一定要大大地吃苦头。我知道你的名字，我知道你的地址，我调查过了，你懂吗？我也认识你的老板丘利叶先生。明天早上他收到了图书馆管理员的信以后，他就要大吃一惊了。嗯？你闭嘴，”他滚动着眼珠对“自学者”说。“首先，你不要以为这件事就这样了结。在法国有专为你这种人而设的法院。这位先生是来自学的！这位先生是来完成他的文化教育的！这位先生经常麻烦我，要我找资料或者书籍。他从来没有骗得过我，你知道吗？”

“自学者”没有露出吃惊的样子。他一定是多年以来就等待着这个结局的。他一定是无数次地想象过总有一天科西嘉人会偷偷地溜到他背后，同时一种愤怒的声音会震动他的耳朵的。然而他每天傍晚仍然到这儿来，他狂热地继续看书，不时也象个小偷一样，抚摸一下少年的雪白的手或者大腿。我从他脸上看到的，毋宁说是听天由命的表情。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到这儿来已经有好几年……”

他假装气愤，惊异，可是并没有多大信心。他知道得很清楚事件已经发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事件向前进展，他必须一

分钟一分钟地在这中间活下去。

“别听他，我看见他的，”我旁边的女太太说，她吃力地站了起来。“啊，不！我已经不是第一次看见他了；上星期一——不会远过星期一，我就看见了他，可是我不想说什么，因为我不相信我的眼睛，我简直不相信在图书馆里，在一个人们来增长知识的庄严的地方，居然会发生令人脸红的事情。我是没有孩子的，可是我可怜那些叫孩子到这儿来用功的母亲，她们以为自己的孩子在这里一定很安静，很安全，却不知道这儿有什么都干得出的恶魔，这些恶魔会阻止孩子们做功课。”

科西嘉人走到“自学者”身边：

“你听见这位太太说的话吗？”他冲着“自学者”大嚷，“你再也不必装模作样了。人家已经看见了你，肮脏的东西！”

“先生，我要求你有礼貌一点，”“自学者”庄严地说。这是他在扮演他的角色。也许他想供认，逃走，可是他必须把他扮的角色扮演到底。他并不望着科西嘉人，他的眼睛几乎闭上了。他的双臂下垂，脸色苍白得可怕。然后，突然间一阵红潮涌上他的脸颊。

科西嘉人气愤得窒息：

“礼貌？脏东西！你也许以为我没有看见你。我告诉你，我一直在监视着你。我监视你已经有好几个月了。”

“自学者”耸了耸肩膀，假装继续埋头读书。他的脸色通红，眼睛里充满着眼泪，他却装出极度感兴趣地注视着——一幅拜占庭<sup>①</sup>雕刻的复制画。

“他继续看书了，好大胆子，”女太太望着科西嘉人说。

科西嘉人有点拿不定主意。这时候，那个助理员——一个经

<sup>①</sup> 拜占庭(Byzantin)，指三三〇年至一四六一年的东罗马帝国。

常受科西嘉人威吓的畏羞而十分正经的小伙子——慢慢地从他的办公桌上欠起身来，大喊：“保里，什么事？”出现了片刻的迟疑，我希望事情就这么了结。可是科西嘉人一定是反省了一下，发觉自己有点可笑。他激动起来，再也不知道要对这个装聋作哑的牺牲者说些什么才好，他把全身挺直，向空中猛打一拳。“自学者”惊骇地转过身来。他张大着嘴巴望着科西嘉人，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无限恐怖。

“如果你打我，我要去申诉，”他很艰难地说，“我愿意自己主动地离开这里。”

我也站了起来，可是已经太迟了：科西嘉人发出了一下低微的心满意足的呻吟，猛然把拳头打到“自学者”的鼻子上。在一刹那间我只看见“自学者”的眼睛，看见在一只衣袖和一只棕色的拳头上面，他的睁得大大的充满着痛苦和羞耻的漂亮眼睛。等到科西嘉人收回拳头，“自学者”的鼻子开始流出血来。他想用手遮住脸庞，可是科西嘉人又在嘴角上打了他一拳。“自学者”倒在椅子上，用懦弱而温和的眼光望着前面。血从他的鼻子流到他的衣服上。他用右手摸索着找他的皮包，他的左手固执地想揩干净他的流着血的鼻孔。

“我走了，”他象自言自语地说。

我旁边的女太太脸色泛白，双眼发光。

“坏蛋，”她说，“打得好。”

我气愤得哆嗦起来。我绕过桌子，一手抓住那个矮小的科西嘉人的后领，把他提起来，他乱挣着两脚，我完全可以在桌子上把他砸碎。他脸色发青，拼命挣扎，想用手指抓我，可是他的短短的臂膀够不着我的脸。我虽然没有说话，我却很想在他的鼻子上打一拳，打歪他的脸。他也懂得这一着，他抬起手肘来保护他的脸；我很高兴，因为我看见他害怕了。他突然喘息起来：

“放开我，畜生。难道你也是搞同性恋爱的吗？”

我到现在还问我自己当时为什么要放掉他。难道我害怕卷进纠纷里去？难道在布城这些无所事事的年月使我丧尽了锐气？过去我不打掉他的牙齿是不会放松他的。我转过来看看“自学者”，他终于站了起来。可是他逃避我的视线；他低着头，走过去把他的大衣拿下来。他不断地把左手揩鼻子，仿佛想阻止流血。可是血继续飞溅着，我害怕他会受伤。他嘴里叽咕着，眼睛不望任何人：

“我到这儿来已经有好几年……”

那个矮家伙两脚刚踏到地上，立刻又变成了整个局势的主人……

“给我滚蛋，”他对“自学者”说，“以后再也不要到这儿来，否则我就要叫警察赶你出去。”

我在楼梯脚下追上了“自学者”。我觉得窘困，为他的耻辱而感觉羞耻，我不知道要对他说什么才好。他好象不知道我在旁边。他已经拿出手帕，在手帕里吐了些什么。他的鼻血流得比较少了。

“跟我一起到药房里去，”我笨拙地对他说。

他没有回答。阅览室里传出来一阵嘈杂的人声。一定是所有的人都在那里同时说话。那个胖太太发出一阵尖锐的笑声。

“我永远不能再到这儿来了，”“自学者”说。他回过头来，困惑地望着楼梯和阅览室的入口。他这样一转动使血流到他的假颌和脖子之间。他的嘴和双颊都沾满了鲜血。

“走吧，”我抓住他的臂膀对他说。

他哆嗦着，猛力甩开我的手。

“别管我！”

“你不能单独一个人走。一定要找个人给你洗洗脸，治一下

伤口。”

他一再说着：

“别管我，我求您，先生，别管我。”

他正处在十分激动的情况中，我让他走了。落日的余晖在他的弯着的背上照了一会，然后他消失了。大门的门槛上有一滴血，星形的血。

过了一小时以后。

天色灰暗，太阳正在落山。再过两个钟头，火车就要开了。我最后一次越过公园，在布里贝街上走着。我知道这是布里贝街，可是我认不出它。通常我进入这条街时，我就觉得好象在越过深厚的健全的理智：宽广的方形的布里贝街，有粗鄙的严肃神气，有突起的柏油车道，它越过富饶的市镇，在一公里多长的距离中两边排列着高大的三层楼房屋，它很象国家公路；我过去管它叫乡下人路，它吸引我是因为它处在不适当的地位，它在一个商业港口中是不伦不类的。今天，房屋仍在那里，可是它们失掉了那种乡村气，它们只是一些不动产，如此而已。我刚才在公园里也有同类的感觉：树木，草地，奥里维尔·马斯基列喷泉，由于毫无表情，也有一种固执的样子。我懂得：城市先离开我了。我还没有离开布城，而我已经不在这儿了。布城保持着沉默。我觉得很奇怪：我还要留在这里两个钟头，而这座城市已经不顾我而收拾起它的家具，把家具套在布套子里，以便能够把它们的新面目在今晚或者明天充分呈现在新来者的眼前。我比任何时期更有被遗忘的感觉。

我走了几步就停了下来。我玩味着我陷入其中的这种绝对的遗忘。我是在两座城市中间，一座忘记了我，另一座不认识我。谁还记得我呢？也许那个在伦敦的肥胖的年轻女人……不过，她

想念的是不是真是我呢？她的身边还有那个埃及人。也许他刚走进她的卧房，也许他在拥抱她。我并不妒忌，我知道得很清楚她只是在肉体上还活着。即使她全心全意地爱他，这也只是一个死掉的女人的爱情。我却享受过她的最后的活着的爱情。可是不管怎样，他有一件东西可以给她：快感。如果她正在昏迷地享受快感的话，那么她的身上就再也没有任何东西把她和我联系起来。她享受，我在她的心目中就好象我从来没有遇见过她一样；她一下子就排除了我，世界上所有的别的意识也排除了我。这使我觉得很怪。可是我知道我存在，知道我在这里。

现在，我说“我”的时候，我觉得这个“我”是空洞洞的。我再也不能够很好地感觉到我自己，因为我已被遗忘到这种程度。在我身上剩下来的真实的东西，只是感觉到自己存在的存在。我慢慢地、长久地打呵欠。没有任何人。安东纳·洛根丁对任何人都<sub>不</sub>存在。这使我觉得很有趣。而安东纳·洛根丁又是什么呢？他是抽象的东西。一种有关我的暗淡的小小回忆，在我的意识里晃动。安东纳·洛根丁……突然间这个“我”暗淡了，暗淡了，完了，消失了。

清醒、静止、荒凉的意识，被安置在一道道墙之间；它继续存在。没有人再体现它。刚才还有人说“我”，说“我的”意识。谁呀？外边有会说话的街道，带着熟悉的颜色和气味。只剩下一道道无名的墙，一个无名的意识。这儿有的是墙，在墙与墙之间有一个小小的活着的<sub>不</sub>具人格的透明东西。意识象一棵树、象一根草那么存在。它在打瞌睡，它感觉烦闷。有些小小的易逝的存在充满着它，象小鸟栖在枝头一样。一会儿充满着它，一会儿就消失了。意识被遗忘、被留在一道道墙之间，在灰色的天空底下。它的存在的意义在于它意识到自己是多余的。它变得淡薄、分散，它尽力消失在棕色的墙上，在路灯上，或者在那边黄昏的烟雾里。可

是它永远不会遗忘自己，因为它意识到它是遗忘自己的意识。这就是它的命运。有一个含糊的声音说：“火车再过两个钟头就要开了”，可以意识到这个声音，也可以意识到一个面孔。这个面孔慢慢地过去，脸上沾满血，一双大眼睛充满着眼泪。这个面孔不是在墙与墙之间，它不在任何处所。它消失了。一个弓着背的身体代替了它，背上血淋淋的一个脑袋；这个身体慢慢地走开去，每走一步仿佛都要停下来，却又永远不停下来。可以意识到这个躯体在一条昏暗的街道上慢慢地走着。它走着，可是它不走远。昏暗的道路没有尽头，它消失在虚无中；它不是在墙与墙之间，它不在任何处所。也可以意识到一个含糊的声音说：“‘自学者’在城里徘徊。”

不是在同一座城里，不是在这些呆板的一道道墙中间；“自学者”是在一座凶恶的城里走着，这座城没有忘记他。有些人还在想着他，象那个科西嘉人，那个胖太太；也许全城的人都在想着他。他还没有失掉他的“我”，他不可能丧失他的“我”，这个“我”是受过罪的，流着血的，是他们不想完全弄死的。他的嘴唇、他的鼻子都在作痛；他想：“我痛”。他走着，他一定要走着。如果他仅仅停下来一分钟，图书馆的高大的四面墙就会突然矗立在他周围，封闭着他；科西嘉人忽然在他的身边出现，事件又重演一次，和原来经过完全相同，连细节都一样，那个女太太冷笑着说：“这种坏蛋，应该坐班房。”他走着，他不想回到家里；那个科西嘉人在他的房间里等着他，还有那个女太太和两个青年人；“不必否认了，我看见了你了。”于是事件又重演一次。他想着：“我的天，假如我没有这件事，假如我能够没有这件事，假如这件事能够不是真的，那多好！”

这个忧愁的脸庞一次又一次地在意识里出现，“也许他要自杀。”不，这个温柔而被追捕的灵魂不可能想到死。

对意识可以认识。这个意识到处可见，安静地和空虚地处在墙与墙之间，完全不受具有它的人的拘束。它形状恐怖，因为它不是任何人。那个声音说：“行李已经登记，火车再过两个钟头就要开了。”墙滑向右方又滑向左方。可以意识到麦克·阿丹姆<sup>①</sup>式碎石路，可以意识到五金店，可以意识到兵营的枪眼。那个声音说：“这是最后一次了。”

可以意识到安妮，那个肥胖的安妮，衰老的安妮，在她的旅馆的房间里。可以意识到痛苦，意识到痛苦处于很长的墙与墙之间，这些墙离开了，永远不再回来：“难道永远没有完结吗？”声音在一道道墙之间唱起爵士歌曲《在这些日子里》，不会完结吗？歌声又慢慢回来，从背后阴险地回来，声音又响了，声音唱着歌，不能停下来，身体向前走着，对这一切都可以意识到，唉！还有对意识也可以意识到。可是没有人在这里忍受痛苦，绞扭着双手和怜悯自己。没有任何人，这完全是十字路口的痛苦，一种被遗忘的不能忘却自己的痛苦。那个声音说：“这儿就是铁路饭店，”那个“我”就在意识中突然出现，这就是我，安东纳·洛根丁，我马上就要到巴黎去；我到这儿来向老板娘告别。

“我来向您告别。”

“您要离开这儿吗，安东纳先生？”

“我要到巴黎居住，转换一下空气。”

“您真幸福！”

我以前怎么能够把嘴唇紧贴在这张阔大的脸上呢？她的身体再也不属我所有。仅仅在昨天，我还想象得出这个身体在黑绒袍子下面的形象。今天，这件袍子是不可侵犯的了。这个皮肤上布满血管的雪白的身躯，难道是个梦吗？

<sup>①</sup> 麦克·阿丹姆(1756—1836)，苏格兰工程师。

“我们舍不得您，”老板娘说。“您不想喝点东西吗？我请客。”  
我们坐下来，我们干了杯。她稍为压低嗓音说：

“我已经习惯了和您在一起，”她表示了客气的惋惜，“我们相处得多么好。”

“我会回来看您的。”

“对了，安东纳先生。您路过布城，您一定要来看看我们。您要说：‘我要去看看冉纳太太，她一定很高兴见我。’这是真的，人们总是想知道别人的消息的。我们这里，顾客总是回来的。我们有许多水手，不对吗？还有大西洋航运公司的职员们；有时我一连两年不见他们，一下子他们就到了巴西或者纽约，或者他们在波尔多工作，在法国邮船公司的船上。忽然有一天，我又看见他们。‘您好，冉纳太太。’我们大家一起喝酒。随您信不信，我完全记得他们爱喝什么。离别了两年还记得！我对玛德兰纳说：‘给彼埃尔先生倒不掺水的苦艾酒，给里昂先生倒诺瓦义酒。’他们问我：‘老板娘，您怎么还记得这些呀？’‘这是我的职业呀，’我这样回答他们。”

在屋子深处，有一个胖男人是最近才和她勾搭上的。他叫唤她：

“老板娘。”

她站起来：

“对不起，安东纳先生。”

侍女走过来：

“真的吗，您要离开我们吗？”

“我要到巴黎去。”

“我在巴黎住过，”她骄傲地说。“住过两年。我在西米昂店里工作。可是我想念这里，所以我回来了。”

她迟疑了一阵，然后发觉她再也没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好吧，再见，安东纳先生。”

她拿身上的围裙揩了揩手，把手伸给我：

“再见，玛德兰纳。”

她走了开去。我把《布城日报》拉过来，我又把它推开了：刚才在图书馆里，我已经从头一行到最末一行都读过了。

老板娘没有回来：她把她的两只肥胖的手伸给她的朋友，他热情地捏着它们。

火车再过三刻钟就要开走。

我用算帐来散心。

每月一千二百法郎，这并不算多。可是如果我节省一点，这也就够了。租一间房间要三百法郎，每天食用十五法郎，还剩下四百五十法郎是洗衣费、零用和看电影的钱。被单、衣服在一段长时期内我还不需购置。我的两件衣服是干净的，虽然手肘部分有点磨光了，只要我小心一点，还可以穿三、四年。

仁慈的上帝！是我要象蘑菇一样存在吗？我整天要干些什么呢？我要出外散步。我要到推勒里公园坐在一张铁椅子上——或者不如坐在一张凳子上，以便节省一点。我要到图书馆里看书。然后呢？每星期看一次电影。然后呢？星期日我要去看空中飞人吗？我要和卢森堡公园里的那些退休老头玩木球戏吗？在三十岁的年龄！我可怜我自己。有时我也想过，我不如在一年内就花掉我所剩下的三十万法郎——以后就……可是我怎样用法呢？做些新衣服吗？玩女人吗？旅行吗？这一切我都经历过，现在都完了，我再也不羡慕这一切，因为过后又不会留下什么！在一年以后我会发觉我和今天一样空虚，甚至连回忆都没有，在死亡的面前表现懦怯。

三十岁！有一万四千四百年金收入。每月领取股息。我却不是一个老头儿！只要给我什么事情做做，随便什么都可以……

我最好还是想别的事情，因为在这一瞬间我正在对自己演喜剧。我知道得很清楚我什么都不想干；因为做什么，就是创造存在——而现在已经有足够的存在了。

事实是我不能放下我的笔：我相信我就要有“厌恶”了，我觉得我写的时候就能够把厌恶推迟一下。因此我把脑子里所想的一切写了出来。

玛德兰纳想讨我欢喜，远远地举着一张唱片对我叫喊：

“您的唱片，安东纳先生，这是您最喜欢的，您愿意听最后一次吗？”

“请放吧。”

我这样说是客气话，我觉得我在这时候并不十分想听爵士歌曲。可是我仍然要注意倾听，因为就象玛德兰纳所说的，我是最后一次听这张唱片了。这张唱片很旧，即使对外省来说也是太旧了，我在巴黎是找不到它的。玛德兰纳马上要把唱片放在唱盘上，唱片就要旋转；钢针将要在唱纹里跳动和磨擦，等到唱纹把钢针螺旋形地带到唱片的中心，那时就完了，唱着《在这些日子里》的那个沙哑的嗓音永远要沉默了。

唱片开始了。

有些蠢人是从艺术里找寻安慰的。我的伯母比约阿就是一个：“萧邦的序曲在你可怜的伯父死的时候，给了我多大的安慰。”音乐会里经常充满了一些受屈辱的人，被侮辱的人，他们闭上眼睛，尽力把苍白的脸庞改变成收音机的天线。他们想象着那些被接收下来的声音在他们体内流动，又温和又有滋养，他们的烦恼变成了音乐，就象少年维持的烦恼一样，他相信美对他们是同情的。混蛋。

我很愿意他们告诉我，他们是否觉得目前奏着的这个音乐对他们也是同情的。片刻以前，我肯定是离开沐浴在幸福中很

远。表面上我在机械地算着帐。内心里堆积着一切不愉快的思想,这些思想采取了没有正式提出来的疑问和没说出来的惊异的形式,日日夜夜都不离开我。我也想着安妮,想着我的白过的一生。在内心的更深一层藏着“厌恶”,象黎明的光线那么羞怯。可是在那时候,还没有音乐,我是忧郁而平静的。周围的一切事物和我一样是由同样的物质构成的,属于同一种类的丑恶的痛苦。我外面的世界那么丑恶,桌子上这些肮脏的杯子那么丑恶,玻璃上的棕点污点、玛德兰纳的围裙和老板娘那个肥胖的情夫的亲切的样子那么丑恶,世界的存在本身那么丑恶,使得我感觉很自在,象回到家里一样。

现在萨克管奏起来了。我感觉羞耻。一种光荣的小小痛苦出现了,这是一种典型的痛苦。萨克管发出了四个音。这四个音响来响去,仿佛说:“要象我们一样,有节奏地痛苦。”对的!我当然想这样痛苦,有节奏地,不亲切地,对自己不怜悯地,十分纯粹地痛苦。可是如果我杯子里的啤酒是温暖的,如果玻璃窗上有棕色污点,如果我是多余的,如果我的最诚恳的痛苦,最冷酷的痛苦行动艰难而且沉重迟钝,象只海象一样有太多的肉和太厚的皮,又有一双潮湿、动人却又十分可恶的大眼睛,这难道是我的错吗?不,当然不能够说那个在唱片上作螺旋形旋转而且使我晕眩的钻石的小痛苦是有同情心的。也不能说它是嘲弄人的,因为它在轻快地旋转,完全只顾到它自己。它象镰刀一样割断了人类的无聊的亲密,现在它在旋转,我们所有这些人,玛德兰纳,那个胖子,老板娘和我自己,还有桌子,凳子,有污点的玻璃,杯子,我们把我们都舍弃给存在,因为我们在我们中间,只在我们中间;它在我们衣冠不整中攫住我们,在我们日常的随随便便打扮中攫住我们,我在它面前为我自己,为在它面前存在的一切感到羞耻。

它并不存在。这真叫人生气；如果我站起来，从唱盘上把唱片拿起来，把唱片打碎，我也不可能碰到它。它是超出于——永远超出于某些东西例如声音、小提琴的乐声等等以外的。它透过重重深厚的存在而显露出来，它又薄又结实，如果你想攫住它，你遇见的只是存在物，你会撞在一些毫无意义的存在物上。它在这些存在物后面，我甚至听不见它，我听见声音，听见把它显示出来的空气的颤动。它不存在，因为它没有什么多余的，只有和它有关的其余一切才是多余的。它存在着。

我也曾经期望自己存在着。我甚至只期望这一点；这一点就是我的历史的关键。我在我的生命的混乱外表中看得很清楚：在所有那些似乎毫无联系的尝试中，我总找到同样的愿望：把存在驱逐出我以外，把时间的脂肪抽空，把它们绞扭，弄干，净化我自己，使我变成坚硬，以便最后发出萨克管的那种清晰而准确的乐声。这段历史甚至可以编成一篇寓言：有一个可怜的家伙走错了地方。他象别的人一样，在公园、酒吧间、商埠里存在，而他却想使自己相信他在别的地方生活，在图画的画布后面，和丁托列托<sup>①</sup>的威尼斯大统领们在一起，和哥佐里<sup>②</sup>的严肃的佛罗伦萨人在一起；在书页的后面，和法布利斯·代尔·唐哥<sup>③</sup>以及于连·索黑尔<sup>④</sup>在一起；在唱机的唱片后面，和冗长而枯燥的爵士音乐的呻吟声在一起。然后，做尽了傻事以后，他懂得了，他张开了眼睛，他看出他弄错了：他是在一间酒吧间里，正好在一杯微温的啤酒前面。他颓然倒在凳子上；他想过：我是一个傻瓜。恰好在这一瞬间，在存在的另一面，在我们可以远远看见却永远不

① 丁托列托(Tintoret, 1518—1594), 意大利画家, 曾为威尼斯大统领画像。所谓大统领是威尼斯共和国选举产生的行政领袖。

② 哥佐里(Benozzo Gozzoli, 1420—1497), 佛罗伦萨画家, 作品多为宗教画。

③ 法布利斯·代尔·唐哥, 斯丹达尔所著《巴马修道院》一书中的主要人物。

④ 于连·索黑尔, 斯丹达尔所著《红与黑》一书中的主要人物。

能接近的另一个世界里，一曲小小的旋律开始跳起舞来，唱起歌来：“应该象我一样存在；应该有节奏地痛苦。”

那声音唱着：

在这些日子里，  
亲爱的，你会想念我。

一定是有人损坏了唱片的这一处地方，因为唱到这里声音很古怪。有些东西使人们心里很难受：那是因为旋律绝对没有被唱片上的钢针所发出的小小沙沙声所触及。它多么遥远，它在多么遥远的后方。这一点，我也懂了：唱片自己弄坏和磨损，歌唱者也许死了；我要走了，我要趁火车走了。可是在没有过去、没有将来、只从一个现在到另一个现在的存在物后面，在一天天分解、剥落和向死亡溜去的歌声后面，旋律始终不变，仍然年轻和坚定，象一个毫无怜悯的见证人一样。

歌声停下来了。唱片发出沙沙声以后也停了下来。咖啡馆摆脱了讨厌的梦幻，正在反复回味和咀嚼存在的乐趣。老板娘脸颊飞红，她拍打着她的新朋友的肥胖的白色脸颊，可是没能够使他的脸颊泛红。那是死人的脸颊。我蜷缩成一团，打着瞌睡。再过一刻钟我就要在火车上了，可是我没有想着这个。我想着一个刮干净胡子的美国人，有浓黑的眉毛，在纽约一座大厦的热得透不过气来的二十一层楼上。纽约上面的天空在燃烧着，蓝色的天空布满了火焰，庞大的黄色火焰落下来舐着屋顶；布洛克林<sup>①</sup>的顽童们穿着游泳裤跑到洒水管下面淋浴。二十一层楼里的那间昏暗的房间象被猛火煮着一样。那个黑眉毛的美国人又叹气，又

<sup>①</sup> 布洛克林，纽约的一个区。

喘息，汗珠在他的脸颊上滚下来。他脱去外衣，只穿一件衬衫，坐在钢琴前面；他的嘴里有一股烟味，然后朦胧地，朦胧地，一首乐曲的鬼魂在他的脑子里出现：“在这些日子里”。汤姆再过一个钟头就要来了，他的屁股口袋里放着扁酒瓶；那时他们俩就要在皮沙发上倒下来，他们喝着一满杯一满杯的酒，天上的火要下来燃烧他们的喉咙，他们会感到炎热的睡意重重地压在他们身上。可是首先要把这首乐曲记下来。“在这些日子里”。汗湿的手抓住钢琴上的一支铅笔。“在这些日子里，亲爱的，你会想念我。”

经过情形就是这样。是这样或者是另一种情形，这没有多大关系。总之这首歌就是这样诞生的。它选择了这个黑眉毛的犹太人的衰老躯体作为母体。他无力地拿着铅笔，汗珠从他的戴着戒指的手指滴到纸上。为什么不是我呢？为什么恰好一定是在这个装满肮脏的啤酒和酒精的肥牛身上实现这个奇迹呢？

“玛德兰纳，你愿意把唱片再放一遍吗？只要再放一遍，在我离开以前。”

玛德兰纳笑了。她摇曲柄，唱片又唱起来了。可是我再也不想我自己。我想那个创作这支乐曲的家伙，他在七月的一天，在他的又黑又热的房间里创作这支乐曲。我试着通过旋律、通过萨克管的空洞和尖锐的乐声来想他。他写了这首歌。他有烦恼，一切都不如意：有些帐单要付，——在什么地方有个女人不象他所希望的那样想他，——又有这可怕的热浪，简直能把人变成一潭溶化的脂肪。这一切既没有什么美好，也没有什么光采。可是每当我听到这首歌而且想起这是那个家伙的创作的时候，我总觉得他的痛苦和他流的汗是……动人的。他的运气真好。他自己大概不知道。他一定是这样想：如果我走运一点，这货色一定可以使我收入五十块钱！许多年来，这还是第一次有人使我觉得他是动人的。我很想知道关于这家伙的情况。我感到兴趣的是知

道他有哪一类烦恼，他有女人还是独身的。我完全不是出自人道主义，恰恰相反，我完全为的是他创作了这支歌。我不想认识他——也许他已经死了。我的目的只是获得一些关于他的情况，使我听这唱片的时候能够不时地想到他。如此而已。我认为如果有人告诉他，说在法国的第七大城市里，火车站附近，有人在想着他，这对他是不会起任何作用的。如果我是他，我会感到快乐，因为我羡慕他。我得走了。我站了起来，可是我又犹豫了一阵子，我想听听那个黑女人唱歌。听最后一次。

她唱了。这儿有两个人得了救：一个是那个犹太人，另一个是那个黑女人。得救了。他们也许认为他们已经失败到底，已经在存在中淹死。可是没有人能够象我带着柔情想他们那样想我。没有人，甚至连安妮也不会。他们在我的心目中有点象是已故的人，象是小说中的英雄；他们已经洗掉了存在的罪恶。当然不是完全洗清了——但是已经尽一个人可能做到的做了。这个想法突然使我苦恼，因为我甚至连这一点也不再希望了。我觉得有些东西在怯生生地抚拂我，我不敢动，因为我怕它走掉了。这种东西是我不再熟悉的：那是一种快乐。

黑女人唱着歌。那么我们能够认为她的存在是合法的吗？稍为合法吗？我觉得异乎寻常地胆怯。这倒不是因为我抱有很大的希望。我只是象一个在冰天雪地中旅行，完全冻僵了的人，突然走进了一间温暖的房间。我想他一定是站在门口动也不动，身上还很冷，一阵阵缓慢的寒颤通过他的全身。

在这些日子里，  
亲爱的，你会想念我。

难道我不能也尝试一下吗？……当然，我不会尝试作曲……

我难道不能试别的东西吗?……我要试写一本书,因为我不懂得做别的事情。可是不要写一本历史书:历史说的是存在过的事情,而一个存在着的東西从来不可能证实另一个存在着的東西的存在。我的错误就是想使德·洛勒旁先生复活。我要写另一种类的书。我不知道到底是哪一种——可是必须能使人透过印出来的字和书页,猜出某些不可能存在的、超出于存在之上的东西。例如一本小说,讲的是不能发生的事——奇遇。它必须象钢铁一样美丽和坚实,它要使人们对自己的存在感到羞耻。

我走了,我觉得有点空虚。我不敢作出决定。如果我能肯定我有天才的话……可是我从来——从来也没有写过这一类东西:象历史论文,——还有别的。要写一本书。一本小说。有些人会阅读这本小说,而且说:这是安东纳·洛根丁写的,他是一个红头发的家伙,经常出入咖啡馆;他们会想到我的一生,好象我想这个黑女人的一生一样,又好象想着什么贵重而半传奇性的东西一样。一本书。当然,开头写的时候这只会是一件令人厌烦和疲乏的工作,不能阻止我存在,也不能阻止我感觉自己存在。可是总有一天书要写成了,要落到我的后面,我想:它的一部分光辉会照射到我的过去上。那时候也许我就能够通过它来毫无厌恶地回忆我的一生。也许将来有一天,我恰巧回想到目前的这个时刻,——目前这个时刻是沉闷的,我弓着背等待着上火车,——也许那时我会感到心跳得更快,我会对自己说:就是从那天,从那时开始了一切。那么我就能够通过我的过去,而且仅仅通过我的过去,来评定自己是怎样一个人。

夜降临了。春天旅馆二层楼上有两只窗户亮了起来。新火车站的建筑工地发出强烈的潮湿的木料的气味:明天,布城一定会下雨。

郑永慧 译

## 墙

我们被赶进了一间白色的大厅。屋里的光线刺痛我的眼睛，我把眼睛眯起来。然后我看清楚了一张桌子，有四个家伙坐在桌子后面，都是文官，他们注视着桌子上的文件。别的犯人都奉命聚集在大厅的深处，我们不得不穿过整个大厅去和他们会合在一起。犯人中有几个是我认识的，其余的大概都是外国人。在我前面有两个人有金色头发和浑圆的脑袋，样子很相象，我猜想他们是法国人。比较矮小的那个不停地提高裤子，那是神经紧张的缘故。

整个过程延续了将近三个钟头；我被弄得昏头昏脑，脑子里空空洞洞的；可是大厅里十分暖热，我倒觉得很舒服，因为二十四小时以来，我们冷得没有停止过哆嗦。看守们带领着犯人一个一个走到桌子前面。那四个家伙就讯问犯人的姓名和职业。大多数时候问话并不超出这个范围，可是他们也不时提出一两个问题，象：“你参加过破坏军火生产吗？”或者：“九日上午你在哪里？在干什么？”他们并不听犯人的回答，至少在表面上是如此；他们只是沉默一会儿，眼睛笔直地望着前面，然后开始写起字来。他们问汤姆他在国际纵队里服役过是不是事实；汤姆不能够否认，因为他们在他的上衣里搜出了证件。对茹安他们没有提出什么问题，可是茹安说出自己的姓名以后，他们就写了很久。

“我的哥哥若热才是无政府主义者。”茹安说。“你们知道他早已经不在这儿了。我吗，我是不属于任何党派的，我从来就不过问政治。”

他们没有回答。茹安又说：

“我什么也没有干过。我不愿意代替别人受罪。”

他的嘴唇哆嗦起来。一个看守叫他不要再说下去，把他带走了。这就轮到我了：

“你叫巴布洛·伊比埃塔吗？”

“你说得不错。”

那个家伙望了望他手里的文件。对我说：

“雷蒙·格里在哪儿？”

“我不知道。”

“从六日到十九日，你曾经把他藏在你的家里。”

“没有。”

他们写了一阵，看守们叫我出去。在过道里汤姆和茹安在等着我，他们的两旁各站着一名看守。我们一起开步走。汤姆问其中一个看守：

“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看守反问。

“这一次是讯问还是审判？”

“是审判，”看守回答。

“是吗？那么他们要拿我们怎么办？”

看守冷冷地回答：

“判决结果会在你们的牢房里向你们宣布的。”

实际上，给我们作牢房的，只是医院里的一间地下室。由于通风的关系，地下室里十分寒冷。整个晚上我们一直冷得发

抖，白天也好不了多少。以前的五天，我是在总主教官邸的一间牢房里度过的；那间牢房其实是一种地牢，大概是中世纪时代的遗物。由于犯人多，地方少，他们就把犯人随便安排在什么地方。离开那间地牢我并不觉得可惜，因为我在那里虽然不冷，却是单独一个人，关久了会叫人受不了的。在医院的地下室里我有同伴。茹安很少说话，因为他害怕，而且他年纪太轻，没有什么可说的。可是汤姆却是一个健谈的人，而且他精通西班牙语。

地下室里有一张长凳和四只草垫。看守们把我们带回来以后，我们就坐下来，在沉默中等待着。过了一会，汤姆开口了：“我们完蛋了。”

“我也这样想，”我说，“可是我相信他们对小家伙是不会有什么的。”

“那是因为他们找不到小家伙有什么罪名，”汤姆说。“他只不过是一个战士的弟弟，如此而已。”

我望了望茹安，他似乎没有听见我们的谈话。汤姆继续说：“你知道他们在萨拉戈萨的做法吗？他们叫犯人躺在公路上，叫卡车从犯人的身上开过去。那是一个摩洛哥籍的逃兵告诉我们的。他们说这样做是为了节约子弹。”

“可是并不节约汽油，”我说。

我对汤姆感到气愤，他不应该谈这种事。

“还有些军官在公路上徘徊，”他继续说：“他们两手插在衣袋里，抽着烟卷儿，监视着执行。你以为他们会帮助犯人们早点断气吗？想也不要想。他们让犯人们躺在那里叫喊。有时要喊一个钟头。那个摩洛哥籍逃兵说，他第一次看见的时候，恶心得差点儿要呕吐。”

“我不相信他们在这儿也这样做，”我说。“除非他们真的缺

少弹药。”

光线从四个通风窗和一个圆洞里透进来；那个圆洞开在左边的天花板上，可以直接望得见天空，平时洞口有一个圆盖关闭着，那是人们用来把煤炭倒进地下室的洞口。正对着洞口的下面有一大堆煤屑，本来是给医院用来取暖的燃料，可是战争一开始病人就全部撤走，这堆煤屑就留在那里没有用过。有时下雨天雨水就直接落到煤屑堆上，因为人们忘记了把圆盖放下来。

汤姆开始战栗。

“我的天，我哆嗦了，”他说，“又开始了。”

他立起身子，开始作体操。每一个动作都使得他的衬衫绷开来，露出他那多毛的白色胸膛。他躺在地上，举起两条腿，在空中作着剪刀式动作，我看见他的肥大的屁股在颤动。汤姆的身体很棒，可惜太胖了一些。我想象着子弹或者刺刀马上就要穿进这堆柔软的肉里，就象穿进一堆牛油里一样。如果他是个瘦子，我就不会产生这种想象了。

我不能够说我确实感到寒冷，可是我的肩膀和胳膊都失掉了知觉。我不时产生一种少掉什么的感觉，于是我开始在身边周围找寻我的上衣，然后我突然记起他们没有把上衣还给我。这对我们是相当痛苦的。他们拿掉我们的衣服去分配给他们的兵士；他们只让我们穿着衬衫，而裤子是住院病人在盛夏时穿着的那种布裤。过了一会，汤姆从地上爬起来，喘着气坐在我的身边。

“你暖和了吗？”

“我的天，没有。可是我气也喘不过来了。”

晚上近八点钟的时候，一个大队长带着两个长枪党员<sup>①</sup>进来了。大队长的手里拿着一张纸。他问看守：

“他们叫什么名字，这三个？”

“斯坦波克，伊比埃塔和美尔巴尔，”看守回答。

大队长戴上他的夹鼻眼镜，用眼睛在名单上找寻：

“斯坦波克……斯坦波克……在这儿。你被判处死刑。明天早上枪毙。”

他又看了看名单：

“还有两个也一样，”他说。

“这不可能，”茹安说。“不会是我的。”

大队长用惊异的眼光望着他：

“你叫什么名字？”

“茹安·美尔巴尔，”他回答。

“没有错，你的名字在这儿，”大队长说，“你也被判死刑。”

“我什么也没有做过，”茹安说。

大队长耸了耸肩膀，转过身来对着汤姆和我：

“你们是巴斯克<sup>②</sup>人吗？”

“谁也不是巴斯克人。”

他露出厌烦的神情。

“他们告诉我说有三个巴斯克人。我才不浪费时间去找他们哩。那么你们当然不要神父了<sup>③</sup>？”

我们连回答都没有回答。他又说：

“待会儿一个比利时医生要到这儿来。他被批准和你们一起度过今晚。”

① 长枪党，西班牙的法西斯政党。

② 巴斯克人，西班牙比利牛斯山西部的居民。

③ 西班牙是天主教国家，临死的人要向神父忏悔一生的罪过。

他举手行了个军礼，走了出去。

“我刚才怎么跟你说来着，”汤姆说。“我们都完蛋了。”

“不错，”我说，“不过这样对小家伙却是太狠了点。”

我这样说是为了表示我公正，实际上我并不喜欢小家伙。他有一个过份纤细的面孔，恐惧和痛苦改变了他的容貌，扭歪了他的整个脸部的轮廓。三天以前，他还是一个属于瘦弱类型的孩子，可以讨人欢喜；可是现在他的样子象一个老男妓，我想即使他们释放了他，他也永远不会恢复年轻了。如果我对他表示一点同情，那倒不是一件坏事；可是我讨厌怜悯，他也只能使我产生厌恶之感。他没有说什么，可是他变成了死灰色。他的脸和双手都变成了死灰色。他重新坐下来，圆睁着眼睛凝视着地下。汤姆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他想挽着他的手臂，可是小家伙愁眉苦脸猛力甩开了汤姆。

“随他去吧，”我低声说，“你也看得很清楚他就要淌眼泪了。”

汤姆无可奈何地听从了我的话；他本来很愿意去安慰一下小家伙，因为这样可以分散他自己的注意力，使他不至于想他自己。可是这样却使我感到厌烦；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死，因为我没有碰到过这样的场合，而现在这种场合摆在我的面前，我除了想到死之外没有别的事情可做。

汤姆又开口了：

“你杀过人吗，你？”他问我。

我没有回答。他开始告诉我，从八月初起，他杀过六个；他没有领会到我们当前的处境，我看出来他是故意不愿意领会。我也不十分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我问我自己的这种遭遇是不是十分痛苦的；我想到了子弹，我想象着火热的弹药穿过我的身体。这一切都和真正的问题不相干；我很镇静，因为我们还有整整

一夜去领会这是怎么一回事。过了一会儿，汤姆不说话了，我偷看他一下，我发觉他也变成了死灰色，样子十分可怜，我想：“开始了。”天已经差不多全黑下来，一道昏暗的光线透过通风窗，那堆煤屑在天空底下形成了一个黑色的圆圈；我从天花板的那个圆洞中已经看见了一颗星星，今天晚上一定是一个晴朗而寒冷的夜晚。

牢门打开了，两个看守走了进来。一个金黄头发的汉子跟着他们进来；这个汉子穿着一身哗叽军服。他向我们行了礼。

“我是医生，”他说。“我被批准在这痛苦的时刻来帮助你们。”

他有一个清晰而悦耳的嗓音。我对他说：

“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我为你们服务。我要尽我的能力减轻你们在这几个钟头里的精神痛苦。”

“为什么你要到我们这儿来？医院里还有别的犯人，整个医院都关满了。”

“我是奉命到这儿来的，”他含糊地回答。

“啊！你们爱抽烟吧，嗯？”他迫不及待地加上一句。“我有烟卷儿，还有雪茄烟。”

他拿出英国香烟和上等雪茄烟递给我们，可是我们都拒绝了。我直盯着他的眼睛，他显得很不自在。我对他说：

“你不是为了同情才到这儿来的。而且我认识你。我被逮捕那天，我看见你在军营的院子里和那些法西斯分子在一起。”

我本来想继续说下去的，可是什么事情突然阻止了我，原来我对这个医生的到这儿来忽然不再感到兴趣了。要是在平常的日子里，我盯住一个人以后我是不会放松的。现在讲话的欲望离开了我，我耸了耸肩膀，挪开了眼睛。过了一会，我抬起

头来，医生带着好奇的神气正在打量我。两个看守在一块草垫上坐了下来。那个又瘦又长的看守彼得罗在转动自己的两只大拇指，另一个看守不时摇晃一下脑袋以防止瞌睡。

“你要点灯吗？”彼得罗突然问医生。医生点了点头。我想他大概和一个笨蛋一样聪明。可是他肯定不是一个坏人。从他的又大又蓝的冷酷眼睛看来，我觉得他的做坏事主要是由于缺乏想象力的缘故。彼得罗走了出去，拿着一盏火油灯回来，把灯放在长凳边上。灯光不很明亮，可是比没有好，昨天晚上他们是使我们在黑暗中度过的。好一会我凝视着火油灯照在天花板上的圆形光圈。我被迷惑住了。然后，突然间我清醒过来，圆形的光圈消失了，我觉得一个沉重的东西在压着我。这个东西既不是死的念头，也不是害怕，而是一种无名的压力。我的脸颊象火似的在燃烧，我的脑袋疼痛。

我摇晃了一下脑袋，抬起眼睛察看我的两个同伴，汤姆用手抱着头，我只看得见他的肥胖的白颈背。小家伙茹安的样子更加可怜，他张开嘴，两只鼻孔在颤动。医生走到他身边，把手按在他的肩膀上，仿佛想安慰他，可是医生的眼睛仍然是冷酷的。然后我看见这个比利时人的手偷偷地沿着茹安的臂膀摸下去，一直到手腕上才停止。茹安毫无反应地让他这样做。比利时人用三个手指捏着茹安的手腕，脸上露出不在意的神气，同时却稍为后退一步，转动一下身子，用背脊挡住我的视线。可是我向后仰首就看见了他把挂表拿出来，一边看表一边继续捏着小家伙的手腕。过了一会，他松开手指让茹安的毫无生气的手跌了下来，他走开去靠墙坐下，然后仿佛突然想起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必须立刻记录下来一样，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本小记事簿来，在上面写了几行字。“这混蛋，”我愤怒地想，“只要他来按我的脉，我就给他一拳，打在他的狗嘴上。”

他没有来，可是我觉得他在注视着我。我抬起头来也注视着他。他用一种平淡的声调对我说：

“你不觉得大家在这儿都冷得哆嗦吗？”

他的样子好象很冷，皮肤都变成紫色了。

“我不冷，”我回答他。

他依然继续注视着我，眼光冷酷无情。突然间我明白了，我拿手抚摸我自己的脸，原来我被汗水浸透了。在这样的地下室里，正当严冬时分，迎着冷风坐着，我居然淌起汗来。我把手指插进我的头发里，汗水的润湿使我的头发摸上去象毛毡似的；同时我发觉我的衬衫也湿了，而且粘在我的皮肤上；原来我已经至少流了一个钟头的汗了，而我丝毫不觉得。可是这却逃不过这个比利时畜牲的眼睛，他看见了汗珠在我的脸颊上滚动，他就想了：这是准病理的恐怖状态的表现；于是他就觉得自己是一个正常的人，而且为此而感到骄傲，因为他觉得冷。我想站起来走过去打歪他的脸，可是我刚动了一下身体，我的羞耻和愤怒就消失了；我又冷漠地再倒在长凳上。

我满足于用我的手帕摩擦颈项，因为现在我感觉到汗珠从我的头发根流到我的后颈上，这是很不舒服的。不久我也就停止了摩擦，因为这样做也没有用，我的手帕早已可以绞出水来，而我一直在流汗。我的屁股也在流汗，我的湿漉漉的裤子粘在凳子上。

小家伙茹安突然说起话来。

“你是医生吗？”

“是的，”比利时人回答。

“是不是痛苦……会很长久？”

“哦！在……的时候吗？不，”比利时人用慈父似的声音说，“很快就会完的。”

他的神气象在安慰一个付诊费的病人。

“可是我……人家告诉我说……往往要发射两次排枪的。”

“有时确是这样，”比利时人点头说。“第一次的排枪可能没有打中任何致命部位。”

“那么他们就要重新装子弹再瞄准一次吗？”

茹安沉吟了一阵，又用沙哑的声音加上一句：

“这是很费时间的！”

他非常害怕死亡时的痛苦，他只想着这一点，这在他的年龄是很自然的。我却不想得那么多，使我流汗的并不是害怕死亡时的痛苦。

我站起来，一直走到那堆煤屑旁边。汤姆猛然一惊，对我仇恨地望了一眼，我惹怒了他，因为我的鞋子发出了叽叽嘎嘎的声音。我自己问自己我是不是象他那样面无人色，因为我看见他也在流汗。天空十分美妙，没有任何光线透进这个阴暗的角落里来，我只要抬起头来就能望见大熊星。可是现在和前两天不同了：前天，我从总教官邸的地牢里可以望得见一大片天空，那一天的每一小时都唤起我一个不同的回忆。清晨，天空呈现寒冷的淡蓝颜色，使我想起了大西洋岸边的海滩；晌午，我望见太阳，就想起了塞维勒的一个酒吧间，我曾经在这个酒吧间里一边吃鲱鱼和橄榄，一边喝着白葡萄酒；下半晌我落在阴暗处，我想起了笼罩着半个竞技场的深沉的阴影，竞技场的另外一半却在阳光底下闪耀。这样从天空中看到全世界各地的投影是真正叫人感到难受的。可是现在我能够尽量仰望天空了，因为天空已不再能够引起我的任何回忆。我宁愿这样。我走回来坐在汤姆身边。很长的一段时间过去了。

汤姆开始用低沉的声音说话。他不得不经常说话，否则他在思想的时候就越想越胡涂了。我想他的话是说给我听的，可

是他并没有望着我。他一定是害怕看见我现在的这副样子：我的脸作死灰色，流着汗；我们俩完全一模一样，从他身上可以看出我自己，从我身上也可以看到他的形象，我们俩比两面镜子更糟。他望着比利时人，那个活着的人。

“你明白吗，你？”他说。“我，我不明白。”

我也开始低声说话了。我望着那个比利时人。

“怎么，什么事？”

“我们马上就要碰到一件我所不能够弄明白的事。”

汤姆的周围发出一种特殊的气味。我觉得我的嗅觉比平时更为敏感。我冷笑着说：

“再过一会儿你就明白了。”

“这件事情不够清楚，”他固执地说。“我很想鼓起勇气，可是最低限度总得让我知道……我说，他们要把我们带到院子里。对吗？他们要在我们的对面排成一行。他们有多少人？”

“我不知道。五个或者八个。不会再多了。”

“好。就算他们是八个。只听得一声令下：‘瞄准！’我就看见八个枪口对准了我。我想那时候我一定愿意钻进墙里去，我用尽气力用背推那面墙，而那面墙竭力抗拒我，就象在梦里一样。这一切我都能够想象得到。啊！你真不知道我多么能够想象这一切。”

“够了！”我对他说，“我自己也想象得到的。”

“这一定是一种令人难堪的痛苦。你知道，他们专门瞄准眼睛和嘴，以便把你的面孔打个稀烂，”他恶意地说下去。“我已经感觉到那些伤口；一个钟头以来，我的脑袋和脖子都感觉疼痛。不是真的疼痛，却比真的疼痛更糟，因为这是明天早上我将要感觉到的疼痛。可是以后又怎么样呢？”

我十分懂得他想说的是什么，可是我不愿意露出懂得的样

子。那种疼痛我也感觉到了，就在我的身体里，仿佛身上有一簇小伤口似的。我不能够习惯于这种感觉，可是我也象他一样，我对这一点并不重视。

“以后，”我恶狠狠地说，“以后你就在地底下过活了。”

他开始自言自语，眼睛却没有离开过那个比利时人。比利时人仿佛没有听见我们说话似的。我知道他到这儿来的目的；我们想些什么他并不感到兴趣；他到这儿来的目的是要来观察我们的躯体，活生生地被死折磨着的躯体。

“这真象在梦里一样，”汤姆说。“你想思索一点什么，你一直都觉得你马上就要达到目的，马上就能想些什么了，可是忽然思想又溜走了，它离开了你，你又不能进行思索了。我对自己说：以后什么也不会有了。可是我不能领会这是什么意思。有些时候我差点儿可以进行思索了……然后又不能思索了，我再一次去想疼痛，去想子弹，去想枪声。我是个唯物论者，我可以向你发誓我的确是个唯物论者；我是不会变成神经失常的。可是有一件不正常的事：我看见我自己的尸体。这不是一件困难的事，可是看见我的尸体的是我自己，是我的眼睛。我似乎必须做到能够想象出……想象出我再也看不见任何东西，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而世界却为其余的人们继续存在。我们活着不是为着想这个的，巴布洛。你可以相信我，我以前也曾经整夜不睡等待一件事情发生。可是这一件事是不同的：这件事来得十分突然，巴布洛，我们不可能事先作好准备。”

“闭住嘴，”我对他说，“你要我叫一个神父来听你忏悔吗？”

他没有回答。我已经注意到他逐渐用一种毫无表情的声音说话，自居为预言家而且管我叫巴布洛。我不十分喜欢这一切，可是似乎所有的爱尔兰人都是这样的。我模糊地觉得他的身上有尿臭。事实上我对汤姆并没有十分好感，我也看不出为什么

只由于我们要一块儿死亡我就要对他有更多的好感。如果是别的人，情况就不同了。例如和雷蒙·格里，情形就不同。可是和汤姆以及茹安在一起，我有孤独的感觉。我倒认为这样更好些，因为如果我和雷蒙在一起，也许我的心就会软下来了。然而现在我是惊人的坚强，我想继续坚强下去。

他继续心神恍惚地喃喃自语。他一定是为了避免思虑而不停地说话。他的身上发出冲鼻的尿臭，象老头子的大膀胱一样。我自自然是同意他的，他所说的一切我都可能说出来，因为死并不是一件自然的事。自从我确定要死以后，在我的心目中一切都是不自然的，那堆煤屑，那张长凳，连彼得罗的那张狗嘴，都是不自然的。不过我不高兴去想汤姆所想的那一类事。我知道得很清楚，整个晚上，彼此相差不过五分钟左右，我们都同时想着同样的事，同时流汗和哆嗦。我偷眼望他，第一次发觉他的样子很奇异，他把死亡摆在面孔上了。我的自尊心也受到了伤害：二十四小时以来，我和汤姆一起生活，我听他说话，我对他说话，我知道我们之间毫无相同之处；可是现在我们象双生子那么相象，原因只不过是我们要一块儿去死了。汤姆抓住我的手，眼睛没有望着我：

“巴布洛，我问我自己……我问我自己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消灭。”

我挣脱我的手，我对他说：

“瞧你的脚底下，混蛋！”

他的两脚之间的地上有一滩尿，裤管上还有余滴在滴下来。

“这是什么？”他惊愕地问。

“你撒尿撒在裤子里了，”我对他说。

“这不是真的，”他愤怒地说，“我没有撒尿，我没有这个感觉。”

比利时人走近来。他装出关心的样子问道：

“你感觉痛苦吗？”

汤姆没有回答。比利时人望着那滩尿没有说话。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汤姆凶暴地说，“可是我不害怕。我向你们发誓我不害怕。”

比利时人没有回答。汤姆站起来走到一个角落里小便。他一边走回来一边扣着裤钮，他坐下来再也不说一句话。比利时人在小簿子上写着字。

我们三个人都望着他，因为他是一个活人。他有活人的手势，活人的烦恼；他在这间地下室里哆嗦，就象活人都会在这里哆嗦一样；他有一个营养得很好而且完全听他指挥的身体。我们这三个人却感觉不到自己的身体——最低限度不象以前那样。我很想摸一摸我的裤子，摸一摸我的两腿之间，可是我不敢；我望着比利时人，他蹲着两条腿，完全能够控制自己的肌肉——而且他能够想到明天。我们这三个人却象三个没有血的幽灵；我们望着他，我们象吸血鬼一样吮吸着他的生命。

他终于走到小茹安身边。他想抚摸茹安的后颈项，这是为了职业上的理由呢，还是一时慈悲心的冲动呢？如果这是出自慈悲心的举动，那么在整个晚上这就是唯一的一次。他抚摸着小茹安的脑袋和后颈项。小家伙让他这样做，眼睛一直望着他；然后茹安蓦地抓住他的手，而且用一种古怪的神气望着他。比利时人的一只手被茹安的两只手捏着，这两只手一点也不讨人欢喜——活象一把灰色的钳子紧紧钳着一只红润的肥厚的手。我很怀疑有什么事情要发生，汤姆大概也有同样的怀疑，可是比利时人丝毫没有这个感觉，他很慈祥地微笑着。过了一会儿，小茹安把那只肥厚红润的手抬到嘴边，他想咬那只手。比利时人猛力把手挣脱，踉踉跄跄地向后退，一直退到墙边。他惊愕

地注视着我们一秒钟，他大概突然间省悟我们和他不是同样的人。我哈哈大笑起来，其中一个看守吓了一跳。另一个看守睡着了，眼睛却大大地睁开，只看见他的眼白。

我既感觉疲劳，同时又过度兴奋。我再也不愿意去想黎明时分将要发生的那件事，去想到死。这是毫无意义的事，因为我所得到的只不过是词语或者空虚。可是只要我试着去想别的事情，我就马上看见许多枪口对准了我。我这样活生生地体验死刑的滋味，也许连续体验了二十次以上。有一次我甚至以为是真的了，其实我大概是睡着了一分钟。他们拖我到墙那边去，我挣扎，我向他们求饶。我惊醒了，我望了望比利时人，我害怕我在梦中曾经惊喊过。可是他在捻着胡子，什么也没有注意到。假使我愿意的话，我相信我可以睡一阵，因为我已经四十八小时没有睡觉，我觉得疲倦到了极点。可是我不愿意丧失两小时的生命；一到天亮他们就会来叫醒我，我还充满睡意，脑子昏沉沉地跟着他们走，连舒一口气也来不及我就丧了命；我不愿意这样，我不愿意象头畜牲那样死掉，我想弄明白是怎么回事。而且我也害怕睡着了会做恶梦。因此我站了起来，在地下室里踱来踱去，同时为着改变自己的思路，我开始回想过去的日子。一大堆回忆乱纷纷地涌上我的心头。其中有好的也有坏的——至少在以前我是这样把它们分类的。我想起了一些人和一些往事。在我眼前出现的，有一个小家伙的面容，他是在宗教节日里在巴伦西亚<sup>①</sup>被牛触死的一个新郎；有我的一个伯父的面容；有雷蒙·格里的面容。我也回忆起一些往事：我怎样在一九二六年失业了三个月，我怎样差一点儿饿死。我想起了我在格林纳德<sup>②</sup>的一条长凳上度过了一个夜晚，那时我已

① 巴伦西亚 (Valence)，西班牙的一个城市。

② 格林纳德 (Grenade)，安的列斯群岛中的一个岛。

经三天没有东西吃，我气得发疯，我不愿意饿死。这个回忆使我微笑起来。我是带着多么猛烈的一股劲儿去追求幸福，追求女人，追求自由呀！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因为我想使西班牙获得自由，我崇拜庇·依·马加尔<sup>①</sup>，我参加了无政府主义运动，我在群众大会中讲过话；我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一切，仿佛我是永远不会死亡似的。

在这一瞬间，我产生了一种感觉，好象我拿着自己的一生放在自己面前；我想：“这是一个漫天大谎。”既然我的一生已经完结，它就是毫无价值的东西。我自己问自己，我过去怎么能够和姑娘们一起散步和说笑的；假如我能够想象得出我会这样死法，我绝对不会动一动我的小指头。我的一生就摆在我的面前，这一生已经结束，已经象一只袋子一样封了口；可是装在袋子里面的东西是没有完成的。有一阵子我试着对自己的一生进行审判。我很想对自己说：这是美好的一生。可是对我的一生进行审判是不可能的，因为我的一生只不过是还没有完成的草图；我把时间都花在计划怎样才能到达永生上面，我什么都没有弄懂；我没有什么舍不得的东西：本来值得我留恋的东西很不少，象白葡萄酒的美味，或者夏天我在加的斯<sup>②</sup>附近的一条小河里的沐浴，可是死亡使一切都归于幻灭。

突然间，那个比利时人想出了一个好主意。

“朋友们，”他对我们说，“我能够负责——只要军事当局同意——为你们带一封信或者一件纪念品给爱你们的人们……”

汤姆嘀咕着说：

“我谁也没有。”

我没有作声。汤姆等了片刻，然后好奇地打量着说：

① 庇·依·马加尔 (Pi y Margall, 1821-1901)，西班牙政治家。

② 加的斯 (Cadix)，西班牙南部面临大西洋的一座城市。

“你不送个信给贡妮吗？”

“不。”

我厌恶这种多情的帮腔，不过也是我自己不好，昨天晚上我谈起了贡妮，我是应该抑制自己不提起她的。我和她相好已有一年。仅仅在昨天，我还愿意为着再见她五分钟而用斧子砍掉我的一条臂膀。就是为着这样我才谈起了她，我实在抑制不住自己。现在我没有再见她的欲望了，我再也没有什么要对她说的。即使可能，我甚至连搂抱她也不想：我厌恶我自己的身体，因为这个身体的皮肤变成了死灰色，而且在流着汗——何况我也没有把握不厌恶她的身体。贡妮知道我的死讯以后是会哭的，她会在几个月内痛不欲生。我想着她的美丽的充满柔情的眼睛。她凝视着我的时候，她的眼光中有些东西从她的身上传到我的身上。可是我想这一切都完了：假使现在她凝视着我的话，她的眼光会停留在她的眼睛里，而不会传到我身上。我是孤独的。

汤姆也是孤独的，可是和我的孤独方式不同。他跨开两条腿坐着，露出微笑的样子注视那张长凳，带着惊异的表情。他伸出手去，小心翼翼地触着长凳。仿佛害怕打碎什么东西似的。然后猛地把手缩回去，哆嗦起来。如果我是汤姆的话，我是不会用摸长凳来消遣的，这种做法也是爱尔兰人的滑稽剧；可是我倒也觉得周围的事物显得很古怪：它们比平时更暗淡，不象往日那么浓厚。我只要看一看那张长凳，那盏灯，那堆煤屑，我就感觉到我是一个将死的人。当然，我不能够清晰地想象我的死亡，可是我到处都看见它，在各种东西上，在各种东西对待我的态度上：这些东西在我的面前退缩，离开我一段距离，态度小心谨慎，仿佛人间在濒死的人的床头低声细语一般。汤姆刚才触着的就是他自己的尸体。

在我目前所处的状态中，如果有人进来对我宣布我可以安静地回家，人们让我保持生命安全，我的反应将是冷淡的，因为当一个人丧失掉可以永远不死的幻想以后，等待几个钟头或者等待几年就都是一样的了。我已经再也没有什么欲望，可以说，我是冷静的。可是这是一种可怕的冷静——那是因为我的身体的缘故：我的身体，我在用它的眼睛来看，用它的耳朵来听，可是它再也不是我自己；它自己在流汗，自己在发抖，我再也不认识它。我不得不触摸它，看它，以便知道它变成什么样子，仿佛它是别人的身体似的。有时我还感觉着它，我感到滑下去，感到骤然落下，仿佛坐在急转直下的飞机上似的；或者我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可是这些感觉不能使我安心，从我身上产生的一切都显得讨厌地古怪。大多数时候它是沉默的，它无声无息，我只觉得一种重压、一种不洁的东西在压着我；我有一种感觉，仿佛我和一条巨大的虫豸连结在一起。有一阵子我摸了摸我的裤子，我觉得裤子湿了；我不知道是汗弄湿的还是尿弄湿的；为着小心一点，我走过去在那堆煤屑上小便。

比利时人摸出他的挂表，看了看。他说：

“现在是三点半钟。”

混蛋！他一定是故意这样做的。汤姆跳了起来：我们还没有发觉时间的消逝；黑夜象一个幽暗的畸形怪状的形体拥抱着我们，我甚至于连黑夜已经开始也记不清了。

小茹安开始哭喊。他绞扭着两只手，他哀求着：

“我不愿意死，我不愿意死。”

他高举着两臂奔越过整个地下室，然后扑倒在一片草垫上，呜咽起来。汤姆用阴郁的眼光望着茹安，他连安慰他的念头也没有了。事实上这种安慰也是不必要的：小家伙吵得比我们厉害，可是他的痛苦比我们轻，他好象一个病人用寒热来抗拒疾

病，而那些连热度也不再有的病人，病情才是更严重的。

他哭着。我看出来他是在怜悯他自己，他没有想到死。在一刹那间，也仅仅在一刹那间，我也有了哭的欲望，我想为着怜悯自己而哭。可是我实际做的恰恰相反：我望了小家伙一眼，我看见他的消瘦的肩膀在呜咽中抽动，我觉得自己残酷无情：我不能怜悯别人，也不能怜悯自己。我在想着：“我要堂堂正正地死。”

汤姆立起身来，他走过去恰好站在圆洞底下，开始守候天光。至于我，我有了支持的力量：我想堂堂正正地死；我只想随着这一点。可是在我的内心深处，自从那个医生把时间告诉我们以后，我就觉得时间在消逝，一滴一滴地漏掉。

天还黑着，我听见汤姆的声音说：

“你听见他们了？”

“听见了。”

有许多人在院子里走动。

“他们来有什么鸟事？他们总不能在黑暗中开枪吧。”

过了一会儿，我们再也听不见任何声音。我对汤姆说：

“天亮了。”

彼得罗边打呵欠边站起来，走过去吹熄了灯。他对另一个看守说：

“相当冷啊。”

地下室里充满了朦胧的亮光。我们听见了远处传来的枪声。

“开始了，”我对汤姆说，“他们大概在后院子里干起来了。”

汤姆请求医生给他一根烟卷儿。至于我，我没有这种念头；我既不想抽烟，也不想喝酒。从这时候起，枪声不间断地响着。

“你明白了吗？”汤姆说。

他想再说些什么，可是他没有说下去，他注视着大门。大

门开了，一个中尉军官走进来，后面跟着四个兵士。汤姆的烟卷儿掉落了。

“斯坦波克呢？”

汤姆没有回答。是彼得罗指出了他。

“茹安·美尔巴尔呢？”

“就是倒在草垫上的那个。”

“站起来，”中尉说。

茹安动也不动。两个兵士抓住他的腋窝扶他站起来，可是他们一松手他又倒了下去。

两个兵士迟疑不决。

“象他这样受不住的人不止他一个，”中尉说，“你们把他抬起来就行了，你们俩；到了那边问题就解决了。”

他转过来对汤姆说：

“来，走吧。”

汤姆排在两个兵士中间走了出去。另外两个兵士跟在后面，他们从腋窝和腿弯两部分抬着小家伙。小家伙并没有昏迷过去；他的两眼睁得很大，眼泪沿着他的脸颊流下来。等到我想跟着出去的时候，中尉阻止了我：

“伊比埃塔是你吗？”

“是的。”

“你在这儿等着，待会儿有人会来找你的。”

他们走了出去。比利时人和两个看守也走了出去，只剩下我一个人。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这样对待我，可是我宁愿他们马上把我干掉。我听见排枪的响声，几乎很有规律地每隔一定时间响一次，每听见一次我都要哆嗦起来。我真想狂呼和猛扯自己的头发。可是我只咬紧牙齿，把两手深深地插进衣袋里，因为我想保持堂堂正正的态度。

过了一个钟头，有人来找我，把我带到二层楼的一间小房间里；房间里充满了雪茄烟味，闷热的程度使我窒息。有两个军官坐在沙发椅子上抽着烟，膝盖上放着些文件纸张。

“你叫伊比埃塔吗？”

“是的。”

“雷蒙·格里在哪里？”

“我不知道。”

审问我的那个军官是个又矮又胖的家伙。他的夹鼻眼镜后面藏着一双严酷的眼睛。他对我说：

“过来。”

我走过去。他站起来，抓住我的两条胳膊，用一种能够使我钻进地底下去的神气盯着我。同时他出尽全身之力紧紧钳着我的臂上的二头肌。他的目的不是使我吃一点苦头，他是在进行一场伟大的搏斗，他想征服我。他还认为有必要把他的腐臭的气息喷到我的脸上。我们就这样子相对着过了一阵；在我看来，这种作法只使我想发笑。要吓倒一个将死的人，这样做是远远不够的，他没有达到目的。他猛力把我推开，又坐了下去。他说：

“这是你的生命和他的生命的交换。如果你告诉我们他在哪里，我们就让你保全性命。”

这两个拿着马鞭、穿着长靴的家伙，他们也是终于要死的人呀。他们死得比我迟一点，可是也不会十分迟。而他们却整天在文件上找别人的名字，他们追捕一些人，把这些人关起来或者消灭掉；他们对西班牙的将来和别的许多问题都有他们的意见。他们这些渺小的活动在我看来是令人厌恶而且滑稽可笑的，我再也不能够设身处地为他们着想了，我觉得他们都是疯子。

那个矮胖的家伙始终盯着我，同时挥动马鞭鞭打他自己的长靴。他的一举一动都是经过考虑的，目的是想使他的行动象一只敏捷而凶猛的野兽。

“怎样？明白了吗？”

“我不知道格里在哪儿，”我回答。“我以前以为他在马德里。”

另一个军官冷漠地举起他的一只苍白的手。这种冷漠的表情也是有意识的。我看穿了他们所有的细微的阴谋，我为居然有人以这种事情自娱而感到惊讶。

“你有一刻钟可以考虑，”他慢条斯理地说。“把他带到藏衣室里去，过了一刻钟再把他带回来。如果他坚持拒绝回答，就立刻把他枪毙。”

他们知道他们这样做的意义：我已经等了一个晚上；然后他们枪毙汤姆和茹安的时候，又叫我在地下室里等了一个钟头；现在他们把我关在藏衣室里；他们一定是昨天就准备好这一套的。他们认为一个人的精力最后会支持不住的，他们希望用这种办法来征服我。

他们想错了。在藏衣室里，我坐在一只凳子上，因为我觉得十分衰弱。我开始思索。可是我并不是按照他们的指示去思索。我当然知道格里在哪儿：他躲在他的堂兄弟家里，离城四公里。我也知道我不会供出他躲藏的地方的，除非他们对我用刑（可是他们好象没有想到使用刑讯）。这一切都是妥善地安排好了的，无可改变的，而且是我所感觉不到丝毫兴趣的。只不过我很想弄清楚我这样做法的理由。我宁愿死也不愿意出卖格里。为什么？我再也不爱雷蒙·格里了。我对他的友情已经在黎明的前一刻，我对贡妲的爱情消失的时候，我的求生欲望消失的时候，同时消失了。毫无疑问，我仍然敬重他，他是一个

硬汉。可是这不是我愿意代替他死亡的理由；他的生命并不比我的生命更有价值；任何生命都是没有价值的。人们叫一个人贴着墙站立，然后向他开枪，直到把他打死为止，这个人到底是我还是格里还是另一个人都是一样的。我知道得很清楚对于拯救西班牙他比我更有用，可是我不在乎什么西班牙，什么无政府主义，什么都不再重要了。虽然如此，我却仍然在这里，我可以出卖格里来挽救自己的性命，而我拒绝这样做。我觉得这简直有点滑稽：这是一种固执。我想：

“我多么固执呀！”于是一种特殊的愉快心情侵占了我。

他们来找我，把我带回到两个军官那里去。一只老鼠从我们脚下奔出来，我觉得很有趣。我转过来对着其中一个长枪党员，我对他说：

“你看见那只老鼠吗？”

他没有回答。他的表情很阴郁，他装出严肃认真的样子。至于我，我却很想笑，可是我忍住了，因为我害怕我一笑了头，我就再也不能停止。那个长枪党员留着胡髭，我又对他说：

“你应该剃掉你的小胡子，笨蛋。”

我觉得他在活着的时候让这些毛侵占了他的面孔是非常可笑的一件事。他不十分有信心地踢了我一脚，我就沉默了。

“怎么样？”那个胖军官问，“你考虑过了吗？”

我好奇地打量着他们，仿佛他们是一种十分罕见的昆虫。我对他们说：

“我知道他在哪儿。他躲在坟场里。在一个墓穴里或者在掘墓人的小屋子里。”

我是和他们开玩笑。我想看一看他们怎样匆匆忙忙地站起来，扣上皮带，发布命令。

他们一跃而起。

“我们到那边去。摩勒士，去请求洛布兹中尉派十五个人来。你，”矮胖子对我说，“如果你说的是真话，我答应过你的话我一定做到。如果你欺骗我们，你就要付出十分重的代价。”

他们在喧闹声中走了，我在长枪党员的看守下安静地等待着。我不时露出微笑，因为我在想着他们马上就要十分懊恼。我觉得我自己既愚蠢又狡猾。我想象着他们抬起墓石，掘开一个个的墓穴。我把整个局势再想一遍，仿佛我是一个局外人似的：这个囚犯固执地要充当英雄，这些严肃的长枪党员留着小胡子，这些穿制服的人们在坟墓之间奔走，这真是一出令人不能不发笑的喜剧。

过了半个钟头，矮胖子独自一人回来了。我想他是回来下命令枪毙我的。其余的人大概还留在坟场里。

军官注视着我。他丝毫没有恼羞成怒的神气。

“把他带到大院子里和别的犯人在一起，”他说。“等到军事行动结束以后再由普通法院决定他的命运。”

我认为我没有听懂他的话。我问他：

“那么你们不……不枪毙我吗？……”

“最低限度目前不枪毙你。以后，那不再是我管的事。”

我始终没有弄懂。我对他说：

“为什么？”

他耸了耸肩膀没有回答，兵士们已经把我带走。大院子里有上百个犯人，有女人，孩子，还有几个老头儿。我开始在中央的小草地上转来转去，我被弄得目瞪口呆。晌午时分我们被带进食堂里吃饭。有两三个家伙向我提出一些问题。我一定是认识他们的，可是我没有回答：我简直连我自己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了。

傍晚时分他们又驱赶了十来个新犯人到院子里来。我认出

了其中一个面包商加西亚。他对我说：

“走运的家伙！我真想不到还能够看见你活着。”

“他们判决我死刑，”我说，“后来他们又改变了主意。我不知道为什么。”

“他们在两点钟的时候把我逮捕了，”加西亚说。

“为什么？”

加西亚是不过问政治的。

“我不知道，”他说。“他们逮捕所有和他们想法不同的人。”

他压低了嗓音。

“他们抓到了格里。”

我战栗起来。

“什么时候？”

“今天早上。他干了一件愚蠢的事。他在星期二离开了他的堂兄弟的家，因为他们两人吵了嘴。肯收藏他的人还有不少，可是他再也不愿意麻烦任何人。他说：‘我本来想躲到伊比埃塔家里，可是既然他已经被捕，我就躲到坟场里去。’”

“躲到坟场里？”

“是的。这真是他妈的笨蛋。今天早上自然他们到坟场里去了，这是一定会发生的事。他们在掘墓人的小屋里找到了他。他们对他们开了枪，他们把他打倒了。”

“在坟场里！”

周围一切开始旋转起来，我发觉我自己坐在地上：我笑得那么厉害，以致眼泪涌上了我的眼睛。

郑永慧 译

## 卧 房

达尔贝达太太用指尖拿着一块阿拉伯香糕。她小心翼翼地  
把香糕凑近嘴唇，屏住呼吸，生怕鼻息会把撒在香糕上的粉末  
状白糖吹飞了。“玫瑰香味。”她心想。她猛地朝光滑的香糕咬  
了一口，嘴里立刻充满一股霉香味。“真怪，人一病，味觉就灵  
敏了。”她想起了清真寺，想起了那些喜欢阿谀奉承的东方人  
(她在结婚旅行时曾经到过阿尔及尔)，于是她苍白的嘴唇上泛  
起微微的笑容：她觉得阿拉伯香甜糕点对人也是阿谀奉承的。

她不得不把手掌在书页上揩试了好几次，因为尽管她很小心，  
书页上还是落下了一层薄薄的糖末。她的手在光滑的纸上使  
小小的糖粒滑过去，滚过去，发出沙沙的响声。“这使我想起了  
阿尔卡雄<sup>①</sup>，当我在海滨看书的时候……”她曾在海边度过一  
九〇七年的夏天。那时她戴着一顶大草帽，上面系着绿色绸带；  
她在离防波堤很近的地方坐定下来，手里拿着一本吉普<sup>②</sup>或者

① 阿尔卡雄，法国西南部一个著名的海水浴场

② 吉普，法国女作家，生于一八五〇年，出版过无数充满幻想和激情的小说。

科莱特·伊韦尔<sup>①</sup>的小说。风把滚滚沙子撒在她的膝盖上，她不时要拎起书角把书抖一抖。当时的感觉同现在一样，只不过沙粒是干的，而小小的糖粒却有点沾手。她仿佛又看见黑色的海面上珠灰色的天空。“那时候爱娃还没有生下来。”她觉得往事的回忆使她头脑沉重，又觉得自己像檀香木盒子那样珍贵。她蓦地想起了她那时阅读的那本小说的书名，它是《小夫人》，读起来并不令人厌倦。可是自从一种不知名的病痛把她困居在房间里以来，达尔贝达太太就宁愿阅读一些回忆录和历史著作。她指望通过自身的病痛、阅读一些严肃的读物，专心一致地回忆往事和回味最奇妙的感受，能使她像暖房的美果似的成熟起来。

她想起丈夫马上就要来敲门，心里不免有点紧张。除了星期四，其他日子他只在傍晚才来，吻了一下她的额头便坐在她对面的安乐椅上静静地阅读《时代报》<sup>②</sup>。可是星期四是达尔贝达先生的日子，他要到女儿家去消磨一个钟头，通常是三点到四点之间。外出以前，他总要走进妻子的房间，同妻子一起伤心地谈论他们的女婿。这种星期四的谈话，内容永远不变，连细节也一样，早已使达尔贝达太太厌透了。达尔贝达先生一走进这间平静的房间，就仿佛到处都有他。他并不坐下，老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不停地转身。他每发一顿脾气就像一块玻璃碎片刺伤达尔贝达太太的心。本星期四比往常更糟，因为一想到她必须把爱娃向她吐露的话告诉她丈夫，而这位有吓人的高大身躯的丈夫必然会暴跳如雷，她就沁出了汗珠。她又从茶碟里拿起一块阿拉伯香糕，迟迟疑疑地凝视香糕半晌，又伤心地把

① 科莱特·伊韦尔，法国女作家，生于一八七四年，作品有《王后们怎样消失》、《科学公主》等。

② 《时代报》创刊于一八二九年，几经沧桑，在一次世界大战后成为右派的报纸，于一九四三年停刊。

雪糕放下：她不喜欢丈夫看见她吃雪糕。

听见敲门声她吓了一跳。

“进来，”她用微弱的声音说。

达尔贝达先生踮着脚尖走了进来。

“我去看爱娃，”每星期四他总是这样说。

达尔贝达太太向他微笑。

“你替我亲亲她。”

达尔贝达先生没有回答，只是烦躁地皱了皱眉头：每星期四到了这时候，他心头的积怨总是同消化不良一起发作。

“我从女儿处出来就去找弗朗绍丈夫，我希望他认真地同她谈一谈，设法说服她。”

他经常去找弗朗绍大夫，可是毫无结果。达尔贝达太太抬了抬眉毛。以前她身体好的时候，她是愿意耸肩膀的。自从生病以来，身体变成了累赘，一举一动都使她感到过份疲劳，她只能用脸部的表情来代替动作：表示同意她用眼神，而不用嘴角；她抬眉毛而不耸肩膀。

“必须用暴力把他从女儿身边赶走。”

“我跟你说过这是不可能的事。法律的规定很糊涂。弗朗绍前几天对我说，他们医生在病人家里遇到意想不到的麻烦：有些家属迟疑不决，愿意把病人留在家里；医生束手无策，只能提出忠告，别的无能为力。他又说，要么等他大吵大闹，引起邻居公愤，要么她自己提出拘禁的要求，两者必居其一，才有可能。”

“这样，”达尔贝达太太说，“可不是明天就能够办到的事。”

“说得对。”

他转过身去照着镜子，把手指插进胡子里着手梳理。达尔贝达太太毫无感情地注视着丈夫的红润而强健的颈背。

“要是她这样继续下去，”达尔贝达先生说，“她就会变得比他更疯，这是十分不正常的。她一步也不离开他，除了来看你，她从不外出，也不接待宾客。他们房间里的空气混浊不堪，简直叫人无法呼吸。她从来不开窗，因为彼埃尔不愿意。仿佛每件事都要征求一个病人同意似的。他们还烧香，我相信，他们不知放了什么鬼东西在香炉里，走进房间就像走进教堂一样。说真的，我有时怀疑……你看得出来吗？她的眼神很怪。”

“我没有注意，”达尔贝达太太说。“我觉得她神气很正常。当然，她的样子很忧郁。”

“她的脸色像死人。她睡得着吗？吃得下吗？这些问题都不能问她。不过我想有彼埃尔这么一个壮汉在她身边，她准是一夜没有合眼。”他耸了耸肩膀：“最叫人难以相信的，是我们作为父母的，却没有权利违反她的意愿去保护她。请注意彼埃尔在弗朗绍那儿会得到更好的治疗。他那里有一个大花园。而且我相信，”他微微一笑，“他与害同样毛病的人在一起会相处得更好。这种病人就像孩子一样，应该让他们在一起，他们就会组成一个同病相怜的团体。在他头一天犯病的时候我们就应该把他送到那儿去，我说：这是为着他自己。当然这完全符合他的利益。”

过了一会儿他又接下去说：

“我要告诉你，我不喜欢她单独同彼埃尔在一起，尤其是在晚上。请你想象一下会发生什么事。彼埃尔的样子非常阴险。”

“我认为，”达尔贝达太太说，“他永远是这个样子，不必去多操心。他给人的印象是他对任何人都不在乎。可怜的孩子，”她叹了一口气，“他太骄傲，所以落到今天这种地步。他自认为比谁都聪明。他要结束争论时，总要用一句‘您有道理’夹堵住你的嘴……他看不出自己有病倒也是一种福气。”

她只要想起他的那张长长的满带嘲讽的脸，经常有点歪向一边，就满心不快。爱娃结婚初期，达尔贝达太太一心只想同女婿亲密一点，可是他的所作所为却使她大失所望：他几乎从不开口说话，对一切都心不在焉地匆匆忙忙表示同意。

达尔贝达先生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下去：

“弗朗绍带我去参观他的医院，设备好极了。病人有单人房间，里面有皮沙发，嗯，还有沙发床。已经有了一个网球场，他们还要建造一个游泳池。”

他直立在窗前，透过窗玻璃向外眺望，两条罗圈腿稍为摇摆一下。突然间，他两肩低垂，两手插在口袋里，很轻快地用脚跟转过身来。达尔贝达夫人觉得自己马上要出汗了：每次都是这样子；现在，丈夫又该像只关在笼子里的狗熊，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了；每走一步，他的鞋子就会轧轧作响。

“亲爱的，”她说，“我求求你，坐下来，你这样使我受不了。”她犹犹豫豫地再加上一句：“我有重要的事要对你说。”

达尔贝达先生在安乐椅上坐下来，双手搁在膝盖上。一阵寒颤透过达尔贝达太太的脊梁：时候到了，她不得不说出来了。

“你知道，”她尴尬地咳了两声然后说，“我星期二见过爱娃。”

“我知道。”

“我们东拉西扯谈了很多事情，她对我非常亲切，我有好长时间没见过她这么信赖我了。于是我向她提了一些问题，让她谈谈彼埃尔。嗯，我发觉，”她又露出尴尬的样子，“我发觉她仍然十分迷恋着他。”

“这我知道得很清楚，”达尔贝达先生说。

这有点使达尔贝达太太感到恼火，这个男人无论什么事情都要人解释清楚，不问到底不罢休。而达尔贝达太太的梦想是

同精明而敏感的人来往，他们只要听半句话就明白全部意思了。

“我的意思是，”她接着说，“她迷恋他的方式同我们想象中的完全不同。”

达尔贝达先生滚动着两颗愤怒而焦急的眼珠，每逢他弄不懂一点暗示或者一则新闻的真正意义时，他总是这样。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夏尔，”达尔贝达太太说，“你饶了我吧。你应该懂得有些话是作母亲的不能说出口的。”

“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达尔贝达先生气恼地说。“难道你的意思是说……？”

“你说对了！”她回答。

“他们到现在还发生……？”

“对！对！对！”她极不耐烦地把简短的回答重复了三次。

达尔贝达先生两臂一摊，低下头，不作声了。

“夏尔，”他的妻子不安地说，“我本不该告诉你的，可是我总不能瞒住你呀。”

“我们的女儿！”他拖长了声调说。“还同这个疯子睡觉！他连她都不认识了，只管她叫阿加特。她一定是被鬼迷住了心窍，所以才不得不这样做。”

他抬起头，面色严厉地注视着妻子。

“你肯定理解她的意思了吧？”

“毫无疑问。我起初也同你一样，”她急忙加以补充说；“我不能相信她，而且我也无法理解。换了我，只要一想到那个可怜的疯子碰到我的身体，我就……”她叹了一口气，“总而言之，我猜他是用这件事把她迷住了。”

“唉！”达尔贝达先生说。“你记得他来向我们请求让他要女儿的时候，我对你说过的话吗？我对你说：‘我认为他太会获得

爱娃的欢心了。’你那时还不肯相信。”

他猛地拍了一下桌子，涨得满脸通红地说：

“这是一种变态心理！他搂着她，一边吻她一边管她叫阿加特，同时还对她说一大堆废话，什么会飞的石像啦，还有别的不知什么东西！而她却随他这样做！他们之间到底有些什么？只要她能全心全意地可怜他，把他送到一间疗养所里，天天去看他，这就是一件好事。可是我从没想到他们会……我是早已把她当作寡妇了的。听我说，雅内特，”他改用严肃的声调，“我坦率对你说，既然她还有七情六欲，我宁愿她去找个情夫！”

“夏尔，闭嘴！”达尔贝达太太说。

达尔贝达先生懒懒洋洋地拿起他进屋时放在独脚圆桌上的帽子和手杖。

“听了你刚才对我说的话，”他作出结论，“我也不抱多大的希望了。不过我总得对她说说，因为这是我的责任。”

达尔贝达太太巴不得丈夫快点离开。

“你知道，”她说两句话来鼓励他，“我认为不管怎样在爱娃方面主要是固执，而不是……。她明知他的病治不好，还要坚持已见，不愿意别人有相反的说法。”

达尔贝达先生沉思地抚弄自己的胡子。

“固执？也许是。如果你说得对，她终会厌倦的。他不是个每天都容易相处的人，又经常无话可说。我同他打招呼时，他向我伸出有气无力的手，而且一句话也不说。只要他们单独在一起，我想他就会回到萦绕在他脑际的念头上去；她对我说，他曾经像个被谋害的人似的大喊大叫，因为他有幻觉。还有那些石像。他很害怕，因为石像会发出嗡嗡声。他说石像围绕着他飞舞而且睁着愤怒的眼睛盯着他。”

他戴上了手套，又说：

“她会不会厌倦，我还不敢说。最怕的是，她在改变主意之前，已经疯了。我真想她出外走走，见见世面，她会遇见一个好小伙子的——嗯，像施罗德就是一个，他是森普兰公司的工程师，很有前途，她可以今天在东家，明天在西家同他见见面，慢慢地她就会习惯于过新的生活了。”

达尔贝达太太没有发话，生怕又重新开始一场谈话。她的丈夫向她俯下身子。

“好了，”他说，“我要走了。”

“再见，亲爱的，”达尔贝达太太边说边向他抬起前额。“好好地亲亲她，代我叫她一声可怜的小宝贝。”

丈夫动身以后，达尔贝达太太便深深地埋身在安乐椅里，闭上眼睛，疲惫不堪。“花费我多少精力啊，”她抱怨地想。等到她稍稍恢复气力以后，她缓缓地伸出一只苍白的手，在茶碟里取了一块香糕，她的眼睛始终闭着，她是摸索着拿到的。

爱娃同她的丈夫住在巴克街一个老宅子的六层楼上。达尔贝达先生轻快地登上了一百十二级楼梯。他按门铃的时候，甚至没有喘气。他心满意足地想起了多穆瓦小姐说过的那句话：“夏尔，在您这把年纪，您简直是了不起。”他从来没有比星期四那天感觉更结实和健康的了，尤其是在敏捷地爬了楼梯以后。

来开门的是爱娃。“对了，她没有女佣。女佣在她家里呆不住，换了我，也一样。”他亲她：“你好，可怜的小宝贝。”

爱娃相当冷淡地回问他好。

“你的脸色有点苍白，”达尔贝达先生摸了摸女儿的脸颊说，“你缺少体育锻炼。”

沉寂了片刻。

“妈妈好吗？”爱娃问。

“马马虎虎。你星期二不是见过她吗？就那样，永远是那个样子。你姑妈路易丝昨天来看她，她很高兴。她很喜欢有客人来，不过呆的时间不能过久。你姑妈路易丝带着孩子们到巴黎来是为了抵押权的事。我记得我对你说过了，这件事真怪。她到我的办公室来征求我的意见。我对她说一马不能配两鞍，必须拿定一个主意：她只好卖掉。何况她已经找到了买主，就是那个布雷东内尔。你还记得他吗？他现在已经退休不经商了。”

他倏地停了下来：爱娃几乎没有听他。他伤心地想起她对一切都不感兴趣了。“就像书籍吧，以前要从她手里抢下来。如今她再也不看书了。”

“彼埃尔怎么样？”

“很好，”爱娃说。“你要见他吗？”

“当然，”达尔贝达先生欣然说，“我要对他作一次小小的拜访。”

他对这个可怜的孩子充满怜悯，可是每见到他时又不能不感到讨厌。“我最恨不健康的人。”显然，这并不是彼埃尔的错：他有可怕的遗传毛病。达尔贝达先生叹了一口气：“尽管谨慎小心也没有用，这种病总是发现得太晚了。”不，彼埃尔没有责任。不过，话也说回来，他的身上始终带着遗传的缺陷，这种缺陷就成为他性格的基础；这可不像癌症或者肺病，在评价一个人本身的时候可以不加考虑。他追求爱娃的时候，他的讨人欢喜的神经过敏性格和精明敏感的特点，曾经多么得到爱娃的欢心，其实当时他显示的，是精神病的精华。“他要她的时候他已经疯了，只不过看不出来罢了。现在应该查问一下，”达尔贝达先生想道，“他的责任是从哪一阶段开始的，或者换句话说，是到哪一阶段才没有责任的。不管怎样，他剖析自己太多了，他整天只想着他自己，可是，这到底是他生病的原因呢，还是后果？”

他跟着女儿穿过一条又长又昏暗的走廊。

“这套房间对你们来说太大了，”他说，“你们应该搬个家。”

“你每次总要这样说，爸爸，”爱娃回答，“我已经回答过你了：彼埃尔不愿意离开他的房间。”

爱娃真叫人吃惊，弄不清楚她是否知道她的丈夫在患病。他已经疯到极点，而她还尊重他的意见和决定，仿佛他是一个理智健全的人似的。

“我对你说这番话，完全是为你着想，”达尔贝达先生有点恼火地回答。“我觉得，如果我是女人，住在这样阴暗古老的房子里我会怕得要死。我希望你住进一套光线明亮的房间，就像近年来在奥特伊区新建的那种房子，三居室，空气流通。他们降低了租金，因为找不到房客，目前正是好时机。”

爱娃轻轻地转动房门的把手，他们走进了房间。达尔贝达先生的喉咙马上被一阵浓重的乳香气味呛住。窗帘都放了下来。他在昏暗中分辨出安乐椅背上面有一个消瘦的颈背：那是彼埃尔背对他们，在吃东西。

“你好，彼埃尔，”达尔贝达先生提高了声音说。“今天我们好不好呀？”

达尔贝达先生走过去，病人坐在一张小桌子前面，神气阴沉。

“我们今天吃的是带壳溏心蛋，”达尔贝达先生把声音提得更高说。“溏心蛋，好吃！”

“我不是聋子。”彼埃尔用柔和的声音说。

达尔贝达先生生气了，转过来用眼睛盯着爱娃，想叫她当个见证人。可是爱娃只是狠狠地盯他一眼，并不作声。达尔贝达先生明白他得罪了她。“活该！”对这个可怜的孩子说话，很难找到合适的声调：他的理智还不及一个四岁的孩子，而爱娃

希望别人把他当作成人。达尔贝达先生不得不耐心地等待这种荒唐的对他的尊重到一定时候会告一段落。生病的人向来使他厌烦，尤其是疯子，因为他们总是没有道理。就拿可怜的彼埃尔来说吧，他的一切行为都没有道理，他不开口便罢，一开口就胡说八道，而要求他稍为谦逊一点，哪怕只是暂时承认一下错误，却根本不可能。

爱娃拿走了蛋壳和蛋杯。她在彼埃尔面前摆下一副刀叉餐具。

“现在他要吃什么了？”达尔贝达先生露出快活的神气问。

“牛排。”

彼埃尔拿起了叉子，用又长又苍白的手指尖儿握着它。他翻来复去地细细把叉子察看了片刻，轻轻地笑了笑。

“这次我可不能用它，”他喃喃地说，同时把叉子放下：“我早有预感了。”

爱娃走近来，带着强烈的兴趣端详那把叉子。

“阿加特，”彼埃尔说，“给我另一把叉。”

爱娃听从了，彼埃尔开始吃牛排。她拿起那把可疑的叉子，紧紧地握着，目不转睛地盯着它，仿佛在使很大的劲。达尔贝达先生心想：“他们的所有动作和全部关系多么叫人难以捉摸！”

他觉得浑身不自在。

“注意，”彼埃尔说，“要从背部中间拿着它，以防止整会钳着你。”

爱娃叹了一口气，把叉子放回餐具桌上。达尔贝达先生失掉了耐性，他发火了。他并不认为对病人的胡思乱想都加以让步是一件好事——即使对彼埃尔来说，也是有害的。费朗绍说得对：“绝对不能跟着病人发疯。”刚才不应该给他换叉子，最好就是耐心说服他，说那把叉子同别的没有什么两样，他朝餐

具桌走过去，大模大样地拿起那把叉子，用手指轻轻抚摸那些叉齿。然后转过身来对着彼埃尔。彼埃尔正在神态安然地切着牛排，他抬起头来，用温柔而毫无表情的眼光望着他的岳父。

“我想同你谈谈，”达尔贝达先生对爱娃说。

爱娃温顺地跟着他走进了客厅。在长沙发上坐了下来以后，达尔贝达先生发觉他手里仍然拿着那把叉子，他生气地把它扔在一张蜗形脚桌子上。

“在这儿更好些，”他说。

“我从来不到这儿来。”

“我可以吸烟吗？”

“当然可以，爸爸，”爱娃忙不迭地说，“你想要雪茄吗？”

达尔贝达先生宁愿自己卷纸烟抽。他欣慰地觉得他即将开始的这场谈话不会有多大困难，不像他同彼埃尔谈话，总是为自己的理智健全而感到不自在，如同一个巨人同孩子游戏时为着自己力气大而感到不自在一样。那时他所有鲜明、清楚、准确的优点都反过来妨碍他。“我必得承认，我同可怜的让内特谈话时，情形也差不多。”当然，让内特，就是达尔贝达太太，并不是疯子，可是生病使她……变得虚弱了。爱娃恰恰相反，她像父亲一样性情直爽而且通情达理，同她讨论问题是一种乐趣。“就是为着这个理由我不愿意别人毁了了她。”达尔贝达先生抬起眼睛，他想再看一眼女儿聪明俊秀的面孔。他失望了：过去那张通情达理而且直率明朗的脸，现在却变成灰灰暗暗像蒙上一层乌云似的。爱娃始终十分俊美。可是达尔贝达先生却发觉她花了很多功夫在涂脂抹粉，几乎太过份了。她染蓝了眼皮，在长长的睫毛上涂了眼睫毛膏。她这种一项不缺的浓妆艳抹使她的父亲深感痛苦。

“尽管你涂脂抹粉，脸色仍然发青，”他对她说，“我真怕你

生病了。现在你打扮得这么厉害，过去你是不引人注目的。”

爱娃没有回答，达尔贝达先生尴尬地凝视了一会儿那张披着浓密黑发的鲜艳而憔悴的脸庞。他心里思忖她的神气像个悲剧演员。“我甚至可以明确地指出她像谁。她就像那个女人，那个在奥朗日<sup>①</sup>的剧院废墟上用法语演出《费德尔》<sup>②</sup>的罗马尼亚女人。”他立刻后悔作了这个不愉快的比方。“我是脱口而出的！最好还是不要用这些小事使她感到不快。”

“对不起，”他满脸堆笑地说，“你知道我是一个向来崇拜自然美的信徒。我不大喜欢今天那些女人们把厚厚的香脂涂在脸上。不过应该说是我错了，因为人总是应该随着时代前进的呀。”

爱娃友好地向他微微一笑。达尔贝达先生点起了雪茄，喷出几口烟来。

“我的孩子，”他开始了，“我想对你说的就是这件事：我们俩要像从前那样谈一谈。来吧，坐下来，乖乖地听我说；你应该相信你的老爸爸。”

“我喜欢站着，”爱娃说。“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我想向你提个简单的问题，”达尔贝达先生更生硬点说。“这样下去会有什么结果？”

“这样下去？”爱娃惊奇地重复一遍。

“是的，这一切，你这样的生活。你听我说，”他继续说，“你不要以为我不理解你（他突然觉得受到了启发）。只可惜你所要做的事情是人力所办不到的。你想单单凭着幻想活下去，对吗？你不想承认他是个病人，你不想见到今天的彼埃尔，对吗？你只想看到过去的彼埃尔。我的亲爱的小女孩，这是一种难以接受的怪念头，”达尔贝达先生接着说。“好吧，我给你讲一个

① 奥朗日、法国城市，市内有古罗马剧院的废墟。

② 《费德尔》，法国十七世纪悲剧作家拉辛的名著。

故事，也许你还没听说过。我们到萨布尔多隆度假的时候，你只有三岁，你的母亲结识了一个可爱的年轻妇女，她有一个非常漂亮的男孩。你在海滩上同这男孩一起玩，你们都像拳头那么大，你当了他的未婚妻。不久以后我们回到了巴黎，你的母亲想再会会这位年轻的少妇；有人告诉她说这妇人遭到了不幸：她的漂亮的孩子被汽车的前翼切断了脖子。人家吩咐你的母亲：你可以去看她，可是千万不要提起她的儿子的死，她不愿意相信他已经死了。你的母亲去了，她见到的是一个半疯颠的女人，她仿佛自己的孩子还活着：她跟他说话，在饭桌上放上他的一份刀叉。她一直在这种神经紧张的状态中生活，过了半年，大家不得不强迫她住进一所疗养院，她在里面住了三年。不，我的孩子，”达尔贝达先生摇着头说，“这种事情是不可能的，最好还是让她勇敢地承认事实。她可能痛苦一阵子，过了一定时间，就会忘记了。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正视现实才是唯一的办法，相信我吧。”

“你错了，”爱娃艰难地说，“我知道得很清楚彼埃尔是……”

下面的话她说不出来。她把身子挺得笔直，把手搁在椅背上，脸的下半部显得有点冷漠和丑恶。

“怎么？……说下去呀！”达尔贝达先生惊讶地问。

“说什么呀？”

“你认为……？”

“我就爱他像现在这样子，”爱娃很快地说，显得很不耐烦。

“这不是真话，”达尔贝达先生用力地说。“这不是真话：你不爱他，你不可能爱他。爱只能对一个健康而正常的人。对彼埃尔，你是怜悯的，这我并不怀疑，也许你还留着他给了你三年幸福生活的回忆，可是不要告诉我说你爱他，我不相信。”

爱娃沉默不语，心不在焉地凝视着地毯。

“你没法子回答我，”达尔贝达先生冷冷地说。“请你不要以为这场谈话对我就不痛苦。”

“既然你不相信我的话。”

“很好，既然你爱他，”他激动地大声喊道，“这对你说来就是极大的不幸，对我，对你可怜的母亲也是，因为我要对你说出本来我不愿意说的话：不到三年，彼埃尔就会完全疯了，他会像个禽兽一样。”

他用残酷的眼光凝视着他的女儿：他恨她的固执，逼得他不得不把痛苦的真相说出来。

爱娃一动也不动；她连眼睛都没有抬起。

“我早知道了。”

“谁告诉你的？”他愕然地问。

“弗朗绍，六个月前我已经知道了。”

“而我还叮嘱他对你说话要小心些呢，”达尔贝达先生带点辛酸地说。“不过，也许这样更好些。在这样的情况下，你应该懂得再把彼埃尔留在家里是不可原谅的了吧。你作出的努力是白费气力，他的病是没法可想的。如果还有办法，如果细心照料还能把他治好，我就不这样说了。可是你想一想：你本来又漂亮，又聪明，又快活，你却为了任性而白白地毁掉自己。好吧，就这样结束吧，你的行为是可敬的，现在该收场了，你已经尽了你的责任，超过了你的责任，再坚持下去，就是不道德的了。一个人对自己也是负有责任的，我的孩子。何况你从来没有为我们着想。”接着他一板一眼地说，“你应该将彼埃尔送进弗朗绍的医院里去。你要离开这套只带给你不幸的房间，回到我们家里去。要是你有心想做好事，要帮助别人减轻痛苦，那么你有你的母亲在那里。她怪可怜，只有护士照料，她特别需

要亲人的关心。只有这样，”他最后说，“她才能赞赏你对她的照料，对你感激不尽。”

出现了长时间的沉默。达尔贝达先生听见彼埃尔在隔壁房间里放声高歌。其实也算不上是歌，只是一种尖声尖气的快板宣叙调。达尔贝达先生抬起眼睛望着女儿：

“你是不愿意了？”

“彼埃尔继续和我在一起，”她和气气地说，“我同他挺合得来。”

“这样你就得整天和他胡闹。”

爱娃微微一笑，向她父亲投射一道奇异的、几乎带点快意的嘲讽眼光。达尔贝达先生气愤地想：“果然不错，他们只干那件事；他们在一起睡觉。”

“你真是完全疯了，”他一边站起来一边说。

爱娃忧郁地笑了笑，仿佛自言自语似的喃喃地说：

“疯得还不够。”

“还不够？我只能对你再说一句话，我的孩子，你使我害怕。”

他匆匆忙忙地吻了她一下就走了。他一边下楼一边想：“应该派两个壮健的汉子用强力把这个可怜的废物带走，并且不征求他的同意就把他按在水龙头下面冲洗。”

那是一个晴朗的秋日，平静而且不神秘，金色的阳光照射到行人的脸上。达尔贝达先生惊异地发现所有行人脸上的表情都非常单纯，不管是阳光照得黝黑的脸，还是白白净净的脸，都反映出他所熟悉的幸福和忧虑的表情。

“现在我清楚地知道我所责备爱娃的是怎么了，”他一走上圣热尔曼林荫道一边想。“我责备她离群索居。彼埃尔再也不能算是人：他对他的所有照料和全部的爱，有点像是剥夺了其

他人的给了他。一个人没有权利拒绝同别的人共处；纵使有魔鬼在我们中间，我们也得生活在一起。”

他怀着同情端详一个个行人的脸，他爱他们严肃清澈的眼光。处在充满阳光的街道上，在人群中间，就有一种安全感，仿佛在一个大家庭中间一样。

一个没戴帽子的女人在一个露天摊头前面停了下来。她拉着一个小女孩的手。

“这是什么？”小女孩指着一台收音机问。

“别动，”母亲说，“那是一台收音机，能发出好听的音乐。”

她们一声不响地在那里出神了一会儿，达尔贝达先生感动了，他弯下身子向着小女孩微微一笑。

## 二

“他走了。”大门咯哒一声关上，只剩下爱娃一个人在客厅里。“我巴不得他死了。”

她的两只手紧紧抓住椅背，想起了父亲的眼光。达尔贝达先生带着内行的神气俯下身子对彼埃尔说：“好吃吧，这东西！”就像一个懂得怎样对病人说话的人似的。他盯住彼埃尔看，彼埃尔的脸已经深深地印入他的那双敏锐的大眼睛里。“他盯着彼埃尔看时，我一想到他看清楚了他，我就恨爸爸。”

爱娃的手沿着靠背椅滑下来，她转过身来对着窗口。阳光使她眼光缭乱。客厅里到处都是阳光，在浅色的圆形地毯上面，在空气中，到处都是，就像使人眩目的尘埃一样。爱娃已经不习惯于这样强烈和无孔不入的光线了，这种光线到处搜索，把每个角落都照得亮堂堂，像个好主妇似的摩擦每件家具，直到每件家具都闪闪发亮为止。可是她仍然一直走到窗口旁边，擦

起贴着玻璃的平纹细布窗帘。就在这一刹那间，达尔贝达先生从大楼里走出来，爱娃突然瞧见了他的宽阔的肩膀。他抬起头，朝天空眨巴着眼睛，然后大踏步走了，像个年轻人似的。爱娃想：“他是强装出来的，待会儿他又要犯胸痛了。”她再也不恨他了，因为他的脑子里没有多少东西，最多只有使自己显得年轻的渺小考虑了。可是等到她看见他在圣热尔曼林荫道上转弯消失时，她的怒气又上来了。“他在想着彼埃尔。”他们生活的一小部分已经逃出关闭着的房间，在街道上，阳光底下，人群中溜达了。“难道人们就不能够永远忘却我们吗？”

巴克街上几乎阒无一人。一个老婆婆用小步越过马路；三个年轻的姑娘笑着走了过去。然后是些男人，身强力壮而且神情严肃的男人，他们提着公事包，互相谈着话。爱娃想：“他们都是正常人，”她惊异地发觉她自己有如此强烈的仇恨。一个漂亮的胖女人奔过去迎接一位时髦的先生。他搂着她，亲她的嘴。爱娃苦笑了一下，放下了窗帘。

彼埃尔不再唱歌了，可是四层楼上的年轻妇女却弹起钢琴来，弹的是肖邦的一支练习曲。爱娃觉得比较平静了；她向彼埃尔的卧室走了一步，可是她又马上停了下来，有点焦躁不安地背靠着墙：每次她离开卧室以后，一想到要再回到卧室里去，就胆颤心惊。可是她知道得很清楚，她不可能在别处生活，因为她爱这间卧室。她怀着冷漠的好奇心环顾了一下这间既无阴影又无臭味的客厅，仿佛在争取一点时间，等待她的勇气恢复过来。“这真像是牙医生的诊所。”粉红色丝绸的靠背椅，长沙发，搁脚凳，都很平庸而不引人注目，还带点慈祥的样子；它们是人类的好朋友。爱娃在想象中仿佛看见了许多严肃的先生们，穿着浅色服装，同她在窗口看见的那些先生们一模一样，他们继续谈着话，走进了客厅。他们甚至连停也不停下来认一认

这是什么地方，就坚定地一直走到客厅中央；其中一个人，一只手留在身后，仿佛一道航迹，在走过时那手拂过靠垫和桌上的物品，那人却丝毫不显出有任何惊异。偶然有一种家具挡住他们的去路，这些庄重的人们，不仅不绕道躲避，相反却冷静地将家具挪个地方。最后他们都坐下来，始终热烈地谈着话，连望也不望后面一眼。爱娃寻思：“这是一所正常人的客厅。”她的两眼盯着门的把手，焦虑的心情抽紧她的胸口：“我必须走进去。我从来没有把他撂下这么长时间。”必须打开这扇门，然后爱娃要站在门槛上，尽力使眼睛适应半明暗的光线，而卧室却要竭尽全力抗拒不许她进去。爱娃必须战胜这种抗拒而且一直进入到房间的中心。猛然间她感到自己有再见到彼埃尔的强烈愿意；她很高兴能同他一起嘲笑达尔贝达先生。可是彼埃尔并不需要她；爱娃设想不出自己会受到怎样的接待。她突然间带点自豪地想到任何地方都没有她的位置。“正常的人以为我还是他们当中的一员。可是我根本不能够在他们中间呆一小时。我需要在那边生活，在这堵墙的那边。而那边，他却不愿意要我。”

她的周围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光线老了，变成灰白色，混浊了，宛如两天没有换过的花瓶里的水。在这种变老了的光线照射下，爱娃发觉所有的物件都带有她早已忘却了的忧郁：那是即将消逝的秋日下午的忧郁。她环顾周围，犹豫不决，有点羞怯；这一切是多么遥远的事，在卧室里既没有昼夜之分，也没有季节和忧郁。她模模糊糊地想起了很久远以前的秋天，她童年时的秋天，突然，她抖擞起精神：她害怕回忆往事。

她听见了彼埃尔的喊声。

“阿加特！你在哪儿？”

“我来了，”她大声回答。

她打开了门，走进了房间。

一阵浓郁的香味充满了她的鼻孔和嘴巴，她睁大眼睛，伸直两只手向前走——很久以来，香味和昏暗对她来说已经合成一种要素，既呛鼻子又朦朦胧胧的要素，同水呀、空气呀、火呀那么简单而又为人们所熟悉。她小心翼翼地向着一个仿佛在烟雾中飘浮的白色圆点走去，那就是彼埃尔的脸：彼埃尔的衣服已经融化在黑暗中，因为自从他生病以来，他一直穿着黑衣服。彼埃尔向后仰着头，闭着眼睛。他的样子很美。爱娃凝视着他的弯弯的长睫毛，然后坐在他旁边的矮椅子上。“他像是很痛苦，”她寻思。她的眼睛逐渐习惯了黑暗。写字台首先显现出来，然后是床，再就是散放在扶手椅附近地毯上面的彼埃尔个人用品，如剪刀、胶水瓶，书籍和植物标本等等。

“阿加特？”

彼埃尔睁开了眼睛，微微笑着望着她。

“你知道吗，那把叉子？”他说。“我这样子是想吓唬一下那个家伙，其实它几乎没有什么特别的。”

爱娃的恐惧一下子消失了，她轻松地一笑。

“你做得非常成功，”她说，“你简直把他吓疯了。”

彼埃尔微笑了。

“你看见了吗？他拿在手里摆弄了好一会儿，他用整个两只手拿着叉子，”他说。“因为他们不懂得怎样拿东西，他们只会一把抓住。”

“这话说对了，”爱娃说。

彼埃尔用右手食指轻轻地敲打左手掌。

“他们用这个来拿东西的。他们把手指凑近来，抓到东西以后就把整个手掌紧贴上去，结果把东西打死。”

他用嘴皮说话，说得又快又急，神情困惑。

“我真不知道他们想要什么？”他终于说了。

“这家伙已经来了。他们为什么要派他来呢？如果他们想要知道我在干什么，他们在银幕上看看就行了，根本不必走出家门。他们犯错误。他们有权，可是老犯错误。我从来不犯错误，这是我的王牌。奥夫卡，”他说，“奥夫卡。”他在额头前舞动他的长手指：“婊子！奥夫卡，帕夫卡，絮夫卡。你还想要吗？”

“你说的是钟吧？”爱娃问。

“是的。它已经走了。”——接着他严厉地说：“那家伙是人家的下级。你认识他，你同他一起到客厅里去。”

爱娃没有回答。

“他想要什么？”彼埃尔问。“他一定告诉你了。”

她犹豫了片刻，然后粗暴地回答：

“他想叫人把你关起来。”

只要温和地把真理告诉彼埃尔，他就产生怀疑，必须当头一棒，猛击一下，才能震住和制止他的疑心。爱娃宁愿粗暴地对待他，而不愿对他撒谎，因为每次她说谎而他表示相信时，她总免不了产生一种轻微的优越感，这种优越感使她厌恶她自己。

“把我关起来？”彼埃尔用嘲讽的口气复述一遍。“他们弄错了。墙壁能把我怎么样？他们也许相信这样就能把我拦住吧。有时我不得不想有没有两个集团。真正的一个，是黑人集团。另外一帮是糊涂虫，他们样样都管，接二连三地干蠢事。”

他把手一扬，使手跳到靠背椅的扶手上，然后兴高彩烈地打量那只手：

“墙壁，是可以穿过的。你当时怎样回答他的？”他转身来，好奇地问爱娃。

“不能把你关起来。”

他耸了耸肩膀。

“不该这么说。你也一样，你也犯了错误，除非你是故意这样回答的。应该让他们摊牌。”

他不作声了。爱娃悲哀地低下了头。“他们只会一把抓住！”他说这句话的口气多么轻蔑啊！——而且说得对。“难道我也是用手抓东西的吗？我尽管注意观察自己，我相信我的大部分动作都是惹他厌烦的，不过他不说罢了。”她突然觉得自己十分可怜，仿佛她十四岁那年，灵敏而轻巧的达尔贝达夫人对她说：“你好像不知道拿你的那双手怎样办才好。”她动也不敢动，偏偏在这时刻，她有一个不可抗拒的欲望想移动一下位置。她轻轻地将脚缩回到椅子底下，几乎没有碰到地毯。她凝视着桌子上的灯——灯座被彼埃尔漆成黑色——和一幅国际象棋。彼埃尔在棋盘上只留下黑棋子。有时他站起来，走到桌子旁边，把棋子一个个放在手中。他跟它们说话，管它们叫机器人，它们在他的手中似乎有了隐隐约约的生命。等到他把它们重新放好以后，爱娃走过去抚摸它们（她觉得自己有点可笑）：它们马上又变成没有生命的小块木头，可是它们身上已经留下了一种捉摸不着的模糊东西，可以叫做感觉的东西。“这都是他的物件，”她寻思着。“在这房间里再也没有属于我的东西了。”从前她有几件家具：一件是镜子，另一件是细木镶嵌的小梳妆台，是她的祖母遗留给她的，彼埃尔经常戏称为你的梳妆台。彼埃尔把它们一起带走，因为只有对彼埃尔，这些东西才显露它们的真面目。爱娃可以一连几个钟头注视着它们，它们恶意地、固执地要使它失望，从来只对她露出它们的表面，如同对弗朗绍大夫和达尔贝达先生一样。“可是，”她心里苦恼地想，“我已经不完全用我父亲的眼光去看它们了呀。我已经不可能完全像他那样看它们了。”

她动了动膝盖：她的两腿发麻。她的身躯僵直而紧张，使

她感到很不舒服；她觉得自己的躯体太充满活力了，太显露了：“我真希望自己变成隐身人，呆在家里，我看得见他，他看不见我。他并不需要我；在这房间里我是个多余的人。”她稍微转过头来，注视着彼埃尔头上的墙壁。墙壁上写着即将到来的危险。爱娃知道这一点，不过她看不见写的是什么。她往往凝视着糊墙纸上的大朵红玫瑰花，直到这些花朵在她眼前跳起舞来为止。玫瑰花在昏暗中闪闪发亮。危险的信号大多数时间是写在靠近天花板、床的右上端，可是有时它在挪动地方。“我必须站起来。我不能——我不能再长时间地坐下去了。”墙壁上还有白色的圆片，像洋葱的薄片一样。圆片旋转起来，爱娃的两只手开始哆嗦。“有些时候我也疯了。”可是她辛酸地想：“不，我不能变成疯子。我只是神经激动，如此而已。”

她蓦地感到彼埃尔的手搁在她的手上。

“阿加特，”彼埃尔满带温情地说。

他向她微笑，可是他又带着几分厌恶的神情用手指尖儿捏着她的手，仿佛抓住的是蟹背，要避开两只蟹钳似的。

“阿加特，”他说，“我很愿意相信你。”

爱娃闭上眼睛，胸口感到恶心：“一句话也不能回答他，否则他又要起疑心，什么也不肯说了。”

彼埃尔放开了她的手。

“我很爱你，阿加特，”他对她说。“可是我不理解你。你为什么整天呆在房间里？”

爱娃没有回答。

“告诉我为什么。”

“你知道我爱你。”她冷冷地说。

“我不相信，”彼埃尔说。“你为什么要爱我？我一定使你害怕：我是一个被鬼迷住的人。”

他微笑了，可是他忽然变得严肃起来。

“我和你之间隔着一面墙。我看见你，我同你说话，可是你是在墙的那一边。什么东西妨碍我们相爱？我觉得还是过去容易些。就是在汉堡的那时候。”

“是的，”爱娃哀伤地说。“总是汉堡。”

他从来不谈他们真正的过去。爱娃和他都没有到过汉堡。

“那时我们沿着运河散步。还有平底驳船，你记得吗？驳船是黑色的；甲板上有条狗。”

他在接二连三地说假话，一脸虚假的神情。

“我拉着你的手，你的生活和现在完全不一样。我相信你当时对我说的一切。不要作声！”他喊了一声。

他侧耳倾听一会儿。

“它们要来了，”他闷闷不乐地说。

爱娃吓了一跳。

“它们要来了？我已经认为它们永远不会再来了呢。”

三天以来，彼埃尔比较平静；那些石像并没有来。彼埃尔自己虽然不承认，但他对石像怕得要死。爱娃从来不怕，不过那些石像在房间里发出嗡嗡声到处飞舞的时候，她却害怕彼埃尔。

“把驱妖拍给我，”彼埃尔说。

爱娃站起来取了驱妖拍：那是彼埃尔用许多硬纸板糊成的，他用来驱赶那些石像。驱妖拍形状像只蜘蛛。在一块硬纸板上彼埃尔写了：“驱邪”字样，在另一块上写了：“黑”字，在第三块上画了一个眼带皱纹的笑脸，那是伏尔泰的样子。彼埃尔抓住驱妖拍的一只脚，神气阴郁地打量它。

“它再也不能救我了，”他说。

“为什么？”

“因为他们把它弄颠倒了。”

“你会再造一个吧？”

他长久地凝视着她。

“你真的愿意我这样吗？”他透过牙缝说。

爱娃心里恼恨彼埃尔。“每次石像要来，他总是预先知道；怎么搞的，他从来不弄错。”

驱妖拍可怜巴巴地吊在彼埃尔的手指上。“我永远能找到理由来不使用这拍子。星期天，石像来了以后，他借口说丢失了它，没有使用，可是我看见了它，它就在那瓶胶水后面，他不可能看不见。我怀疑是不是他把石像招来的。”永远弄不清楚他是否百分之百的真诚。有时候，爱娃的印象是彼埃尔身不由己地被一大堆不正常的思想和幻想纠缠住了；另一些时候，彼埃尔的样子仿佛在自己编造。“他很痛苦。可是他对所谓石像和黑人，到底相信到什么程度呢？关于石像，我知道他看不见，只是听见，可是石像经过时，他也跟着转过头去；他还是说他看见它们，他能描绘它们的模样。”她想起了弗朗绍大夫红润的脸，大夫对她说过：“亲爱的夫人，所有的疯子都说谎，你想分清什么是他们真正感觉到的和他们自称感觉到的，您就浪费您的时间。”她猛然一惊：“弗朗绍跟我们的事有什么关系？我不准备跟他一样想法。”

彼埃尔站了起来，走过去将驱妖拍扔到废纸篓里。“我倒情愿像你那么想法。”她低声嘀咕。他踮起脚尖迈着小步走过去，两只肘弯紧贴着腰部，使得身子尽可能很少占空间。他走回来坐下，像沉思似地凝视着爱娃。

“应该挂上黑色帷幔，”他说，“这间房间里的黑色还不够多。”

他蜷缩在安乐椅里。爱娃哀伤地注视着他紧缩的身躯，这

躯体仿佛随时会隐匿起来，会蜷缩起来；他的四肢和脑袋仿佛都是随时可以收缩进去的器官。挂钟敲响了六点，钢琴声停下来了。爱娃叹了一口气：石像不会马上来了，必须等待它们。

“你要我点灯吗？”

她不愿意在黑暗中等待它们。

“你愿意怎样办就怎样办，”彼埃尔说。

爱娃开了书桌上的小灯，房间里笼罩着一层红色的雾。彼埃尔也在等待。

他没有说话，可是他的嘴唇在动，在红色的雾里两片嘴唇就像两个黑点。爱娃爱彼埃尔的嘴唇。从前，这两片嘴唇很动人而且充满性感；可是目前性感已经消失。嘴唇微微颤动互相分开来，不停地合拢，互相紧压着准备再度分开。在这张隐而不现的脸上，只有嘴唇是有生命的，它们活像两只胆怯的小动物。彼埃尔能够一连几个钟头动着嘴唇而一点声音也不发出来，爱娃被这种执拗的小动作迷住了。“我爱他的嘴。”他从来不亲吻她；他讨厌接触。晚上有人摸他，有时是男人的又粗又硬的手，浑身上下到处拧他；有时是女人的长着长长指甲的手，很下流地抚摸他。他经常和衣而睡，可是这些手仍然钻进衣服下面去脱他的衬衣。有一次，他听见哈哈的笑声，两片肥厚的嘴唇压在他的嘴唇上。自从那夜以后，他就不再亲吻爱娃。

“阿加特，”彼埃尔说，“不要盯着我的嘴巴。”

爱娃垂下眼睛。

“我不是不知道有人能从嘴唇的动作猜出你想说什么，”他十分无礼地说。

他的搁在椅背上的手哆嗦起来。食指伸直，敲击拇指三下，其他的手指都卷缩起来：这是一种祛邪的方法。“开始了，”她想。她真想把彼埃尔搂在怀里。

彼埃尔开始高声说话，使用的是上流社会的口吻。

“你还记得桑保利吗？”

别回答。也许这是一个圈套。

“我就在那儿认识你的，”他带着满意的神情说。“我从一个丹麦水手身边把你抢过来。我们差点儿打起架来，最后是我会了钞，他就让我把你带走了。这一切都是装出来骗人的。”

“他撒谎，他一个字也不相信他自己说的话。他知道我的名字不叫阿加特。他一撒谎我就恨他。”可是她看见他的眼睛直勾勾的，她的怒气又消融了。“他并没有说谎，”她想，“他已经无法可想了。他觉得石像快来了，他说话是想使自己听不见它们。”彼埃尔的两只手紧紧抓住安乐椅的扶手，脸色泛白，却仍然微微发笑。

“这种相遇往往是很奇异的，”他说，“可是我不相信命运。我不问你是谁派你来的，我知道你不会回答。不管怎样，你还是相当聪明，能够把我牵连进去。”

他说得很吃力，声音尖锐而急促。有些字他读音不准，从他嘴里说出来，仿佛就像些形体扭歪的软体物似的。

“你把我拉进节日的狂欢中，到了黑色的旋转汽车的场所，汽车后面有无数红眼睛，只要我一转身，这些眼睛就闪耀发亮。我想你是一边挽着我的臂膀，一边向它们示意的，可是我什么也没有看见我完全被宏伟的加冕典礼吸引住了。”

他睁大着眼睛向前直视。他用手抹了抹额角，动作很快，很短促，一直不停地说话：他根本不想停止说话。

“那是共和国的加冕礼，”他尖声尖气地说，“那场面是同类场面中最动人的，因为各处殖民地都送来了各种各样的动物来参加盛典。你怕你会在群猴中间走迷了路，我说在群猴中间，”他用傲慢的口气又说一次，同时向周围环顾。“我完全可以说在

黑人中间！这群没有人样的家伙钻进桌子底下，以为没有人看见了，谁知被我的视线发现并且一下子就把他们在原地固定了。现在的命令是：不许说话，”他大声吆喝。“不许说话。大家各就各位，立正来迎接石像的到来，这是命令。嘿——”他吆喝着，还用双手放在嘴巴前面作成喇叭形，“嘿，嘿。”

他闭嘴了，爱娃知道这时候石像已经进入房间。他把身子挺得笔直，脸色苍白，神情轻蔑。爱娃也挺直身子，两人默默地等待着。走廊里有脚步声，那是女佣人玛丽，她一定是刚到达。爱娃想：“我必须付钱给她去交煤气费。”接着所有的石像都在空中飞舞起来，在爱娃和彼埃尔之间穿来穿去。

彼埃尔“嗨”了一声，随即收缩双腿蜷缩在安乐椅里。他转过头去；不时冷笑几声，可是额上渗出了一滴滴汗珠。爱娃看见他的苍白的脸颊，由于哆嗦而歪斜了的嘴巴，她简直无法忍受，只好闭上了眼睛。立刻在红色的眼脸上飞起了金星，她只觉得自己又老又笨重。离她不远的地方，彼埃尔在呼哧呼哧地喘着气。“石像飞起来了，它们发出嗡嗡声，向他俯下身子……”她觉得有点发痒，肩头和右肋有点不适。她不知不觉地把身子弯向左边，仿佛在躲开一种不愉快的接触，又仿佛像避让一个笨重蹒跚的物体。猛然间，地板轧轧作响，她非常想睁开眼睛来看看右边，同时用手在空气中扫一扫。

她并没有那样做，仍然闭着眼睛，一阵辛酸的快感使她哆嗦起来：“我也一样，我害怕了。”她想。她的整个生命都藏到右边去了。她把身子俯向彼埃尔，眼睛仍然闭着。她只要稍为使点劲，她就第一次能够进入这个悲剧的世界。“我害怕石像，”她想。这是一句盲目肯定的过激的话，是一句咒语：她倾尽全力想使自己相信石像的存在；对于使她的右半身变得麻木不仁的焦虑不安，她尽力设法使之变成一种新的感官，触觉感官。在

她的右臂、右肋和右肩上，她感觉到它们来来往往。

石像飞得又低又慢，发出嗡嗡的响声。爱娃知道它们的样子都很调皮，而且它们眼睛周围的石头上都长出睫毛，可是她很难想像出它们的样子。她也知道它们并不是全部活过来，只不过它们高大的身躯上出现了一块块的肉和温热的鳞片；它们的手指尖上石头正在剥落，它们的手掌使手指发痒。爱娃不能看见这一切，她只想着有一些身躯宏大的妇女紧挨着她滑过去，神气庄严而可笑，样子像人，却又具有石头的结实。“它们向彼埃尔俯下身子了。”爱娃那么猛烈地使劲，使得双手都哆嗦起来。“它们向我俯下身子了……”一下可怕的喊声猛然间把她吓呆了。“它们碰到他了。”她睁开眼睛，看见彼埃尔用双手抱着头，正在气喘吁吁。爱娃觉得自己精疲力尽，“简直是开玩笑，”她悔恨地想；“这只不过是开玩笑，我一分钟也没有真正相信过这一切。而在这一段时期中，他却真正在痛苦。”

彼埃尔松弛下来了，他在猛力地呼吸。可是他的瞳孔仍然古怪地放大，他淌着汗。

“你看见它们了吗？”他问。

“我不能看见它们。”

“这样对你更好些，否则它们会使你害怕。至于我，”他说，“我已经习惯了。”

爱娃的双手始终在哆嗦，恼火在上升。彼埃尔从衣袋里拿出一根香烟放在嘴里，可是并没有点燃。

“我看见它们是无所谓的，”他说，“可是我不愿意它们碰我：我害怕它们使我的皮肤上长出疙瘩。”

他沉思片刻，又问：

“你听见它们了吗？”

“听见了，”爱娃说，“就像飞机的引擎声。”（上星期彼埃尔

就是这样对她说的)。

彼埃尔稍带点高傲地微微一笑。

“你太夸张了，”他说。可是他的脸色仍然泛白。他瞧了瞧爱娃的手。“你的手在哆嗦。这件事一定使你大为震惊吧，我的可怜的阿加特。不过你再也不必担心了，因为它们今天不会再来了。”

爱娃说不出话来，她的牙齿格格作响，而她又害怕彼埃尔发觉。彼埃尔长久地注视她。

“你挺美，”他一边点头一边说。“太可惜了，真是太可惜了。”

他很快地伸出手来，轻轻地拂过她的耳朵。

“漂亮的妖精！你有点妨碍我，因为你太美了，使我分了心。如果仅仅是摘要的话……”

他停了下来，惊奇地注视着爱娃：

“我的意思不是指这个词儿……这个词儿自己来了……自己来了，”他茫然微笑着说。“我嘴边有另外一个词儿……而这个词儿……却抢了它的位子。我已经忘记了我对你说过些什么了。”

他沉思片刻，摇摇头：

“算了，”他说，“我要睡觉了。”接着他又像孩子般加上一句：“你知道，阿加特，我累了，再也想不起该说什么了。”

他扔掉香烟，神态不安地凝视着地毯。爱娃塞了一个枕头在他的脑袋下面。

“你也可以睡觉了，”他闭上眼睛对他说，“它们不会再来了。”

**摘 要。**彼埃尔睡着了，他的脸上露出一个天真的微笑；他歪着头，仿佛想在肩头上擦一擦他的脸颊。爱娃毫无睡意，她

在想着：“摘要”。彼埃尔的样子突然变成痴呆了，这个词儿从他的嘴里流出来，长长一条，泛着白色。彼埃尔惊异地向前直视，仿佛看见了那个词儿却又不认识它；他的嘴巴张开着，软绵绵的，好像内心有些什么东西打碎了。“他说话含糊不清了，这对他来说是第一次，他自己也发觉了。他说他也想不起该说什么了。”彼埃尔发出一下轻微的充满快感的呻吟，还轻轻地作了一下手势。爱娃冷酷地瞧着他：“他醒过来会是怎么样的呢？”这使她十分苦恼。每逢彼埃尔睡着以后，她就这样想，她无法控制自己。她害怕他醒过来以后双眼混浊，说话含糊不清。“我真笨，”她想，“在一年以内这种现象不会发生，弗朗绍已经说过了。”可是焦虑的心情仍然纠缠着她；一年；冬天，春天，夏天，很快又开始秋天。总有一天他的神态会安全变样，张着嘴巴，下腭下垂，半睁着一双泪汪汪的眼睛。爱娃俯下身子，把嘴唇贴在彼埃尔的手上：“在这一切发生之前，我先杀了你。”

郑永慧 译

## 艾罗斯特拉特\*

人，要从高处看他们。我熄了灯，靠着窗口往下望；他们丝毫也没有怀疑有人会从上观察他们。他们用心打扮自己的前面，有时也注意自己的背后，可是他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应付那些离开他们一米七十厘米的观察者。谁曾考虑过从七层楼上望下去一顶圆形硬毡帽是什么样子呢？他们没有注意到用鲜明的颜色和耀眼的布料来保护他们的肩膀和脑袋，他们不懂得和人类的大敌——俯瞰——进行斗争。我俯下身子，我笑了起来：他们那么引以为骄傲的所谓“直立的躯体”不知到哪儿去了，他们在人行道上压得扁扁的，半爬行着的两条长腿从他们的肩膀下面伸出来。

七层楼的阳台，这是我应该度过一生的地方。精神上的优越必须辅以物质象征的支持，否则精神上的优越就会复归消失。而我比人们优越恰恰是在什么地方呢？是在位置的优越，没有别的；我自处于人类之上，人类在我身上存在而我观察着他们。这就是为什么我特别喜爱巴黎圣母院的高塔，巴黎铁塔的阳台，

---

\* 艾罗斯特拉特 (Erostrate)，古代埃菲斯城的一个市民。他想用一件惊人的破坏行为使自己 and 那些东征西伐的“英雄们”同样永垂不朽，就放火烧毁了据说是列入世界七奇之一的埃菲斯城中的狄安娜神殿。这件暴行触怒了埃菲斯城的市民，他们颁布一项法令，禁止任何人提起艾罗斯特拉特的名字，违者判处死刑。后来“艾罗斯特拉特”就在西欧各国语言中成了“以无意义的行为使自己出名的人”的同义词。

圣心教堂和德朗布尔街，我的七层楼寓所的原因。它们都是最好的物质象征。

有时我也要下楼走到街上。例如到办公室去的时候。那时候我就感到窒息。和人们站在同一平面上，就很难把他们视同蚂蚁，因为他们能够感动你。有一天，我看见一个家伙死在路上。他是俯着脸鼻子碰在地上的。人们把他翻过来，他流着血。我看见了睁大的眼睛，尴尬的神情和那些血。我对自己说：“这不算什么，这并不比一幅新画成的图画更动人。有人把他的鼻子粉刷成红色，如此而已。”可是我觉得一种该死的软弱侵占了我的双腿和颈背，我晕了过去。他们把我抬到药房里，拍打我的肩膀，灌我喝酒。我真想杀掉他们。

我知道他们是我的仇敌，而他们却不知道。他们互相亲爱，他们手挽着手，而对我呢，他们不时这儿碰一下，那儿碰一下，因为他们以为我是他们的同类。可是假如他们能够稍为猜到一下事实的真相，他们就会打我。事实上，他们后来真的打过我。他们抓到我以后，知道我是谁，他们就狠狠地揍我，在警察局里，他们打了我两个钟头，他们用巴掌打我，用拳头打我，绞扭我的臂膀，扯下我的裤子，最后，还把我的夹鼻眼镜扔到地上，等我爬在地上找寻的时候，他们一边笑着一边踢我的屁股。我以前一直预见到他们总有一天要打我的，我的身体不强壮，我不能够保卫我自己。有些人好久以来就窥伺着我了，他们是些身强力大的人。他们在马路上推我，撞我，目的是捉弄我，看我怎么办。我不说什么。我装出不懂的样子。可是他们使我上了他们的圈套。我怕他们，这是一种预感。可是你也想得到我恨他们有更正当的理由。

从这一方面看来，自从我买了一支手枪的那天起，情况就大大好转了。一个人的身上经常带着一种能够爆炸而且会发出

响声的东西，就觉得坚强起来。星期天我就带着它，我只不过把它放在我的裤袋里，我就出外散步——通常总在林荫道上。我觉得它象一只蟹一样撑着我的裤子，我觉得它贴着我的大腿，冷冰冰地。可是慢慢地，在和我的身体接触中，它变得温暖了。我相当僵直地走着，我的行动象一个绑着绷带的人，每走一步都受到小棒的阻碍。我把手插进裤袋里，我摸了摸那件东西。我不时走进公共厕所——即使在那里我也十分小心，因为总会有人走到你的身边的，我拿出我的手枪，我用手把它掂掇掂掇，我细看它的刻着黑方格子的把手，它的象半闭眼皮似的黑色扳机。别的人，那些从外面看见我的双脚分开，又看见我的裤脚的人，以为我在小便。可是我从来不在公共厕所里小便。

一天晚上，我忽然产生向人们开枪的念头。那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我走出去找列娅，她是一个站在蒙派纳思街一家旅馆门口招徕客人的金头发妓女。我从来没有和妓女发生过肉体关系，因为这样做我会受到损失。你可以骑在她们身上，这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她们会用她们的多毛的大嘴吞没你的下体，而且据我所闻，在这个交易里，即使从长远看来，得利的也是她们。我不愿意有求于人，可是我也不愿意给人什么。因此，最好给我一个冷漠而虔诚的妓女，她能抱着厌恶的心情听从我的摆布。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我总和列娅走进杜盖斯那旅馆的一间房间。她脱掉衣服，我注视着她却碰她。有时我的裤子就这样弄湿了，有时我还有足够的时间回到家里自己弄完结。这一天晚上，我在她往常站的地方没有找到她。我等了一会儿，还没有看见她来，我猜想她一定是感冒了。这时是正月初头，天气还十分冷。我感到失望，因为我是一个富于想象力的人，我早已热烈地想象我在这个晚上能够享受的乐趣。在奥德萨街有一个栗色头发的妓女，我常常注意她，她已经不算年青，可是

还结实和丰满。我并不厌恶中年妇女，因为她们脱光衣服以后，那样子似乎比别的女人更裸体。可是她并不熟悉我的那一套作法，突然间把这一套告诉她我自己又有点胆怯。而且，我不相信新结识的妓女，她们这种人很可能把一个流氓藏在门后面，等到你事毕以后，那个家伙就突然出现，抢走你的钱。他不对你饱以老拳就算你幸运万分了。可是，这天晚上，不知从哪儿来的勇气，我决定回家一趟，带上我的手枪去冒一次险。

过了一刻钟，我走到那个妓女身边的时候，我的武器已经在我的口袋里，我再也不怕什么了。就近看她，毋宁说她有一种凄凉的神气。她很象我对面的女邻居，那个副官的老婆；我对这一点很感满意，因为好久以来我就想看见这个女邻居脱光衣服的样子。每逢副官离开以后，她就开着窗户穿衣服，我经常躲在窗帘后面偷看她。可是她却在房间的深处化妆。

斯脱拉旅馆里只剩下一个空房间，在五层楼上。我们走上去。那个妓女的身体相当笨重，她每上一级楼梯都要停下来喘气。我却十分舒适自如，因为我虽然有一个大肚子，我的身体却是消瘦的，必须高过五层楼才能使我喘不过气来。走到五层楼的楼梯口，她停了下来，把右手按着心口，大声地喘着气。她的左手拿着房间的钥匙。

“真高，”她一边说一边试着向我微笑。我从她手中把钥匙拿过来，没有回答她，我打开了房门。我的左手握住我的手枪，枪口在衣袋里直指着前方，一直到捻亮了电灯我才松开握手枪的手。房间里阒无一人。他们在洗面台上放了一小方块绿色的肥皂，是给妓女和客人用的。我微笑起来：对于我，洗屁股盆和小方块肥皂都没有什么用处。妓女站在我的身后，始终在喘着气，这就激动了我的情欲。我转过身来；她把嘴唇献给我，我把她推开。

“脱掉你的衣服，”我对她说。

房间里有一张包着绣花毡的单人沙发，我在上面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在这种情况下，我后悔我没有吸烟。妓女脱掉了袍子，然后停下来，对我投射了一下不信任的眼光。

“你叫什么名字？”我一边问她一边仰头半躺在沙发上。

“雷妮。”

“好吧，雷妮，快些脱衣服，我在等着你。”

“你自己不脱吗？”

“脱吧，脱吧，”我对她说，“你别管我。”

她使裤子跌落到她的脚上，然后捡起裤子，很小心地把裤子放在她的袍子上，和她的奶罩放在一起。

“亲爱的，你是一个小坏蛋，一个小懒鬼吗？”她问我；“你想叫你的小亲亲动手包办一切吗？”

她一边说一边向我走近一步，两只手搭在我的沙发的两边扶手上，很笨拙地要在我的两腿之间跪下来。可是我粗暴地扶起她。

“不要这样，不要这样，”我对她说。

她惊讶地望着我。

“你到底要我为你做什么？”

“没有什么。你走走看，走来走去就行了，我对你再也没有别的要求。”

她开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样子很尴尬。再也没有比叫裸体的妇女走路更能使她们受窘的了。她们不习惯把脚跟平踏到地上。那个妓女弓着背，两臂下垂。我却高兴得不得了：我安安静静地坐在沙发里，衣服穿得连脖子也不露出来，我连手套也继续戴着，而这个中年女人却遵照我的命令脱得浑身赤裸，在我的周围转来转去。

她转过头来望着我，为着掩饰自己的窘态，她对我妩媚地微笑起来：

“你觉得我漂亮吗？你是在图眼睛快乐吗？”

“你别管这些。”

“喂，”她突然很气愤地问我，“你想叫我这样子走很长时间吗？”

“你坐下来。”

她坐在床上，我们俩互相注视，一句话也不说。她冷得战栗起来。隔壁有一只闹钟，我们清楚地听见它的滴答声。我突然对她说：

“张开你的两条腿。”

她迟疑了四分之一秒钟，然后照我的话做了。我注视着她的两腿之间，我用力吸气。然后我哈哈大笑起来，笑得那么厉害，以致眼泪都流了出来。我简单地问她：

“你懂了吗？”

我又开始大笑。

她愕然地望着我，然后满脸涨得通红，把两条腿合拢起来。

“混蛋，”她嘀咕着说。

可是我越发笑得厉害，于是她一跃而起，在椅子上拿起了她的奶罩。

“喂，喂，”我对她说，“事情还没有完哩。我待会儿要给你五十个法郎，可是我要取回相当的代价。”

她气愤地拿起了她的裤子。

“够了，你自己也明白。我不知道你要些什么。如果你带我到这儿来的目的是嘲笑我的话……”

这时候我拿出了手枪，我把手枪显示给她看。她用严肃的眼光望了我一眼，一句话也不说就让她的裤子仍然落到地下。

“走，”我对她说，“走来走去。”

她又走了五分钟。然后我叫她拿了我的小棍子，为我服务了一番。等到我觉得我的短裤已经潮湿以后，我才站起来，我递了一张五十法郎的纸币给她，她接过去了。

“再会，”我加上一句，“我给你这个代价并不算十分亏待你。”

我走了，我留下她独自一人赤裸裸地站在房间中间，一只手拿着她的奶罩，另一只手拿着那张五十法郎的票子。我花了这笔钱并不感到肉痛，因为我把她弄得十分狼狈，而一个妓女是不容易吃惊的。我一边走下楼梯一边想：“这就是我想做的：使所有的人都吃惊。”我象一个孩子那么快乐。我带走了那块绿色的肥皂，回到家里以后，我把肥皂放在热水里，我用手把肥皂摩擦了好半天，一直到它变成了一块薄片，样子象一块吮吸了许久的薄荷糖为止。

可是当天晚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的眼前又出现了她的容貌，出现了我把手枪显示给她的时候她的那种眼光。还有她的每走一步都要跳动的肥胖的肚子。

我真傻，我想。我沉痛地后悔：那时候我应该开枪，我应该把她的肚子洞穿得象个多孔的漏勺子。当天晚上和以后的三个晚上，我都梦见有六个红色的小洞成圆形环绕在肚脐周围。

这以后我每逢外出都带着手枪。我注视着人们的背脊，我按照人们的行动想象着如果我向他们开枪他们会怎样倒下去。星期天，我养成了站在小城戏院前面的习惯，我等待着古典音乐会的散场。快到六点，我听见了散场的铃声，戏院的女服务员出来用小钩把玻璃门打开。散场开始了，观众慢慢地走出来；他们用虚浮的步子走着，眼睛里还充满着梦幻，心灵里还充满着优美的感情。有许多观众还用惊异的眼光环顾周围一切，在

他们的眼中马路一定是蓝色的。于是他们神秘地微笑了，他们从一个世界走到另一个世界。我就是在另一个世界里等待着他们的。我把右手插进衣袋，出尽全力握住枪柄。过了一会儿，我仿佛看见了自己正在向他们开枪。我使他们象烟卷儿似的迅速地倒下去，一些人压在另一些人身上，幸免的人们惊骇万分，都拥挤着退回戏院去，把玻璃门都挤破了。这是一种十分有刺激性的游戏，我的手终于发抖了，我不得不走进德列赫尔酒馆喝一杯白兰地来使自己恢复常态。

对女人我是不会杀死她们的。我会向她们的腰部开枪；或者向她们的小腿开枪，迫使她们跳舞。

我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可是我决心作好一切准备，仿佛我的主意已经拿定了似的。我开始着手安排一些细节。我走到唐费尔-洛克罗市场的一个报摊前面进行演习。我的本领并不十分高明，可是人们的身体是很大目标的，尤其是离得这样近。接着我又考虑到自我宣传问题。我选择了一个我的所有同僚都聚集在办公室的日子。那是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我对我的同僚们十分客气，这是道义上的做法，虽然我连和他们握手都感到厌恶。他们脱下手套来互相问好，他们有一种猥亵的方法来脱下手掌的“裤子”，他们掀翻手套，把手套慢慢地沿着手指滑下来，使肥厚而布满皱纹的手掌赤裸裸地显露出来。我呢，我一直戴着手套的。

星期一早上没有多少工作。营业科的女打字员把收据拿进来给我们。勒迈西爱很有礼貌地和她打趣，等到她走了出去，他们就用一种老内行的态度细细分析她的动人之处，然后他们又谈到了林白<sup>①</sup>。他们很喜爱林白。我对他们说：

<sup>①</sup> 林白 (Lindbergh)，美国飞行员，曾于一九二七年独自驾机飞渡大西洋。

“我却喜欢黑色的英雄。”

“黑人吗？”马舍问。

“不，我所说的黑色是‘黑道’、‘邪道’那种意思。林白是一个白色的英雄，我对他不感兴趣。”

“你自己去试试看飞渡大西洋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布克星尖刻地说。

我向他们解释怎样才是我心目中的黑色英雄。

“那就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勒迈西爱用一句话把我的话概括起来。

“不，”我温和地说，“无政府主义者是按照他们的方式去爱人们的。”

“那么他一定是个疯子。”

马舍是个爱好文学的人，这时候他插进来说：

“我知道你说的这种类型的人是谁，”他对我说。“他名字叫艾罗斯特拉特。他想成为一个出名的人，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列入世界七奇之一的埃菲斯神殿烧毁。”

“而这所神殿的建筑师叫什么名字？”

“我想不起来了，”他承认，“我甚至相信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

“真的吗？而你却记得艾罗斯特拉特的名字？你瞧，艾罗斯特拉特的打算并不错吧。”

谈话就到此结束；我的心里很平静，因为他们到适当的时机是会记起这场谈话的。至于我，到目前为止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艾罗斯特拉特，现在他的故事鼓励着我。他死了已经有二千年，而他的行为仍然发出光辉，象一颗黑色的钻石一样。我开始相信我的命运将是短促和悲惨的了。这使我在开头感到害怕，后来我也就习惯了。如果从某一方面看来，这是残酷的，可是

从另一方面看来，这样却能把十分巨大的力量和美给予正在消逝的一瞬间。当我下楼走到街上的时候，我觉得我的躯体内有一种特殊的力量。我身上带着手枪，这是一件会爆炸和会发出响声的东西。可是我并不是从它的身上取得信心，我是从我自己的身上取得信心的；我是一个象手枪，象爆竹，象炸弹一类的人。我和这些东西一样，总有一天，到了我的晦暗的一生将要结束的时候，我就要爆炸，我要以一种象镁光那样强烈而短促的光线照耀全世界。在这一段时期中，我曾经一连几个晚上作着同样的梦。我梦见我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我守候在沙皇经过的道路上，我的身上暗藏着炸弹。到了预定的时间，沙皇的行列走过，炸弹爆发，我，沙皇和三个满是金饰的军官，我们都飞上了半空中，群众眼睁睁地看着我们。

现在我一连好几个星期不到办公处所去。或者我在林荫道上混杂在我的未来的牺牲者中散步，或者我躲在自己的房间里草拟计划。到了十月初，我被辞退了。于是我把时间花在书写下面的一封信上，我把这封信抄写了一百零二份：

先生，

您是有名望的，您的作品印行了三万份。我来告诉您为什么，这是因为您爱人们。您的血液里有人道主义，这是十分幸运的。有人和您作伴的时候，您就非常快活；看见您的同类，即使您不认识他，您也对他产生同情。您十分欣赏他的身体，他的关节连接的样子，他的可以随意张开和夹住的双腿；尤其是他的两只手，您喜欢他的每一只手有五只手指，而且他的拇指和其余几只手指能够对立起来。您的邻人在桌子上拿起一只杯子，您就感到极大的兴趣，因为有一种拿杯子的态度是人类所独有的，您曾经在您的著作里描写过这种态度：它不及猴子拿

杯子那么柔软，那么迅速，可是其聪明则大大超过之，对吗？您也喜爱人类的肉体，喜爱人类的行动象一个重伤病人重新学习运用四肢那样，喜爱他的似乎每走一步都在新创一种走法的神气，以及他的为野兽所不能容忍的那种著名的眼光。因此对您说来，找到一种适当的语调来对人类谈起人类自己，是一件容易的事，这种语调是天真然而狂乱的。人们贪婪地抢夺您的著作，他们坐在舒适的沙发里阅读它们，他们想着您带给他们的不幸而神秘的伟大爱情的故事，这使他们在许多不幸遭遇上得到了安慰，这些不幸，象长得丑陋，为人懦弱，妻子偷汉，元旦工资没有增加等等。人们就乐于赞扬您最近出版的小说：出版这本书是做了一件好事。

我想，您一定很想知道一个不爱人类的人是怎样的吧。这个人就是我，我对人类的爱只达到那么微小的程度，以致过一会儿我就要杀掉半打人。也许您会有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只杀半打呢？因为我的手枪里只有六颗子弹。这是一种疯狂残暴的举动，不是吗？何况还是毫无政治意味的举动呢？我告诉您，我不能够爱他们。我十分理解您的感觉。可是他们身上对您有吸引力的东西正是使我厌恶的东西。我也象您一样，看见过有些人嘴里在有节奏地咀嚼，却睁大着聪明的眼睛阅读他的左手翻着的一本经济杂志。这样，如果我宁愿参加海豹的饭餐，难道是我的错吗？人的面孔的任何动作不能不引起他的外貌的变化。他闭着嘴巴咀嚼时，他的两只嘴角忽上忽下，他的样子就象不停地从安详转变为突然的哭丧一样。您喜欢这样，我知道，您把这称为“心灵”的警觉。可是这样却使我厌恶，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是生来这样的。

假如在我们之间只存在着兴趣的不同，那么我就不会写这封信来麻烦您了。可是事情仿佛是您得到了恩宠，而我却一点

得不到。我爱不爱吃美国式明虾，我是有自由的；可是如果我不爱人类，我就变成一个可怜的人，我不能够在太阳底下找到我的位置。他们已经垄断了理解生命的意义的权利了。我希望您理解我的意思。我已经吃过三十三年的闭门羹，人们总在紧闭的大门上写着：“非人道主义者不得入内。”我所计划要做的一切，我都不得不放弃；我不得不在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或者让我的企图成为可笑的和应该谴责的计划，或者使这个计划或迟或早产生对他们有利的结果。有些我并非故意保留给他们的思想，我不能够把这些思想从自己身上解脱出来，把它们表达出来，它们留在我的身上好象微小的生理机能运动一样。连我所使用的工具，我都觉得它们是属于他们所有的；就拿语言文字来说吧，我希望有我自己的语言文字。可是我正在运用的语言文字，就曾经在不知多少人的意识中存在过；它们按照在别人身上养成的习惯，自动地在我的头脑中安顿下来，我用它们写信给您不是不带着厌恶的心情的。可是这是最后一次了。我告诉您：必须爱人们，否则他们只肯让您干些小营生。至于我，我不愿意担任些无足轻重的工作。待会儿我就要拿了我的手枪走到街上，我要看看我能不能够做出一件不利于他们的事情。永别了，先生，也许我要遇见的就是您。那么您就永远不会知道我是带着多么愉快的心情来打穿您的脑袋的。如果我遇见的不是您——这是最可能的情况——，请您阅读明天的报纸吧。您会读到一段关于一个名叫保尔·希尔拔的男子在神经错乱中在埃德加-基尼大街枪杀五个行人的记载。您比任何人更熟悉那些大报的文风。您会明白我不是“在神经错乱中”。恰恰相反，我十分冷静，而且我谨请您，先生，接受我的敬意。

保尔·希尔拔。

我把这一百零二封信装进一百零二只信封里，我在信封上写上一百零二个法国作家的地址。然后，我把所有这些信连同六小本邮票都放进我的桌子的抽屉里。

在以后的半个月里，我很少外出，我让我的犯罪计划慢慢地占据了我。有时我也照照镜子，我很高兴地从镜子里发现了我的容貌的变化。我的两只眼睛大起来了，它们吞噬着整个脸部。在夹鼻眼镜下面，我的两只眼睛是黑色的，温柔的，我使它们象行星一样转动。这是艺术家的和杀人犯的美丽的眼睛。可是我预期在完成我的杀人计划以后，我会变得更厉害些。我看见过两个漂亮少女的照片，她们是杀掉主妇而且抢劫主妇的财产的两个使女。我看见过她们“以前”的和“以后”的照片。“以前”，她们的颜面象有德性的花朵在棉布白领子<sup>①</sup>上摇晃；她们散发出讲究卫生的气息和令人渴慕的正直忠诚的气味；隐秘的发钳把她们的头发烫成平行的波浪状。比她们的髻发，她们的衣领和她们的那种到照相馆拍照的神气更令人安心的，是她们的容貌象两姊妹那么相象，她们的相象具有那么美妙的情趣，使得她们的血统关系，她们的同一家族的天然连系马上可以看出来。在“以后”的照片上，她们的容貌象火灾那么发光。她们赤裸的颈项是将来被斩首者的颈项。脸上到处布满皱纹——由于恐怖和仇恨而产生的可怕的皱纹，脸部的肉上有皱折，有洞孔，仿佛一只有利爪的野兽曾经在她们的脸上走过一圈似的。还有她们的眼睛，始终是黑色和深不可测的眼睛——象我的一样。可是她们再也不相象了。她们各自按照自己的方式保留她们共同犯罪的痕迹。“如果，”我想，“一件大部分由偶然因素造成的罪行就能够这么厉害地改变这两个孤儿院孤儿似的容貌，

<sup>①</sup> 欧俗，使女穿有白领的连衣裙，戴白帽。

那么一件完全由我自己想出和安排的罪行还有什么不能改变呢！”这件罪行将要攫住我，彻底改变我的过份象人的丑恶面貌……一件罪行能够把犯罪者的生命分割为二。当然也会有些时候犯罪者是想退缩的，可是罪行就站在你的背后，这个闪耀发光的矿物挡住你的退路。我只要求一个钟头的时间来享受一下我的罪行，忍受一下它的重压。这个钟头，我已经安排好一切使它能够为我所有；我决定在奥德萨街的街头执行我的计划。我可以趁群众惊慌的机会逃走，让他们去收拾死尸。我要奔跑，我要越过埃德加-基尼大街，迅速地转入德朗布尔街。我只要三十秒钟就能到达我的寓所。那时候，追赶我的人大概还在埃德加-基尼大街，他们会失掉我的踪迹，他们至少要花一个钟头才能重新找到我。我要在房间里等待他们，等到我听见他们敲我的门，我就在我的手枪里装上子弹，向着我自己的嘴巴开枪。

我过着更阔绰一点的生活；我和娃文街的一个包饭商约好，他们每天早晚把美味的小盆菜肴送到我的寓所来。送饭的伙计来按门铃的时候，我不去开门，我等待几分钟，然后我把房门半开半掩，我看见了地板上放着一只长形的篮子，里面装得满满的盆子还在冒着热气。

十月二十七日傍晚六点钟，我只剩下十七法郎五十生丁。我拿了我的手枪和那一叠信，我走下楼。我留意不把门关上，以便我杀了人以后能够更快地回到家里。我觉得不舒服，我的两手冰冷，我的脑袋发胀，我的眼睛发痒。我望了望两旁的商店，埃各勒旅店和我在那里买铅笔的文具店，我都认不出它们。我问我自己：“这是一条什么街？”蒙派那斯林荫道上挤满了人。他们撞我，推我，用手肘或者肩膀碰我。我让他们把我乱推乱撞，我没有气力从他们中间穿过去。我猛然发觉我自己在人群中是可怕地孤单和渺小。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完全能够害我！我害

怕起来，因为我的口袋里放着手枪。我觉得他们就要猜出我的手枪在哪里。他们会用冷酷的眼光望着我，他们会说：“喂，喂，这个……这个……”他们会带着愉快的愤慨这么说，还用他们的人类的爪子抓住我。“用私刑绞死他！”他们会把我抛上半空中，我要象玩偶一样跌落到他们的臂膀里。我认为还是推迟一天执行我的计划比较明智。我就到圆顶阁花了十六法郎八十生丁吃了一顿晚饭。剩下的七十个生丁我把它们扔到小河里去。

我躲在我的房间里三天三夜，没有吃东西，也没有睡觉。我关上了百叶窗，我既不敢走近窗户，也不敢使房间里有光线。星期一那天，有人按我的门铃。我屏住呼吸等待着。过了一分钟，门铃又响了。我踮起脚尖走到门边，眼睛贴在钥匙孔里偷看。我只看见一角黑布和一粒钮子。那人又按了一次门铃，然后走下楼去。我不知道他是谁。晚上，我看见一些清新的幻影：棕榈树，潺潺的流水，圆顶阁上的紫色的天空。我不渴，因为我每隔若干时候都要到厨房水槽的水龙头下饮水。可是我饿了。那个栗色头发的妓女再度在我的眼前出现。那是在一个城堡中，我把这座城堡建筑在黑高原<sup>①</sup>上，远离所有的乡村达八十公里之遥。她浑身赤裸，单独一人和我在一起。我用手枪威胁她跪在地上，用四肢爬行；然后我把她绑在一根柱子上，我对她冗长地解释了我要做什么以后，我就把她打得浑身都是弹孔。这些幻象把我扰乱得那么厉害，我不能不感到满意。后来我动也不动地停留在黑暗中，脑子里空无一物。家具发出爆裂的响声。那时是清晨五点钟。只要能离开我的房间，我什么都肯拿出来，可是因为街上有一些人在行走着，我不能下楼。

天亮了。我不再感觉饥饿，可是我开始流汗，我的汗湿透

<sup>①</sup> 黑高原，指法国南部的石灰质高原。

了我的衬衣。屋外阳光灿烂。这时候我想：“他躲在一间紧闭的房间里，他潜伏在黑暗中。三天以来他没有吃过东西，没有睡过觉。有人按门铃，他没有开门。再过一会他就要下楼上街去杀人。”我使自己害怕起来。傍晚六点钟，饥饿又攫住了我。我愤怒得发疯。有一阵子我在黑暗中撞在家具上面，然而我在房间里，在厨房里，在浴间里，都捻亮了电灯。我开始张大喉咙大声唱歌，我洗了手，然后我出了住所。我十足花了两分钟才把所有的信投进了邮筒。我把它们十封一扎地投进去。我不得不弄坏了几个信封。然后我沿着蒙派纳思街一直走到奥德萨街。我在一家衬衣店门口的镜子前面停下来，我在镜子里看见自己的面容以后，我想：“就在今晚动手了。”

我站在奥德萨街的街头，离一盏路灯不远，我等待着。两个女人走了过来。她们互相挽着臂膀，金头发的那个说：

“他们把毯子挂在所有的窗口上，当地的贵人都来当配角了。”

“他们变成穷鬼了吗？”另一个问。

“为了每天有五个路易的收入，一个人是不必变成穷鬼才接受这种工作的。”

“五个路易！”栗色头发的那个惊异地说。她在走过我的身边时又加上一句：“而且我想他们能够穿上他们祖先的服装，一定觉得很好玩。”

她们走远了。我觉得冷，可是我大量地流汗。过了一会儿我看见有三个男人走过来；我让他们走了过去，因为我需要的是六个人。左边的那个望了我一眼，喷了一下舌头。我挪开了眼睛。

到了七点零五分，有相距很近的两簇人从埃德加-基尼大街转出来。在前面的是一男一女和两个孩子。跟在他们后面的是

三个老妇人。我走上前一步。那个女人似乎正在发怒，她摇动着小孩的臂膀。那个男子用沉闷的声调说：

“这个饿鬼，他也很使人讨厌。”

我心跳得那么厉害，使得我的两条臂膀疼痛起来。我走上前，站在他们前面，一动也不动。我插在口袋里的手指，在枪机周围是软绵绵的。

“对不起，”那个男子一边说一边推开我。

我记起我把房门关上了，这使我心里感到烦躁，因为我不得不浪费一些宝贵的时间去开门。那班人走过去了。我转过身来，机械地跟着他们走。可是我再也没有向他们开枪的意思了。他们消失在街上的人堆里。我靠在墙上。我听见了八点和九点的钟声。我不住反复地对自己说：“为什么一定要杀死所有这些已经死掉的人呢？”我真想笑。一条狗走过来嗅我的脚。

等到那个胖子走过我的身边的时候，我跳起来，我紧跟着他走过去。我看见他的在圆顶硬毡帽和大衣领口之间的红色颈背上的皱折。他走路时身体有点摇晃，呼吸猛烈有声，他的身体仿佛很结实。我拿出手枪，手枪冰冷而闪耀发光，使我觉得很讨厌，我不十分记得清楚我应该怎样使用它。我一忽儿望着手枪，一忽儿望着那个胖子的颈背。他的颈背的皱折在向我微笑，仿佛一张带着微笑和苦闷的嘴巴。我问我自己要不要把手枪扔到阴沟里去。

突然间那个家伙转过身来，很气恼地望着我。我后退了一步。

“我想……请问……您……”

他不象在听我的话，他注视着我的手。我费了很大的劲把话说完：

“您能够告诉我快乐街在哪儿吗？”

他的脸很胖，他的嘴唇在哆嗦。他没有说什么，只伸出手来指了指。我又后退一步，我对他说：

“我想……”

在这一刹那间我知道我就要开始尖叫。我不愿意。我向他的肚子放了三枪。他很笨拙地倒下去，双膝着地，脑袋倒在左肩上。

“混蛋，”我对他说，“大混蛋！”

我逃走了。我听见他咳嗽的声音。我也听见我的背后有叫喊和奔跑的声音。有人问：“什么事？他们打架了吗？”然后紧接着就有人叫喊：“抓凶手啊！抓凶手啊！”我并不认为这些喊声和我有关。可是我觉得这些喊声凄厉可怕，就象我在儿童时代听见的救火车的警报声一样。凄厉可怕，也有点可笑。我尽两腿的能力奔跑。

不过我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我没有沿着奥德萨街直上到达埃德加-基尼大街，我却从相反方向沿着奥德萨街到蒙派纳思街去了。等到我发觉这个错误，已经迟了，我已经走进了人群中间，许多惊异的面孔转过来望着我（我记得一个粉抹得十分浓厚的女人的面孔，她戴着一顶有一根羽饰的绿色帽子），我听见奥德萨街的那班蠢材在我背后高喊抓凶手。有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这时候我狂乱起来，我不愿意被这些人窒息而死。我又放了两枪。人们尖声叫喊而且向两旁让开。我奔进了一间咖啡馆。顾客见我走过都站了起来，可是他们并没有试图逮捕我，我穿越过整间咖啡馆一直走进厕所里把门关起来。我的手枪里还剩下一颗子弹。

一分钟过去了。我的呼吸急促，不住地喘气。周围笼罩着一种特殊的静寂，仿佛人们有意沉默一般。我举起手枪对着我的眼睛，我看见了它的黑色的小圆洞，子弹就要从这个小洞里

射出来，弹药要烧毁我的面孔。我又把手枪放下。我等待着。过了一会儿，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近来；他们的人数一定相当多，从脚底和地板摩擦的声音就可以听出来。他们低声说了一些话，然后又沉寂下来。我却一直在喘气，我想他们在板壁的那边是听见我喘气的。有一个人轻轻地走上前，扳了扳门的把手。他大概紧贴在旁边的墙上以躲避我的子弹。我倒真想放枪——可是最后一颗子弹是留给我自己的。

“他们等待些什么？”我自己在想。“如果他们撞门，他们马上就会把门撞破，那么我就没有时间来自杀，而他们也能够活捉我了。”可是他们并不着忙，他们让我有充分的时间来死。这班混蛋，他们害怕了。

过了一会儿，一个人高声说：

“喂，开门，我们不会难为你的。”

沉默了一阵，那个声音又说：

“你知道得很清楚你是不可能逃走的了。”

我没有回答，我一直在喘气。为着鼓励我自己开枪，我对自己说：“假使他们逮住了我，他们会殴打我，打落我的牙齿，也许还会挖掉我的一只眼睛。”我很想知道那个胖子是否死掉了。也许我只把他打伤了……还有另外那两颗子弹也许根本就没有打中任何人……他们在准备什么，他们在地板上拖着一件沉重的东西吗？我赶快把手枪的枪管放进嘴里，我狠狠地咬着枪管。可是我不能放枪，连把手指放在扳机上也不能。周围一切复归静寂。

于是我扔掉了手枪，我给他们开了门。

郑永慧 译

## 闺房秘事

露露光着身子躺在床上，因为她喜欢享受床单的摩擦，而且洗衣服很费钱。起初亨利反对她这样做：有谁会赤裸着身子睡觉的么？不能这样做，这样做太脏。后来他也照妻子的样子做了，原因是他为人马虎懒散。有客人的时候，他装腔作势，身子僵硬得像根木头（他最赞赏瑞士人，尤其是日内瓦人，他觉得他们木头木脑，很有气派），可是他对小事情很马虎，比方他不很干净，经常不更换内裤；每次露露把他的内裤弄脏，她总禁不住要瞧一瞧由于两腿摩擦而变黄色的裤裆。就个人而言，露露并不憎恶肮脏：脏点才显得更隐秘，脏点才能留下淡淡的暗影，例如在肘窝间就是。她从来不喜欢英国人，他们的躯体没有个体，没有个人的气味。可是她也不喜欢丈夫的马虎懒散，她认为这是他想过舒服的生活。早上他起来以后，总是对自己十分体贴，脑子里充满幻想，白天的光线，冰冷的水，刷子上的毛，他认为对他是粗暴的不公道。

露露仰天躺着，把左脚拇指伸进被单的一个裂缝里；实际上不是裂缝，只是小小的一段脱线。这使她很觉厌烦；明天我得把它缝好，尽管这样想，她仍然把线扯开一段，以感觉线的

断裂。亨利还没有睡着，不过他已经不碍什么事。他经常对露露说明这一点，他只要一闭上眼睛，就觉得浑身上下被纤细而结实的绳索绑住，连动一动小指头也不可能。一只大苍蝇落在蜘蛛网里。露露很喜欢这个高大而不能动弹的身躯紧贴着自己。要是他一直躺着而不能动弹，那就要由我来伺候他，我要把他当作孩子似的揩干净，有时我要把他翻过身来，打他几下屁股；另一些时候他的母亲来看他时，我找一个借口把他的身子露出来，我退下被单，让他母亲瞧见他的裸体。我想她一定会大吃一惊，她大概有十五年没有看见他这样子了。露露用手慢慢地摸着丈夫的腰部，到了鼠蹊处捏了一下。亨利咕噜了一声，动也没有动。他已经犯上了阳痿。露露微微一笑，“阳痿”这个字眼总使她发笑。她还爱着亨利的时候，每逢他浑身瘫软地躺在她身边，她最喜欢想象他被小人国的人们耐心地捆绑起来，这些小人国的人物是她在小时候读格利弗游记的时候在图画上看到的。她经常管亨利叫“格利弗”，亨利很喜欢她这样叫，因为格利弗是一个英国名字，露露这样就显得受过教育，不过他仍然愿意露露念起来带点外国口音。这真叫我厌烦；如果他想找个受过教育的人，他去要让娜·贝德尔好了，她的两只奶子像号角，可是她懂得五种语言。我们在星期天还到苏城去的那会儿，我在他家里厌烦得要命，我随便拿起一本书来看，总有一个人走过来看看我读的是什么书，他的妹妹总要问我：“您看得懂吗，露西？……”问题是，他认为我不高贵。对呀，只有瑞士人是高贵的，因为他的姐姐嫁给一个瑞士人，这个瑞士人使她生了五个孩子，然后他们以大山压顶之势使她产生了敬畏之心。至于我，我不能有孩子，这是生理上的原故，但是我从来没有想到他做的事情是高贵的，他同我外出的时候，不停地往小便处跑，我不得不在柜窗外面张望着等他出来，我的模样儿

像个啥？他一边拉裤子一边走出来，两条腿弓成弧形，像个老头子似的。

露露把脚拇指从被单的裂缝里退出来，活动一下两只脚，享受一下在这个柔软而动弹不得的躯体旁边，自我感觉动作灵活的乐趣。她听见了咕噜咕噜的声音，那是肚子在叫，这真叫我讨厌，我永远分辨不出是他的肚子还是我的。她闭上眼睛，那是液体在一大堆管子里流着的咕嘟声，人人皆有，在莉雷特身上，在我身上，都有（我不愿意去想，想起来我就肚子痛）。他爱我，他并不爱我的肠子，如果有人把我的盲肠装在一个玻璃瓶里给他看，他一定不认得，他整天在我身上乱摸，把那个玻璃瓶放在他的手里，他对里面装的东西一点没有感觉，他不会想：“那是属于她的，”要爱上一个人就应该爱上他的一切，包括食道、肝脏、肠子。也许因为没有这个习惯才不爱这些东西，假如能整天看到它们，如同看到我们的手和臂一样，也许就会爱它们了。海星的爱一定比我们更彻底，每逢太阳高照的日子它们就躺在海滩上，把它们的内脏都拿出来呼吸新鲜空气，人人都可以看到；我倒要问一句：我们从哪里把我们的内脏拿出来呢？从肚脐眼吗？她闭上了眼睛，眼前又像昨天在集市里一样，出现了旋转着的蓝色圆盘，我用橡胶的箭去射那些圆盘，射中一个就有一个字母发出亮光，字母联在一起构成一个城市的名字；我差点儿就构成了Dijon（迪戎）这个城市的名字，却被他的紧贴在我身后的怪癖给破坏了。我不喜欢人家接触我的背后，我真希望没有背脊，我不要人家在我看不见的时候对我做手脚，他们可以尽情享受，而我却看不见他们的手，只感觉到手在摸下去或者摸上来，却不能预见它们要到哪里去；他们可以用眼注视着，你却看不见他们，他就喜爱这样。亨利从来不会想到这一切，他只想到紧贴我的背后，我敢肯定他是故意

挨着我的屁股的，因为他知道我会因有一个屁股而羞得要命，我羞得要命就会使他兴奋，可是我不愿意想他（她害怕了），我愿意去想莉雷特。她每天晚上总是在同一时间去想莉雷特，是在亨利开始说话含糊不清和哼哼的时候。不过她遇到了抵抗，另一个想出现在她的眼前，有一阵子她甚至看到了黑色而卷曲的头发，她以为这就是了，她战栗起来，因为谁也不知道要出现的是什麼，要是脸蛋还可以，那不算什麼，可是有些晚上由于许多肮脏的回忆都浮现到表面上来，害得她一夜没有合眼，对于一个男人的一切都熟悉，尤其是连那个都熟悉，是可怕的。亨利可不是那麼回事，我能从头到脚想象他的样子，他的样子使我深为感动，因为他是软绵绵的，肉体全是灰色，只有肚子是粉红色。他说一个身材长得好的男子坐着的时候，肚子上该有三条褶皱，而他的却有六条，只不过他是两条两条一起数的，而且不愿意瞧见别的皱褶。她想起莉雷特就心烦：“露露，你不知道一个漂亮男人的身体是怎樣的。”真可笑，我当然知道，她的意思是想说一个富有肌肉的身体，浑身像石头一样硬，我不喜欢，帕特森就有这样一个身体，他紧紧搂住我的时候，我就觉得像一条小毛虫一样软绵绵的。至于亨利，我嫁给他是因为他软绵绵的，像个神甫。穿着长袍的神甫像女人那么温柔，他们似乎也有下部。我十五岁的时候，我真想轻轻地撩起他们的袍子，看看他们的男人膝盖和衬裤，他们的两腿之间会有东西使我觉得很有趣；我会用一只手掀住长袍，另一只手沿着大腿往上摸，一直摸到我想的地方，倒不是我酷爱女人，可是男人的那话儿，躲在长袍底下是软绵绵的，宛如一朵大花儿。问题在于事实上永远不可能把它握在手里，它安安静静倒还好，可是它像个畜生似的蠢蠢欲动，坚硬起来，叫我真害怕……爱，真是肮脏事。我爱亨利是因为他阳痿，没有这种事，我见了就笑，

有时还亲亲它，我不害怕，就像我不害怕一个孩子似的。晚上我碰到他的身体他就涨红了脸，把头转过一边叹气，可是他动也不动，安安静静地在我的手心里，我也不抓紧，我们就这样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他睡着了。于是我仰天躺着，心里想着神甫，想着许多纯洁的事物，想着女人，我着手抚摸我的肚皮，我的平坦而漂亮的肚皮，我把手往下挪，往下挪，接着就感到快感；这种快感只有我才能给我自己享受。

她的眼前出现卷曲的头发，像黑人的头发。胸口里慌乱得像哽塞着一个球。她紧紧地闭上眼皮，最后，终于出现了莉雷特的一只耳朵，一只鲜红稍带金黄色的小耳朵，像冰糖制的一样。露露看见这只耳朵时不像往常那么高兴，因为她同时听到了莉雷特的嗓音。她的嗓音又尖又清晰，露露很不喜欢。“你应该同彼埃尔一起离开这儿，我的小露露，这是你能做的唯一聪明的事。”我很爱莉雷特，不过她自认为了不起而且对自己所说的话兴高采烈时就有点使我感到不快。昨天，在法兰西学院，莉雷特向我俯正身子，带着通情达理而有点惊慌的神气对我说：“你不能够同亨利再呆下去，既然你已经不爱他，再呆下去就是罪恶。”她从来不错过说他坏话的机会，我觉得这很不好，他一向对她合情合理，我已经不再爱他，这很可能，可是不应该由莉雷特来告诉我；在她看来一切都简单而容易，一个人继续爱着或者不再爱了，对我说来就不像这样简单了。首先，我在这里有我的生活习惯，而且我爱他，他是我的丈夫。我真想揍她一顿，我一直想伤害她，因为她太胖了。“再呆下去就是罪恶。”她边说边举起了胳膊，我看见了她的腋窝，她赤裸着胳膊的时候，我就更喜欢她。腋窝。这腋窝半张开着，像一个嘴巴，露露看见一块淡紫色的肉，上面有些皱纹，长着像头发似的卷曲

的毛；彼埃尔称它为“胖乎乎的密涅瓦<sup>①</sup>”，她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喜欢。露露微微一笑，她想起了她的小弟弟罗贝尔，有一天她穿着连衫衬裙，罗贝尔问她：“为什么你的胳膊下面长着头发？”她回答：“那是一种病。”她很爱当着弟弟的面穿衣服，因为他总会有一些有趣的想法，叫人捉摸不透他想找的是什么。他翻弄露露的每一件衣物，他十分小心地把袍子叠好，他的手灵活敏捷，将来一定是一个伟大的裁缝。裁缝是十分吸引人的职业，我要为他设计料子。如果我是一个男孩，我大概想当探险家或者演员，而不是裁缝，可是他经常幻想，说话不多，一直保持自己的想法；至于我，我想当一名从事慈善事业的嬷嬷到大公馆里募捐。我觉得我的眼睛十分柔软，柔软得像肉一样，我要入睡了。戴着修女帽，我的脸苍白而俊俏，样子一定很高贵。我会走进无数幽暗的候见室。可是女仆人差不多马上就点燃烛火，我就会看见许多家里人的画像，以及放在托座上的铜制艺术品。还有衣帽架子。那位夫人走过来，手里拿着一个小本子和一张五十法郎的纸币：“请收下，嬷嬷。”——“谢谢，夫人，天主保佑您。下次再见。”不过我不会成为一个真正的嬷嬷。在公共汽车里，有时我会对一个家伙频送秋波，起初他会大吃一惊，接着他就会跟着我，对我说许多不堪入耳的话，我会叫警察把他关进监狱。募捐得来的钱我就留给我自己。我要给我自己买些什么呢？解毒剂。这真傻。我的眼睛润湿了，我很喜欢这样，两只眼仿佛在水里浸过似的，我的整个身躯觉得非常舒服。那顶华丽的绿色冠冕，上面镶着许多绿宝石和天青石。这顶冠冕转呀，转呀，最后变成一个可怕的牛头，可是露露并不害怕，她说：“南瓜。康塔尔的鸟儿。停下来不动<sup>②</sup>。”一条长长

① 密涅瓦是罗马神话里的智慧女神。

② 这是一句咒语。康塔尔是法国的一个省。

的红色河流沿着干旱的田野迤迤流去。露露想起了她的机动绞肉机，然后又想起了发育。

“再呆下去就是罪恶！”她惊跳起来，在黑夜里坐直身子，目光冷酷。他们在折磨我，他们难道还不发觉吗？莉雷特，我知道得很清楚她是怀着好意才这样做的，可是既然她对别人那么通情达理，她就应该明白我要考虑考虑。他对我说：“你一定来！”说时双眼发光就像火炭似的。“你一定要到我家里来，我要你整个都属于我。”他的眼睛想吸引人的时候真叫我讨厌，他紧紧捏住我的胳膊；我看见他的眼睛变成这样子，总会想到他胸前的毛。你一定来，我要你整个都属于我，一个人怎么能够说出这种话来呢？我并不是一条狗。

我坐下来以后就朝他微笑，我为他更换了我的搽面香粉，我涂了眼睛因为他喜欢这样，可是对这一切他都视如不见，他不瞧我的脸庞，他只盯着我的乳房，我恨不得我的乳房在我的胸前干瘪掉来使他觉得没趣，不过我也没有一个庞大的胸部，我的乳房很小。你一定要到我的尼斯别墅里来。他说别墅是白色的，有大理石的楼梯，面对大海，我们可以整天光着身子住在里面，裸体上楼梯一定很有趣，我要强迫他先上，免得他看我，否则我连步子也举不起来；我会停下来动也不动，衷心希望他变成瞎子。不过事实上对我没有多大改变，每当他在场时，我总认为我是赤裸着身体。他抓住我的胳膊，样子很凶地对我说：“你疯狂地爱着我！”我很害怕，我说：“是的。”我想使你幸福，我们要坐汽车，乘轮船，到处去兜风游览，我们要到意大利，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他的别墅里没有家俱，我们要在地上铺着床垫睡觉。他要我睡在他的臂膀里，我就会闻到他的体臭；我会很爱他的胸膛，因为他的胸膛又阔又呈棕色，可惜上面长了一大堆毛，我愿意男人的胸脯没有毛，作黑色而且像苔藓那么

柔和，有时我抚摸这胸脯，有时却讨厌它，避而远之，但又被他拉过去紧贴他的身体。他要我睡在他的臂弯里。他会用胳膊把我紧紧搂住，我会闻到他的体臭。天黑以后，我们会听见海涛的声音，很可能他半夜醒来要干那事；我永远不能安安静静地睡觉，除非月经来了，这种时候他才不打扰我。可是据说有些男人即使在这种时候也同妻子胡来，事后他们的肚皮上就沾有不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血，大概还沾污了被单、床单，真叫人恶心，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有躯体呢？

露露睁开眼睛，窗帘上染着一抹红色，是从街道里射进来的亮光，玻璃上也有一道红色的反光；露露很喜欢这种红色的光线，有一张安乐椅的影子在窗户上显现出来。亨利把他的裤子放在安乐椅的扶手上。吊带悬空挂着。我必须给他买吊带上的拉裤了。啊！我不愿意，我不想走。他会整天亲我，我会成为他的，我会讨他欢喜，他可以瞧着我这样想：“她是我的乐趣，我摸过她的这里和那里，只要我高兴，我还可以再来一次。”在王家溢<sup>①</sup>。露露在被单下面踢了几脚，她想起了在王家溢发生的事就讨厌彼埃尔了。她当时站在树篱后面，以为他还留在汽车里查地图，谁知他已经轻轻地走到她的背后，注视着她。露露踢了亨利一脚；这家伙快要醒过来了。可是亨利只发出“唔，唔”的声音却没有醒。我真想认识一个漂亮的青年，他像个姑娘那么纯洁，我们彼此互不接触，我们一起在海边散步，手拉着手，晚上我们睡在两张相邻的床上，我们像兄妹似的一直谈话到天明。或者我愿意同莉雷特住在一起，女人同女人在一起可真带劲；她的肩膀又肥又光滑。她爱上弗雷内尔的时候我多么伤心，只要想象他怎样抚摸她，怎样把手沿着她的肩膀和肋

<sup>①</sup> 王家溢是巴黎的一条街名。

部摸下去，她怎样叹气，我就心烦意乱。我真想知道她裸着身子躺在男人底下感觉到有手在抚摸她的肉体时，她的脸是什么样子。哪怕给我全世界的黄金，我也不会碰她，我不知拿她怎样办才好，即使她愿意，即使她对我说：“我很愿意，”我也不干；只是如果我隐身有术，我倒愿意在她做爱的时候在场，看看她的脸（她的样子还像密涅瓦吗？我想不会了），摸摸她的张开的膝盖，粉红色的膝盖，听听她的呻吟声。露露舌敞喉干，扑嗤一笑：一个人有时是会有这些怪想法的。曾经有一次。她虚构出彼埃尔想强奸莉雷特。我帮助他，我抱住莉雷特。昨天。她的双颊红似火，我们一起坐在他的长沙发上，互相紧贴，她夹紧双腿，可是我们什么也没有说，我们是从来没话说的。亨利发出鼾声，露露吹起口哨。我在哪里，我睡不着，我心烦，可他在打呼噜，这笨蛋。如果他搂住我，哀求我，对我说：“你是我的一切，露露，我爱你，不要离开我！”我就会为他作出牺牲，我留下来，是的，我要留下来同他在一起，用我的整个一生，来讨他欢喜。

## 二

莉雷特坐在圆顶阁咖啡馆的露天座位上，要了一杯波尔图葡萄酒。她觉得疲乏，她在生露露的气。

“……他们的波尔图葡萄酒有瓶塞味。”露露并不在乎因为她喝的是咖啡，可是在喝开胃酒的时间到底不能喝咖啡呀！在这儿他们整天都喝咖啡或者牛奶咖啡，因为他们没有钱，这样可以刺激他们的神经，我却不能，我会当着顾客的面把整个咖啡店砸碎，他们并不需要固定在这地方。我真不懂她为什么经常约会地点都选择在蒙派那斯区，如果她同我在和平咖啡馆或

者胖胖咖啡馆见面，那就离她家一样近，而我也不会远离我的工作地点；经常见到的总是这些面孔，我很难说这使我感到多么伤心，只要我有一分钟空间，我就不得不到这儿来，在露天座上还可以，在屋里面，就有一股臭内衣味，我不喜欢那些人生中的失败者。即使在露天座上我也觉得我在这儿不合适，因为我衣着比较整洁，路过的人，看见我在一群连胡子也不刮的男人中间，和样子有点那个的女人中间，一定很惊讶。他们会问：‘她在这儿干什么呀？’我知道在夏天有时有些相当有钱的美国女人到这儿来，可是现在她们都在英国逗留了，理由是我们有这样—个政府<sup>①</sup>，为着这样连奢侈品的买卖也没有进展，我卖出的商品比去年同期少了一半，我真不知道别人是怎样做的，因为我是居第一位的女售货员，这是迪贝克夫人对我说的，我可怜小约娜尔，她不懂得怎样售货，这个月大概除了固定工资以外她连一分钱也赚不了；一个人站了一整天以后，总想在一个舒适的地方放松一下，周围要带点豪华，有点艺术品点缀，还有训练有素的服务人员，那时候闭上眼睛，尽情享受，还要有低沉柔和的音乐，每隔一段时期到大使跳舞厅去玩一次倒也花不了多少钱；这儿的侍者太傲慢无礼了，看得出来他们是惯于同下流社会打交道的，不过那个伺候我的褐头发小个子是例外，他十分和蔼可亲；我相信露露喜欢周围都是这一类人，她害怕到比较时髦的地方去，归根结蒂她缺乏自信，只要遇见一个有风度的男人她就害怕，她不爱路易；唔，我想她在这儿就会感到得其所哉了，这儿有些人连假领都没有，一副寒酸相，还吸烟斗，他们把目光投到你身上，也不试图掩饰一下，看得出来他们口袋里没有钱，不能去找女人，在这区里卖笑的女人有的

<sup>①</sup> 指人民阵线政府。

是，真叫人恶心；他们的样子简直要把你吞掉，他们甚至不可能对你亲切地表示他们想要你，因而做到使这举动能讨你欢喜。

侍者走近来：

“小姐，您的葡萄酒不要掺水吗？”

“不要，谢谢。”

他还殷勤地再说一句：

“天气真好！”

“该是天气好的时候了，”莉雷特说。

“一点不错，本来大家以为冬天永远不会终了的呢。”

他走开去，莉雷特目送他。她想：“我很喜欢这侍者，他懂得保持自己的身份，他对你不过份亲密，但是他对我总会说一句好话，总有点小小的特殊照顾。”

一个消瘦而有点驼背的年轻人目不转睛地向她注视，莉雷特耸了耸肩膀，转身把背对着他：“一个人如果想向女人献媚眼，起码得穿着干净的内衣。要是他同我说话，我就用这句话回答他。我真弄不懂她为什么还不离开他。她不愿意使亨利难过，我觉得这样做太过份了：一个女人说什么也没有权利为一个阳痿的男人而毁掉一生。”莉雷特憎恨阳痿的男人，这是生理上的病，她下定决心：“她一定要离开，这关系到她的幸福，我要告诉她：一个人不能拿自己的幸福来当儿戏。露露，您没有权利把您的幸福当儿戏。我什么话也不对她说，完了，我已经对她说过千百遍，我总不能勉强人家去接受幸福。”莉雷特觉得脑子里一大片空白，因为她太疲倦了，她凝视着那杯浓尔图葡萄酒，粘糊糊的，有点像溶化了的焦色太妃糖，她脑子里不断地有一个声音重复着：“幸福，幸福。”那是一个令人感动和严肃的美好字眼，她心里想，如果在《巴黎晚报》的竞赛里人家问她，她就会回答说那是法兰西语言里最美丽的一个词。“有人这样想过

吗？他们的回答总是什么‘精力’啊，‘勇敢’啊，因为他们是男人，应该让个女人来回答，只有女人才能找到这样的词，应该设两份奖，一份给男人，他们的最美好名词是‘荣誉’；另一份给女人，我就会得奖，我会说是‘幸福’；‘荣誉’和‘幸福’，这两个词是押韵的，真有趣。我会对她说：‘露露，您没有权利失去您的幸福。您的幸福，露露，您的幸福。’我个人认为彼埃尔很不错，首先，他是一个真正的男人；其次，他很聪明；更妙的是，他有钱；他一定会对她关怀备至。他是最能够解决生活中小困难的那种男人，这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件最愉快的事。我最喜欢会支持别人的男人，这是一种说话的艺术，他会对待者、领班说该说的话，人家都听从他，我认为这就是一个有坚强个性的男人。也许亨利最缺少的就是这一点。还有，必须考虑身体健康，像她那样有这样的父亲，她最好还是多加小心为妙。身材苗条、脸色苍白，既不感到饥饿，又不倦，每晚只睡四小时，白天跑遍整个巴黎去推销布料的花样，这都是无意识的行动，她需要的是一个合理的饮食制度，每次吃少些，这我也愿意，可是要有定时和多餐。如果送她进疗养院住上十年，她的年纪就相当大了。”

她迷惑不解地注视着蒙派那斯十字路口的大钟，钟上的针指着十一点二十分。“我真不了解露露，她的性情太古怪，我永远不知道她到底喜欢男人，还是男人惹她讨厌；不过有了彼埃尔她应该满足了，因为这总算为她更换了去年的那个家伙，她的那个家伙叫拉比，我管他叫雷比。”这个回忆使她觉得有趣，可是她马上忍住不笑，因为那个瘦削的男子始终注视着她，她回过头来的时候抓住了他的眼神。拉比的脸上满布着黑点，露露喜欢用指甲在他的脸皮上把黑点一个个挤掉。“真恶心，不过这并不是她的错，露露根本不知道怎样才算是个美男子，像我

就喜欢爱打扮的男人，首先他们的一身服饰多漂亮，他们的衬衫，他们的鞋子，他们闪闪发亮的优美领带，这也可以说是粗犷，可是又多么温柔，这是强有力的，温柔而又有力的，就像他们的英国烟草味和科龙香水味，他们的皮肤在刮得光光的时候，并不像……并不像女人的皮肤，简直是科尔多瓦<sup>①</sup>的牛皮，他们坚强有力的臂膀向你合拢，我们把脑袋埋到他们胸前，闻到一股爱打扮男人的香甜而强烈的气味；他们有漂亮的服饰，有优美粗犷的牛皮鞋，他们会向你低声呼唤：‘亲爱的，我的甜心，’听见就要昏倒过去。”莉雷特想起去年离开她的路易，心里不由得一阵抽紧：“他是一个爱上自己的男人，有许多习惯性的小动作，戴着一个铸有姓氏的戒指，有一只金烟盒，以及其他小玩意，等等……只有这一类人，他们有时可能十分凶恶，比女人更糟。最好是有一个四十岁的男人，还挺爱打扮，两只鬓角已经灰白，头发向后梳，人很瘦，阔肩膀，有运动员风度，这种人了解生活，由于他吃过苦，人一定很好。露露只是一个小女孩，她有我这样一个朋友真走运，因为彼埃尔开始厌倦了，换了别人，不是我，别人就会趁机而入，我总是叫他耐心点，有时他对我情意绵绵，我总装着没有注意到，我开始大谈特谈露露，我总能找到一句赞美她的话，可惜她不配享受这样的好运气，她根本不知道自己运气好，我真希望她能像我一样过一过自从路易走后的独居生活，她那时才知道工作了一整天以后，回到空空洞洞的房间里是什么滋味，在这种时候女人多么想把脑袋搁在男人的肩膀上呀。第二早上，哪来的勇气起床，上班工作，表现出快快活活和漂亮迷人，而且能鼓舞大家，其实自己却宁愿死也不愿意继续这种生活的呢，这真叫人奇怪。”

<sup>①</sup> 科尔多瓦，西班牙城市。

大钟敲响了十一点半。莉雷特想着幸福，想着蓝鸟，幸福的鸟，背叛爱情的鸟。她惊跳起来：“露露迟到了半个钟头，这是正常的。她永远也不会离开她的丈夫，她没有足够的意志力这样做，其实她主要是为了体面才留下来同亨利在一起，她对他不忠实，可是只要人家一直称她为‘夫人’，她就认为这并不算什么。她拼命说他的坏话，可是第二天谁也不能把她说过的告诉她，因为她会因此而生气得涨红了脸。我能做到的事我都做了，我要对她说的话我都说了，她不听，活该。”

一辆的士在圆顶阁咖啡馆前面停下来，露露走下车。她提着一个大皮箱，脸上的神色有点一本正经。

“我离开亨利了，”远远地她就叫喊。

她走近了，皮箱很重，使她弯着腰。她微笑起来。

“怎么，露露？”突然感到震惊的莉雷特说，“您的意思是否是……？”

“是的，”露露说，“完了，我丢开他了。”

莉雷特还有点不相信：

“他知道吗？您对他说过了吗？”

露露的眼睛表现出十分激动。

“怎么！”她说。

“那就好，我的小露露！”

莉雷特不知道怎样想才好，不管怎样，她认为露露需要鼓励。

“这真是好极了，”她说，“您可真勇敢。”

她很想添上一句：您瞧，这是不难办到的事。可是她忍住了。露露听凭她的朋友对她表示钦佩，她双颊泛红，两眼放光。她坐了下来，把皮箱放在身边。她穿着一件灰羊毛大衣，系着一根皮带，里面穿着一件高翻领浅黄色的羊毛套衫，没有戴帽

子。莉雷特不喜欢露露不戴帽子在街上跑，她马上发现自己陷入一种既想谴责露露，又觉得有趣的奇妙处境中，露露永远会使她产生这种感觉。“我喜欢她，”莉雷特断定，“是因为她有无限精力。”

“我一点不拖延，”露露说，“就把我心里想的告诉了他。他简直要昏倒了。”

“我也惊讶得到现在还定不下心来，”莉雷特说。“可是什么使您这样干的呀，我的小露露？您难道吃了狮子胆？就在昨天晚上，我宁愿砍头也不相信您会离开他。”

“那是为了我的弟弟。对我，他尽管盛气凌人，我也愿意，可是我不能容忍他侵犯我的家人。”

“事情经过到底怎样？”

“待者在哪儿？”露露边说边在椅子上扭动。“圆顶阁的侍者们每遇到客人要叫唤他们时，总不在那里。管我们这桌子的是那个褐色头发的矮个子吗？”

“是的，”莉雷特说。“您知道吗，他已经成为我的俘虏了？”

“是吗？那您就得当心那个管厕所的女人，他整天就跟她厮混在一起。他在追求她，不过我想追求不过是一个幌子，他的真正目的是瞧女客们进入厕所；女客们走出厕所的时候，他睁大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她们，使得她们都涨红了脸。对啦，我得离开您一分钟，去打个电话给彼埃尔，他会大吃一惊的！要是您见到了侍者，给我要一杯牛奶咖啡。只要再过一分钟，我就把一切都告诉您。”

她站了起来，走了几步，又回到莉雷特跟前。

“我真幸福，我的小莉雷特。”

“亲爱的露露，”莉雷特抓住她的双手。

露露挣脱了莉雷特的掌握，用轻盈的步法越过露天咖啡座。

莉雷特注视着她走开去。“我永远不能相信她能够做到这一点。她多么快活呀，”莉雷特心里想，不自觉地产生一点反感，“她终于成功地抛弃了她的丈夫。如果她肯听我的忠告，这件事早已实现了。不管怎样那是我的功劳，归根结蒂我对她有很大的影响。”

几分钟后露露回来了。

“彼埃尔十分惊讶，”她说。“他想知道详细情况，我得等一会儿再告诉他，我们一起吃中饭。他说我们也许明天晚上就能动身。”

“我真高兴，露露，”莉雷特说。“快点告诉我，您是昨天晚上作出的决定吗？”

“您知道，我并没有作出什么决定，”露露谦逊地说。“事情是自己决定的。”她气愤地敲桌子：“服务员！服务员！这服务员真讨厌，我要一杯牛奶咖啡。”

莉雷特有点不快：“处在露露的地位，发生了这么严重的事情，她不应该浪费时间去为一杯牛奶咖啡操心。露露是一个可爱的人，可是她这么忙于琐碎小事又叫人惊讶，她真是一只小鸟。”

露露噗嗤一声笑了起来。

“可惜您没有看到亨利的那副样子！”

“我在考虑您的母亲会怎么说，”莉雷特严肃地说。

“我的母亲？她才高——兴——啦，”露露很有把握地说。“他对她很不礼貌，您知道，她恨他入骨。他总埋怨她没有给我很好的教养，我左也不是，右也不是，还说看得出我受的是店堂教育。您知道，我离开他也有点是为了我母亲。”

“可是事情经过到底怎样？”

“他打了罗贝尔的耳光。”

“罗贝尔到你们家来了吗？”

“是的，今天早上他经过我家，妈妈想送他到贡佩兹家去当学徒，我相信我已经告诉过您了。我们正在吃早饭，他来了，亨利打了他一个耳光。”

“为什么？”莉雷特有点不快地问。她讨厌露露叙述事件的方法。

“他们吵了嘴，”露露含糊地说，“我弟弟丝毫不让步，他顶撞了他，因为亨利说他没有教养——亨利根本不会说别的话——我弟弟就当面骂他‘大傻瓜’，我笑得肚子也痛了。我们是在客厅里吃早饭，亨利站了起来，打了他一个耳光，我真想杀了他！”

“于是您就走了？”

“走了？”露露惊讶地问，“走到哪儿去？”

“我猜想是在这时候您才离开了他。您听我说，我的小露露，您必须从头到尾地告诉我，否则我什么也听不懂。请您告诉我，”她产生了一点怀疑，再问一句，“您真的离开了他吗？这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我给你解释已经有一个钟头了。”

“好。那么亨利打了罗贝尔的耳光，后来呢？”

“后来，”露露说，“我把他关在阳台上，这太可笑了吧？他还穿着睡衣，他拼命敲打玻璃门，可是他不敢打碎玻璃，因为他是个吝啬鬼。如果是我，我早就把一切都砸个稀巴烂了，那怕我要弄到双手沾满鲜血也罢。后来泰克西埃夫妇来了。他就透过窗户对我微笑，装出是同我开玩笑的样子。”

侍者走过，露露抓住他的臂膀：

“你总算来了，麻烦你给我一杯牛奶咖啡，好吗？”

莉雷特有点窘，她对侍者送上一个含有深意的微笑，可是

侍者仍然脸色阴沉，带着责备的神色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走了。莉雷特有点怨恨露露，她这个人从来不知道对下属用恰当的口气说话，不是太随便，就是要求过高而且太生硬。

露露笑了。

“我笑是因为我想起了亨利穿着睡衣在阳台上的情景，他冷得直哆嗦。您知道我是怎样把他关起来的吗？他在房间里面，罗贝尔在哭泣，他在唠唠叨叨地教训他。我开了玻璃门，我说：‘你瞧，亨利！一辆出租汽车撞倒了卖花的女人。’他走到我身边，不停地问：‘在哪儿？在哪儿？’他很爱那个卖花女人，因为她告诉他，她是瑞士人，他以为她爱上了他。我轻轻地后退，走进了房间，把玻璃门关起来。我通过玻璃向他叫喊：‘这是给你一个教训，看你还敢不敢粗暴地对待我的弟弟。’我让他留在阳台上超过一小时，他睁圆了眼睛盯着我们，气得脸色发青。我却向他伸舌头，我拿糖果给罗贝尔吃；然后，我把衣服拿到房间里来，当着罗贝尔的面换衣服，我知道亨利最讨厌我这样做，罗贝尔像个小大人似的吻我的两臂和脖子，他真可爱，我们当面表演，仿佛亨利不在场似的。我都忘记了为自己洗脱责任了。”

“他就在窗门的另一面，这真滑稽，”莉雷特哈哈大笑地说。

露露停止了笑声：

“我害怕他着了凉，”她一脸严肃地说：“在生气的时候是想不了那么多的。”她又露出笑容继续说：“他向我们伸拳头，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说话，可是我对他说什么，连一半也没有听懂。后来罗贝尔走了，泰克西埃夫妇来掀门铃，我请他们进来。他一看见他们，立刻笑容满面，在阳台上不住向他们鞠躬，我对他们说：‘请看我的丈夫，我的最亲爱的人，他像不像玻璃鱼缸里的一条鱼？’泰克西埃夫妇隔着玻璃门向他致敬，他们有点惊愕，但是他们很懂规矩。”

“我完全可以想像得出，”莉雷特边哈哈大笑边说。“哈哈！您的丈夫在阳台上而泰克西埃夫妇在房间里！”她重复了几次：“您的丈夫在阳台上而泰克西埃夫妇在房间里……”她很想找一句诙谐而风趣的话来向露露描画这情景，因为她认为露露缺乏幽默感。可是她找来找去找不到。

“我打开了玻璃门，”露露说，“亨利走了进来。他当着泰克西埃夫妇的面吻我，还叫我做小淘气，他说：‘小淘气，她想同我开玩笑。’我微笑起来，泰克西埃夫妇也很有礼貌地微笑，所有的人都微笑。可是他们一走，他马上挥起一拳打中我的耳朵。我立即拿起一把刷子，向着他的嘴角打去，把他的两片嘴唇都打裂了。”

“可怜的露露，”莉雷特温柔体贴地说。

可是露露不愿接受任何怜悯和同情。她笔直地站着，带着战斗的神气摇晃着她的褐色卷发，眼睛里闪耀着光芒。

“这时候我们才开始谈判，我用毛巾给他洗了嘴唇，我对他说我受够了，我已经不再爱她，我要走了。他立刻哭起来，说他要自杀了。可是这已经骗不了人，莉雷特，您还记得吗？去年莱茵兰<sup>①</sup>事件闹起来的时候，他也跟我没完没了地唠叨这句话：快要打仗了。露露，我要出发到前线去，我一定会战死，你会感到遗憾的，你会后悔曾经给过我许多痛苦的。我回答他说：‘好了，你患阳痿，可以提前退役。’不过我终于使他平静下来，我向他发誓我在一个月内不会离开。后来他就到办公室去，他的双眼红红的，嘴唇上贴着一块纱布。我呢，我收拾了房间，把扁豆搁在炉子上，就装好衣箱，在厨房的桌子上给他留了一条字条。”

<sup>①</sup> 莱茵兰，历史上法德两国争执的地区，1936年希特勒派兵入侵莱茵区，现该地区为西德领土。

“您在字条上写了些什么？”

露露自豪地说：“我写了：‘扁豆已经放在炉子上，你自己取来吃，关掉煤气。冰箱里有火腿。我受够了，我走了。再见。’”

她们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惹得行人都回过头来看她们。莉雷特心想，她们俩可以成为吸引注意的可爱的一对，她就后悔没有坐在维埃或者和平咖啡馆的露天座位上。她们笑完以后，就沉默下来，莉雷特发觉她们再也没有什么好谈的了。她有点感到失望。

“我要走了，”露露站起来说：“中午我得会见彼埃尔。我的皮箱放哪儿好呢？”

“把它给我，”莉雷特说，“待会儿我把它托给管厕所的女人。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见到您？”

“我两点钟到您家里来接您，我有许多东西要同您一起买，我带出来的衣服连一半也不到，彼埃尔必须给我一点钱。”

露露走了，莉雷特叫唤侍者。她感到十分严肃和悲哀。侍者奔过来；莉雷特早已注意到每逢她召唤他，他总是加快脚步走过来。

“五个法郎，”他说。他又带点生硬地补充一句：“你们俩可真快活，在下面也听到你们的笑声。”

莉雷特心想，一定是露露得罪了他。她红着脸说：

“我那位朋友今天早上有点激动。”

“她很可爱，”侍者很有感情地说。“谢谢您，小姐。”

他收下那六个法郎，走了。莉雷特有点惊异，不过中午已经到了，她想起亨利就快回到家里而且发现露露留下的字条，她的心中就充满了柔情。

露露带着贵妇人的神气，对柜台上的女出纳员说：“请把这

些在明天傍晚以前送到旺达姆街剧场旅馆。”她又回过头来对莉雷特说：

“完了，莉雷特，可以走了。”

“写什么名字？”女出纳员问。

“吕西安娜·克里斯潘夫人。”

露露把大衣搭到臂膀上，开始奔跑；她沿着撒马利亚百货公司的大楼梯奔下去。莉雷特跟着她，好几次差点儿跌交，因为她不看自己的脚，她只盯着在她前面跳动的蓝色夹鹅黄色的瘦削身材！“一点不错，她的身材很性感……”每次莉雷特看见露露的背后或侧面，总为她身材的充满性感而感到惊异，她也解释不清为什么有这样的想法，不过这是一种印象。“她的肢体又柔软又消瘦，可是总有点下流，我坚持我的看法。她尽可能把衣服裹得紧紧的，一定是这样。她说为自己的屁股感到羞耻，就穿上紧紧贴肉的裙子。她的屁股很小，我真愿意它比我的更小，更小。可是它更显露出来。它在她的瘦腰身下面圆溜溜的，装满了裙子，简直可以说是塞进去的，而且还拼命扭动。”

露露回过头来，她们互相微笑。莉雷特又想起了露露的暴露无遗的躯体，思想里包含谴责和忧郁：两只向上翘的小乳房，光滑而呈黄色的肉体，摸上去像橡胶似的，长长的大腿，一个硕长的下流身体，四肢很长。莉雷特想：“像个黑女人的身体，她的样子真像是一个黑女人在跳伦巴。”到了转门附近，一面镜子把莉雷特的丰满身躯映照出来，她一边抓住露露的臂膀一边想：“我比她更壮健，我们都穿衣服时，她更诱人，可是脱光衣服，我肯定比她强。”

她们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露露说：

“彼埃尔待人很亲切。您也是，莉雷特，您待我也很好，我非常感谢你们两人。”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神气有点勉强，莉雷特没有注意，露露从来不知道怎样向人家致谢，她太羞怯了。

“真讨厌，”露露突然说，“可是我不得不买一只胸罩。”

“在这儿买吗？”莉雷特问。她们正好经过一间内衣商店。

“不。我看见了才想起来。我的胸罩都是到菲希店里买的。”

“在蒙派那斯大街吗？”莉雷特叫起来，接着她又严肃地说：“当心点，露露，最好是不要多到蒙派那斯去，尤其是在这种时间，我们很可能碰上亨利，那就太糟了。”

“碰上亨利？”露露耸了耸肩膀说；“不会的，怎么会呢？”

莉雷特气愤得涨红了双颊和额角。

“您永远是这个样子，我的小露露，有一件事使你感到不快，您就简单干脆地否认有这件事。您想去菲希尔商店，您就坚持说亨利不会经过蒙派那斯大街。您明明知道每天六点他走过那里，因为那是他的必经之路。您自己亲口对我说过：他沿着雷纳街走过来，在拉斯帕伊大街的转角上等车。”

“首先，现在只有五点，”露露说，“其次，也许他根本没到办公室去，看过我留给他的字条以后，他很可能会躺倒。”

“可是露露，”莉雷特突然说，“您知道，在离歌剧院不远的地方，也有一家菲希尔商店，就在九月四日街上。”

“是吗？”露露有气无力地说，“那么我们就去吧。”

“啊！我的小露露，我真喜欢您！我们就去吧！它离这儿不远，比蒙派那斯十字路口近多了。”

“我不喜欢他们出售的商品。”

莉雷特心里暗暗好笑，所有菲希尔商店出售的都是同类商品。只不过露露经常有难以理解的固执，亨利显然是目前她最不愿遇见的人，她的行动却仿佛故意要去会他似的。

“好罢，”她十分宽容地说，“我们就到蒙派那斯去，亨利身

材高大，我们可以先看见他，他还看不见我们。”

“有什么了不起？”露露说，“就算遇到他，就遇到他好了，他又不会把我们吃掉。”

露露坚持要步行去蒙派那斯，她说她要呼吸新鲜空气。她们沿着塞纳街走，然后转向奥代翁路和沃日拉尔街。莉雷特赞美彼埃尔，对露露说他在这种情况下行为多么完美。

“我之所以爱巴黎，”露露说，“是因为我离开它就会感到遗憾。”

“别说这种话，露露。我真没想到您有机会到尼斯去而您竟会怀念巴黎。”

露露没有回答，她只是东张西望，神情悲伤而且仿佛在找什么。

她们从菲希尔商店出来以后，就听见敲响了六点。莉雷特抓住露露的手肘，想尽快地带她走。可是露露在博曼花店前面停了下来。

“您瞧这些杜鹃花，我的小莉雷特。要是我有一个漂亮的客厅，我就到处都摆满杜鹃花。”

“我不喜欢插在瓶里的花，”莉雷特说。

她有点生气了。她回过头来朝雷纳街张望，自然，在一分钟以后，她就瞧见了亨利笨拙的高大身子。他没有戴帽，穿着一件栗色粗呢的运动上衣。莉雷特最恨栗色。

“他来了，露露，他来了，”她匆匆忙忙地说。

“在哪儿？”露露问，“他在哪儿？”

她的激动并不亚于莉雷特。

“在我们背后，另一边人行道。我们赶快走吧，不要回过去。”

可是露露照样回过头去。

“我看见他了，”她说。

莉雷特设法把她拉走，可是露露挺直身子，直勾勾地凝视着亨利。最后她说：

“我相信他已经看到了我们。”

她的样子很惊慌，一下子就倒在莉雷特的怀里，很温顺地让她带着走。

“现在，为了天主的爱，露露，您再也不要回头看了，”莉雷特有点气喘吁吁地说。“我们到了前面一条街就向右转，那是德朗伯路。”

她们走得很快，在行人中挤来挤去。有时候露露让莉雷特拖着走，另一些时候，是她拉着莉雷特向前走。她们还没有走到德朗伯街口，莉雷特就看见一个长长的褐色影子跟在露露背后；她知道这就是亨利，她愤怒得哆嗦起来。露露低垂着眼皮，神气虚伪而固执。“她后悔操之过急了，不过现在悔恨已经来不及了，活该。”

她们加快了脚步；亨利一言不发地跟着她们。她们走过了德朗伯路，继续向天文台的方向走去。莉雷特听见亨利的皮鞋咯咯作响，还有轻微而规则的喘息声有节奏地伴随她们的走路声；那是亨利在喘息（亨利经常气息沉重，但从来没有到达这样的程度，他大概奔过来追赶她们，或者由于过份激动的缘故）。

“一定要装成仿佛他不在的样子，”莉雷特想，“不能露出我们发现了他的存在。”可是她禁不住要用眼角去瞟他。他脸色苍白得像张白纸，眼皮下垂得那么低，仿佛闭上了眼睛。“简直像个梦游病患者，”莉雷特带点憎恶地想。亨利的嘴唇哆嗦起来，下嘴唇上贴着的一小块粉红色纱布，一半已经脱落，也跟着哆嗦起来。还有喘息，始终十分有规则 and 粗重，现在已经带有轻

微的鼻歌声。莉雷特觉得很不自在：她不害怕亨利，但是疾病和爱情永远叫她有点害怕。片刻以后，亨利慢慢地伸出手来，看也不看，就抓住露露的臂膀。露露嘴巴一歪仿佛要哭起来，同时哆嗦着挣扎。

莉雷特真想停下来，她的胸口有点痛，两耳嗡嗡作响。可是露露差不多在奔跑，她也一样，她的样子像个梦游病患者。莉雷特仿佛觉得，如果她放松露露的臂膀而自己停了下来，他们俩就会一起向前奔去，一言不发，像尸首那么苍白，双目紧闭。

亨利开口说话了。他的沙哑的噪音显得很古怪。

“同我回家。”

露露没有回答。亨利用同样沙哑而没有音调的噪音再说一遍：

“你是我的妻子。同我回家。”

“您看得很清楚她不愿意回家，”莉雷特咬紧牙关说，“不要再打扰她。”

他仿佛没有听见。他又再说：

“我是你的丈夫，我要你跟我回家。”

“我请您不要打扰她，”莉雷特尖声地说，“您纠缠她得不到什么好处，滚吧。”

他面孔惊异地转向莉雷特。

“她是我的妻子，”他说；“她是属于我的，我要她同我一起回家。”

他抓住露露的胳膊，这一次，露露并不挣扎了。

“您走开，”莉雷特说。

“我不走开，我要跟她到任何地方去，我要她跟我回家。”

他用劲地说话。突然间，他面孔一变，露出了牙齿，用尽全力叫喊：

“你是属于我的!”

路人都回过头来笑了。亨利摇晃露露的胳膊，翘起嘴唇，像只野兽那么咒骂。幸而一辆空出租汽车驶过。莉雷特作个手势叫车子停下来。亨利也站定了。露露想继续往前走，可是他们一边一个，牢牢地拉住她。

莉雷特把露露拉向马路一边，对亨利说：“您应该懂得，您用暴力是永远不能把她带回您身边的。”

“您放手，放开我的妻子。”亨利向着相反方向拉去。

露露软弱无力，像一堆衣服。

“你们到底要不要车？”不耐烦的司机大喝一声。

莉雷特松开露露的胳膊，用拳头像雨点似的打亨利的手。亨利仿佛觉也没有觉着。过了片刻，他也松开了手，用惊愕的神气注视着莉雷特。莉雷特也注视着他。她很难把思想集中起来，她对这一切感到非常恶心。他们眼对着眼瞪了几秒钟，两人都喘息着。然后莉雷特首先镇定下来，她抱住露露的腰，把她一直拖到出租汽车上。

“到哪儿去？”司机问。

亨利也跟着她们，想同她们一起上车。可是莉雷特出尽气力把他推出车外，猛然把车门关上。

“喂！快开，快开，”她对司机说。“开了以后再告诉你地址。”

出租汽车开动了，莉雷特颓然向车厢内一靠。她想：“这一切多么庸俗呀，”她恨露露。

“您想到哪儿去，我的小露露？”她温柔地问。

露露没有回答。莉雷特用胳膊搂住她，用谆谆诱导的口吻说：

“您应该回答我。您愿意我送您到彼埃尔家去吗？”

露露动了一动，莉雷特把这视为是同意的表示。她俯身向

前：

“默西那街，十一号。”

莉雷特回过头来，露露用很古怪的神气盯着她。

“怎么啦？……”莉雷特开口问。

“我讨厌你，”露露尖声大叫，“我讨厌彼埃尔，我讨厌亨利。你们为什么要缠着我？你们虐待我。”

她猛然间停了下来，整个脸都变了样子。

“哭吧，”莉雷特庄严而冷静地说，“哭吧，哭了心里就好过了。”

露露弯下身子，开始呜呜咽咽地哭起来。莉雷特用胳膊把她抱住，紧紧地贴着自己的身子。她不时抚摸一下她的头发。可是在她的内心，她却是冰冷冷的，而且瞧不起露露。汽车停下来时，露露已经安静了。她揩拭了眼睛，扑了扑粉。

“对不起，”她很有礼貌地说，“那是我一时激动。我不能忍受看见他目前那副样子，我心里难过。”

“他的样子像一只大猩猩，”莉雷特完全平静下来说。

露露微笑了。

“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见您？”莉雷特问。

“哦！明天吧，不能再早了。您知道彼埃尔因为他母亲的关系不能留我住宿吗？我住到剧场旅馆，您可以大清早就来，如果不妨碍您的话，可以在九点左右，因为接下来我就要去看妈妈。”

她的脸色灰白，莉雷特满怀悲哀地想：露露这么容易变了样子，真是可怕。

“今天晚上，不要太担心了，”她说。

“我累得要命，”露露说，“我希望彼埃尔能让我早点回去，可惜他永远不理解这种事情。”

莉雷特留住出租汽车，再坐车回自己家里。她有一阵子曾想过要去看电影，可是目前她再也没有心思去看了。她把帽子扔在一张椅子上，向着窗户走了一步。可是吸引她的是那张又白、又软，在睡得凹下去的地方又有点润湿的床。她真想投身到床上去，享受一下枕头抚摩两个火热脸颊的滋味。“我很坚强，是我为露露做了一切，而我现在落得孤单一人，没有人为我干什么。”她十分怜悯她自己，以致她感到眼泪和呜咽像汹涌的波涛似的一直涨到她的喉咙里。“他们马上就要动身到尼斯去，我也见不到他们了。是我造就他们的幸福，可是他们再也不会想起我了。我仍旧要留在这儿每天工作八小时，在缅甸店里售卖假珍珠。”头两滴眼泪流落她的双颊上的时候，她轻轻地倒在床上。“到尼斯去……”她不住重复说，同时辛酸地流着眼泪，“到尼斯去……去晒太阳……在里维埃拉海岸……”

### 三

“呸！”

黑夜。房间里似乎有人在走动，那一定是一个穿着拖鞋的男人。他小心翼翼地伸出一只脚，然后另一只脚，可是仍然避免不了地板咯吱地响。他停下了脚步，房间里一阵沉寂，然后，他突然转移到房间的另一端去，像个狂人似的漫无目的地行走。露露觉得冷，被子太薄了。她说了一声“呸”！声音很高，使她自己吓了一跳。

呸！我敢肯定现在他正在仰望天空和星星，他点起了一根烟，走到外边，他说过他爱巴黎淡紫色的天空。他迈着碎步，回到自己的房间里，迈着碎步；每逢他干了那事以后他就感到充满诗意，他对我说过的，他说他像一只刚被挤完奶的母牛那么

轻松，他就再也不去想那件事——而我却被他弄脏了。如果说他现在十分干净，我一点也不觉得惊异，因为他已经把脏东西在黑暗中留了下来，一条擦手毛巾上面沾满了这东西，床中心的被单上湿了一片，我不能把腿伸直，因为我的皮肤下面会碰到那块湿地方，多么脏的东西，而他却干干净净，他出外时我听见他在我的窗户下面吹口哨。他在下面，穿着漂亮的服装，浑身新鲜干净，外面还套着一件秋大衣，我得承认他很会穿衣打扮，作为女人跟他一同外出是会感到骄傲的；他到了我的窗口下面，而我却在黑暗中赤裸着身体，我觉得冷，我用手摩擦肚子，因为我认为自己还是湿漉漉的。他对我说：“我上去一会儿，看看你的房间。”他在房间里呆了两小时，铁床也咯吱咯吱地响过了——这该死的小铁床。我真不知道他怎样找到这个旅馆的，他对我说，以前他曾在这里住过半个月，又说我住在这里会感到很舒服，其实这里的房间都很怪，我看见过两个房间，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窄小的房间，里面有墩状软垫，长沙发和小桌子，散发着性爱的气息，我不知道他是否曾在这里住过半个月，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他决不是单独一个人在这里过的；他对我一定是毫不尊敬才将我放在这地方。我们上楼的时候旅馆的侍者在暗暗偷笑，他是个阿尔及利亚人，我讨厌这些人，我怕他们，他盯着我的大腿，他回到办公室里一定想：“好了，他们在干那些事了。”他的脑子里还出现了许多脏东西；听说他们那边对待夫人非常可怕，有一个女人落到他们手里，她就变成终生瘸子；彼埃尔纠缠着我的那段时间里，我一直在想着那个阿尔及利亚人，而他一定在想象我在干什么，还设想出许多比现实更脏的东西。房间里有人！

露露气也不敢喘，可是咯吱咯吱的声音几乎也同时停止了。我的腿间不舒服，又痒又像火灼似的，我想哭，以后每一夜都

要这样度过，只除了明天晚上，那时我们在火车里。露露咬了咬嘴唇，打了一个寒噤，因为她想起了那时她发出过快活的喊声。不，这不是真的，我没有发出过快活的喊声，我只不过呼吸得沉重一点，因为他身体笨重，压到我身上的时候使我气也喘不过来。他对我说：“你发出快活的喊声了，你有快感了。”我讨厌一边干这种事一边这样说，我要的是完全忘却自己，而他却不停地做些混帐话。我没有发出快活的喊声，首先因为我不可能有快感，这是事实，医生这样说过，除非是我自己手淫。他不愿意相信这一点，他们永远也不愿意相信，他们全都说：“那是因为同你开始的男人干得不好，我来给你快感。”我随他们说去，我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那是医学上的问题；可是说出来就使他们感到不痛快。

有人在上楼梯。那是从外边回来的人。我的天，不要是他又回转来。很可能，如果他欲念又起的话。不，不是他，脚步声很沉重，或者——想到这里露露心都跳出来了——是那个阿尔及利亚人？他知道我剩下一个人，他来敲门，我不愿意，我不能忍受，不，那是下面一层楼，有个家伙回来了，他把钥匙插进锁孔，费了许多时间，他喝醉了，我怀疑住在这间旅馆里的是些什么人，一定是些下流家伙；今天下午我在楼梯上遇见一个红发女人，她的眼睛明显地说明她是个吸毒者。我没有发出快活的喊声！当然，他到处乱摸总是会叫我动情的，他知道应该怎样做；我宁愿同一个处男睡觉，我最讨厌知道应该怎么做的家伙。他们的手不用摸索，直接摸到该摸的地方，轻轻地抚弄，轻轻地按一下，从不过重……他们把你当成一件乐器，他们为懂得弹奏这乐器而感到骄傲。我讨厌人家使我动情，我觉得喉咙干燥，我害怕，嘴里有一股味道，我认为自己受了侮辱，因为他们相信控制了我；彼埃尔摆出自命不凡的神气对我说：

“我有技巧”，我真想打他一下耳光。我的天主，真想不到人生原来是这样的，为着这件事人们才穿衣服，洗澡，打扮得漂漂亮亮；所有的小说都写这件事，人们整天想的也是这件事，最后的结果就是如此：你同一个家伙去开房间，他压在你身上使得你气也透不过来，最后结束时是他把你的肚子弄湿。我想睡觉，啊！但愿我能睡一会儿，明天我要坐一夜火车，我会精疲力竭的。我多么想精神饱满地在尼斯的街上闲逛啊！听说尼斯很美，有无数意大利式的小胡同，街上晾着五颜六色的内衣裤，我要支起我的画架，绘起画来，许多小女孩会跑过来看我画些什么。妈的！（她稍为向前挪动一点，后腰部碰到了被单上湿漉漉的一滩）。他带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干这事。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人爱我。他跟在我旁边走，我差点儿昏倒过去，我等着他说一句亲热的话，他可以说：“我爱你”，当然，我不会因此而回到他身边，但是我会回答他一句好听的话，我们就能像好朋友似的分手；我等着，我等着，他抓住我的胳膊，我让他抓住我，莉雷特生气了，其实他并不像个大猩猩，不过我知道她有类似的想法，她用恶狠狠的眼光斜着眼睛看他，真奇怪她怎么能变得这样凶，嗯，不管怎样他抓住我的胳膊时我并没有反抗，可是他要的并不是我，他要的是他的妻子，因为他要了我，他是我的丈夫。他总是把我贬低，他总说他比我聪明，所有现在发生的一切，都是他的过失，他只要不那么高傲地待我，我还会同他在一起。我敢肯定，这时候他不再惋惜失掉我了，他再也不哭泣，他只喃喃咕咕，这就是目前他所做的事，他很高兴，因为现在他可以独霸那张床，把他的长腿伸伸直了。我真想死掉。我很怕他只从坏处想我；我那时不能对他解释，因为莉雷特在我们中间，她说话，说话，不停地说话，样子有点歇斯底里。她现在可高兴了，她会祝贺自己富有勇气，这样对待像只羊那么温顺的亨利可真凶恶啊。我

要到他那儿去。他们毕竟不能强迫我像扔掉一条狗那么离开他。她跳下床，开了电灯开关。我只要穿上袜子和连衫衬裙就够了。她急着要走，连头发都没有梳，看见我的人谁也不知道我里面是裸体的，外面我已经罩了一件长到脚跟的灰大衣。阿尔及利亚人——她想起了就停下脚步，心跳得厉害——我必须叫醒他给我开门。她悄悄地下楼，可是楼梯每一级都咯吱咯吱地响；她敲了敲办公室的玻璃窗。

“什么事？”阿尔及利亚人问。

他的眼睛布满血丝，头发蓬蓬松松，看起来样子并不可怕。

“给我开门。”露露冷冷地说。

一刻钟以后，她在亨利房门外边撒门铃。

“谁呀？”亨利隔着门问。

“是我。”

他没有再说话，他不想让我走进我自己的家里。我要拼命敲门，一直敲到他开为止，为了照顾邻居他会让步的。一分钟以后门半打开，亨利出现了，他脸色苍白，鼻子上有一个脓疮，穿着睡衣。他一夜没有合眼，露露满怀温情地想。

“我不愿意就这样走掉，我想再同你见一次面。”

亨利始终一言不发。露露进来时将他稍为推了一下。他的神情多么尴尬，总是挡住人家的去路，他睁圆眼睛注视着我，他的两条胳膊摇来晃去，他不知道怎样安排他的身体才好。不要说话，好，不要说话，我看得出来你很激动，连话都说不出来。他费劲地嚔唾沫，露露不得不亲手关上门。

“我愿意我们像好朋友那样分手，”她说。

他张开嘴巴似乎想说话，突然转过身来逃走了。他在干什么？她不敢跟着他走过去。难道他哭了吗？她忽然听见他咳嗽，

他在厕所里。他回来以后，她搂住他的脖子，把嘴贴住他的嘴，他嘴里有一股呕吐的气味。露露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我冷，”亨利说。

“我们睡觉吧，”她一面哭一面建议，“我可以在这儿一直逗留到明天早上。”

他们在床上躺下，露露哭得哽咽难分，因为她又见到了她的房间，她的漂亮的卧床，和窗玻璃上红色的亮光。她想亨利一定会拥抱她，可是他没有这样做，他只是笔直地躺在床上，仿佛有人把一根木桩放在床上。他像他同瑞士人说话的时候那么僵直。她用两只手抱住他的脑袋，牢牢地盯着他。“你是纯洁的，你是纯洁的。”他哭了。

“我多么不幸。”他说，“我从来不像今天这么不幸。”

“我也不幸，”露露说。

他们一起哭了很久。过了一会儿，她平息下来了，把脑袋搁在他的肩膀上。只要能永远这样下去就好了，永远像一只孤儿那么纯洁和悲哀，可是这不可能，人生中不能有这样的事情。人生像巨浪，扑到露露的身上，把她从亨利的怀抱里拉走。你的手，你的巨手。他很骄傲，因为他的双手巨大，他说古老家族的后代都有巨大的手脚。他并不用手抱住我的腰——他有点在胳肢我，可是我感到自豪，因为他差点儿就能合拢手指了。说他阳痿不是真的，他非常纯洁，纯洁——也有点懒惰。她透过眼泪微笑起来，吻他的下巴。

“我对父母要怎么说呢？”亨利说。“我母亲会因此而死的。”

克里斯潘太太不会死，相反她会感到得意洋洋。他们在吃饭时会谈起我，五个人都谈，口气带着谴责，好像一些知道详情的人，却不肯说出来，因为在座的还有一个十六岁的小姑娘，她太年轻，有些话不宜在她面前讲。她心里偷偷暗笑因为她早

晚要知道一切，她总是知道一切的，而且她讨厌我。他们说了许多辱骂我的话！表面上是反对我的。

“不要马上把真相告诉他们，”她恳求道，“只说到尼斯是为了健康关系。”

“他们不会相信的。”

她迅速地用一个个小吻吻遍了亨利的整个脸庞。

“亨利，你对我不够好。”

“说得不错，”亨利说，“我待你不够好。不过你也一样，”他沉思以后说，“你待我也不够好。”

“我也一样。呸！”露露说，“我们多么不幸啊！”

她哭得那么厉害，她以为要窒息了。“不久天就亮了，她就要走了。一个人永远、永远不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人是被带着走的。”

“你不应该就这样走掉，”亨利说。露露叹了一口气。

“我一直很爱你，亨利。”

“现在你不再爱我了吗？”

“这不是一回事。”

“你跟谁一起走？”

“同你不认识的人们。”

“你怎么会认识一些我不认识的人们呢？”亨利愤怒地说：“你在哪儿认识他们的？”

“随它去吧，亲爱的，我的小格利佛，你不会在现在摆出丈夫架子吧？”

“你是同一个男人一起走！”亨利边哭边说。

“听我说，亨利，我向你发誓不是这样，我凭妈妈的脑袋发誓，眼下这时刻男人太使我恶心了。我同一家人一起走，他们是莉雷特的朋友，都是年纪大的人。我想单独一个人生活，他

们会为我找工作的。啊！亨利，只要你知道我多么需要一个人生活，所有这一切都使我恶心。”

“什么？”亨利说，“什么东西使你恶心？”

“一切！”她吻他，“只有你不叫我感到恶心，亲爱的。”

她把手伸进亨利的睡衣里，长时间地抚摸他的整个身体。她的冰冷的手使他战栗，可是他随她去，他只说：

“我会生病的。”

的确，他身内有点东西破碎了。

七点，露露起床，眼睛哭得红肿，浑身疲乏地说：

“我要回到那边去了。”

“那边是什么地方？”

“我住在旺达姆街的剧场旅馆。那是一间破旅馆。”

“留下来跟我住在一起。”

“不，亨利，我求求你，别坚持了，我跟你说过这不可能。”

“生命的浪潮把你席卷而去，这就是人生；我们既不能评论，也不理解，只能随波逐流。明天我就到了尼斯。”她走进厕所用温水洗一洗眼睛。她哆嗦着穿上了大衣。这真是命中注定。今晚只望我能在火车里入睡，否则我到尼斯时就精疲力竭了。我希望他买头等车厢，这将是我第一次坐头等车厢旅行。事情是这样：好多年来我渴望着坐头等车厢作一次长途旅行，等到那一天到来以后，事情的变化又使到我几乎丝毫不感到乐趣。现在她急于要走了，因为最后的几分钟似乎十分难以容忍。

“你拿加卢瓦怎么办？”她问。

加卢瓦向亨利订制了一幅广告画，亨利画了，现在加卢瓦又不想要了。

“我不知道，”亨利回答。

他蜷缩在被子里面，只能看见他的头发和一点耳朵。他用缓慢而无力的声音说：

“我真想一连睡它八天。”

“再见了，亲爱的，”露露说。

“再见。”

她向他俯下身子，稍为拉开被子，吻了吻他的前额。她站在门外站了许久，下不了决心把房门关上。过了一分钟，她转过头去猛力拉了一下门的把手。她听见了砰的一声，以为自己要昏倒过去了，以前人家把第一铲泥土扔到她父亲的棺材上的时候，她就有同样的感受。

“亨利不够体贴。他应该起床一直送我到门口。我觉得如果是他把门关上，我就不会那么伤心了。”

#### 四

“她干了那事了！”莉雷特眼睛望着远处说，“她干了那事了！”

傍晚时分，六点钟左右，彼埃尔打电话给莉雷特，她立刻到圆顶阁咖啡馆来会他。

“我说，”彼埃尔说，“您今天早上九点不是要会见她么？”

“我见过她了。”

“她的神气不古怪吧？”

“不，”莉雷特说，“我看不出有什么。她有点累，她对我说你走以后她没有睡好，因为她想起了要见到尼斯就很兴奋，也因为她有点怕那个阿尔及利亚侍者……再说，她还问我相信不相信您买了头等的火车票，她说她一生中的梦想就是乘头等车旅行。不，”莉雷特断言说，“我敢肯定她的脑子里没有这种想

法，至少当我在那里的时候。我同她在一起度过了两个钟头，如果有这类想法，我是相当精明的观察家，有什么事能逃脱我的眼睛，我觉得相当惊讶。您说她这个人藏而不露，可是我认识她已有四个年头，我在各种各样的情况里都见过她，我可以对露露了如指掌。”

“那么一定是泰克西埃夫妇使她决定那么做的。这真奇怪……”他沉吟了片刻，突然间继续说：“我真不知道是谁把露露的地址告诉他们的。选择这间旅馆的是我，以前她从来没听说过这间旅馆的名字。”

他拿着露露的信心不在焉地翻弄着，莉雷特很气恼，因为她很想看一看那封信，而他却没有给她。

“您什么时候收到的？”她终于问了。

“这封信吗？……”他爽直地把信交给她。

“您可以看看。大概是一点钟时放在守门人那里的。”

那信是一张薄薄的紫色信笺，香烟店里家家有卖。

最亲爱的，

泰克西埃夫妇来过了（我不知道是谁给了他们地址的），我要使你感到十分痛苦，因为我不走了，我的爱，我的亲爱的彼埃尔。我要留下来同亨利在一起，他太可怜了。他们今天早上去看过他，他不愿意把门打开，泰克西埃太太说他简直没有人样了。他们对我非常体贴，他们理解我的理由，她说一切的错处都在他那方面，说他是一只狗熊，不过他的本质并不坏。她说他需要发生这样一件事，才能使他明白他多么需要我。我不知道是谁给了他们我的地址，他们没有说，他们一定是我同莉雷特走出旅馆的时候偶然看见我的。泰克西埃太太说她知道她是要求我作出重大的牺牲，不过她相当熟悉我，知道我不会拒

绝这样做的。我很惋惜我们美好的尼斯之行，亲爱的，但是我认为你不算十分不幸，因为你永远有我。我的整个身心都是属于你的，我们要像过去一样经常见面。而亨利只要失去我就会自杀，我对他来说是绝不可少的；我向你保证我肩负着这样的责任并不使我愉快。我希望你不要板起你的丑脸，它使我非常害怕，你也不愿意叫我悔恨，对吗？待会儿我就回到亨利家，我一想到我在这种情况下同他再见面心里就有点慌乱，可是我仍然有足够的勇气提出我的条件：首先，我要有更多的行动自由，因为我爱你；其次我要他别管罗贝尔，还要他永远不说母亲的坏话。亲爱的，我非常悲伤，我真希望你在这儿，我想你，我紧紧地拥抱你，我感觉到你在抚摸我的全身。明天五点我要到圆顶阁咖啡馆来。

露露

“可怜的彼埃尔！”

莉雷特抓住他的手。

“我告诉你，”彼埃尔说，“我主要是为她感到遗憾！她需要新鲜空气和阳光。不过既然她已经作出这样的决定……我的母亲会狠狠地跟我吵架的，”他继续说。“因为别墅是她的，她不愿意我带一个女人到那里去。”

“是吗？”莉雷特用哽噎的声音说。“是吗？那么这岂不是正中下怀，皆大欢喜了！”

她放下彼埃尔的手，不知怎的，她觉得心头涌上了一股辛酸的悔恨。

郑永慧 译